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再更一字第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淇政

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律師

劉繼蔚律師

梁丹妮律師

邱鼎恩律師（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洪世緯

選任辯護人 余柏儒律師

王龍寬律師

林志忠律師

訴訟參與人 葉雅姍

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3年度偵續字第277號），提起上訴，前經判決確定，上訴人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於107年2月7日裁定開始再審，並由本院依通常程序更為判決（107年度再字第1號）後，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再審判決撤銷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甲○○、乙○○均無罪。

01 理 由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乙○○（下稱被告2人）係朋
03 友，被告甲○○係被害人陳琪瑄（下稱被害人）之男友，民
04 國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被告乙○○陪同被告甲○○至臺
05 中縣后里鄉三豐路后豐大橋南下車道與被害人見面談判，因
06 被害人不願再與被告甲○○交往，提出分手要求，竟引發被
07 告甲○○不滿，發生爭吵、追逐、拉扯，被告甲○○即基於
08 殺人之犯意，出手自後方將被害人抱住，並呼喊與之有共同
09 犯意聯絡之被告乙○○幫忙，抱住被害人之腳部，2人旋將
10 被害人抬起騰空在前揭大橋之護欄上，被告甲○○再次向被
11 害人稱，若要與之分手，即要讓被害人死，因被害人不願答
12 應而大喊救命，被告2人即將被害人自橋上往下丟，致被害
13 人因而受有顱骨粉碎性骨折併顱腦挫裂創之頭部外傷等傷
14 害，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在前揭大橋下之大甲溪河床送
15 醫不治死亡。因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16 嫌等語。

17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犯罪之
18 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
19 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
20 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
21 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
22 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
23 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
24 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
25 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
26 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而本案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被
28 害人已死亡，被害人之母親戊○○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經本
29 院徵詢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
30 節、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
31 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聲請人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

01 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爰准許聲請人戊○
02 ○訴訟參與之聲請，合先敘明。

03 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
04 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
05 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
06 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
08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
09 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
10 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11 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
12 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
13 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
14 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
15 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
16 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
17 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
18 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9 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
20 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
21 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
22 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
23 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
24 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案被
25 告2人既經本院認定犯罪屬不能證明（詳如後述），自無庸
26 就判決內所引各項證據是否均具證據能力逐一論述，併予敘
27 明。

28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認定犯
31 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

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殺人罪行，無非以：(1)證人癸○○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詞；(2)證人子○○、丑○於偵查中之證詞；(3)證人癸○○於91年12月7日之後被害人頭七時，接受各電視台訪問所為之2名男子（即被告2人）追逐被害人等情節，有各電視台採訪之新聞片段磁片在卷，並經檢察官勘驗而製有勘驗筆錄在卷。(4)鑑定證人即法醫師許倬憲於偵查中證稱：「（91年12月7日）相驗屍體後勘驗現場我有一起去，按履勘當時的高度，（假如）死者是跳下去應該是腳先著地，但按照屍體顯現，本件是手先著地，支撐不住之後，手斷掉，頭再撞到地上。」等語，而認按照當時高度，假如

01 被害人跳下去的話，應該是腳先著地，但被害人確實不想
02 死，因此以手先著地，與被告甲○○所辯被害人是自行跳下
03 橋並不相符，而與證人癸○○、子○○、丑○等3人所證述
04 情節相符。(5)證人癸○○、子○○、丑○在檢察官於93年11
05 月26日履勘時，就其等所在位置，以及當時確實可以看得相
06 當清楚之情形，均陳述在卷。又該橋兩邊各有17根五百燭光
07 路燈，且當時月亮亮度能見度相當清楚，亦有檢察官勘驗筆
08 錄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4年1月31日中象參字第0940000538
09 號函、相片14張在卷可稽。(6)依該橋墩欄杆除水泥牆外，其
10 上尚有如大腿大小之鐵管欄杆，相當厚實，被害人身高僅15
11 5公分，檢察官在現場由1位身高157公分之女子測量高度，
12 幾及肩部，甚難翻越，被害人身高更矮，衡情不可能有能力
13 自行瞬間跨越欄杆跳往橋下，復以被害人為幼稚園老師，而
14 證人即被害人同事陳佩卉、蕭如惠證稱：「她（被害人）跟
15 我們出來都很開心」等語，再被告甲○○宣稱當時與被害人
16 已就爭吵事項談妥，被害人實無自殺之動機及理由。(7)雖由
17 被害人之傷口，未發現有指壓或手抓之痕跡，指甲未檢出有
18 被害人以外之人之DNA型別。但被告2人人高馬大，兩人之力
19 量足以壓制被害人，上開事項並不能為被告2人未為本件殺
20 人行為之證明。(8)經調取被告乙○○所指至台大加油站（台
21 塑）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加油站之錄影帶勘驗，亦
22 無被告乙○○駕車至該等加油站打氣之畫面，有勘驗筆錄在
23 卷可按，是此亦不能為被告2人有利之證明。(9)被告2人經送
24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結果，被告乙○○就否
25 認將被害人丟（推、拉）下橋，因圖譜反映不一致，無法鑑
26 判。被告甲○○就否認將被害人丟（推、拉）下橋，並無不
27 實反應，有該局92年8月8日刑鑑字第09200156340號測謊報
28 告書在卷可參。雖被告甲○○無不實反應，惟測謊之鑑驗，
29 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
30 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
31 而受影響，測謊鑑驗之結果既會受到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

01 素而受影響，且人的行為、思想又無法量化，則測謊自不能
02 如物理、化學試驗般獲得絕對之正確性，測謊之結果應係有
03 其他可資信賴之積極或消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作為補強證
04 據證明力參考之用，尚須調查其他證據以查是否與事實相
05 符。而本件上開事實已經上開證人等證述互核相符，是被告
06 甲○○此次測謊之反應，顯有誤差等為其主要論據。

07 六、訊據被告2人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均堅詞否認有何共同殺害被
08 害人之犯行，被告甲○○辯稱：我確實摸著自己的良心，我
09 真的沒有去殺害陳琪瑄等語；又其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我與
10 乙○○原本是一起去逛夜市，我在91年12月7日凌晨零時許
11 打電話給陳琪瑄，我跟她說什麼我忘記了，後來陳琪瑄於同
12 日凌晨1時許，打電話給我，相約10分鐘後，在臺中縣后里
13 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前揭大橋見面，我與乙
14 ○○駕車前往，到該處時，因陳琪瑄已在車內，所以我即下
15 車蹲在陳琪瑄自小客車駕駛座旁與陳琪瑄談話，乙○○因所
16 駕之自小客車輪胎沒氣，而開車離開去打氣，當時我與陳琪
17 瑄因分手之事吵架，吵完後，我提議先開陳琪瑄之車送陳琪
18 瑄回家，陳琪瑄即將車子鑰匙交給我，人就爬到副駕駛座，
19 我站在駕駛座車門旁察看被告乙○○回來沒，突然就聽到關
20 門聲，轉頭就見到陳琪瑄已經跨在橋上護欄，人就滑下去，
21 我跑過去要拉陳琪瑄已來不及，我沒有與陳琪瑄拉扯，也未
22 推或抓陳琪瑄等語。另被告乙○○則辯稱：我確實當天沒有
23 在現場，不然我也不敢請求警察幫我調沿路的監視錄影及加
24 油站的錄影帶，我不知道為什麼證人過這麼多年還能愈陳述
25 愈詳細，請法官幫我查明等語；又其於原審審理時辯稱：91
26 年12月7日凌晨零時許，我與甲○○一起逛夜市時，甲○○
27 就不時以行動電話與人交談，我不確定是誰打給誰，後來甲
28 ○○說他女友陳琪瑄約他10分鐘後在大甲溪見面，並說陳琪
29 瑄有點想不開，後來到后豐大橋時見到陳琪瑄之車子，甲○
30 ○下車蹲在陳琪瑄之車門旁與坐在駕駛座之陳琪瑄談話，約
31 1、2分鐘後，我即過去對甲○○說要將車子開去打氣而離

01 開，後來我打氣完再回到該處時，見到甲○○趴在護欄上往
02 下看，並說陳琪瑄跳下去了，請我叫救護車，因橋下有燈
03 光，我與甲○○均喊救命，我不知陳琪瑄是如何掉下去的，
04 也未曾在橋上追逐、拉扯陳琪瑄等語。

05 七、經查：

06 (一)、本件被害人因高度墜落致頭部外傷、顱骨粉碎性骨折併顱腦
07 挫裂傷死亡，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
08 驗、複驗死因屬實，製有相驗筆錄、解剖筆錄、相驗屍體證
09 明書及驗斷書在卷可稽。

10 (二)、案發當時之客觀天候狀況：

11 1.依卷附被告甲○○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91年
12 度相字第699號卷【下稱：相字卷】第92頁至第97頁）顯
13 示，被告甲○○於案發前最後與被害人通話之時間為91年12
14 月7日1時03分26秒（被害人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
15 錄時間為91年12月7日1時03分30秒），通話192秒，之後於
16 同年12月7日1時17分23秒撥打119，可見被害人墜橋之時間
17 即介於上開最後通話後（約1時06分38秒）迄撥打119前。而
18 此時段亦為證人癸○○在橋下目擊、聽聞案發情形之時間。

19 2.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4年1月31日中象參字第0940000538號
20 函及所附逐日逐時氣象資料（93年度偵續字第277號卷【下
21 稱：偵續字卷】第63頁至第84頁）可知：

22 ①91年12月7日臺中地區之月出月沒時刻分別為9時16分及20時
23 3分，該日為農曆11月4日。

24 ②臺中氣象站（位於臺中市○○路000號）測得91年12月6日24
25 時之氣溫為22.1度，12月7日1時及2時之氣溫分別為21.7
26 度、21.4度；梧棲氣象站（舊址位於臺中縣○○鎮○○路○
27 段0號6樓）測得12月6日24時之氣溫為23.3度，12月7日1時
28 及2時之氣溫分別為22.7度、23度。

29 ③91年12月6日及7日均未降雨。

30 ④臺中氣象站測得12月6日23時及12月7日2時之能見度均為10
31 公里，梧棲氣象站測得12月6日23時及12月7日2時之能見度

01 則分別為7公里、5公里。【能見度說明表：能見度（Visibi
02 lity），按氣象觀測實務，指一定方位，肉眼能辨識之最大
03 距離。地平上整個圓周各方向之能見度均經測定後，再定出
04 一『盛行能見度』（Prevailng Visibility）數值作為報告
05 之用，因此能見度可定為觀測者對視程之主觀性判定，使用
06 單位為公里，取至小數2位。白晝對能見度之判定為對大氣
07 『光對比』（Contrast）之衰減（Attenuation）程度所作
08 之主觀推算。而夜間能見度之判定則係推算與前者全不相同
09 之『通量密度』（Flux Density）之衰減，故能見度資料應
10 區分為白晝測得與夜間測得兩種。】

11 ⑤臺中氣象站測得12月6日23時之總雲量為7，12月7日2時之總
12 雲量為8，雲幕高均為1.2公里；梧棲氣象站測得12月6日23
13 時之總雲量為7，雲幕高為1.2公里，12月7日2時之總雲量為
14 0（即無雲）。【雲量（Cloud Amount）之定義：為天空中
15 雲（不分雲層）所遮蔽之總量，以天球視面積10分量表示
16 之，例如天空有10分之6為雲所遮蔽，則總雲量為6。】【雲
17 幕高（Ceiling）：在6,000公尺以下之天空中，自地面至某
18 一最底高度雲層，其總雲量超過5/10時，則此最低高度為雲
19 幕高。例如某時：中層雲之總雲量為7、高度3,500公尺，低
20 層雲之總雲量為3，高度1,000公尺，則雲幕高為3,500公
21 尺。又例如：中層雲之總雲量為4，高度4,000公尺，低層雲
22 之總雲量為6，高度1,500公尺，則雲幕高為1,500公尺。】

23 3.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2年2月20日中象參字第1020001774號
24 函及所附臺中氣象站逐時氣象資料（101年度偵字第6016號
25 卷【下稱：偵二字卷】八第70頁至第76頁）可知：

26 ①91年12月6日晚間至7日上午各地大多是多雲到晴的天氣；6
27 日11時至7日2時前後雲量偏多，天空狀況為多雲到陰（相當
28 於7至8分雲量）；5時前後雲層完全消散（相當於0分雲
29 量）；其後至上午雲層又逐漸增加至多雲（相當於4分雲
30 量）。該時段臺中地區沒有降雨發生；氣溫約18至22度；能
31 見度亦相對良好，可達9至10公里。

01 ②91年12月7日（初四）月出時刻為9時16分，該日0至6時不受
02 月光影響。

03 4.中央氣象局在案發地點之臺中市后里區並未設置氣象觀測
04 站，所提供之數據為臺中氣象站、梧棲氣象站之資料，並非
05 案發地點之直接監測資料。則上開中央氣象局之資料除月出
06 月沒時刻之記載外，並無法確實顯現案發現場之實際天候狀
07 態。其可確定者即91年12月7日案發當時並無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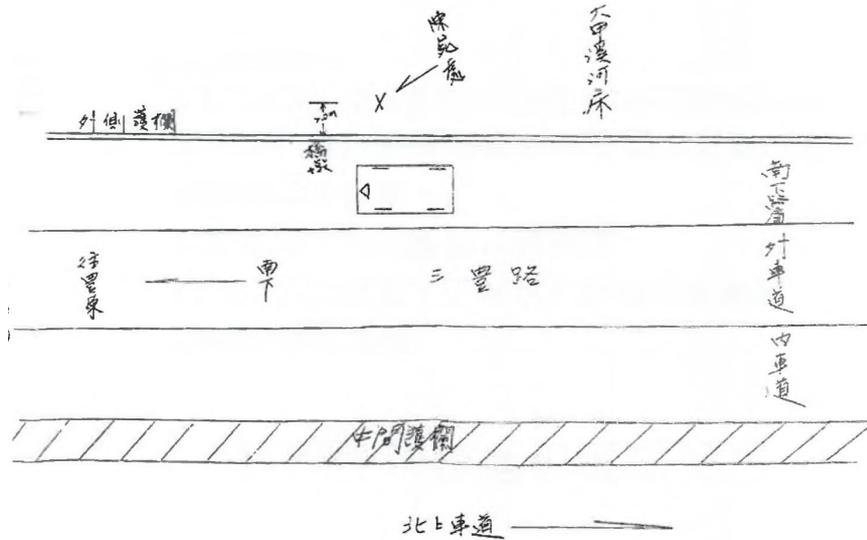
08 (三)、本案被害人墜落陳屍地點與后豐大橋P2橋墩之相關位置：

09 1.本案發生之時間為91年12月7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 曾於101年11月8日以刑鑑字第1010141287號函回覆臺灣臺中
11 地方檢察署，表明「本案現場因時間久遠且后豐大橋於97年
12 斷橋後已改建，相關現場微物跡證均不存在，故歉難重建本
13 案現場。」有上開函文附於偵查卷可參（偵二字卷六第75
14 頁）。故本案現場已無法在原地具體重建，合先敘明。

15 2.被害人墜落位置應係位於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往南約2.7公
16 尺處，與其所停自小客車之副駕駛座旁橋正下方之位置相
17 符。另該墜落點與橋面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距離約0.64公
18 尺，員警壬○○所繪現場圖顯示橋墩至血灘處「打□處」2
19 公尺，應為血灘處量測至橋墩之距離，而非量測至橋面外側
20 護欄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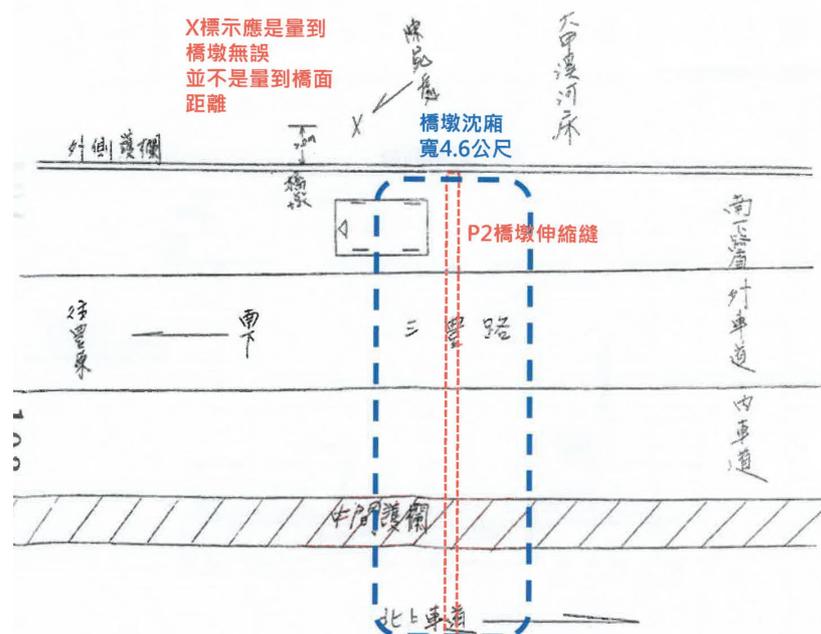
21 ①依卷附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現場圖（即壬○○警員所繪
22 製；相字卷第15頁）所示，被害人陳屍處即打「□」處，與
23 橋面上之被害人自小客車相對位置為該自小客車車頭（約前
24 座）處，與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距離為2公尺，惟其圖上記
25 載為「橋墩」，故該現場圖所指水平位移2公尺之距離究係
26 陳屍處至「橋面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距離？抑或陳屍處至
27 「橋墩」之水平位移距離？即令人啟疑。

一、刑案現場示意圖



- 02 ②證人王○○於本院聲請再審案件詢問時證稱：「（問：你於
03 現場圖上有打1個□，並且在□的旁邊寫著陳屍處，□是指現
04 場的什麼物品？）1灘血跡。」、「（問：當時為何以血跡
05 代表陳屍處？）因都已經離開，屍體已經不在場，□是我看
06 到的1灘血跡。」、「（問：現場圖旁有畫距離橋墩2.0M是
07 何意思？是否是指最近的橋墩，而不是指上方的護欄，如果
08 以鳥瞰圖來看，橋上會有1個護欄，你所指的量到最下方、
09 平面的橋墩嗎？）對。」、「（問：2.0公尺是如何測量得
10 來的？）2公尺是以皮尺測量，從血跡量到橋墩底下。」、
11 「（問：現場圖上有畫了1部車，陳屍處畫□處與橋上停放
12 車子之相對位置，你是如何訂出來的？）因高度很高，沒有
13 辦法測真正實際的距離，我在底下往上看，大約目測。」、
14 「（問：你在底下的時候，可以看到車子的右前車窗嗎？）
15 差不多的感覺，從那個位置看不到上面的車子。」、
16 「（問：實際上與車子的相對位置，有無辦法確認？）沒有
17 辦法。」、「（問：你當天到現場時，有無進行現場實際的
18 垂直測量？）當天在底下有插上1個紅色標竿，標竿插在血
19 跡處，從1個目擊證人的位置照過來，但沒有進行實際測
20 量，只有以照相的方式。」、「（問：依當時你所繪製的現
21 場圖，所示的陳屍位置相對於橋上的車輛大概是於右前車窗
22 位置，當時繪製只是依你所述沒有實際丈量，是否為巧合或

01 是有其他因素才會讓你這樣繪製？) 那時候因為位置很難下
02 橋，每次下去都有很多很高的雜草，很難從上面拿丈量的東西，
03 草圖的位置只是看血跡，因為血跡也滿寬的，是分散的，
04 不是只有1攤，因為當時在救人的時候石頭有被搬開。
05 我打叉的陳屍處是其中1個比較大灘的血跡，該灘血跡大概是
06 是1個手掌大，其他的血跡分佈比較稀疏的範圍，比較沒有
07 那麼大灘，至於其他血跡散布的位置我沒有印象，我只知道
08 有散布而已，沒有注意到有多寬。」、「(問：相對的位置
09 是否從橋下看到車子相對應的大概位置?) 對，我當時看不到
10 車子，可能有橋縫讓你覺得就在那個點，大概是用印象。」
11 、「(問：提示相驗卷第699號之初步調查報告，現場簡述與你
12 認知是否相同?) 是。」等語(104年度聲再更
13 字第1號卷【下稱：聲再更字卷】第193頁至第197頁)，可見
14 證人壬○○證述其繪圖所指之2公尺係指從血灘處至最近的
15 橋墩距離，而非血灘處至橋外側護欄之距離；又鑑定人庚
16 ○○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證稱：(現場圖)把橋墩把它補
17 進去，事實上整個位置就出來了，橋墩寬4.6，一半2.3，你
18 車子4.12長度把它擺進去，其實這個位置就出來了，所以這
19 個陳屍位置明顯就在橋墩的南側等語(109年度再更一字第1
20 67號卷【下稱：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48頁)。



01 又依證人壬○○之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其在橋下沒有辦法測
02 真正實際的距離，其在底下往上看，大約目測後在現場圖上
03 畫1部車，而其未為垂直丈量；鑑定人庚○○則於本院更審
04 時到庭證稱：在我看來，這一張圖（相字卷第21頁下圖）很
05 重要，這一張圖其實我們在練習拍照的時候，我們（指員
06 警）的訓練基本上就是最重要的一定是擺中間，這一個箭號
07 代表什麼？代表他要拍的東西就在這個最中間，拍的人就在
08 這個箭號的下緣，這代表什麼？我認為拍的人他就站在血灘
09 上往上拍，所以才會有這一張照片，我們再往下看，這個排
10 水孔，這個是2.5，這是施工單位就有，就是P2的橋墩，各
11 位可以知道，這整個橋墩是5公尺，排水孔大概一半，所以
12 剛剛那一條紅線往下，事實上拍的人基本上就站在血灘上面
13 直接往上拍，就會拍出這一張照片，所以從這裡也可以知
14 道，血灘一定就在這個排水孔的以南等語（本院再更字卷二
15 第248頁至第249頁、卷三第106頁至第107頁）。



17 核與證人癸○○於現場勘驗時指認發現被害人之位置，位於
18 沉箱南邊乙節大致相符，故由此亦可知被害人陳屍位置在橋
19 墩的南邊，不是在橋墩的正下方。

01



02 ③再依現場照片（相字卷第23頁、偵一字卷第15頁），被害人
 03 頭部血灘的位置，撞擊點在一個白色P這裡，
 04



05 西南的地方有植物枯萎的現象，與被害人上衣上沾附有大量
 06 褐色針狀植物，少量黃綠色疑似乾枯植物，褲管下方沾附有
 07 微量褐色針狀植物及黃綠色疑似乾枯植物（內政部警政署刑
 08 事警察局95年3月14日刑鑑字第0950024683號鑑定書；94年
 09 度重訴字第2282號卷【下稱：原審卷】三109頁至第110頁）
 10 似有相符。

01



為血攤(紅色區域)南方有一處撞擊痕(編號 P)，西側有一只手錶(編號 25)，西南側有另一手錶(編號 26)，二隻手錶之間草葉呈現枯黃現象(黃色圈選區域)，顯示陳女墜落此處應無誤。



為重建後研判陳女頭係在血攤端，身體及雙腳在血攤南方，顯示陳女頭在北往后里方向、身體及雙腳朝南往豐原方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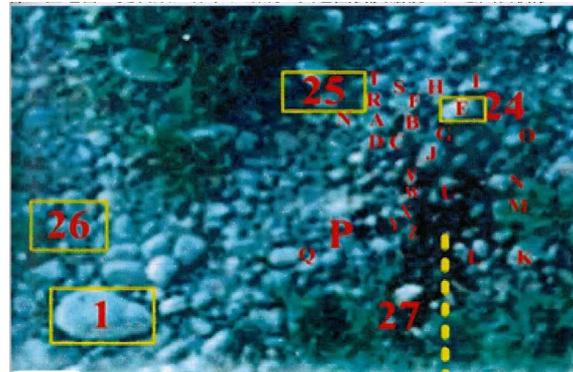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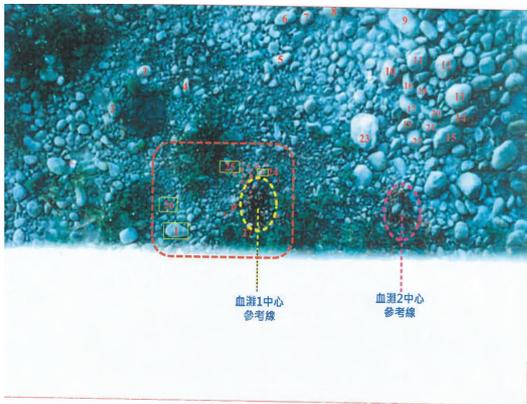
02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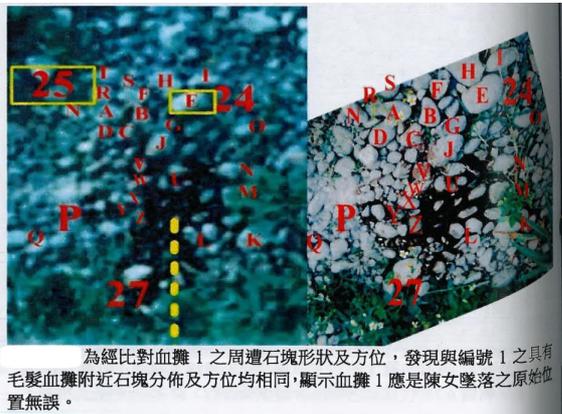
05

經由放大比對橋下血攤近照及橋上拍攝河床照片（相字卷第23頁上圖及中圖）之石頭排列組合後，可知被害人陳屍在河床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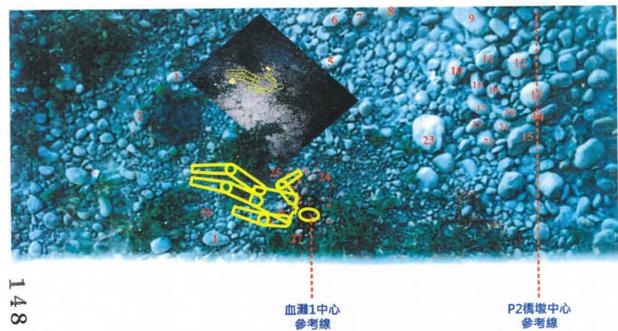
為將血攤 1 附近之石塊，經影像放大處理，依據可辨識之石塊予以編號 A 到 Y，並且現場二隻手錶編號 25 及 26 註明在上情形。

06



為經比對血攤 1 之周遭石塊形狀及方位，發現與編號 1 之具有毛髮血攤附近石塊分佈及方位均相同，顯示血攤 1 應是陳女墜落之原始位置無誤。

重建陳女陳屍位置在后橋大橋P2橋墩以南且頭朝后里腳向豐原方向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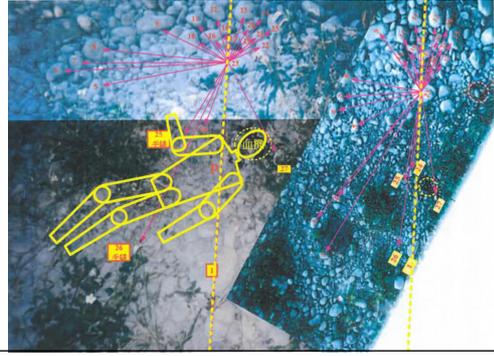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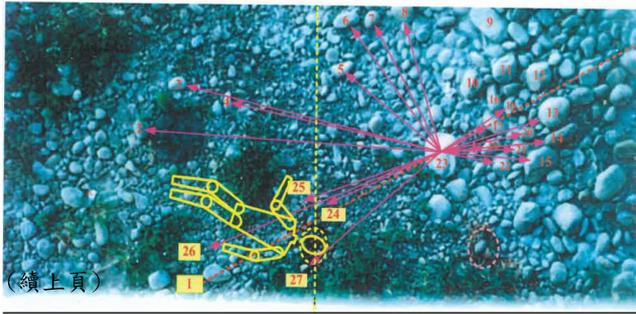
08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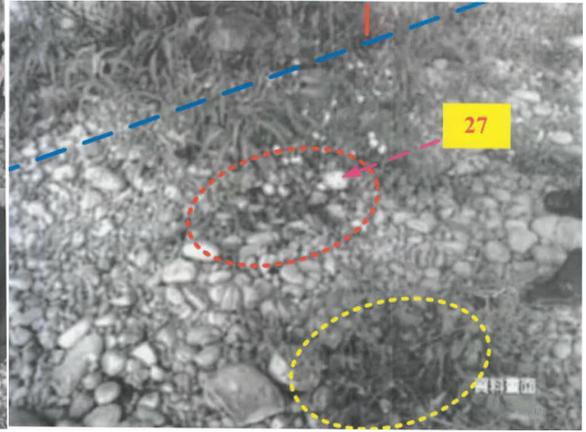
10

再與另1張自橋上拍攝河床，有出現橋墩影像之照片（偵一字卷第15頁上圖）比對石頭排列組合，及核對被害人親友回現場查看血攤位置、石頭位置照片後，同樣地，可印證被害人的陳屍位置在P2橋墩的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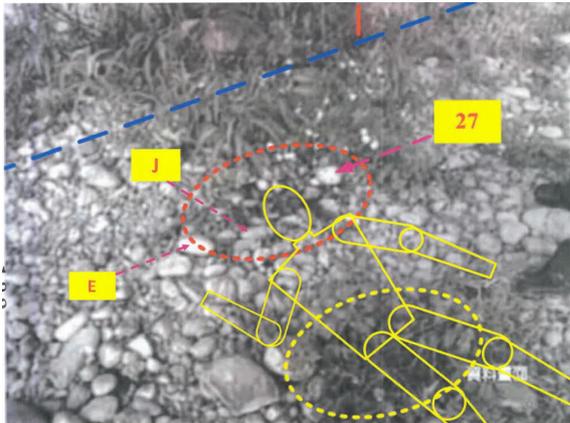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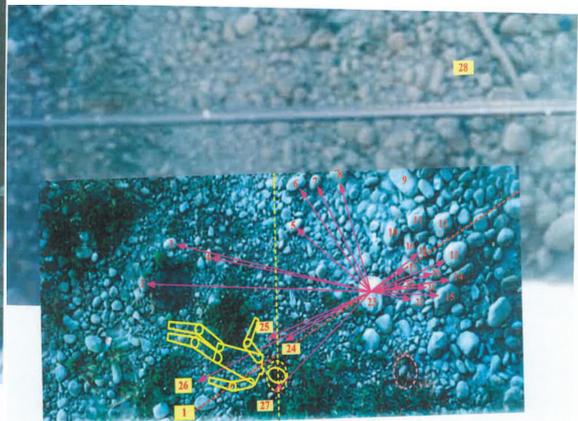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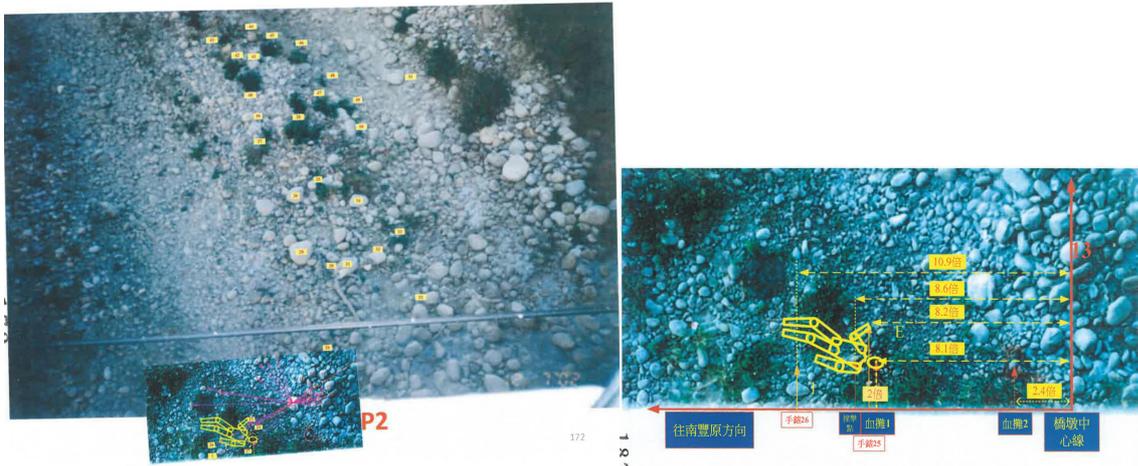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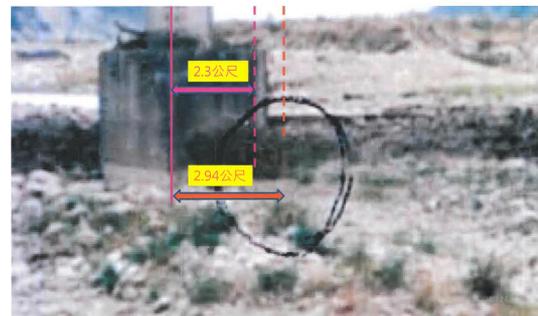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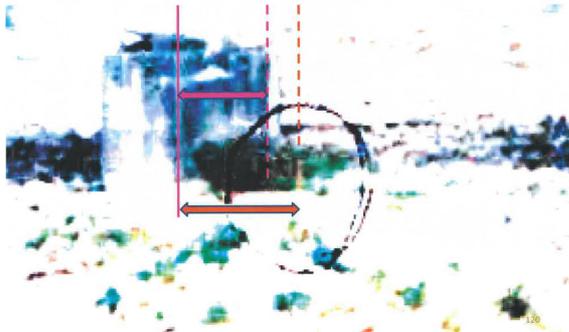
02 以上，業據鑑定人庚○○於本院更審時到庭證述（本院再更
 03 字卷二第250頁至第253頁、卷三第138頁至第187頁）綦詳，
 04 亦可認定。

05 ④且證人壬○○於本院104年度聲再更字第1號案件詢問時證
 06 述：「當天在底下有插上1個紅色標竿，標竿插在血跡處，
 07 從1個目擊證人的位置照過來，但沒有進行實際測量，只有
 08 以照相的方式。」、「我拍的照片是91年度相字第699號卷
 09 第56頁畫圈圈的地方，但上面的圈圈不是我圈的。」等語
 10 （聲再更字卷第193頁反面）；及於本院前再審108年2月20
 11 日審理時證稱：「我是有從橋下照一些照片。」、「（問：
 12 這一張是從橋下往上照，這是你拍的嗎？）應該是吧。」、
 13 「（問：你拍這張照片的目的是什麼？）當初好像是在底下
 14 拍，順便拍的，拍底下有1個，我用1個竹竿綁紅色膠帶，在
 15 陳屍的地方插在那邊，遠遠的照，照到橋上這樣。」等語
 16 （107年度再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再字卷】二第161頁反
 17 面），足見證人壬○○有在橋下死者陳屍血灘處插上1個紅
 18 色標竿。鑑定人庚○○鑑定認：「1、截取照片中藍色圈圈
 19 範圍，以Photoshop軟體經影像處理後，先以增加顏色對
 20 比，可辨識出在藍色圈中心點處有1個直立似褐色直立標竿
 21 影像，再以增強對比處理後，可以看出照片中藍色圈中心點
 22 處有1個明顯直立白色標竿之影像。2、依影像解析重建結果
 23 可佐證，處理現場員警壬○○所證述在橋下死者陳屍血灘處
 24 插上1個紅色標竿應明確，即死者自橋面向下墜落位置應位

01 於P2伸縮縫下緣沈箱（2.3公尺）南側，且以此處血灘向上
02 延伸與在橋面上自小客車右前座車門位置相當應無誤。」
03 （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210頁）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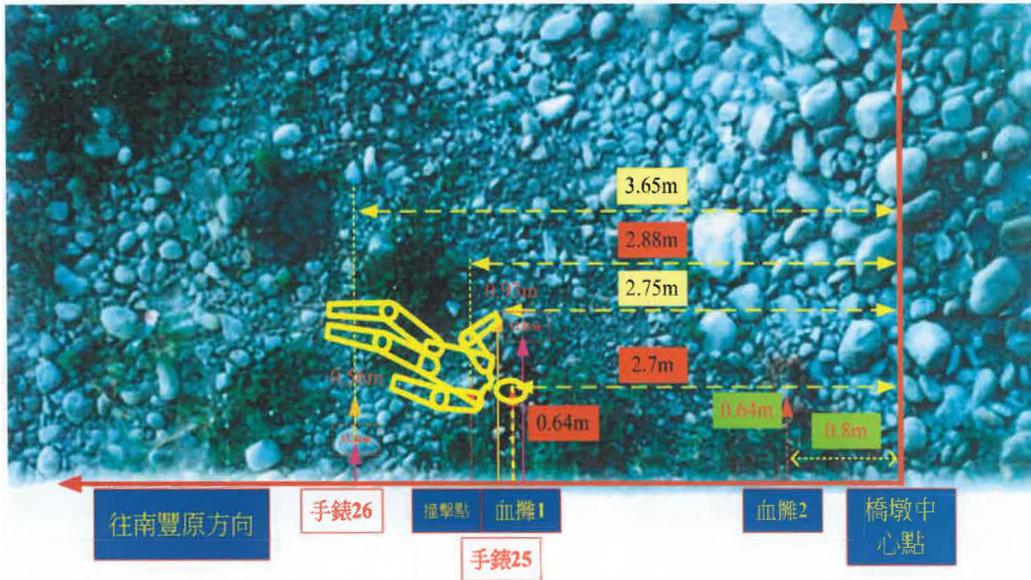
05 陳女墜落處放置竹杆距P2橋墩中心以南約2.94公尺



06 ⑤依警方拍攝之后豐大橋現場相片（相字卷第22頁），可見當
07 時溪底P2橋墩沈箱基體裸露。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
08 工程處104年5月15日二工中字第1040047511號函說明：「(1)
09 西側P2橋墩直徑為200公分。(2)西側P2橋面（柏油路面）至
10 河床垂直高度：依據92年河床斷面測量結果，其西側P2橋面
11 （柏油路面）至河床垂直高度217.45公尺－201.91公尺＝1
12 5.54公尺。(3)西側P2橋墩沈箱（含包覆護牆）的南北向寬
13 度：400公分＋60公分（包覆護牆）＝460公分。(4)牆上護欄
14 支撐立柱之間距寬度：200公分。」（聲再更卷一第171頁至
15 第175頁）。再對照后豐大橋沈箱基礎平面配置圖，后豐大
16 橋橋面與P2橋墩沈箱單一側間距為1.35公尺（犯罪現場重建
17 鑑定報告第146頁、本院再字卷二第178頁），故如壬○○警
18 員係由標示「□」處量測至P2橋墩沈箱，且其間距為2公
19 尺，則上開標示「□」處與橋面外側護欄之間距，即應扣減
20 橋墩沈箱與橋面單一側間距1.35公尺。經囑託鑑定人庚○○

01 鑑定「橋之外側護欄往下垂直點至陳屍處（即警繪現場圖打
02 『□』處）之直線距離？」，其鑑定意見認：「由現場處理
03 員警壬○○繪製現場圖，顯示被害人駕駛之00-0000白色自
04 小客車，車頭朝南往豐原方向，停在道路白色邊線上，圖中
05 劃□之位置為疑似被害人墜橋之血灘，依圖示顯示血灘位置
06 與被害人副駕駛車門相當，員警因現場橋面與河床之高低落
07 差，僅量測血灘距橋墩水平距離約為2公尺，並非是量測與
08 橋面之水平距離。」（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30頁）、
09 「依據監察院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
10 務段函說明二及附件圖，2002年台13線后豐大橋橋面東西向
11 長度31公尺，P2橋墩含包覆牆之東西向長度為28.3公尺，故
12 橋面與單一側橋墩沈箱間之水平距離約1.35公尺，若依本案
13 現場圖□標示陳女血灘距橋墩約2公尺，則該血灘距離P2橋
14 墩沉箱最外端之水平距離僅約為0.65公尺。」（犯罪現場重
15 建鑑定報告第144頁）、「量測證人癸○○右中指、無名指
16 寬度估算出編號25手錶鏡面寬度約2.2公分及由編號26手錶
17 帶之半長約8公分，依等比例換算出編號B、編號E以及編號1
18 石塊長度為33.4公分。以編號1石塊長度約33.4公分為基
19 準，再依現場各項跡證相對於編號1石塊長度之倍率，推算
20 出血灘1中心點到P2橋墩伸縮縫中心之距離各為向南約2.7公
21 尺及向西約0.64公尺。血灘1南側撞擊痕至P2橋墩伸縮縫中
22 心到橋面水平距離各為向南約2.88公尺、向西約0.64公
23 尺。」（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216頁），故其鑑定結論
24 為：「本案重建，橋之外側護欄往下垂直點至陳屍處（即警
25 繪現場圖打『□』處）之直線距離約為0.64公尺。」（犯罪
26 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234頁）。

現場重建顯示陳女陳屍血攤在P2橋墩中心以南2.7公尺



02 至依上開鑑定意見所述，現場編號25、26之2支手錶僅做為
 03 鑑定人還原現場的1個標準比例尺之功能，並經鑑定人庚○
 04 ○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證述在卷（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53
 05 頁至第258頁），該2支手錶為何人所有，自不影響此部分之
 06 鑑定結論，附此敘明。

07 ⑥而依案發當日，由河床往橋面拍攝之照片、證人癸○○協助
 08 警方拍攝之指證被害人墜落處相片、后豐大橋「P2」護欄位
 09 置相片（92年度偵字第16278號卷【下稱：偵一字卷】第16
 10 頁、相字卷第22頁），及當日回到現場拍攝被害人之自小客
 11 車停放位置相片（偵一字卷第16頁、相字卷第20頁），比
 12 對、觀察結果：

01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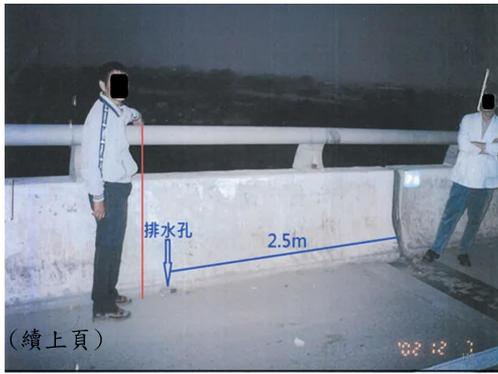
04

05

06

07

被害人之車輛係車頭朝豐原方向停放，完全停在貼有「P2」護欄之左方，即往豐原方向之另一沒貼「P2」標誌之護欄邊，與「P2」護欄尚隔有距離；而證人癸○○於當日指證之被害人墜橋處，及被害人家屬事後於現場豎立牌示之位置，亦係該貼有「P2」標誌護欄左邊之另一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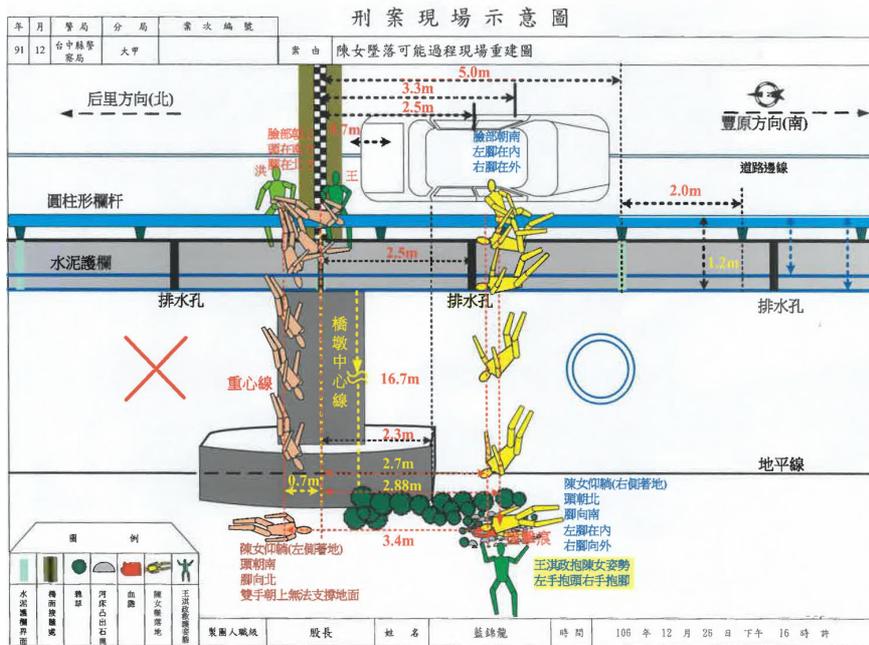


比對上開照片，案發當日證人癸○○指證之墜橋處及事後被害人家屬於現場豎立牌示之位置，正是被害人所停自小客車之右前側車門即該車副駕駛座旁邊，並非被害人之車輛右後車廂處或車尾右後靠欄杆處；核亦與上開警員案發後所繪現場圖之陳屍處，與被害人所停車之副駕駛座旁橋正下方之位置相符。

- 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3年11月26日履勘現場，履勘現場筆錄記載有：證人癸○○表示當時因河床較高，白色車子的窗戶之下的10幾公分以上都可以看得到，2台白色車子剛到時1台停約在P2橋墩右方4米處，1台是倒車到左方起點的紅綠燈處，倒車之後女子下車往後跑到左方第一根路燈處，被告乙○○從左方的第一根路燈走過來，被告甲○○抱著那名女子，當時被告甲○○喊得很大聲叫女子不要分手，女的說不要跟他在一起，【當時就在P2橋墩上面】等語（偵續字卷第52頁），故依上開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所載，係指案發時證人癸○○所認被告2人與被害人在橋面之位置即在P2橋墩上面。原審於94年11月2日至現場履勘時，法官命被告2人模擬案發情境所站立位置均在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北邊，被告甲○○較被告乙○○靠近該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被害人自小客車則在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南邊。而證人癸○○於原審94年11月8日審理時證稱：「（問：剛才提到他們3人在橋上爭吵時，3個人站著面對橋外，請確認當時他們3人站立的位置和被害人車子的相對位置？）是在被害人車子的後車廂旁邊。」、「（問：剛才提到你有看到兩個人把被害人抬起來，當時的位置和車子的相對位置？）在車旁，車尾

01
02
03
04
05
06
07

的右後靠欄杆處，第二個橋墩那裡。」、「人是在車尾右後靠欄杆處」等語（原審卷二第18頁）。則原審履勘現場所確認被告2人抬擲被害人之位置及證人癸○○上開證述內容，係認被害人在橋面墜橋的位置即約在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處。該處距離被害人墜落血灘處（即壬○○警員繪製現場示意圖打「□」處）尚有些許距離。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⑧鑑定人庚○○為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畢業，擔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股長、私立東吳大學理學院鑑識學程99學年至103學年度「鑑識科學導論」兼任講師，相關鑑識經驗豐富，有其學經歷簡介可按（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之末），具有鑑定人適格。經本院前再審審理時囑託其鑑定：「重建陳琪瑄墜落血灘身軀原始位置、陳女血灘位於后豐大橋P2橋墩下緣河床上之位置及陳女墜落血灘於后豐大橋P2橋墩伸縮縫中心之距離。」其鑑定結果為：「(1)陳女墜落時頭朝北（向后里方向）、腳朝南（往豐原方向），臉向上呈仰躺姿勢，雙手在身軀兩側，身軀略呈南北走向，陳屍於后豐大橋P2橋墩伸縮中心沈箱兩側（朝豐原方向）約2.7公尺到4.25公尺之間。(2)陳女血灘應位於后豐大橋下緣距P2伸縮縫橋墩沈箱南側（朝豐原方向）之河床上。(3)陳女墜落血灘距后豐大橋P2橋

01 墩伸縮縫中心南側約2.7公尺處。」（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
02 告第233頁）。本院前再審審理時囑託鑑定人庚○○就「重
03 建案發現場後，橋面墜落位置與橋下墜落血跡位置，得否確
04 定？」為鑑定，其結果為：「研判死者陳琪瑄自車號00-000
05 0自小客車右車門墜落，頭部撞於后豐大橋P2橋下沈箱南側
06 約2.75公尺處。」（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234頁至第235
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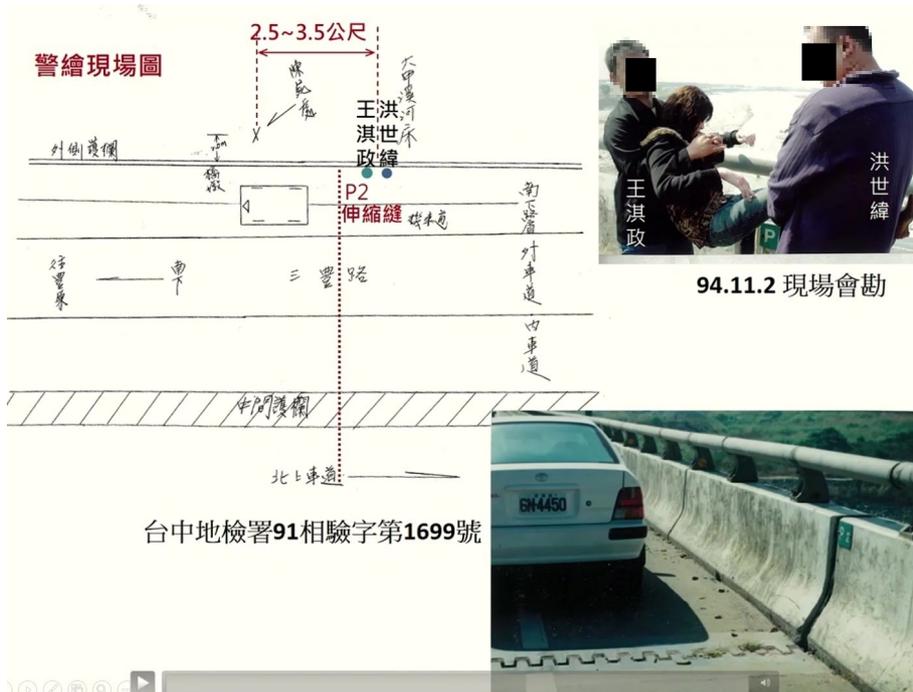
08 (四)、倘若被告2人係在橋面上近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處，以起訴
09 書所載（即證人癸○○所述）之方式將被害人丟下，能否墜
10 落至上述之陳屍處？

11 1.此涉及高處墜落之力學機制，而鑑定人已○○○○為美國麻
12 省理工學院流體力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研究領
13 域為運用力學探討工程系統、自然環境、醫學生理動力機制
14 與傳輸過程，業據其陳明在卷（聲再更字卷第201頁），是
15 己○○○○對於高處墜落之力學機制有特別知識經驗，具備
16 鑑定人適格。

17 2.經本院前再審審理時囑託鑑定人已○○○○鑑定「(1)就力學
18 專業分析，以證人癸○○證稱2被告拋擲被害人之地點與方
19 式，就被害人橋上墜落點至河床墜落位置之南向水平位移，
20 於物理上是否能成就。(2)被害人如以證人癸○○證稱之2被
21 告拋擲陳女之方式，並墜落於現場圖之陳屍處，應於何種條
22 件下始合乎物理法則？又依當時現場情狀是否符合上開物理
23 法則之條件？」。經鑑定人已○○○○鑑定結論認：「(1)若
24 女子以原確定判決證人所證稱，被兩名被告男子以先後抬擲
25 之方式墜橋，則因墜落初始的擺盪慣性，該女子無法墜落於
26 現場圖所標示之陳屍處。(2)若女子於墜落過程受7至8級以上
27 之南向風場拖曳而墜落於現場圖所標示之陳屍處，則因案發
28 當時該地區風場皆為0級風狀態，故現場無形成此機制的自
29 然條件。」有己○○○○出具之鑑定書附卷可稽（本院再字
30 卷二第226頁至第2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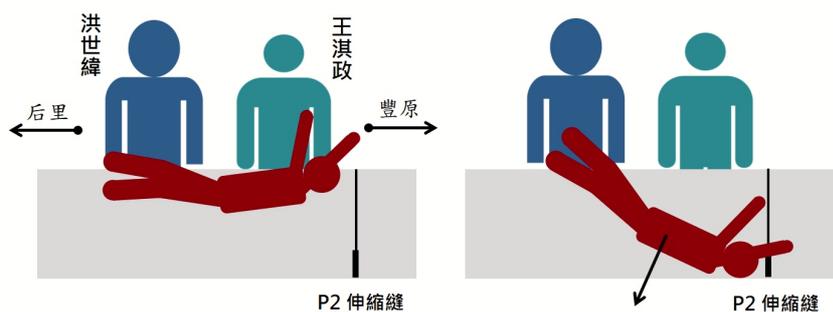
31 3.復經鑑定人已○○○○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證述：……根

01 據當初現場會勘的照片，證人癸○○的說詞就是被告2人站
02 立位置，是在P2伸縮縫的靠后里這一邊，然後把死者丟落橋
03 下，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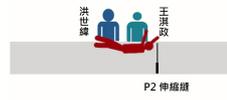
05 證人癸○○證稱被告2人把被害人抬出這個護牆的外面之後，
06 被告甲○○先鬆手，被告乙○○他抓的是下肢，他後鬆
07 手的，所以被害人是呈頭上腳下的方式擲落橋下，

08 證人證稱：王洪政先鬆手，洪世緯後鬆手，致陳女呈頭下腳上擲落橋下



09 如果依證人癸○○這樣的證詞，被害人在掉落的時候，因為
10 被告乙○○抓她的下半部，所以她會有一個順時針的轉動慣
11 性，她的速度是朝北邊，所以這個是她的速度，她是朝北

01 邊，所以如果依這樣的拋擲方式的話，死者她掉落應該是像
 02 這樣掉下去，所以她應該是呈向北邊，然後是往后豐方向，
 03 然後是在P2橋墩的靠北這一側，可是根據警繪現場圖，她的
 04 陳屍處是在P2橋墩靠南這一側，所以這個明顯就是有一個差
 05 距，這個差距事實上是大於3公尺，
 06



北向(往后里) ← 南向(往豐原) →

陳屍處 × 1&ZZZZ; &ZZZZ; &ZZZZ;



北向(往后里) ← 南向(往豐原) →

0&ZZZZ;



北向(往后里) ← 南向(往豐原) →

0&ZZZZ; &ZZZZ; &ZZZZ;



北向(往后里) ← 南向(往豐原) →

0&ZZZZ;

01



北向(往後里)

南向(往豐原)

(續上頁)

陳麗處
×

0&ZZZZ;

&ZZZZ;

&ZZZZ;

02



北向(往後里)

南向(往豐原)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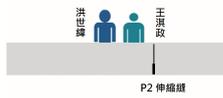
陳麗處
×

0&ZZZZ;

北向(往後里)

南向(往豐原)

04



陳麗處
×

0&ZZZZ;

&ZZZZ;

&ZZ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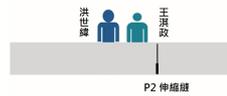
北向(往後里)

南向(往豐原)

陳麗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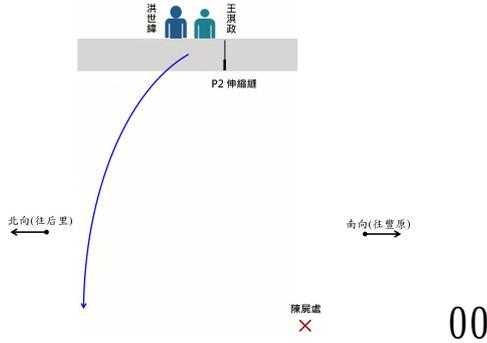
0&ZZZZ;

01



(續上頁) 陳屍處 \times 0&ZZZZ; &ZZZZ; &ZZZZ;

02



03

所以如果是根據證人癸○○的證詞，被害人有沒有可能就是

04

依被告2人這樣子的一個拋擲方式，而墜落在陳屍處這個位

05

置呢？所以現在我要談的是一個非常、非常極端，就是幾乎

06

不太可能的方式，但是也有這樣的可能性，有哪2種情況？

07

第一種情況是被告乙○○他抓著被害人的下半肢，他沒有立

08

即鬆手，所以他就等被害人擺盪到這個位置，就是到后豐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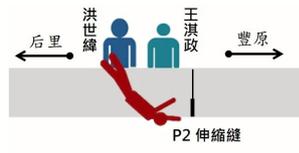
09

的時候，然後當往回擺的時候再鬆手，如果是這樣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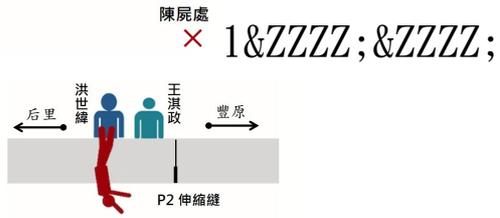
10

被害人就有可能降落在陳屍處，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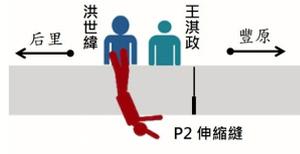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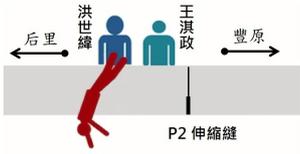


陳屍處
× 0&ZZZZ;&Z

ZZZ;

陳屍處
× 0&ZZZZ;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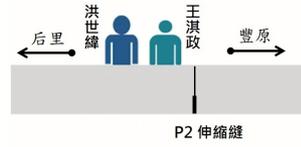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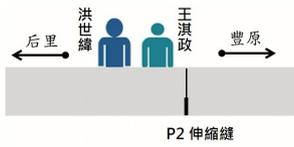


陳屍處 × 0&ZZZ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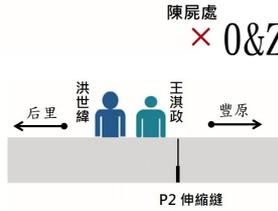
ZZZ;

陳屍處 × 0&ZZZZ;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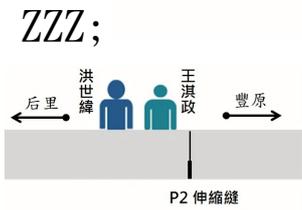


陳屍處
× 0&ZZZZ;&ZZZZ;

陳屍處
× 0&ZZZZ;&Z



03



洪世緯需承受多大的重量?

陳屍處
× 0&ZZZZ;

陳屍處
× 00

04

0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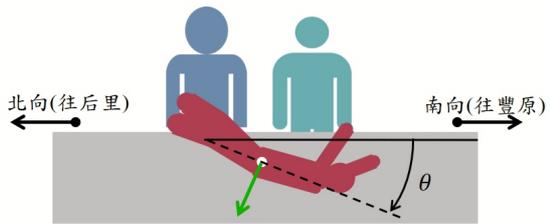
0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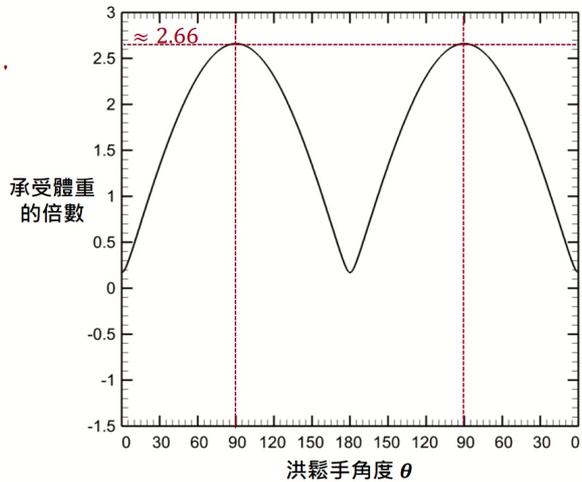
09

所以我就做了這個力學的分析：我計算出被告乙○○他在被害人這個旋轉的角度，隨著這個不同的旋轉角度，他必須要承受的這個力量，橫軸是旋轉角度，所以從0度轉到90度、180度，然後再往這邊丟回去，我剛剛提過，被害人如果墜落要陳屍在靠南邊的話，她一定要通過這個90度，就是這個角度，所以當被害人擺盪到90度的時候，被告乙○○他要承受

01 的力量是女子體重的2.66倍，就相當於快120公斤重，如果
02 一般人坦白講，就是120公斤重你要把她拉起來是有可能，
03 但是他做這個動作是要跨過這個護牆在外面，然後緊抓著被
04 害人的兩隻腳，要承受120公斤的重量，依照常理是不太可
05 能的，而且這麼突兀的一個動作，我想在證人癸○○他應該
06 是有目擊，可是他在相關的卷證裡面都沒有曾提出這樣的一
07 個說法。
08



09
洪世緯需承受2.66倍陳女的體重，
約119.7公斤重



10 第二種方式是如果這個現場突然之間有1陣非常強的風，這
11 個風也有可能把被害人吹到靠南的這個陳屍處，我必須要強
12 調這是非常、非常極端的方式，在什麼樣的情況會有這樣的
13 方式呢？如果現場真的有那麼大的風，需要多大的風才可以
14 把被害人從擲落處吹到南側的陳屍處，現場在案發的當時有
15 沒有這樣的風速？有沒有這麼大的風速可以把她往南吹這樣
16 的距離，所以我就做了這個力學的分析：

01



02

陳屍處 × 1&ZZZZ;&ZZZZ;

陳屍處 × 0&ZZZZ;&Z



03

Z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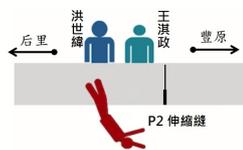
陳屍處 × 0&ZZZZ;



04

陳屍處 × 0&ZZZZ;&ZZ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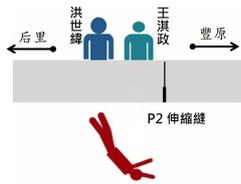
陳屍處 × 0&ZZZZ;&Z



ZZZ;

陳屍處 × 0&ZZZZ;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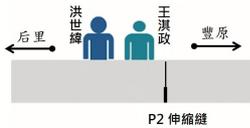


02

&ZZZZ;

&ZZZZ;&ZZZZ;

陳屍處 × 0&ZZZZ;&ZZ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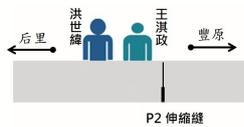
陳屍處 × 0&ZZZZ;&ZZZZ;

陳屍處 × &ZZZZ;&ZZ

03

ZZ;

04



需要多大的風?
案發現場的風速?



陳屍處 × 00

05

06

07

08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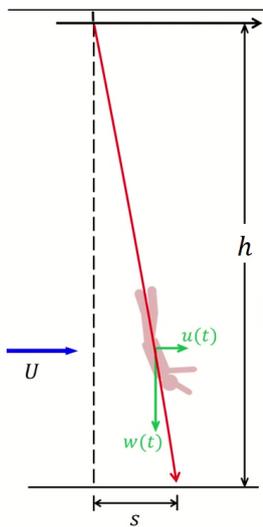
10

11

12

這種狀況是需要多大的風速？如果現在現場有1個很大、很大的風，把被害人往南吹落，就是2.5到3.5公尺，需要多大的風？同樣的我也是經過計算，我的計算結果是現場必須要有15到18公尺/秒的風，15到18公尺/秒相當於7到8級的風，如果你用一般我們的敘述，這個是氣象局的蒲氏風速級數表，一般的敘述是7級風到8級風就是疾風到大風，所謂的疾風，他的描述就是全樹搖動，逆風行走感困難，8級風就是小樹枝被吹斷，幾乎不能行走，像我們一般在描述颱風就是

01 所謂的7級風半徑，所以7級風事實上是1個已經像颱風或颶
 02 風這一種很大、很大的風速，所以如果在現場在當時有這麼
 03 強的1個風，我想相關的政府機關應該也有一些類似的資
 04 料，可是也都沒有，如果不管證人的證詞這個部分，現場在
 05 案發當時，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風，所以這個是在案發的前
 06 後12個小時在后豐大橋，因為后豐大橋沒有風速計，可是它
 07 的周邊，大臺中地區有風速計，我蒐集到的就是從苗栗三義
 08 的南邊，臺中豐原這個在市區，臺中沙鹿這個靠海邊，臺中
 09 西區、臺中西屯，在案發的前後12個小時這個風速，我這邊
 10 有用顏色把它標出，所以沒有顏色的是0級風，1級風、2級
 11 風、3級風，所以我們發現在案發當時整個大臺中地區的風
 12 速幾乎都是0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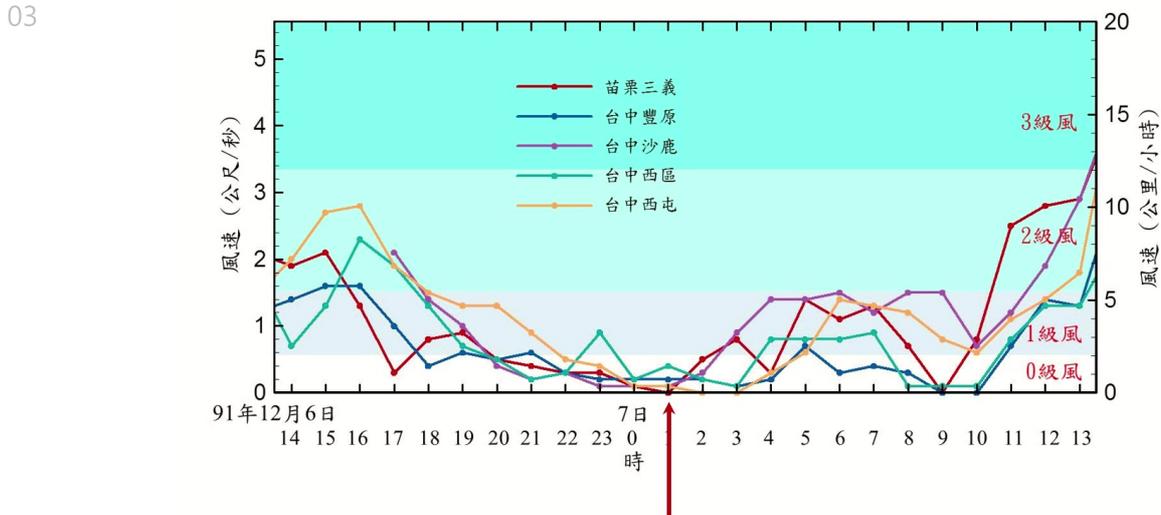


若該女子在墜落過程受風拖曳向南位移2.5至3.5公尺，則案發當時的南向風場速度需達15至18公尺/秒，相當於7至8級風。

風級	稱謂	一般敘述	公尺/秒
0	無風	煙直上	不足0.3
1	軟風	僅煙能表示風向，但不能轉動風標	0.3-1.5
2	輕風	人面感覺有風，樹葉搖動，普通之風標轉動	1.6-3.3
3	微風	樹葉及小枝搖動不息，旌旗飄展	3.4-5.4
4	和風	塵土及碎紙被風吹揚，樹之分枝搖動	5.5-7.9
5	清風	有葉之小樹開始搖擺	8.0-10.7
6	強風	樹之木枝搖動，電線發出呼呼嘯聲，張傘困難	10.8-13.8
7	疾風	全樹搖動，逆風行走感困難	13.9-17.1
8	大風	小樹枝被吹折，步行不能前進	17.2-20.7
9	烈風	建築物有損壞，煙囪被吹倒	20.8-24.4
10	狂風	樹被風拔起，建築物有相當破壞	24.5-28.4
11	暴風	極少見，如出現必有重大災害	28.5-32.6

01 • 案發前後12小時后豐大橋附近風速資料

02 案發時間為2002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



04 案發當時大台中地區的風速為0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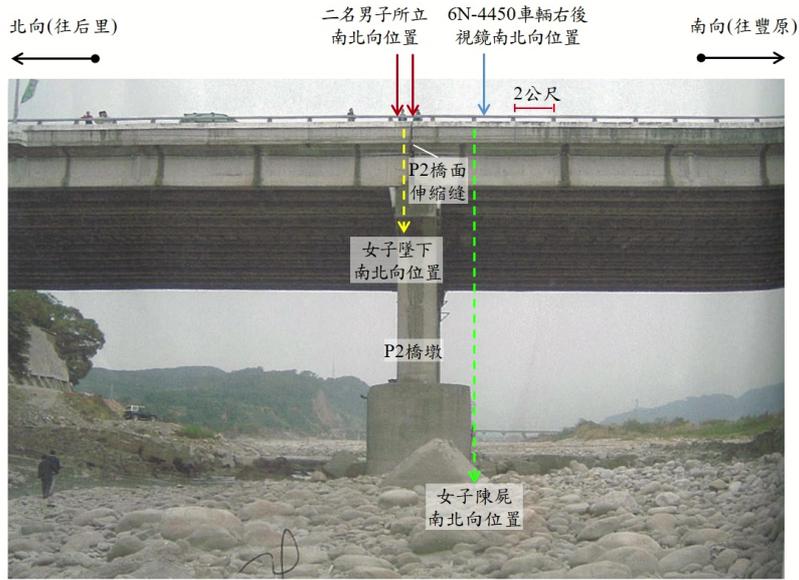
05 因此我的結論就是如果依目擊證人的證詞，她的陳屍位置應
06 該是不可能如警繪的現場圖所示，這個大概就是我的鑑定報
07 告的結論等語（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76頁至第278頁）綦詳，
08 並提出業經同為專業學者審查後發表於美國「鑑識科學期
09 刊」之論文（本院再更字卷二第405頁至第412頁）在卷可
10 參。

11 4.故倘若被害人在橋上P2橋墩伸縮縫中心線附近，遭被告2人
12 以證人癸○○所述之方式丟下，被害人應該會是依照黃色的
13 這條箭頭墜下，而不會是綠色的這個箭頭墜下，不可能墜落
14 至上述之陳屍處。

01

結論：若依目擊證人的證詞，陳屍位置不可能如警繪現場圖所示

02



03

04

5. 況依案發時之照片（相字卷第21頁、偵一字卷第15頁、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32頁）及原審於95年1月13日現場勘察時之照片（原審卷三第121頁至第122頁），橋面外緣有裝設有一大、一小之電纜線，員警放置1根鐵絲於電纜線上，以標示被害人可能之墜地處，

05

06

07

08

09



10

由電纜線安裝在凸出橋面外緣之路燈水泥柱間，故該電纜線距離橋面相當近，推估2條電纜線距離橋面僅約為2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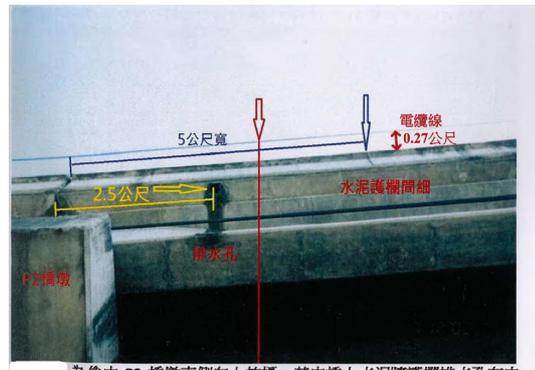
11

12

01



為由電纜線係依據橋面外緣凸出水泥柱間安裝(如紅色箭號所
示)去該電纜線在橋面外相當近之距離估計僅約 0.27 公尺。



為係由 P2 橋墩南側向上拍攝，其中橋上水泥牆護欄排水孔在中
間偏北，照片正中間約為水泥牆護欄上緣圓形欄杆支撐柱處之位置。

02



03

且較大的電纜線距欄杆頂下緣約為1.0公尺，而較小的電纜
線距欄杆頂下緣約為1.2公尺處。

04

05



06

又橋帽在橋面內緣約為50公分，橋墩沈箱最外端位於橋面垂
線往內約為65公分處

07



02 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時之驗斷書記載，可知被
 03 害人身高約155公分，胸寬約26公分，胸厚約18公分（相字
 04 卷第81頁），若依證人癸○○證述被告2人合力抬著被害人
 05 至橋面護欄外，威脅不從後，由被告王琪政抬著被害人頭及
 06 肩位置先放下，被告乙○○抬著腳後放，被害人頭下腳上垂
 07 直墜落，則被害人身體或雙手極有可能因碰觸、拉扯該2條
 08 電纜線，而非如證人癸○○所述被害人頭下腳上垂直墜落河
 09 床，又倘若被害人身體或雙手因碰觸、拉扯該2條電纜線而
 10 改變墜落之姿勢，證人癸○○應該可全程目擊，卻未曾在歷
 11 次供述中提出如此之說明，故證人癸○○之證述與現場狀況
 12 並不符合。

13 (五)、被害人陳屍地點距離橋面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約0.64公尺與
 14 死亡方式之說明：

15 1. 被害人墜落點與橋面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距離約0.64公尺，
 16 員警壬○○所繪現場圖顯示橋墩至血灘處「打□處」2公
 17 尺，應為血灘處量測至橋墩之距離，而非量測至橋面外側護
 18 欄之距離，業經鑑定人庚○○鑑定明確，亦為本院所採認，
 19 已如上述。

20 2.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許逸文（現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1 法醫室檢驗員)著「高處墜落死之死亡方式探討—自殺或意
02 外」碩士論文第53頁載：「自殺在墜落點與建築物距離平均
03 1.2公尺，比意外墜落點與建築物距離平均0.3公尺還遠，於
04 是我們進一步用表16羅吉氏迴歸分析來看，自殺死亡對意外
05 死亡的勝率，跟墜落高度、墜落點與建築物距離有顯著線性
06 正相關」；第54頁載「自殺在墜落點與建築物距離比意外墜
07 落點與建築物距離還遠」(102年度聲再字第67號卷第341
08 頁、第342頁)。法醫師蕭開平與賴泓霖、邱亭亭、潘至信
09 所撰寫之「墜落死亡案件之生物動力學分析」論文第4頁載
10 (102年度聲再更字第1號卷第36頁)：自殺死亡案件，其水
11 平移行距離為 3.6 ± 2.3 公尺(即1.3公尺至5.9公尺間)，他
12 殺案件水平移行距離為 1.0 ± 0.6 公尺(即0.4公尺至1.6公尺
13 間)，意外案件水平移行距離為 1.5 ± 1.2 公尺(即0.3公尺至
14 2.7公尺間)。如上開內容無誤，則本案被害人陳屍地點距
15 離橋面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約0.64公尺，似與上揭內容所指
16 「他殺」或「意外」情形較為相符，而與自殺情形較為不
17 符。惟依許逸文上開論文亦記載：「墜落死亡在自殺和意外
18 的認定上一直是世界各國法醫認定標準上所不能確定的。」
19 、「但我們仍需小心謹慎，因為高處墜落所造成的多
20 發性外傷及嚴重損傷很容易影響我們初判的結果，在墜落的
21 過程中也可能有障礙物影響掉落的距離。若有人被拋落，墜
22 落點與建築物距離也有可能大於1公尺，所以仍需配合現場
23 鑑識與警方調查來做綜合判斷。」(102年度聲再字第67號
24 卷第292頁、第343頁)。另上開蕭開平與賴泓霖、邱亭亭、
25 潘至信之論文亦載：「墜落死亡的死因調查為具極挑戰性之
26 死亡偵查案件，需應用生物動力學及現場勘查證據加以判定
27 的一門學問。若沒有證人目睹墜落過程，或是留有遺書的自
28 殺者，通常很難判定死者是自殺或是意外，特別是若死者身
29 體多次撞擊造成，合併有多發性損傷時，會更增加死亡判斷
30 上的困難。」(102年度聲再更字第1號卷第98頁)。

31 3. 鑑定人庚○○鑑定意見認：相驗卷第21頁第3張照片，顯示

01 員警應係由P2橋墩南側向上拍攝，其中橋上水泥牆護欄排水
02 孔在照片中偏北，橋外架設2條電纜線與橋面間距約27公
03 分，照片的正中間為水泥牆護欄上緣圓形欄杆支撐柱處，前
04 述排水孔與支撐柱之間為陳女副駕駛車門打開的範圍內（犯
05 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30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1月1
06 3日現場會勘時發現橋面外有裝設1大、1小之電纜線，推估
07 距離橋面僅約27公分，且較大的電纜線距欄杆頂下緣約為1
08 公尺，而較小的電纜線距欄杆頂下緣約為1.2公尺處（犯罪
09 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66頁、第71頁至第73頁）。則被害人於
10 墜橋的過程中即有可能會碰觸到上開電纜線，並可能改變身
11 體墜橋之姿勢或陳屍地點與橋面外側護欄之距離。

12 4. 丁○○○○○之意見：

13 ① 丁○○○○○乃國防醫學系畢業，在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病
14 理學訓練4年，前往美國佛羅里達戴德郡法醫署接受法醫病
15 理學訓練1年，復在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部服務17年，且在
16 刑事警察局法醫室擔任主任5年，同時自79年起即兼任法
17 醫，主要的學經歷與背景是在法醫及病理學的研究，業據其
18 於本院訊問時供述甚明（103年度聲再更字第2號卷第40頁反
19 面、第41頁），是丁○○○○○顯具有法醫學之專業知識及
20 實務經驗，具備鑑定人適格。

21 ② 丁○○○○○依據被害人陳屍地點與橋面外側護欄水平位移
22 為2公尺之情況鑑定，有下列之鑑定意見：

23 (1) 經本院囑託丁○○○○○鑑定：「1. 陳琪瑄之死亡原因及死
24 亡方式？2. 本案陳琪瑄墜落，依相關法醫學理論，是否可能
25 為被告2人合作將陳女抬擲於本案橋邊護欄石壁、欄杆外？
26 3. 本案陳女墜落位置之水平位移情形，依相關法醫學研究，
27 是否足以研判是自殺、他殺或意外？4. 本案陳女雙手對稱性
28 骨折，依法醫學理論，是否可以推論為是「不想死」，抑或
29 其他原因？」其鑑定意見為：

30 1. 本案為高處墜落死亡案。依法醫學理，高墜案的現場調查必
31 須要量測垂直位移及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定義是「墜落的

01 高度」。水平位移的定義是「墜落基點至遺體的距離」。本
02 人於民國78年在美国受法醫訓時習得這些名詞意涵及實務應
03 用。當時課堂上講述了「自殺案的水平位移比較大，因為有
04 躍出的動機及力道。意外通常發生於攀爬門窗時（竊盜、忘
05 記帶鑰匙、嬉鬧）脫力墜下，通常垂直墜落於牆根處。他殺
06 則是先以其他手法（毆打、藥物、窒息）讓死者失能再推
07 落，也是落於牆根處；由於護欄或女兒牆有一定的高度，所
08 以霸凌甩拋式的高墜是不可能達成的。」當時沒有水平位移
09 確切數據的法醫文獻。本人即以上述學理自美國到台灣辦案
10 迄今。

- 11 2. 本人在美國課堂亦習得另一法醫學理原則「當案件懷疑為自
12 殺時，法醫調查的重點應由傷痕轉為動機」。於本案，死者
13 陳琪瑄的傷勢、現場的水平位移固然重要，但是「有無自殺
14 動機」更是關鍵。在檢視全部卷證之後，本人認為「有」。
15 請參閱101年11月21日意見書。
- 16 3. 本人完全同意彰化地檢署許逸文法醫於96年1月發表的碩士
17 論文，她的研究統計成果「意外高墜落案件之水平位移平均
18 值0.3公尺，自殺高墜案件之水平位移平均值1.2公尺」，更
19 落實了上述美國老師所教的學理。
- 20 4. 許法醫（許逸文）的結論未提及他殺，因係囿於研究範圍及
21 規模，絕無可責。本人基於墜落實務學理，將他殺、意外歸
22 為一類，是延伸了美國老師所教的學理，沒有憑空創意。
- 23 5. 於101年11月本人在卷證裡發現了「2.0m」這顆鑽石，並經
24 最高法院認可為新證據。關於第一時間現場員警所繪製圖的
25 正確性，本案重審過程已有多次辯證。……石法醫認為：受
26 過專業訓練的鑑識人員是不可能畫錯的。除非有充分的理
27 由，我們沒有必要懷疑原圖的正確性和意涵。
- 28 6. 問「陳琪瑄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
29 答「1. 死亡原因：
30 甲、粉碎性顱骨骨折。
31 乙、顱腦鈍力損傷。

01 丙、高處墜落（后豐大橋22~25公尺）

02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空白）

03 3. 死亡方式（自他為之判定）：自殺。」

04 7. 問「死者陳琪瑄墜落，依相關法醫學理論，是否可能為被告
05 2人合作將陳女抬擲於系爭橋邊護欄石壁、欄杆外？」答
06 「否。法醫學實務理論認為要將活人拋擲出女兒牆是不可能
07 的事，理由是：死人、昏迷或不合作活人均甚沈重，非有經
08 驗者很難抬起，遑論拋出。生活經驗中，在游泳池畔嬉戲或
09 霸凌式的拋人入水是可能的，但那是平行拋出。要拋高、拋
10 越女兒牆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凶殺式的高墜案，通常是抬起
11 放在護欄或女兒牆上然後滾落，所以水平位移的平均值是0.
12 3公尺。」

13 8. 問「陳女墜落位置之水平位移情形，依相關法醫學研究，是
14 否足以研判為自殺、他殺或意外？」答「否。水平位移只能
15 （被動的）符合為自殺，而不能（主動的）研判為自殺。法
16 醫學理（主動）研判自殺的基礎是動機（motive）。死者陳
17 琪瑄的行為動機分析已寫在本人101年11月21日意見書十、
18 （三）1.2。略以：陳琪瑄、甲○○2人發生交友障礙，陳女
19 打電話說『十分鐘到達，不然就自殺』，應認為陳女是歇斯
20 底里型人格（hysteric personality、情緒性人格）。甲○
21 ○到達後未於10分鐘內給予有效承諾，於是發生悲劇。這就
22 是歇斯底里的人會做的事。」

23 9. 問「陳女雙手對稱性骨折，就法醫學理論，是否可以推論為
24 是『不想死』，抑或其他原因？」答「否。這只是遺體損傷
25 狀態，符合為高墜傷勢。依法醫學創傷學理，有特定性狀的
26 傷痕稱之模式損傷（patterned injury），可推斷致傷物，
27 進而推斷致傷方式或機轉。『雙手對稱性骨折』非屬模式損
28 傷，因此不能用來解讀致傷機轉。此有丁○○○○鑑定書
29 附於本院前再審卷可參（本院再字卷二第248頁至第251
30 頁）。

31 (2)丁○○○○於上開鑑定意見書引用之101年11月21日意見

書（102年度聲再字第67號卷第280頁），其意見為：

1. 依法醫學文獻，他殺、意外高墜案件之水平位移平均值為0.3公尺，自殺高墜案件之水平位移平均值為1.2公尺。
 2. 本案水平位移為2公尺，依法醫學理，應研判為自殺案件。
 3. 被害人行為動機分析：
 - A. 被害人曾先提出分手之說，事故當日打電話給甲○○「前往大甲溪橋談判，要求10分鐘到達，不然就要自殺。」應認為被害人有意復合，「10分鐘，不然要自殺」的意思是要求快速肯定的承諾，否則就”不玩了”。
 - B. 當甲○○到達後，未於第一時間道歉、說出肯定承諾的話語，被害人即由乘客座（門）離車、攀越護欄而躍下。
 4. 甲○○在急診室的”乖張”行為，應認為是他對談判場面的劇變而產生的錯愕反應。
 5. 監察委員於101年5月16日模擬重建事故，其中一段是「女性模擬者掙扎，男性模擬者用力抓住」，其結果為兩個男人根本無法抱起女子，遑論要”扔下橋”。圖片後方觀眾的笑容可註解過程中的戲劇性。法醫學實務理論亦認為要將活人甩出女兒牆是不可能的事。
- ③石台平法醫於本院103年12月5日（103年度聲再更字第2號案件）詢問時證稱：「1個人會從高處墜落有3種可能性，自殺、他殺、意外，意外是最簡單，因為可能性只有兩個，1個是當小偷攀爬，沒有力氣掉下來，1個是家中沒有鑰匙要攀爬然後掉下來。」、「意外在整個情況如上所述，兩個情況都會貼著牆掉落，它的平均數值是0.3，他殺的水平位移也是0.3。」、「很多人以為在樓上兩個人把她丟出去，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1個人癱軟很沈重，要將她丟出去因為有女兒牆，所以應該是放在女兒牆然後將她推出去，我排除他殺還有一個理由，……他們（按：監察院）模擬情況，我看的是後面的人，後面的人在笑，可見他們模擬覺得很有趣，就是不知道怎麼搬，我認為這種情況要將她推出去是不可能的事情。一個人要將她推出去，她一定會抵抗。」等語

(103年度聲再更字第2號卷第42頁正反面)。

④鑑定人庚○○鑑定意見認被害人墜落點與橋面外側護欄之水平位移距離約0.64公尺，經本院前再審審理時再囑託丁○○○○補充鑑定：「根據他鑑定人為現場重建之鑑定意見，本案死者陳女陳屍處距橋外側護欄應為0.64公尺，倘如是，鑑定人就本案死者死亡方式之鑑定基礎及其結論是否會因此動搖？理由為何？」丁○○○○鑑定意見為：「答復：『否』理由：

(1)法醫學理『當案件懷疑為自殺時，法醫調查的重點應由傷痕轉為動機。』

(2)本案死者陳女之死亡原因為高處墜落傷重死亡，沒有爭議。

(3)陳女行為動機分析：

1. 陳女曾先提出分手之說，事故當日打電話給甲○○『前往大甲溪橋談判，要求10分鐘到達，不然就要自殺』。應認為陳女有意復合，『10分鐘，不然要自殺』的意思是要求快速肯定的承諾，否則就『不玩了』。

2. 當甲○○到達後，未於第一時間道歉說出肯定承諾的話語，陳女即由乘客座（門）離車、攀越護欄而躍下。

(4)平行位移不是研判高度墜落案死亡方式的起點，而是最後一塊拼圖。平行位移0.64公尺是介於自殺或意外他殺的灰色區域，但佐以動機因素，本案仍應結論為自殺。」有丁○○○○補充鑑定意見附於本院前再審卷可參（本院再字卷三第51頁）

5. 依丁○○○○上開意見，可認平行位移並不是研判高度墜落死亡方式的起點，而是最後一塊拼圖。本案平行位移0.64公尺是介於自殺或意外、他殺的灰色區域，應佐以動機因素為判斷。

(六)、案發當時由證人癸○○所在河床位置，能否看見、聽見在橋面上所發生情事之說明：

1. 在證人癸○○被被告甲○○告發偽證案件中，承辦檢察官於102年12月5日凌晨相當於案發時間，會同相關單位前往現場

01 勘察結果有：現場路燈正常啟用，本日無月亮。可聽到對話
02 聲音，請3名就定位之模擬者大喊救命，皆可聽到。可看到3
03 個高低不同的模擬者，但無法分辨男女。可看到白色車子，
04 車窗以上至車頂的位置。案發車輛隱約可見車頂。現場使用
05 代理人所攜之模擬人體從橋上丟下，可見黑影墜落等情，有
06 履勘現場筆錄在卷可參（偵二字卷十第99頁正反面）。另后
07 豐大橋路燈97年改建前、後照度對照表經比較改建前16.43L
08 UX與改建後16.57LUX僅差異0.14LUX，於現場效果差異甚
09 微，舊橋與改建後燈座間距均為40公尺，燈具至地面高均為
10 10公尺，納氣燈炮均為250W，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
11 工程處101年11月7日二工養字第1010028320號函在卷可稽
12 （偵二字卷五第107頁、第109頁）。而經承辦檢察官囑託中
13 央警察大學鑑定，實施鑑定人員於上開時刻會同前往案發現
14 場以科學儀器鑑定，其鑑定結果為：「

15 ①重要資訊檢視：……(4)91年與94年的成果製作方式與100年
16 資料操作步驟相同，其等高線高程雖有些容許誤差，但仍較
17 一審勘驗時為精確，經計算案發與法院勘驗時低1.84公尺左
18 右；(5)若以距離50公尺之距離為斷，案發時海拔高度為203.
19 16公尺，一審法院勘驗時若依據前揭照片位置水平相對位
20 置，其海拔在200-205公尺間；(7)后豐大橋橋面上從路面至
21 護欄之石壁、欄杆之頂端距離分別為80、120公分，案發時
22 陳琪瑄身高為155公分，被告甲○○身高、體重為173公分、
23 約70公斤，被告乙○○之身高、體重分別為183公分、約100
24 公公斤（偵續字卷第51頁、第54頁至第55頁）；(8)陳琪瑄車
25 為白色豐田可樂娜1.6房車，依據該車技術手冊車高約1.3公
26 尺。

27 ②實驗設計：由於距案發時間已久，河床高度及河道因水災有
28 所改變，該橋樑亦曾因斷裂後重建，僅能參考送鑑資料之相
29 對距離資料，進行相關實驗設計。根據以上資料，於102年1
30 0月29日使用案發時同型的豐田Terrel汽車，以及1位身高17
31 4公分之模擬人員、2具假人（假人A154公分與假人B184公

01 分)配合進行現場模擬，案件相關人與模擬實驗物體之身高
02 比較如表1。

03 表1：案發相關人與模擬實驗物體身高對照表
04

本案相關人	身高	模擬實驗物體	身高
甲○○	173公分	模擬人員	174公分
陳琪瑄	155公分	假人A	154公分
乙○○	183公分	假人B	184公分

05 根據①重要資訊檢視，得知91年案發時，后豐大橋橋面為海
06 拔217.44公尺，橋面上從路面至護欄之石壁、欄杆之頂端距
07 離分別為80、120公分，陳女停車處為橋上P2處距紅綠燈81
08 公尺，癸○○所在觀測處與后豐大橋距離50公尺，根據重要
09 資訊檢視(4)，海拔高度為203.72公尺，海拔高度差為13.72
10 公尺；另根據重要資訊檢視(5)，海拔高度為203.16公尺，海
11 拔高度差為14.28公尺，103年模擬實驗中，將Tercel汽車停
12 於橋邊（橋上P1標示80公尺之橋墩旁，橋面上從路面至護欄
13 之下欄杆、上欄杆之頂端距離分別為約88.2、125公分，下
14 欄杆圓周約44.2公分，二欄杆空隙約20.2公分），模擬人員
15 與2假人亦站立於橋邊。

- 16 ③鑑定結論：「由上述實驗結果顯示，在橋面下距橋面10-16
17 公尺、距離橋墩40-65公尺之範圍，除大橋橋身與欄杆所遮
18 蔽之視線障礙區域外，仍可看見身高154、174及184公分之
19 模擬實驗物體。」此有中央警察大學103年4月18日校鑑科第
20 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偵二字卷十第146頁至第163
21 頁）。故由上開鑑定及履勘現場結果可認：①在橋面下可聽
22 到橋面上之對話聲音，3名模擬者大喊救命聲，皆可聽到。
23 ②當日無月亮，在現場路燈正常啟用之狀態下，在橋面下距
24 橋面10-16公尺、距離橋墩40-65公尺之範圍，除大橋橋身與
25 欄杆所遮蔽之視線障礙區域外，仍可看見身高154、174及18
26 4公分之模擬者。

27 2.關於案發當時現場之能見度部分，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供

01 稱：「夜色很亮。」等語（偵續字卷第43頁），核與證人癸
02 ○○於偵查中證稱：「（問：當晚的夜色？）很清晰，夜光
03 也很亮，沒有風。」等語相符（偵一字卷第37頁），且案發
04 現場即后豐大橋兩邊各有17根路燈，有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
05 可按（偵續字卷第52頁正反面），上開路燈依交通部公路總
06 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檢送之台13線后豐大橋97年改建後路面
07 照明平面配置圖所示，舊橋燈具使用納氣燈炮為250W（偵
08 二字卷第109頁），即約250燭光，故上開檢察官履勘現場筆
09 錄記載「500燭光」或有誤認。惟案發當時雖無月亮，但因
10 有路燈之照明，照明所及處之能見度應尚清楚。

11 3.原審於94年11月2日日間至現場履勘時，證人癸○○、子○
12 ○搭載吊車下至河床，證人癸○○指證：「我的位置可以看
13 到第一部車的車窗，也可以看到2名被告站在車後，比較高
14 的那個是停車後來才跑到車尾。」等語；證人子○○則指
15 稱：同癸○○等語（原審卷一第106頁），足見證人癸○
16 ○、丑○於日間在上開現場模擬時，能看到橋上模擬之被害
17 人自小客車車窗，另可看到被告2人。又證人癸○○於原審
18 審理時證稱：我於案發當時的位置，無法看到車子的輪胎，
19 不能看到被告2人的下半身，可以看到車子的窗戶和人的上
20 半身頭、頸部位置，較高的人可以看到頸部等語（原審卷二
21 第8頁、第9頁），可見證人癸○○可看到者應為橋面上自小
22 客車的車窗和人的上半身頭、頸部位置，較高的人可以看到
23 頸部位置。

24 4.至於客觀上可以聽到橋面上聲音及可以看到橋面上模擬實
25 體，與證人癸○○之證述內容是否真實，係屬二事，並非可
26 依現場履勘結果及中央警察大學上開鑑定意見，即逕認證人
27 癸○○之證述內容為真實可採。而證人癸○○之證述內容是
28 否與事實相符，仍須檢視其證述之形成過程與實體內容是否
29 合乎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而定。

30 5.另鑑定人庚○○就「現場重建視線情形」鑑定認：「依據監
31 察院提供現場重建視線圖，顯示證人癸○○所在河床位置，

01 朝后豐大橋觀看，其視線在陳女座車左側高度約為162公
02 分，在距右側車門外50公分處視線高度達約176公分，超過
03 被告甲○○身高僅為173公分，故由證人癸○○位置明顯無
04 法看到陳女駕駛座開門及下車，及同側甲○○下車或其行動
05 之情形。然證人癸○○卻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
06 稱：『（問：當時他們的位置？）我看到1台白色的轎車，
07 是死者的車子，後面又有1輛白轎車，是染頭髮、個子很高
08 （乙○○）開的，……甲○○先下車，走到死者車子的駕駛
09 座前面，從橋下看門就開了』等語。由此可佐證癸○○此節
10 之證述顯與事證不符。」、「前述證人癸○○所指其於案發
11 當時所在位置，並不能看見立於后豐端之號誌燈並目睹燈下
12 橋面之上人車動靜情形。」（犯罪現重建鑑定報告第193
13 頁、第234頁、第223頁）。因此，證人癸○○所在河床位
14 置，朝后豐大橋方向觀看，雖可以看到橋面上模擬實體（被
15 害人自小客車右側或車後），然應無法看到被害人自小客車
16 駕駛座側（左側）之情形，此詳後所述。

17 (七)、被告甲○○與被害人交往多時，案發前之12月5日晚上至12
18 月6日凌晨間曾發生最後一次性行為，惟被害人認被告甲○
19 ○並非適合之結婚對象，並有意與有提及婚嫁之證人辛○○
20 在一起，案發當時應係被害人邀被告甲○○前往后豐大橋，
21 目的則是為了與被告甲○○談判分手：

22 1. 被害人與被告甲○○交往有一段時日。而被告甲○○DNA-ST
23 R型別與被害人陰道棉棒精子細胞層DNA-STR型別相同；被當
24 乙○○DNA-STR型別與前述證物不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5 警察局95年1月18日刑醫字第095000786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
26 （原審卷三第102頁）。另「一般而言，男性於女性陰道內
27 射精後，24小時內採集陰道檢體成功檢出精子細胞之機率甚
28 高，隨時間遞移，檢出機率下降，3日後始採集檢體檢出機
29 率已降至很低。本案鑑驗被害人陰道棉棒發現含有精子細胞
30 且檢出男性DNA-STR型別，研判性行為發生時間於被害人死
31 亡前3日內之可能性較高，但實際仍需視個案而定。」有內

0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10月23日刑醫字第1028002933
02 號函附於偵查卷可稽（偵二字卷十第19頁）。是被告甲○○
03 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12月5日晚上至12
04 月6日凌晨間曾發生最後一次性行為等情（原審卷四第19
05 頁），應係屬實。又被害人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用戶名
06 為被告甲○○，且依附件二之通聯紀錄所示通聯情形，亦可
07 確認該門號確為被害人所持用，此有東信電訊電話明細單在
08 卷可按（監察院調查卷第三宗），故被告甲○○供稱該門號
09 係其申辦給被害人使用等情，亦堪採信。由上情形足見被害
10 人與被告甲○○間之感情交往尚屬深厚，若被害人要跟他提
11 分手，當非三言兩語即可輕易達成之事，亦應非採消極閃躲
12 之態度即可解決。

13 2.被害人當日與被告甲○○確係因分手事宜而相約見面談判：
14 被告甲○○於91年12月7日警詢時供稱：「大約在1星期前她
15 提過要分手，我沒理會她，兩三天前她再度提出要分手，今
16 天我是想如她所願，所以我以簡訊傳給她說我無所謂，要分
17 手就分手吧，才會有這次的談判。」等語（相字卷第9頁反
18 面）；於偵查中供稱：「……她坐在駕駛座，我蹲在駕駛座
19 車門邊，當時我們有吵架談論分手的事，是死者先提分手，
20 之前約1星期死者有提分手，我們吵完，我提議離開橋上，
21 當時我口氣比較不好。」等語（相字卷第33頁反面、第34
22 頁）。另被告乙○○於91年12月7日凌晨4時30分在大甲分局
23 製作筆錄時供稱：甲○○與陳琪瑄是男女朋友，依我知道他
24 倆似乎感情產生問題，要談判離婚問題等語（相字卷第10
25 頁）。

26 3.被害人確有與被告甲○○分手之動機：

27 ①證人即被害人母親戊○○於警詢時證稱：我知道我女兒陳琪
28 瑄於去年夏天有交1男朋友為甲○○，兩人有因發生爭吵後
29 而分手，並不知道他們又復合等語（91年度他字第2321號卷
30 【下稱：他字卷】第20頁反面）；及於偵查中證稱：
31 「（問：妳認識甲○○？）不認識，不過聽死者講過，死者

01 有告訴我說1年前就分手。」等語（相字卷第32頁反面）。
02 另證人即被害人父親丙○○於偵查中陳稱：「事後甲○○說
03 他跟我女兒已交往4、5年了，在事發之後我才知道的。」等
04 語（偵續字卷第35頁），可見被害人或與被告甲○○交往有
05 4、5年，然於90年間曾與被告甲○○分手。

06 ②證人即被害人之妹妹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是
07 否知道姐姐在外的交往情況嗎？）我知道她跟甲○○是男女
08 朋友。」、「（問：他們交往多久，你是否知道？）最少有
09 半年。」、「我姐姐有跟我說過，甲○○不是結婚的對象，
10 她想要跟甲○○分手。我姐姐有跟我講過3、4次。」、
11 「（問：3、4次都是在同一段時間密集跟你講的嗎？）是
12 的。我不確定是幾個月前跟我講的，但是印象中跟我講了之
13 後沒多久，就發生她墜橋的事情。」等語（原審卷三第14
14 頁），足見案發前半年左右，被告甲○○與被害人復為男女
15 朋友關係，惟案發前數月間，被害人曾3、4次向證人丁○○
16 提及被告甲○○並非結婚之對象，並有意分手。

17 ③被害人曾於91年間任職月眉育樂世界，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
18 限公司為其投保之時間為91年1月30日至91年5月16日，有勞
19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附於偵查卷可參（偵二
20 字卷九第109頁）。而被害人在此期間與同在月眉育樂世界
21 任職之證人辛○○認識及交往，此據證人辛○○於偵查中證
22 稱：「（問：你認識陳琪瑄嗎？）認識。」、「（問：怎麼
23 認識？）在馬拉彎上班認識的。」、「（問：你做多久？）
24 兩年多。」、「（問：你一進去就認識她？）沒有，她是1
25 年多後才進來，同一部門。」、「（問：跟她很熟嗎？）很
26 熟。」、「（問：有支0000000000是你請的？）是。是我本
27 人使用。」、「（問：91年12月初，她有打給你？）有，我
28 有印象，她打給我後才發生事情，她妹妹跟我說的。」、
29 「（問：她打給你時，心情如何？）她說她去處理感情的事
30 情，細節沒講，她說處理完事情就會打給我。後來因為她沒
31 回，我才打給她。」、「（問：當時還在上班嗎？）我們都

01 離職了。」、「（問：會來臺中找她嗎？）離職後沒
02 有。」、「（問：她有跟你說她跟別人交往的事嗎？）她說
03 前男友有在找她，她沒說姓，她妹妹跟我說前男友姓
04 王。」、「（問：她有說要復合嗎？）沒有。」、「（問：
05 更早之前有無聯絡？12月之前？）有半年沒聯絡，後來陸
06 陸續續有聯絡，11月有約見面。」、「（問：出事她沒有跟
07 你訴苦？）訴苦沒有。她只是說處理完事情會打給我。王先
08 生的事情我不知道，我跟她交往，事發後我才知道這個姓王
09 的。」、「（問：姓王的你有見過嗎？）沒有。」、
10 「（問：姓王的知道有你嗎？）應該知道，出事後她妹妹有
11 說。」等語（偵二字卷一第153頁至第154頁）；及於本院前
12 再審審理時證稱：「（問：你認識陳琪瑄嗎？）認識。」、
13 「（問：什麼關係？）朋友。」、有聽過甲○○的名字，是
14 在陳琪瑄過世後她的家人告訴我的、「（問：陳琪瑄過世之
15 前有沒有聽說過被告甲○○這個人？）沒有。」、「（問：
16 也沒有聽過他這個人的事情？）沒有。」、「（問：000000
17 0000號這個手機門號是你的嗎？）是。」、「（問：在陳琪
18 瑄發生事故的時候，你當時是用這一支手機？）對。」、
19 「（問：陳琪瑄跟你是什麼關係？）男女朋友。」、
20 「（問：已經是男女朋友還是普通朋友？）男女朋友。」、
21 「（問：在什麼情況、在什麼時間認識？）在工作的地方認
22 識的。」、「在月眉育樂世界。」、「（問：那時候是什麼
23 關係？）認識的時候是同事。」、「（問：陳琪瑄什麼時候
24 離職？是你先離職還是陳琪瑄先離職？）我先的。」、
25 「（問：在認識的時候就交往了？）對。」、「（問：一直
26 到陳琪瑄過世之前都是男女朋友關係？）是。」、「（問：
27 你平常跟陳琪瑄怎麼聯繫？）電話或是用電腦。」、
28 「（問：電話是用手機還是用市內電話？）手機。」、
29 「（問：平常你跟陳琪瑄聯絡是什麼事情？）沒有特別重
30 要。」、「（問：沒有特別重要，只是一般男女朋友的問
31 候，是嗎？）對。」、「我最後跟她通話的內容是她說她要

01 先去處理事情，然後明天早上會叫我起床。」、「我們聊很
02 久，只是聊到最後結束，她說她要先去忙一下，因我隔天要
03 上班，所以她說她早上再叫我起來。」、「（問：你跟陳琪
04 瑄的感情狀況怎麼樣？）很穩定。」、「（問：有論及婚嫁
05 嗎？）她有提過。」、「（問：你有同意嗎？還是你們細節
06 還沒談？）還沒有談細節。」、「（問：已經論及婚嫁
07 了？）就是她有跟我提過，我也沒有反對。」、「（問：所
08 以你知道〈陳琪瑄〉有前男友的事情？）對。」、「（問：
09 但是你不知道他們還有沒有在一起？）對。」、「（問：你
10 知道有前男友的事情？）我知道，因為同事也有跟我說，有
11 跟我提過她有前男友的事情。」、「只說這個前男友還有一
12 直在找她，也沒有說他們還有沒有在一起。」、「就是會電
13 話一直找她，就是要求復合。」、「（問：你什麼時候知道
14 陳琪瑄墜橋死亡？）隔天早上她沒叫我，我到公司的時候，
15 我就一直找人，後來是打到她房間的電話，她妹妹跟我說
16 的。」、「（問：陳琪瑄每天都會叫你起床嗎？）幾
17 乎。」、「（問：每一天都會叫你起床？）對。」、
18 「（問：所以你知道有關被告的事情或者是其他人跟陳琪瑄
19 的關係，都是事發以後另外有人跟你講，你是這樣的意思
20 嗎？）就只有前男友姓王的這個是這兩個朋友她們中間談話
21 的時候有跟我說過，但是我不知道他們已經復合了。」、
22 「（問：你說已經論及婚嫁了，陳琪瑄的家人知道她跟你是
23 男女朋友關係嗎？）她妹妹他們那些都知道。」、「（問：
24 你有跟陳琪瑄的家人接觸、見過面、吃過飯嗎？）有見過
25 面，但是沒有吃過飯。」、「（問：你有跟陳琪瑄的家人提
26 到你是陳琪瑄的男朋友嗎？）我有提，不然他們為什麼會跟
27 我講這麼多事情。」、「（問：〈提示戊○○筆錄〉她只說
28 對於陳琪瑄的交往關係，她表示就只有去年夏天交了1個男
29 朋友是甲○○，去年夏天也不到1年，你說已經跟陳琪瑄交
30 往兩年，不一致，你們真的有論及婚嫁嗎？你剛剛講論及婚
31 嫁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不是，從頭到尾我沒有說論及婚

01 嫁這幾個字吧，我是說她有提過，我也沒拒絕。」、
02 「（〈偵查筆錄〉檢察官問：妳認識甲○○？戊○○回答：
03 不認識，不過聽死者講過，死者有告訴我說1年前就分手。
04 你對這一句話有什麼意見嗎？）她是不是1年前就分手我不知
05 知道，但是我跟她交往的時候我知道是分手了。」、
06 「（問：你剛剛最後清楚的回答檢察官說你知道你在跟陳琪
07 瑄交往的時候，她跟前男友分手了，你怎麼知道？）她自己
08 說的，朋友也都這麼說。」、「（問：你以前在檢察官面前
09 說王先生的事情你都不知道，剛剛你又說你知道他們已經分
10 手了，你到底是知道還是不知道？你前面講的對嗎？）我前
11 面講的是對的。」、「（問：91年12月6日之前的91年12月
12 初，你和陳琪瑄通話的時候，不管是用什麼方式通話，用電
13 腦通話或是用其他的手機或是市內電話通話，甚至跟她見面
14 時講話，陳琪瑄的心情、言詞有沒有異於常態的地方？）沒
15 有。」、「（問：案發前你跟陳琪瑄交往有達到要結婚的程
16 度嗎？）她有開口問過。」、「（問：你有開口問過陳琪瑄
17 嗎？）沒有。」、「（問：陳琪瑄有提到結婚的事情，你的
18 反應如何？）我說好。」、「（問：有沒有關於結婚的一些
19 往下的具體的時辰還有要做的事情？有沒有規劃？）還沒規
20 劃。」、「（問：陳琪瑄跟你提過幾次結婚的事情？）應該
21 2、3次了。」、「（問：都在怎樣的地點提到？有沒有其他
22 的人在場？）沒有，有時候是在我家。」、「（問：沒有其
23 他第三者在場？）沒有。」、「（問：陳琪瑄跟你提及結婚
24 的事情，你說好，你只是隨口說還是真的認真思考過？）我
25 是說她要先跟家人談過吧，不是她問我，我說好就可以
26 了。」、「（問：你在101年度偵字第6016號偽證案102年6
27 月4日偵查庭有提到，檢察官問：更早之前有無聯絡？12月
28 之前？你回答：有半年沒聯絡，後來陸陸續續有聯絡，11月
29 有約見面。既然陳琪瑄都跟你提及婚嫁，你也說好，為什麼
30 之前會有半年沒聯絡？）因為我在當兵。」、「因為我是當
31 56天而已，所以有兩個多月完全沒跟她聯絡。」、「（問：

01 你當兵的時間起訖點你記得嗎？）就是跟她吵架那一段時
02 間。」、「（問：你說你當兵只當了56天，但是你們半年沒
03 有聯絡？）對，有兩個多月都沒聯絡，然後回來之後，後面
04 我開始工作才又跟她聯絡。」、「（問：這個時候才提及婚
05 嫁的事嗎？）就是後來又開始聯絡的時候，她才談這些事
06 情。」、「（問：陳琪瑄才跟你提及要結婚的事？）
07 對。」、「（問：所以你跟陳琪瑄吵架，後來你又去當56天
08 的兵？）對。」、「（問：56天是什麼兵？）沒有，我是驗
09 退。」、「（問：你先前有跟陳琪瑄吵架，後來又去當兵被
10 驗退，然後有再聯絡，這個時候陳琪瑄才跟你提及要結婚的
11 事情嗎？）就是後來又聯絡在一起的時候，她才陸續在提這
12 件事情。」等語（本院再字卷第64頁至第81頁）明確，足見
13 被害人於任職月眉育樂世界期間有與證人辛○○交往一段時
14 日，而當時被害人應已與被告甲○○處於分手、尚未復合之
15 狀態。

16 ④對照上開證人戊○○、丙○○、丁○○、辛○○等人之證詞
17 可知，被害人於案發前1年左右應已先與被告甲○○分手，
18 而其於月眉育樂世界投保時間為91年1月30日至91年5月16
19 日，另證人辛○○係在被害人任職月眉育樂世界期間認識被
20 害人，並與被害人交往，復較被害人早從月眉育樂世界離
21 職，當時證人辛○○與被害人處於吵架之狀態，且證人辛○
22 ○亦於該期間入伍服役，證人辛○○與被害人即因此有近半
23 年沒有聯絡，嗣證人辛○○於入伍56天後即因驗退而免續服
24 兵役。另觀諸附件二之通聯紀錄，證人辛○○在驗退後至遲
25 於91年11月2日已與被害人有電話聯繫，迄案發前，雙方之
26 電話聯絡甚為頻繁。故可合理推論，在證人辛○○與被害人
27 上述未聯絡之6個月期間，被告甲○○與被害人應已復合，
28 且有前述之性行為關係。而被害人既認被告甲○○並非適合
29 之結婚對象，且其與證人辛○○有婚嫁之打算，則其勢必要
30 與被告甲○○作一澈底之了斷。

31 ⑤另觀諸如附件二通聯紀錄，被害人與證人辛○○之間的通

01 話，多係被害人撥打或傳訊息給證人辛○○，甚且有於深夜
02 時分與證人辛○○通話甚久。又被害人撥打或傳訊息給證人
03 辛○○之通數、通話時間，均遠多於其撥打給被告甲○○
04 者，亦常在與證人辛○○通話後未久，即再撥打電話給被告
05 甲○○，在此種情況，被害人與證人辛○○之通話時間亦遠
06 多於與被告甲○○之通話。以此觀之，應不難看出被害人確
07 實有想和證人辛○○在一起，而蘊釀與被告甲○○分手之念
08 頭亦有一段時日，且其亦或有急欲解決感情糾葛之心理壓
09 力。況證人辛○○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說她去處理感情的
10 事情，細節沒講，她說處理完事情就會打給我等語（偵二字
11 卷第153頁反面），可見被害人於事發當日應極力希望能達
12 成與被告甲○○分手之合意，以期能與證人辛○○全心全意
13 交往。

14 4.案發當時應係被害人邀約被告甲○○至后豐大橋橋面上談判
15 分手事宜：

16 ①三更半夜約在后豐大橋橋面上見面本屬難以想像之事，若非
17 有特定目的當不至於如此；且亦非感情融洽之男女朋友可能
18 會出現之舉措。而被害人既係有意分手之主動方，其態度當
19 較為積極，而被告甲○○既為被分手之一方，對分手一事之
20 態度恐較消極迴避。另一方面，倘係被告甲○○於三更半夜
21 邀約被害人至后豐大橋見面，恐已不懷好意，而被害人當時
22 既在其住處，則其大可予以拒絕，應無密集撥接電話與被告
23 甲○○通話之可能，亦無於深夜時分輕易驅車前往與被告甲
24 ○○見面之必要。且依如附件二所示通聯紀錄，被害人於12
25 月6日23時48分猶與證人辛○○通話6分52秒，依證人辛○○
26 於本院前再審審理時證稱：被害人說要先去處理事情，處理
27 完事情會打給我，隔天早上會叫我起床等語（本院再字卷第
28 68頁反面至第70頁），除未見被害人向證人辛○○求援外，
29 另可見當時被害人應已決心要與被告甲○○談妥分手之事，
30 否則即無可能向證人辛○○表示要「先去處理」、「處理完
31 事情」等語。是應係被害人欲與被告甲○○澈底處理好分手

01 事宜，然被告甲○○恐採消極迴避或拒絕分手之態度，致被
02 害人才邀約被告甲○○至后豐大橋橋面上談判。

03 ②依卷內被害人與被告甲○○在案發前之電話通聯資料顯示：

04 (1)案發前1日即91年12月6日晚上，被害人自20時36分50秒起至
05 23時17分18秒止，連續以其住家(00000000)及手機(0000
06 000000)電話打給被告甲○○之行動電話，共4通。第1、4
07 通2人對話各11秒及25秒；中間2通被告甲○○沒接。當時2
08 人手機之基地台位置，被害人部分都在后里民生路(女生住
09 家附近)，被告甲○○手機基地台則先在神岡豐社路，後在
10 后里甲后路(被告甲○○應外出，后里甲后路應在后里夜市
11 附近(他字卷第70頁、相字卷第76頁、第97頁))。

12 (2)被告甲○○則於同日23時18分58秒及23時20分13秒以其手機
13 (0000000000，基地台在后里甲后路)撥打被害人家裡電話
14 及手機(被害人手機基地台仍在民生路)各1通，2人分別通
15 話28秒及57秒(相字卷第94頁、第76頁)。

16 (3)被害人於案發日零時18分11秒以家用電話打給被告甲○○手
17 機(被告甲○○接話之基地台仍為甲后路)，2人通話45秒
18 (他字卷第70頁、相字卷第97頁)。

19 (4)被告甲○○於案發日零時48分54秒、1時2分48秒及1時3分30
20 秒，連續3次在后里三光街基地台範圍內，以手機撥打被害
21 人手機；被害人接話之基地台，先是后里民生路(應在被害
22 人家裡)；再來是神岡鄉神洲路605號(被害人已開車從后
23 里三光街家裡出門，至該基地台收訊範圍內)；第3通電話
24 之基地台是豐原市三豐路；2人通話時間，分別為330秒、11
25 秒及192秒(相字卷第94頁、第76頁)。被告甲○○打此3通
26 電話給被害人時，已從后里夜市○○○○○○○○○○住○
27 ○鄉○○街00號)靠近，故其發話基地台才會在三光街；而
28 被害人第1通330秒之通話，係在后里三光街家裡接。第1通
29 結束之時間，約在案發日零時54分24秒。第2通電話係1時2
30 分48秒接通，證明被害人在2通電話之間的8分24秒時間內，
31 從家裡開車出來至神岡鄉神洲路605號基地台收訊範圍之某

01 處而接聽被告甲○○之第2通電話，通話11秒。第3通電話，
02 被告甲○○仍在后里三光街附近，被害人則在豐原市○○路
03 000號收訊範圍內，已接近案發現場之后豐大橋（該大橋在
04 三豐路上）。

05 (5)被告甲○○手機在1時17分23秒撥通119，通話59秒（相字卷
06 第94頁）。證明被害人係在1時17分23秒之前墜橋。以1時3
07 分30秒被害人接聽被告甲○○最後1通電話時，被告甲○○
08 仍在后里三光街附近，其後：1. 被告甲○○抵達后豐大橋所
09 需時間；2. 與被害人見面談話時間；3. 被害人墜橋後至以被
10 告甲○○手機撥打119之時間，上開進程合計少於13分53
11 秒。因被告甲○○未開車，得在被告乙○○開車時繼續通
12 話。另依被告甲○○案發當天偵查中稱「死者跳下隔幾秒鐘
13 之後，我叫他（乙○○）快打電話叫救護車」（相字卷第34
14 頁）；而被告乙○○於92年1月2日偵查中稱「甲○○跟我說
15 陳琪瑄跳下去，叫我趕快叫救護車，……甲○○喊1、2聲
16 （救命）就往下跑，我就用甲○○放在車上的行動電話報
17 警，再跑下去……」（他字卷第41頁），則被害人墜橋至被
18 告甲○○手機撥打119之間隔時間，應極為短暫。被害人墜
19 橋之時間應非常接近報案之1時17分23秒時。經扣除第3通19
20 2秒（3分12秒）之通話時間，可合理推定被告甲○○結束通
21 話後抵達大橋與死者見面、談話至死者墜橋之前後時間，約
22 僅10分鐘左右。在此段時間，再扣除被告甲○○結束與被害
23 人通電話後抵達后豐大橋所耗時間後，在所餘時間內，發生
24 本件被告甲○○與被害人談話、被害人墜橋之事實（偵查中
25 被告甲○○稱其抵達大橋後與被害人講話約5、6分鐘後，被
26 害人墜橋；他字卷第40頁）。

27 (6)依上開通聯紀錄可知，案發前係被害人先聯絡被告甲○○4
28 通電話，被告甲○○再回撥，2人各向對方撥了5通電話；第
29 8通電話，被害人是在家裡接聽，講了5分30秒，之後開車出
30 門，較被告甲○○早至后豐大橋。被告甲○○這最後3通電
31 話發話位置，都是被害人家附近的三光街。足見被告甲○○

01 在甲后路附近夜市接到被害人撥打的第5通電話後，即往被
02 害人家方向移動，並於三光街附近撥打2人之最後3通電話。

03 (7)依上2人通聯互動及移動位置觀察，被害人與被告甲○○
04 間，應存有爭執。且衡諸情理，倘若係被告甲○○主動邀約
05 被害人至后豐大橋見面，則其逕自前往后豐大橋即可，應無
06 先行繞至被害人家附近之必要。

07 ③鑑定人庚○○鑑定結果亦認：案發日為被害人主動約被告甲
08 ○○到后豐大橋的可能性甚高。其理由詳如附件一「捌、鑑
09 定結論一、(一)」所載。本院採認其以下理由：

10 (1)依被告甲○○及被害人之通聯紀錄明確顯示，被害人座車應
11 先到達后豐大橋，被告甲○○的座車隨後才趕到，也因被告
12 甲○○看到被害人座車停在后豐大橋後才停止通話，倘若被
13 告甲○○事先約被害人在后豐大橋會見談論2人分手事宜，
14 則被告甲○○當日開車到后里夜市後，理應直接由被告乙○
15 ○載他去后豐大橋會面即可，何需先前往被害人家中，還需
16 以電話聯絡她嗎？他大可直接到后豐大橋即可。暨若被告甲
17 ○○約被害人在其住家會見，臨時改為后豐大橋，則被害人
18 應確定被告甲○○已到了目的地，才會赴約，而非被害人深
19 夜先離開家，獨自開車前往后豐大橋等候被告甲○○。

20 (2)倘若被告甲○○凌晨1點多主動約被害人談論分手事宜，則
21 被害人亦可以夜深不便為由當場拒絕，就算勉予答應前往，
22 理應是被告甲○○先到達約定地點後才會赴約，被害人若未
23 能確定被告甲○○已到場等候，依安全性，被害人怎會輕易
24 出門；且被告甲○○相約被害人地點選在大眾必經之后豐大
25 橋上，人車來往，車聲吵雜之下，如何與被害人談論分手細
26 節，被害人不覺得該地點異常而回絕，其又怎麼會單獨一人
27 前往，已不合常理。

28 (3)綜合上述，顯示本案係由被害人臨時主動約被告甲○○至后
29 豐大橋會見可能性甚高。

30 ④雖被告甲○○於警詢時供稱：「(問：是你女朋友打電話約
31 你或是你打電話約她?)是我打給她的。」等語(他字卷第

01 17頁)，惟其另於偵查中供稱：「（問：昨天晚上你何時約
02 死者出門？）是我在91年12月7日凌晨零時許，我打給死
03 者，我跟死者說什麼我忘了，後來是死者打電話給我約在后
04 里鄉三豐路大甲溪橋見面，我到時她已到了。」等語（相字
05 卷第33頁），其前後供述尚有不一致。惟本院基於前開理
06 由，認案發當時應係被害人邀約被告甲○○至后豐大橋談判
07 分手事宜。

08 (八)、被害人於案發時應無自殺之動機：

09 1. 被害人之母親戊○○業於偵查中陳稱：「（問：死者職
10 業？）安親班老師。」、「（問：死者最近心情如何？）看
11 不出來心情不好。」等語（相字卷第32頁反面、第33頁），
12 未見被害人有心情不好之狀態。另被害人父親丙○○於偵查
13 中陳稱：「我女兒還有在讀空中大學，星期一至星期六在安
14 親班當老師。」等語（偵續字卷第35頁），足見被害人之生
15 活及就業情況亦屬正常。

16 2. 證人即被害人之妹丁○○於原審94年12月21日審理時證稱：
17 我是被害人墜橋那天，最後看到陳琪瑄的家人；陳琪瑄有跟
18 我講過想要跟甲○○分手，有跟我講過3、4次，印象中跟我
19 講了之後沒多久，就發生她墜橋的事情；但陳琪瑄沒有說為
20 何甲○○不是結婚的對象的原因；我也不清楚他們是否有常
21 爭吵；陳琪瑄墜橋前，我最後看到陳琪瑄是在家裡樓下看電
22 視，我看到睡著，陳琪瑄要出門的時候，有叫我起床，叫我
23 去樓上睡覺，我當時有看到牆上的時鐘，是1點5分；我有問
24 她這麼晚要去哪裡，她說要跟甲○○見面，她的穿著是一
25 般的穿著，是穿黑色的，沒有特別打扮；我沒問陳琪瑄為何
26 要跟甲○○見面；陳琪瑄出門前，我看她的神情，沒有特別
27 高興或不高興，我也沒有感覺到有何異樣，12月6日晚上8
28 點到9點我還有跟姐姐一起聊天，那時候我們在看連續劇，
29 當時在陳琪瑄的房間，我們是邊看連續劇邊聊天，陳琪瑄
30 的感覺跟平常一樣很開心，當天沒有提到她跟甲○○的事，
31 我後來因為要去看另一台的節目，所以到樓下，我幾點到樓下的我

01 忘記了，但是陳琪瑄叫醒我的時候，電視都還開著等語（原
02 審卷三第14頁至第17頁）。顯見被害人已認定被告甲○○非
03 終身可託付之對象，並想與被告甲○○分手，衡情殊無為被
04 告甲○○殉情之必要；且被害人案發當天出門前並無異樣，
05 亦無尋死之徵兆。

06 3.依被害人之朋友蕭如惠、陳佩卉證詞，可認被害人為個性隨
07 和之人，雖偶有與被告甲○○小爭吵，但事後均能和好，並
08 無激烈之爭吵，被害人於91年11月底與其等逛街時，並無異
09 樣之情，心情很正常等情，足見被害人應無尋死之徵兆：

10 ①證人蕭如惠於警詢時證稱：我與陳琪瑄於91年1月間認識，
11 認識之後常有聯絡，交情還不錯，而我在國中時就知道有甲
12 ○○這個人，但不是朋友，認識陳琪瑄後才知道他們2人是
13 男女朋友，我知道他們2人偶而會有小吵，但尚未知道有激
14 烈爭吵，偶而會聽到陳琪瑄主動說要和甲○○分手的話，但
15 後來也都有和好，大約在11月底（詳細日期忘了），我和陳
16 佩卉、陳琪瑄3人曾前往台中市逛街，期間陳琪瑄並無任何
17 異樣，都很正常，陳琪瑄幾乎不會跟我講太多心事，畢竟是
18 私事，陳琪瑄個性較隨和，好相處等語（相字卷第67頁反面
19 至第68頁）。

20 ②證人陳佩卉於警詢時證稱：我與陳琪瑄是於91年3月間在月
21 眉世界工作認識的，而甲○○與我是高中同校學生，沒有交
22 情。我和陳琪瑄有常聯絡，是交情要好的朋友，我認識陳琪
23 瑄後才知道他的男朋友叫甲○○，就我所知他們是曾發生小
24 吵，但後來還是和好，大約是91年11月底，我和蕭如惠、陳
25 琪瑄3人有前往台中市逛街，期間陳琪瑄心情都很正常，陳
26 琪瑄個性較隨和等語（相字卷第69頁正反面）。

27 ③證人陳佩卉、蕭如惠於偵查中均證稱：與陳琪瑄之前是同
28 事，陳琪瑄跟我們出來都很開心，我們不知道她的交友情形
29 等語（偵續字卷第35頁至第36頁）。

30 4.門號0000000000號之用戶名為被告甲○○，然為被害人所使
31 用，而被害人於案發前之91年12月6日23時48分30秒曾使用0

01 000000000門號撥打證人辛○○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2 (需支付話費，故可判定係被害人撥給辛○○)，通話時間
03 6分52秒，有東信電訊電話明細單在卷可按(監察院調查卷
04 第三宗)。而證人辛○○於偵查中證稱：「(問：她打給你
05 時，心情如何?)她說她去處理感情的事情，細節沒講，她
06 說處理完事情就會打給我。後來因為她沒回，我才打給
07 她。」、「(問：出事前她沒有跟你訴苦?)訴苦沒有。她
08 只是說處理完事情會打給我。」等語(偵二字卷一第153頁
09 反面)；及於本院前再審案審理時證稱：「我最後跟陳琪瑄
10 通話的內容是她說她要先去處理事情，然後明天早上會叫我
11 起床」、「(問：最後陳琪瑄跟你講了什麼?)她就說她要
12 先出門一下，然後我跟她說幾點回來，她說不確定，然後我
13 說那我先睡覺，明天要上班，她說那她早上再叫我。」、
14 「(問：你之前在檢察官面前說她是說去處理感情的事情，
15 你又說你們感情很好，她去跟誰處理感情的事情?)那時候
16 的回答應該是因為她妹妹已經跟我說她去處理感情的事情，
17 然後再加上她親口跟我說她要去處理事情，所以那時候檢察
18 官問我，我可能就是因為這樣才直接這樣回答。」、
19 「(問：91年12月6日之前的91年12月初，你和陳琪瑄通話
20 的時候，不管是用什麼方式通話，用電腦通話或是用其他的
21 手機或是市內電話通話，甚至跟她見面時講話，陳琪瑄的心
22 情、言詞有沒有異於常態的地方?)沒有。」等語(本院再
23 字卷三第68頁反面、第70頁、第73頁反面、第76頁反面)，
24 足見被害人於案發前1個多小時之12月6日23時48分許仍有與
25 證人辛○○通電話，電話中沒有訴苦，且既然告訴證人辛○
26 ○處理完事情會打電話給證人辛○○、明天早上會叫證人辛
27 ○○起床等語，顯見被害人並無一去不回的自殺意念。況衡
28 諸經驗常情，一個對愛情、婚姻仍有憧憬的女子，當不至於
29 有自殺、輕生之念頭。且被害人既向證人辛○○稱「處理完
30 事情」就會打給他等語，其似亦有要將與被告甲○○分手之
31 事談妥的決心。

01 5.基上說明，被害人與被告甲○○於案發時約在后豐大橋見
02 面，主要是因被害人主動要提出分手，案發當日（91年12月
03 6日）雖因被告甲○○違背應允被害人不外出之承諾而互有
04 不愉快，並非有何須以死明志、報復或極度怨恨之嚴重男女
05 情感糾葛發生，是被害人應無自殺之動機，本件應可排除被
06 害人自殺之可能。故石台平法醫鑑定意見認：「陳女行為動
07 機分析：①陳女曾先提出分手之說，事故當日打電話給甲○
08 ○『前往大甲溪橋談判，要求10分鐘到達，不然就要自
09 殺』。應認為陳女有意復合，『10分鐘，不然要自殺』的意
10 思是要求快速肯定的承諾，否則就『不玩了』。②當甲○○
11 到達後，未於第一時間道歉說出肯定承諾的話語，陳女即由
12 乘客座（門）離車、攀越護欄而躍下。」、「佐以動機因
13 素，本案仍應結論為自殺。」等語；及鑑定人庚○○鑑定意
14 見認：「陳女自殺之可能動機……」、「……故本案重建後
15 研判陳女墜橋係自殺較意外成份高些。」等語（犯罪現場重
16 建鑑定報告第230頁、第236頁），均為本院所不採。

17 (九)、對於被告2人是否有故意殺人之行為？本須依嚴格證明之證
18 據法則論斷。而原審認定被告2人有罪所依憑之證據，最關
19 鍵者為目擊證人癸○○之證詞，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證
20 人癸○○之證詞尚有疑義，並不足以證明被害人係由被告2
21 人合力抬擲墜橋致死。析述如下：

22 1.證人癸○○之證詞前後矛盾：證人癸○○於案發時為誘捕溪
23 蝦，而於被害人墜落之河床地點距離約50公尺遠處炒米糠，
24 因而目睹本案，而其在命案發生後之檢察官偵查中曾有經歷
25 二階段不同之作證經過，以93年1月14日其所稱全盤托出目
26 睹經過為界線，證人癸○○於該日之前，曾於2次警詢、2次
27 偵查中證述；於該日之後（含該日），曾於1次警詢、2次偵
28 查、1次原審履勘及1次原審審理中證述，分述如下：

29 ①93年1月14日以前：

30 (1)91年12月7日5時30分許之警詢證稱：「（問：當時你在大甲
31 溪河床從事何事？請詳述所見經過。）當時我離陳琪瑄墜落

01 河床處約有50公尺左右，在炒米糠準備作為誘捕溪蝦用。案
02 發前即7日約1時20分左右我往橋上看有發現包括死者陳琪瑄
03 等3人在橋上追來追去，期間我隱約聽到有似女子的聲音說
04 『救命哦』2聲，經過一會兒就發現1個黑影往橋下掉，又過
05 約10分鐘，我就發現黑影墜落處有陳女及2名男子（其中1名
06 瘦高、平頭、染紅色頭髮、其中1名較清瘦，也是短髮平
07 頭）在一起，當時陳女似乎身受重傷，頭顱有破裂跡象，血
08 漿四溢，手腳有斷裂跡象，由較清瘦的男子（指甲○○）托
09 著，另名染紅色頭髮平頭的男子（指乙○○）則叫我找燈光
10 照亮現場，並代叫救護車。」等語（相字卷第14頁反面）。

11 (2)91年12月7日15時36分許於檢察官相驗時證稱：「（問：91
12 年12月7日凌晨1時30分，你人在哪？）我在大甲溪橋下，當
13 時我看到有人在橋上在追逐，2男1女在追逐，聲音很大，但
14 我沒聽清楚在說什麼，不過最後有聽到女生喊救命，就看到
15 1個黑影掉下。『不過如何掉下來我沒有看清楚』。我聽到
16 第一聲是女生喊救命，第二聲是男生喊救命，喊的較大聲，
17 男的聲音是在女的聲音之後。」等語（相字卷第35頁）。

18 (3)91年12月7日18時許之警詢時證稱：「（問：你於何時目睹
19 陳琪瑄與甲○○等人發生爭吵，如何爭吵？）大概時間是在
20 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當時我在后豐大橋下炒米糠時有目
21 睹該2名男女發生嚴重口角爭吵，現場還有另1名男子在場，
22 當時吵的很厲害。後該2名男子就在后豐大橋上逆向追逐該
23 女子，當時現場停有2輛車子，起先是繞著該2輛車子追逐，
24 該名女子跑在前方，有喊1聲救命哦之後即發現有1黑影往橋
25 下掉落，後發現該2名男子趴在欄杆往下看，後有1名男子
26 （頭髮染金黃色）即跑往橋下，叫我幫忙尋該女子，橋上另
27 1男子隨即高喊救人哦……等，約過20分鐘許即發現救護車
28 前來。」（相字卷第51頁反面）、「（問：除目睹該男女口
29 角爭吵，是否有發現打架情形？）我是看不到有否打架情
30 形，因為我是在橋下。」、「（問：能否確定發生爭吵後至
31 該名女子跌落橋下後，該2名男子是否都在場？）我能確定

01 該2名男子都有在場，還有2輛車子都在現場。」、「（問：
02 他們爭吵的內容你是否聽到？）他們『爭吵的內容我是沒
03 有聽到』。」（相字卷第51頁反面）、「（問：你發現有1
04 黑影往橋下掉落時，距離橋上他們停車位置有多遠？）應該
05 是在他們停之車輛旁邊而已。」（相字卷第52頁）等語。

06 (4)92年3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天看到的情
07 形？）當天我在橋下河床上準備釣蝦的飼料，我先看到白色的
08 的車子先到，是女生的車子先到，後來又來1輛白色的車
09 子，停在該車的前方，我看到1個男的下來，女生也下來，
10 男的在追逐女的，另1個男的就把車子倒退到女生的車子後
11 面，他人也下來，女生又跑到她自己車子旁邊，我聽到他們
12 在爭吵很大聲，『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後來就看到有1
13 黑色物體掉落，掉落之前有2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
14 我只看到2個男生站在那裡，並沒有看到黑色物體如何掉
15 落。經過6、7分鐘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人。」等語（他
16 字卷第90頁）。

17 ②93年1月14日以後：

18 (1)93年1月14日警詢時供稱：「（問：你今因何事至本分局製
19 作筆錄？）因我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在后里鄉后豐大
20 橋下有目睹陳琪瑄墜橋死亡之過程，我現在願意出面陳述事
21 情發生之經過情形。」（偵一字卷第48頁）、「（問：你於
22 案發時為何不詳細陳述？）我因人情壓力且死者男友父親王
23 碧全是我的朋友，他說他們會與死者家屬好好處理，叫我適
24 可而止，不要害到他兒子甲○○，所以我當時沒有將事實告
25 訴警方。但因事發至今，王碧全他們仍未與死者家人處理善
26 後，我自己覺得良心不安，所以到今天才出面向警方陳述案
27 發的真實情況。」（偵一字卷第48頁正反面）、「我以前之
28 所以沒有把事實說出來，實在是因為我欠王碧全（甲○○之
29 父）人情，以致於我沒有據實陳述，我現在覺得良心不安，
30 所以出面向警方坦承一切，希望這個案子能水落石出，還被
31 害人家屬一個公道。」（偵一字卷第49頁）、「（問：當時

01 你目睹的情況是怎樣？）在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我當時
02 在后豐大橋下炒米糠作為誘蝦之用，聽到橋上面有1男子大
03 聲叫另1部車子停車，其中該男子所駕駛之車輛於將另1部車
04 子攔下後，自己下車，再叫車上另1名男性友人（染金黃色
05 頭髮，身高約180公分左右）將車倒車至該女子所駕駛之白
06 色車輛後面，後來兩部車都停在橋邊。」、「（問：你當時
07 有否聽到他們爭吵的聲音？內容為何？）我有聽到他們相當
08 激烈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的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
09 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喊救命後，身高較矮的男子
10 從身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1名身高較高的男性友人過來將
11 女子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身高
12 較矮的男子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
13 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
14 子喊1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
15 便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
16 人。」（偵一字卷第48頁反面）等語。

17 (2)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晚的夜色？）
18 很清晰，夜光也很亮，沒有風。」、「（問：路上的車子多
19 不多？）當時有1輛卡車停下來，但後來就走了。」、
20 「（問：卡車停下的時候死者是已被丟下橋或在追逐或爭吵
21 中？）當時在爭吵中，尤其是甲○○的聲音好像是用喊的，
22 很響亮，很兇。」（偵續字卷第37頁）、「（問：當時他們
23 的位置？）我看到1台白色的轎車，是死者的車子，後面又
24 有1輛白轎車，是染頭髮、個子很高（乙○○）開的，乙○
25 ○的車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而且煞車還有突然煞車
26 的聲響，甲○○先下車，走到死者車子的駕駛座前面，從橋
27 下看門就開了，這時是在二號橋墩處，門打開後我就看死者
28 往後跑，個子高的乙○○的車子往後退到2個橋墩之後的紅
29 綠燈處，也下車跑過來，2個人就把她包抄，這個時候是在
30 女子車子的後車廂處，這時就在爭吵，爭吵了10幾句，爭吵
31 時甲○○就從後面抱住死者，另外乙○○就從腳將死者抬

01 高，將死者人放在橋欄杆的外面，做勢要往下丟，甲○○說
02 如果要分手，就要讓你死，繼續交往的話，就把你放下來，
03 喊了2聲救命，女的就沒有看到人了，當時就被他們丟下橋
04 了，被告2人在橋上看了幾分鐘，看到橋下有人，才開始喊
05 救人，個子高的才又跑下來？拿長的防暴手電筒，下來說他
06 的手電筒沒有電，向我們借探照燈說要去找掉下水的女生。
07 在爭吵時我要上去，我太太叫我不要上去。」（偵續字卷第
08 37頁至第38頁）、「（問：你們有看到女的坐在橋的欄杆上
09 面？）沒有。橋墩很高，有1米1，而且是斜的，很滑，沒辦
10 法爬，連男的要爬上去坐都困難。」（偵續字卷第40頁）、「
11 她是被垂直丟下來的，才會頭部先著地，乙○○是站往後
12 里的方向抓著死者的腳，甲○○是在往豐原的方向人打橫後
13 整個垂直把她丟下去的，如果是跳出去的話是直的，我跟被
14 告2人一起過去時死者的臉是朝上，而且是跟橋平行的，不
15 是跟橋垂直的，當時她的男友要抱起死者是趴下去五次，他
16 自己做虧心事，腳都站不穩，抱著她一直發抖。」、「
17 （問：你敢在被告面前陳述？）敢。甲○○的父親在當天
18 凌晨5時40分到大甲溪的橋下找我，跟我說『堂仔』（是同
19 姓遠親的意思），說我們會跟死者的家屬和解，不要去害到
20 孫仔（台語，姪子的意思）。」（偵續字卷第41頁）等語。

21 (3)93年11月26日檢察官履勘現場時，履勘現場筆錄記載：「證
22 人癸○○表示他是第一個到現場，死者是跟橋面平行」、「
23 「證人癸○○表示乙○○從現場的照片所示路面2字上方
24 的小路跑下來叫我拿電燈去照亮橋下，讓他們把人抱起來，甲
25 ○○從P1的橋下柱子跑過來，我到時先用我1千燭光的照明
26 燈照死者讓甲○○把死者抱起來，當時P1橋墩與P2橋墩之間
27 土很高，沒有現在現場的溝，他在炒米糠的地點車子還可以
28 直接下來。」、「證人癸○○表示當時因河床較高，白色車
29 子的窗戶之下的十幾公分以上都可以看的到，2台白色車子
30 剛到時，1台停約在P2橋墩右方4米處，1台是倒車到左方起
31 點的紅綠燈處。倒車之後，女子下車往後跑到左方第一根路

01 燈處，乙○○從左方的第一根路燈走過來，甲○○抱著那個
02 女子，當時甲○○喊的很大聲叫女子不要分手，女的說不要
03 跟他在一起，當時就在P2橋墩上面，再來就如前次偵訊所
04 述。」等語（偵續字卷第51頁反面至第52頁）。

05 (4)94年11月2日原審履勘現場時，證人癸○○與其妻即證人子
06 ○○○除同指出案發當時之2部車，1部車停在履勘時權充被害
07 人所有自小客車位置處（即卷附現場圖所示被害人自小客車
08 之位置）外，並指出當時另1部車是先停在第一部車前面
09 後，隨後就倒退至紅綠燈處等情，有原審履勘現場之勘驗筆
10 錄及證人癸○○、子○○所指繪之現場圖附卷可考（原審卷
11 一第109反面、第118頁至第119頁）。

12 (5)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只看到甲○○和乙○○
13 抱陳琪瑄甩上去到護欄的外側的動作。」、「（問：案發當
14 晚你在橋下炒米糠的時候，看到什麼？）我看到1部白色的
15 車子，往豐原的方向行駛，後面還有1部白色的車子，開到
16 第一部白色車子的前面，把第一部車子攔下來。」、
17 「（問：兩台車子的車速多快？）兩台車子都在行進，前面
18 那台車子比較慢，後面那台車子比較快，超過第一部車子時
19 就把第一部車攔下來。」、「（問：第2部白色車子攔住第
20 一部車後，發生什麼事情？）我看到1個男的從第二部車副
21 駕駛座下車，下車後，第二部車就倒退沿著機車道一直退到
22 橋頭紅綠燈附近，停在該處。這個男子下車後，就走向第一
23 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就看到1個女孩子從車子跑下來，就往
24 車後后里方向跑，從我的角度無法看到是誰將車門打開。第
25 二台車子先退走後，該名男子才到第一部車子的駕駛座旁。
26 是甲○○先從第一台車的前面下車後，第二台車才倒退，甲
27 ○○○再到第一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問：該名女子下
28 車往後跑後，下車的那個男子做何處理？）該名女子往車後
29 后里方向跑，該名男子在後面追。後來女子有被追到，該較
30 矮男子並且有抓住她，並抱住她，不讓該名女子跑，等另外
31 1位較高的男子從紅綠燈走過來，後來他們3人到齊後，就站

01 在橋的護欄旁，3人的臉朝橋的護欄方向，我當時看到女生的
02 的臉部的嘴巴以上的部位。我有聽到他們在吵架，甲○○以
03 國語很大聲尖叫的說：『如果妳要跟我分手，我要給妳
04 死。』我覺得這樣的事情很嚴重，我想要上去看，但是我太太
05 阻擋我，她說夫妻吵架，不要管。我聽到甲○○講這句話
06 的時候，他們3個人還站著。」「（問：他們3人吵架的時
07 候，是他們3人都站的嗎？）當時3個人都站在一起，女生站
08 在中間，高個子男生站在后里方向，矮個子男生站豐原方
09 向。」「（問：當時那個女生聽到那個男生說如果要分手
10 的話要給她死的這句話做何反應？）男子說完話後，還有繼
11 續在吵架，但是聲音比較小聲，所以詳細內容我聽不清楚，
12 只能偶爾聽到幾句比較大聲的話，但是內容我也聽不清楚，
13 我猜測那個時候他們不曉得在談什麼事情，但是女孩子不同
14 意，後來我就看到矮個子的男子動手抱住那個女子，另外較
15 高的男子就過來幫忙把那個女生抬起來，那兩名男子把那個
16 女子抬起來，是抬到護欄上面的時候，我才看到那個女子被
17 抬起來的景象，在那名女子被抬起來的時候，我聽到那個女
18 生用台語大喊1聲救命。後來那兩名男子繼續把那名女生抬
19 到護欄外側，那個女生又用台語喊了1聲比較短的救
20 命。」「（問：檢察官準備勵馨指認娃娃請證人癸○○當
21 庭模擬當時看到3個人的情形（問：穿粉紅色的代表女生，
22 穿藍色上衣代表比較高的男生，穿黃色代表比較矮的男生，
23 證人癸○○以指認娃娃當庭模擬）較矮的男生在豐原方向從
24 女子的背後至腋下往上抱住，另外較高的是在后里方向雙手
25 抓住女子的雙腳，將女子雙腳夾在他的右腋下。那兩個男子
26 將女子抬到護欄的高度，我才看得到。」「（問：在該名
27 女子喊兩聲救命間，被告2人有無說什麼話？）抬上去之
28 後，他們都還有繼續在吵架，但是我都沒有聽清楚內容。男
29 女都有講話聲音，男生聲音比較大。」「（問：該名女子
30 如何跌下去？請證人當庭以勵馨娃娃模擬，連同動作回答）
31 我看到較矮男子先放手，那名女子頭就先往下掉，較高的男

01 子支撐不住，所以也鬆手，該名女子就掉下去。她是頭朝
02 下，腳在上的方向掉下去。該名女子掉下去時，她的臉朝橋
03 的外面。」、「（問：在較矮男子放手，較高男子尚未放手
04 之時，這2位被告有做什麼表示？）兩名男子有交談，但是
05 講什麼我聽不清楚。」、「（問：你是看到該名女子從什麼
06 角度掉下來的？證人癸○○連同動作回答，並以法庭上的訊
07 問台充當橋面，法官座位方向為橋下）該名女子是頭朝下，
08 腳朝上的，身體是傾斜的，身體和地面是呈傾斜的，頭先著
09 地，身體在空中沒有旋轉，是直接掉落。跌下地面後，女子
10 的頭是朝豐原方向仰躺在河床上，身體跟橋面是平行的。
11 的。」、「（問：在女子墜橋之後，那兩名男子做何反應？）
12 我發現有東西掉下來後，我就拿兩支手電筒照橋面
13 上，我有看到兩名男子站在那裡，過了一下後，那兩名男子
14 就一直喊救人，我有聽到國語和台語，國語就喊『救人』，
15 台語也喊『救人』。之後較矮的男人從后里方向的紅綠燈處
16 的橋上往橋下跳到河床的1堆沙丘上，就直接跑到被害人跌
17 落的位置。另外1名比較高的男子隨後拿著長手電筒，從堤
18 防路的涵洞跑到河床這裡，直接到我們這些原來在溪底的人
19 的地方，高個子的男子請我們叫救護車。」、「（問：有無
20 看到該名女子從頭至尾跨坐在護欄的欄杆上？）沒有。我從
21 他們開始吵架眼睛就一直在看著他們，沒有離開過。」、
22 「（問：除了你之外，有無其他人看到該名女子跌落的情
23 形？）有4個人在溪邊抓蝦，那個女子掉下來後，4個人都跑
24 到墜落處看，其中有1位還把那個女子的脈，說那個女子已
25 經死了。」、「（問：你的太太有無從頭至尾在現場看到？）
26 有。」、「（問：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凌晨五點三十分，
27 你第一次在警局作證時，所言為何與本日作證有不符之處？
28 （問：提示相驗卷第14頁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當天我
29 到派出所時，有看到甲○○的父親王碧全，我認識他已經10
30 幾年了。他跟我說甲○○是他的兒子，他跟我認親堂，要我
31 儘量不要害到他的兒子。他說他會去跟死者家屬來解

01 決。」、「（問：除了在派出所見面外，王碧全還有無在其他
02 其他地方與你見面過？）製作完畢後，王碧全有到橋下去找
03 我。說女子已經死亡，他會到死者家屬那邊與他們和解，不
04 需要講的叫我不要講。我告訴他，我只有講看到黑影掉下
05 來，其他我都沒有說。」、「（問：有無跟王碧全說你看到的
06 詳細情形？）王碧全到橋下找我時，我有跟他說是他們在
07 吵架，從頭至尾的吵架的情形都有跟他說，也有跟他說是他
08 兒子把人丟下去，王碧全說他們會跟死者家屬和解。」、
09 「（問：【提示93偵續277卷第41頁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
10 為何5點30分在派出所製作筆錄，5點40分就可以到達大甲溪
11 遇到王碧全？）王碧全到橋下找我是製作警訊筆錄後的隔天
12 早上，我當時也在那邊抓蝦子。」、「（問：你在警詢時，
13 心中是本於如何的考量才就事實有所保留？）因為王碧全曾
14 經幫我出過陣頭，我是透過張志清找到王碧全來幫我義務出
15 陣頭，他沒有收我費用，然後我送他兩個獅頭答謝他。因為
16 我欠他人情，而且他跟我認親堂，所以我製作筆錄有所保
17 留。」、「（問：你在警局中，做這樣的陳述，王碧全或是
18 王家的人有無允諾你，要給你什麼好處？）沒有。他只說甲
19 ○○算是自己的姪子輩，不要害他。」、「（問：為什麼之
20 後，你想要把你所看到的都說出來？是受到什麼影響？）我
21 後來打電話給王碧全的太太，她跟我說不是甲○○害死那名
22 女子的，是女子自己跳下去的。另外我知道王碧全已經死
23 了。他之前跟我說要去跟女子家屬和解，但是後來也沒有去
24 和解，我因為這樣心裡很難過，好幾晚都睡不著。」、
25 「（問：剛才提到他們3人在橋上爭吵時，3個人站著面對橋
26 外，請確認當時他們3人站立的位置和被害人車子的相對位
27 置？）是在被害人車子的後車廂旁邊。」、「（問：剛才提
28 到你有看到兩個人把被害人抬起來，當時的位置和車子的相
29 對位置？）在車旁，車尾的右後靠欄杆處，第二個橋墩那
30 裡。」、「（問：【提示94年11月2日現場勘驗照片，第125
31 頁下方照片】你現在所說的那個位置是否是如同這張照

01 片?)人是在車尾右後靠欄杆處。」、「(問:有無看到被
02 告甲○○抱住被害人拖拉的情形?)往後退有無拉我沒有看
03 到,我是看到抱住往後退。我是看到他們在吵架的時候,甲
04 ○○抱住被害人往後退。女生下車往後跑1、20步,就被甲
05 ○○給追上,後來就都回到車尾右後處,他們如何回到該
06 處,我從下面沒有辦法看的很清楚。」、「(問:當天你看
07 到被告兩人抱著被害人要抬上去護欄的時候,一直到要掉下
08 橋這個過程,被害人有無掙扎?)我看不清楚,而且那時間
09 很短。」等語(原審卷二第9頁至第18頁)。

10 ③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前,就下列事項之證述分別為:

11 (1)關於有無看見被害人與被告甲○○在橋上拉扯:「我是看不
12 到有否打架情形,因為我是在橋下」。

13 (2)關於有無聽到被害人與被告甲○○之爭吵內容:「目睹該2
14 名男女發生嚴重口角爭吵,現場還有另1名男子在場,當時
15 吵的很厲害」、「聲音很大,但我沒聽清楚在說什麼」、「
16 他們爭吵的內容我是沒有聽到」、「我聽到他們在爭吵很
17 大聲,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

18 (3)關於有無看見死者如何墜橋過程:「我隱約聽到有似女子的
19 聲音說救命哦2聲,經過一會兒就發現1個黑影往橋下掉」、「
20 聲音很大,但我沒聽清楚在說什麼,最後有聽到女生喊救
21 命,就看到1個黑影掉下。不過如何掉下來我沒有看清
22 楚」、「有喊1聲音救命哦之後即發現有1黑影往橋下掉
23 落」、「我聽到他們在爭吵很大聲,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
24 後來就看到有1黑色物體掉落,掉落之前有2聲救命聲」、「
25 我只看到2個男生站在那裡,並沒有看到黑色物體如何掉
26 落」。

27 (4)由上足見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以前,明確證述:沒有
28 聽到、不知道爭吵內容;看不到打架情形;沒有看到如何墜
29 橋;未曾說有看到雙方在拉扯;於聽到女子救命聲後,就看
30 到黑色物體掉落,中間沒有再對話、爭吵之情事。於93年1
31 月14日以後,則改稱清楚看見、聽見如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事實。

(5)綜上所述，足見證人癸○○之證述內容前後差異極大。

2.依洪蘭教授諮詢意見書記載：「記憶是人成為人最主要的1個因素，也是科學家投入最多的時間與精力去研究的主題。人會說謊，過去以為是這個人不好，現在知道它其實是大腦的1個特徵，我們的大腦會自動把不合理的地方修正掉，把漏洞補起來，以形成1個合理的故事。人對不合理的事情會很不舒服，一定要想辦法自圓其說，例如以前不知地震的原因，便說地牛翻身，雖是假的，但合理，大家便接受了，又如很多兇手把殺人的責任推給死者，說是對方挑釁，這是因為大腦不能承認自己是個壞人，為了要使自己好過，便把責任推給已不能自己辯護的死者。」、「人是不斷的在跟自己說故事的，這個負責解釋外界訊息，把它合理化的地方是左腦前額葉皮質，因為這裡也掌管著我們注意力的分配，所以大腦的前額葉會用過去的背景知識，指揮眼睛去注意某樣東西，眼睛所看到的資訊送回來後，又由大腦的前額葉去解釋它，於是就形成惡性循環，造成心理學上所謂的『錯覺』(illusion)，才有『羅生門』這個電影出來——同一個事情，3個不同的人看到的不一樣，因為這3個人的背景知識不同，他眼睛所見，大腦的解釋也就不同了。」、「記憶有很大一部分是重新建構的歷程，每一次這個記憶被提取出來時，新的資訊加進去，就改變了原有的神經迴路，添加到最後，當事人已經不知道哪個是真實的，哪個是虛構的了。現在已有很多實驗發現證人的證詞只有在第一次時最可靠，後面再詢問時，都有添加物，不可靠了。」、「過去，很多人說小孩子的記憶不可靠不能採用，後來實驗證明，其實小孩子的證詞是可以用的，但是只能在事件一發生時，用錄音機錄下來的頭一次證詞可用，後面的都不可採用，而且問的方式還很重要，只能說『請告訴我剛剛發生了什麼事？』如果用leading question，那是連大人的回憶都不可靠。」、「知覺是另一個心理學研究很深的領域，知覺主要分為視覺

01 和聽覺，他們都是心理歷程而非物理歷程，所以都有『錯
02 覺』的現象，人在聽聲音時其實很不準確，如鋼琴的A音是
03 440Hz（基本頻率fundamental frequency）加上880Hz、132
04 0Hz、1760Hz、2200Hz……所形成的音，如果用電腦方式把4
05 40Hz這個基本頻率刪除，人耳是聽不出來的，因為大腦自己
06 把它加回去了。人也會常聽到不存在的聲音，如洗澡時常聽
07 到電話鈴聲，那是我們預期有電話進來，預期增加了大腦對
08 外界訊息的解釋，因為蓮蓬頭沖水的頻率與電話鈴聲頻率相
09 似，我們就以為聽到電話響了。」、「視覺也是一樣，我們
10 只看到我們預期要看到的東西，所以視覺的錯覺特別多，視
11 覺的判斷主要是靠Clues（線索），白天的線索跟晚上是完全
12 不同，白天看東西主要是靠錐細胞（cone），晚上則是靠桿
13 細胞（rod），這兩種細胞功能很不一樣，敏感度也不同，
14 晚上找路的經驗跟白天完全不同，晚上找過一次，找到了，
15 白天再去時不見得找得到，它不僅是光度問題，還有很多儲
16 存在大腦中，平日幫助我們辨識物體的線索在情境改變時跟
17 著改變了，例如葉子在白天是綠的，但是晚上我們看到它仍
18 然是綠的，其實那是大腦的解釋，它應該是黑的。又如我們
19 的眼睛有盲點，那個地方沒有感受體是看不見東西的，但是
20 即使我們把1個眼睛遮住也沒有覺得我們的視野上有個洞，
21 因為大腦把它填補起來了，所以心理學上有個箴言『眼見不
22 為真』，不能相信自己眼睛看到的東西，記憶也不為真，因
23 為大腦也會填補記憶上的漏洞，所以記憶也不可靠，幸好人
24 有推理能力，我們用理智去反駁不合理的錯覺，便能在這世
25 界生存下來了。」（偵二字卷七第36頁至第38頁反面），可
26 見人之所見與記憶未必為真，亦未必可靠。

27 3. 證人癸○○雖證稱：其於案發時未將全部事實告訴警方，係
28 因其欠友人王碧全人情，且王碧全有對之請求，或告以「適
29 可而止，不要害到甲○○」等語，惟王碧全業於92年7月15
30 日死亡，無從對質，則證人癸○○所述，王碧全何時、何地
31 向其請託？除證人癸○○片面指述外，並無佐證足認與事實

01 相符：

02 ①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翻供時，並未說明王碧全何時、
03 何地向其請託或拜託不要說出實情。至93年11月16日偵查
04 中，始稱「甲○○的父親在（案發）當天凌晨5點40分到大
05 甲溪橋下找我，跟我說『堂仔』……」（偵續字卷第41
06 頁）；於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時改稱：「當天我到派出所
07 時，有看到甲○○的父親王碧全，我認識他已經10幾年。他
08 跟我說甲○○是他兒子，他跟我認親堂，要我儘量不要害到
09 他的兒子。他說他會去跟死者家屬解決。」、「（問：除了
10 在派出所見面外，王碧全還有無在其他地方與你見過面？）
11 筆錄製作完畢後，王碧全有到橋下去找我。說女子已經死
12 亡，他會到死者家屬那邊與他們和解，不需要講的叫我不要
13 講。我告訴他，我只有講看到黑影掉下來，其他我都沒有
14 說。」，經檢察官質問：為何5點30分在派出所製作筆錄，5
15 點40分就可以到達大甲溪遇到王碧全？證人癸○○始改稱
16 「王碧全到橋下找我是製作警詢筆錄後的隔天早上」等語
17 （原審卷二第13頁、第14頁）。足見，證人癸○○證述王碧
18 全找其認親堂、請託之時間、地點，先後4次，分別是「當
19 天凌晨5點40分到大甲溪橋下」、「當天我到派出所時」、
20 「筆錄製作完畢後，王碧全去橋下」、「製作警詢筆錄後的
21 隔天早上到大甲溪」，何者為真？已有可疑，況證人癸○○
22 至派出所做筆錄之時間有當天清晨5點30分（相字卷第14
23 頁）及下午6點。以證人癸○○所指受到王碧全「認親堂、
24 請託不要說出實情」之最早時間而論，亦係其於案發當日清
25 晨5時30分到派出所作筆錄時。

26 ②然考諸卷附資料，足以證明證人癸○○在依其所述接受王碧
27 全請託之前，早已接觸現場處理警員，並主動向警員自薦目
28 擊，當場協助調查、指證、拍攝現場照片，與警員相處時間
29 長達數小時，其何以未在第一時間即向警員陳述其所謂之全
30 部目睹實況？顯有可疑。

31 (1)卷附臺中縣（已改制為臺中市）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

01 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力派遣」欄記載：（本
02 件接獲電話報案後）「一、派遣巡邏人員壬○○、張東坤現
03 場處理。二、通報119派遣救護車至現場救護」；「處理情
04 形」欄載：「一、協助救護、維護現場、尋找目擊證人。
05 二、現場拍照、通報、通知三組。三、製作談話筆錄（現場
06 關係人、目擊證人）四、報驗」。而該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
07 查報告暨報驗書之「證據」欄載：「現場拍照、蒐證相關照
08 片」。同分局辦理相驗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現場及屍體照
09 片」欄載：有26張（相字卷第7頁、第3頁、第4頁）。足見
10 本案在報驗前之警員處理階段，確有如上之協助救護、維護
11 現場、尋找目擊證人、現場拍照等蒐證動作。

12 (2)卷附大甲分局於92年4月14日檢陳予承辦檢察官之本案調查
13 資料有：本案相驗照片共24張、現場圖、指紋採證報告、錄
14 影帶2捲及現場處理員警報告等。該現場處理員警報告係由
15 該分局義里派出所林世焜、蔡仁璋共同製作92年4月8日「職
16 務報告」，其上記載：其2人案發當日擔任0至2時之巡邏勤
17 務，於1時35分左右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本案而立即
18 前往現場處理，抵達時橋下正有1部救護車駛上來，鳴警報
19 器朝豐原方向急速前進，當時后里分駐所警員劉文男（應係
20 「南」之誤）及另1名警員亦到達現場處理。其等4人因而查
21 看橋下及該部停於橋上南下車道之00-0000號自小客車，
22 ……職即將車內手提包內陳姓女子駕照拿給壬○○先行通知
23 家屬及負責現場處理事宜，職則與蔡仁璋立即驅車前往行政
24 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診室了解情況，……茲因發生現場隸屬
25 后里分駐所管轄，職等到場（醫院）戒護，並通報后里分駐
26 所前來醫院接辦，直至凌晨4時30分后里分駐所警員壬○○
27 到達醫院接辦，職等遂返所退勤等語（他字卷第104頁、第1
28 18頁）。足見，本案處理之警員，有義里派出所及后里分駐
29 所各2名警員。后里分駐所之壬○○、張東坤警員負責現場
30 處理；義里派出所之林世焜、蔡仁璋警員則在現場與后里分
31 駐所警員會合後，趕至醫院急診室瞭解情況。嗣后里分駐所

01 壬○○、張東坤警員再於同日4時30分到醫院接辦。

02 (3)后里分駐所警員壬○○，於同日（92年4月8日）出具之報告
03 書載：「……當時因逢深夜，橋下溪谷一片漆黑，當時到達
04 現場發現救護人員也已到達搶救中，……職於橋下協助救護
05 時，並找尋目擊者，經發現當場有位民眾自鑑（薦），職當
06 時請其協助調查，該民叫癸○○。……」（他字卷第120
07 頁、偵一字卷第29頁）。

08 (4)證人癸○○於第一次警詢筆錄亦謂「因目睹陳琪瑄意外死亡
09 案，而協助警方調查接受詢問」（相字卷第14頁）；於原審
10 審理時證稱：「我一直都沒有離開警員的身邊。製作完筆錄
11 後，我跟著壬○○警員回到現場。我是坐他的警車到現
12 場。」等語（原審卷二第63頁）。則證人癸○○於案發日在
13 派出所（分駐所）見到王碧全之前，在案發現場即基於熱心
14 而自薦目擊，並當場協助警員調查，指證墜落地點供警員拍
15 攝，與警察相處時間達數小時之久，顯非短暫，其既尚未受
16 到熟識之王碧全請託，復表示不認識被告甲○○（相字卷第
17 14頁反面）；於原審並稱：其透過張志清找王碧全幫其出過
18 陣頭；是由王碧全大兒子幫其出陣頭，他大兒子不是甲○○
19 等語（原審卷二第14頁、第19頁）。若證人癸○○果真目睹
20 死者墜橋係被告2人故意造成，及聽聞雙方爭吵之言談內
21 容，何以未於第一時間即向警員陳述所目擊之全部事實？從
22 而，證人癸○○稱其於93年1月14日之前，因受王碧全請託
23 而未據實陳述之理由，顯有可疑，難以憑信。

24 4.證人癸○○證稱其於93年1月14日前未據實陳述之原因，係
25 因王碧全義務幫其出陣頭，沒拿錢而欠人情，以及王碧全向
26 其認「親堂」，請其不要據實陳述等語。然關於王碧全於何
27 時、何地向證人癸○○認「親堂」、請求勿據實陳述，既有
28 上述之4種版本。其中證人癸○○於93年11月16日偵查中
29 稱：王碧全是在當天凌晨5點40分到大甲溪橋下對其請託等
30 語時，子○○在場耳聞，檢察官乃立即訊問證人子○○當時
31 有無在場，證人子○○回答：「有」；並稱：「他（王碧

01 全)跟我先生說不要害到他的兒子，會跟死者的家屬和解，
02 沒有要我先生要怎麼說」等語(偵續字卷第38頁、第41
03 頁)。嗣證人癸○○於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中改稱：「筆
04 錄製作完畢後」，王碧全到橋下找其；經質疑後復改稱「是
05 製作警詢筆錄後的隔天早上」等語(原審卷二第13頁、第14
06 頁)；證人子○○亦改稱：甲○○父親是隔天早上5、6點天
07 快亮的時候到橋下找其先生；當時他們談話內容其沒有聽到
08 等語(原審卷二第25頁)。由上可知，證人癸○○所述：王
09 碧全來大甲溪橋下認親堂及請託之時間，「當天5點40分」
10 及「隔天早上5、6點」2種版本，除證人癸○○所述外，均
11 有證人子○○之附和，2者佐證之條件，實屬相同；然證人
12 子○○之證言，卻前後矛盾。依人之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淡化
13 之經驗法則觀之，第2次之陳述，並無較第1次陳述為可採之
14 理由。

15 5.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翻供前，曾因告訴代理人律師之
16 主動，而多次與律師接觸，詳談與翻供後證述內容相符之
17 「全部」目擊事實，及之前「未據實陳述」之理由等，其翻
18 供後之證言，是否受污染而有不實，即屬堪虞：

19 ①告訴人即被害人父母丙○○、戊○○之共同選任告訴代理人
20 朱元宏律師於92年10月30日、同年12月16日先後具狀稱：癸
21 ○○先前固曾作證，惟當時其礙於甲○○父親之請求，不敢
22 告以實情，今癸○○明確表示願再次出庭作證，將當晚目擊
23 情形，即死者確係遭人由橋上丟棄橋下之事實和盤陳述，請
24 求傳喚癸○○等語(偵一字卷第45頁、第50頁、第51頁)。
25 足證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翻供前，已與告訴代理人律
26 師接觸。

27 ②證人癸○○於93年11月16日偵查中首次稱：王碧全在案發當
28 天凌晨5時40分到大甲溪的橋下找其認「親堂」。惟在此之
29 前，依卷附資料顯示，證人癸○○曾於93年10月19日，至告
30 訴代理人朱元宏律師事務所，由證人癸○○、子○○夫婦與
31 朱律師3人，就案發當日所見、所聞、墜橋經過、何以未據

01 實陳述之轉折等，詳為對話並錄音；其內容與證人癸○○在
02 93年11月16日偵查中、94年11月8日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
03 同。告訴人丙○○、戊○○於93年11月2日刑事補充再議理
04 由狀更附有該3人之錄音帶及全部譯文（偵續字卷第16頁至
05 第27頁）。

06 ③該次3人之談話、錄音緣由，證人癸○○於原審審理時係證
07 稱：朱律師事務所的人到橋上找到我，再請我到他們事務
08 所，他們請我要把事情的經過講清楚，不要害到人，他們說
09 他們要討回公道。是朱律師聯絡我到事務所，說我有看到，
10 我就據實講，在這過程中我只有跟律師接觸，沒有跟死者家
11 屬接觸等語（原審卷二第21頁）。惟證人朱元宏律師於證人
12 癸○○被告發偽證案件偵查中證稱：「聲請再議時，被害人
13 父母帶證人一起來我事務所，說要把實情講出來。」、
14 「（問：那時你有跟目擊證人單獨商談嗎？）沒有。被害人
15 父母親也在，我有錄癸○○的音，我根據他的錄音寫再
16 議。」、「（問：是他自己的陳述嗎？）當然是他的陳述，
17 我並不認識他。是被害人的父母親來，說他願意講，我就錄
18 音，沒有指導。」等語（偵二字卷一第109頁至第110頁），
19 其證稱證人癸○○於93年10月19日至其律師事務所製作談話
20 錄音時，係被害人之父母帶證人癸○○一起到其事務所，證
21 人癸○○、朱元宏律師2人之證述內容明顯矛盾。

22 ④足見，證人癸○○在翻供前、後，均有與告訴代理人律師見
23 面，更於93年10月19日與律師就所稱全部目擊內容及未據實
24 陳述之原因等，詳為對談；其於93年11月16日對檢察官證稱
25 王碧全係案發當天凌晨5時40分在大甲溪橋下向其請託等語
26 時，距離其與告訴代理人律師對談時間，僅20幾天，應係其
27 反覆思量當時情形後所言；與原審判決所認：「……案發已
28 近2年，證人癸○○在一時間回答之下，難免有記憶不周之
29 情形，……」，顯然有別。況證人癸○○於案發後警察至現
30 場處理的第一時間，即自薦目擊，協助調查，再回分駐所製
31 作目擊證人筆錄；於原審更指證相驗卷第23、25頁現場照片

01 上之手，係其之手，是案發當天筆錄作完之後，約上午8點
02 左右與警員回到現場拍攝，其一直都沒離開警員身邊等語
03 （原審卷二第63頁、第64頁），則「（當天）筆錄作完之
04 後」王碧全至大甲溪橋下找證人癸○○，亦不可能。如果王
05 碧全確有關說，則事實應該只有1個，證人癸○○既能詳細
06 記憶被害人墜橋前在橋上與被告甲○○之對話內容，以及被
07 告2人如何合抬被害人上護欄欄杆外、威脅、鬆手、被害人
08 面向大甲溪等每一細節，何以就所稱王碧全認親堂、請託之
09 時、地等關鍵事實陳述，竟有上開與事證不符、前後矛盾之
10 嚴重瑕疵？顯難盡信。

11 6. 證人癸○○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丙○○、戊○○接觸、談
12 話，告以全部目擊經過，其於原審證稱「在去製作筆錄（93
13 年1月14日之翻供筆錄）之前，我沒有與告訴人有任何的接
14 觸」或「我沒有跟死者家屬接觸」（原審卷二第17頁、第21
15 頁）等語，顯屬不實：

16 ①案發當日或至遲於91年12月11日以前，證人癸○○即與被害
17 人家屬接觸過：

18 (1)告訴人戊○○於案發當日偵查中稱：「我懷疑是被他們推落
19 河床，我還有聽人家說當時我女兒和他們在橋上追逐，我女
20 兒也有喊救命」等語（相字卷第33頁）。

21 (2)於91年12月11日偵查中稱：「……當時目擊證人癸○○有看
22 到2男1女及2台車在橋上，而且3人在橋上有發生追逐……，
23 證人有跟我說他有看到……」等語（相字卷第43頁）。

24 (3)足見證人癸○○於案發當日或之後數日，即與告訴人戊○○
25 見過面，並告知所見、所聞。

26 ②告訴人戊○○依證人癸○○所述「目睹橋上2車追逐、攔
27 停、2男1女，3人追逐，女生往后里方向跑、被包抄，有被
28 追到、大聲爭吵，女生喊救命後即見黑影掉下」等情，提出
29 其判斷、懷疑：被害人應是被圍堵、因女方提出分手，男方
30 不同意，而合力將女方從橋上抬起丟下、倒頭栽垂直落下，
31 被害人是否被脅迫等情，與證人癸○○事後翻供所稱之「目

01 睹全部內容」幾乎相符：

02 (1)告訴人戊○○於91年12月11日偵查中陳稱：依癸○○告知上
03 開內容等，懷疑其女兒是被他們2人推落的，在91年12月7日
04 甲○○有說是死者要提出分手，其懷疑甲○○不要與死者分
05 手才做這事，女兒既要分手，不會自殺，要談判的話不可能
06 沒穿拖鞋就下車，懷疑甲○○強行將死者拖出車外或恐嚇使
07 害怕而逃離車子，死者頭部傷若是後仰跌落造成，其懷疑是
08 甲○○將死者的腳抬起來後丟到橋下，死者不可能自己爬上
09 護欄等語（相字卷第43頁、第44頁）。

10 (2)91年12月11日告訴人丙○○、戊○○刑事聲請狀亦載「有約
11 7位證人聽到被害人之喊救命聲、橋上3人互相追逐。益證被
12 告等將被害人推落橋下；是丟下橋；垂直落下；應是於橋上
13 圍堵，將被害人丟入橋下，被害人無自殺動機，自行跳下有
14 困難」等語（他字卷第2頁至第4頁）。

15 (3)卷附劉銓忠立委於91年12月10日轉寄予承辦檢察官林柏宏之
16 死者家屬整理13大疑點資料，其內容記載：男方開車追逐女
17 車，在橋上超越攔下擋住車子，下車追、在橋上追逐，往北
18 （后里方向），有目擊證人看到，最後應是2個大男生包抄
19 至車子圍至（住）女方，雙方大聲爭吵相罵，女方嬌小不可
20 能自行跳下，從掉落地點垂直下降，臉朝上，後腦著地，定
21 是女方背靠欄杆，被2男扶起或架起，倒頭栽垂直下去，因
22 為從自由落體原理判斷可知，由目擊證人所言，由溪底往橋
23 上看，2車停橋上，3人在追逐，爭吵得很大聲，罵得很難
24 聽，女方大聲喊救命，之後黑影掉下來，由男方所供是女方
25 提出分手，由常理判斷，女方不要跟男方往來，女方不會做
26 傻事，應是男方較激動等（相字卷第86頁至第90頁）。

27 ③證人癸○○在案發後當天或91年12月11日前即與告訴人丙○
28 ○、戊○○接觸，告訴人丙○○、戊○○並勾稽出被害人被
29 害之可能細節；於93年1月14日翻供前，已與告訴代理人律
30 師接觸過；於93年11月16日偵查中進一步詳述目睹殺人細節
31 前，更已與告訴代理人律師見面，詳談與告訴人丙○○、戊

01 ○○上開懷疑被害過程幾乎相同之「全部目睹內容」，再予
02 以錄音、製成譯文，均如前述，則證人癸○○翻供後之證
03 言，即可能已受污染。

04 7.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翻供後各次所述，關於2車停車位
05 置、被害人有無被追逐、被包抄，被害人在何處被追上、抱
06 住，如何回至墜橋地點、墜橋點在何處、被害人被抬至護欄
07 外後，迄被丟下橋之期間，被告甲○○與死者間有無對話，
08 若有，對話內容有無聽清楚，當晚何以能看得清楚50公尺外
09 之橋上一切等重要之點，前後不一、或與卷內證據、資料不
10 符。另證人癸○○關於被告2人係將被害人抬至「護欄上」
11 或「護欄外」，前後證述亦不一，93年11月14日警詢係稱
12 「抱到橋邊欄杆上」，93年11月16日偵查時係稱「將死者人
13 放在橋欄杆的外面」，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抬到護欄上
14 面」、「繼續把那名女生抬到護欄外側」。另於警詢時、偵
15 查中證稱：甲○○係於陳琪瑄被抱到橋邊欄杆上（或外）
16 後，才對陳琪瑄說：你如果要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
17 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等語；惟於原審審理時則證
18 稱：甲○○大聲講「如果妳要跟我分手，我要給你死」時，
19 被告2人與陳琪瑄都還站著，嗣後被告2人將陳琪瑄抬到護欄
20 上面，後來繼續把陳琪瑄抬到欄外側。對於被告甲○○何時
21 出言要脅被害人？其前後證述亦明顯不一。是證人癸○○於
22 93年1月14日以後之證述內容存有嚴重瑕疵，顯難採信：

23 ①於93年1月14日警詢（偵一字卷第48頁、第49頁）：

24 (1)從橋下聽到橋上1男子大聲喊叫另1部車停車，之後攔停，1
25 男子下車，男方車倒車開至女方車後面，2車都停在橋邊。

26 (2)聽到女子提出分手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
27 喊救命後，發生合力抱起女子身體及腳方式，抬至欄杆上，
28 較矮男子說，要分手就讓她死等威脅話，接著女子再喊救
29 命，便被丟下橋。

30 (3)因為我捕蝦所用探照燈非常亮，所以我看得清楚。

31 (4)以上，男方車停在女方車後，停在橋邊，未提到3人有在橋

01 上追逐、包抄事；由被害人提出分手要求，男子不肯，發生
02 拉扯後被抬至欄杆上，非欄杆外；被害人被抬上去之後的對
03 話，有聽到，是威脅被害人不可分手，否則要讓她死；被害
04 人被合力抱住至被丟下橋等動作，都是在被害人2聲救命聲
05 之間發生；光源是所用的探照燈。

06 ②於93年11月16日偵查（偵續字卷第37頁）：

07 (1)當晚夜色很清晰、夜光也很亮。

08 (2)男方車自後超前攔停女方車時，有突然之煞車聲響；男車往
09 後退到2個橋墩之後的紅綠燈處，被告乙○○也下車跑過
10 來。

11 (3)被告甲○○攔停後先下車，走到被害人停在2號橋墩處之車
12 輛駕駛座前面，被害人車門打開就往後跑，2男前後包抄，
13 在女方車後車廂處，爭吵10幾句，爭吵時2男合力抱住被害
14 人，將被害人放在欄杆的外面，作勢要往下丟，被告甲○○
15 並說如果要分手就讓她死等威脅話，被害人喊了2聲救命，
16 女的就沒看到人了，就被丟下橋了。

17 (4)以上，主張夜光很亮，未提到因為自己的探照燈很亮，所以
18 才看得清楚；有聽到2車攔停的煞車聲，沒提到男子喊另1車
19 停車聲；女子一下車即往後跑，發生3人追逐、包抄，是在
20 女方車後車廂處被合力抱住；被害人被合力抬至欄杆外，被
21 告甲○○此時施以威脅的話，接著被害人喊了2聲救命聲，
22 就被丟下橋。

23 ③於93年11月26日檢察官現場履勘（偵續字卷第52頁）：

24 (1)1台白車停約在P2橋墩右4米處，1台倒車到左方（后里方
25 向）地點的紅綠燈處，女子下車往後跑至左方第1根路燈
26 處，被告乙○○從左方第1根路燈處走過來，被告甲○○抱
27 著那女子，當時被告甲○○喊得很大聲叫女子不要分手，女
28 的說不要跟他在一起，當時就在P2橋墩上面。再來就如前次
29 所述。

30 (2)第一次稱被害人下車後往後跑至左方第1根路燈處，但未說
31 明其如何回到P2橋墩女方車後車廂處，被抬起丟下。也沒有

01 被害人說要分手的話。

02 ④於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原審卷二第9頁至第12頁）：

03 (1)有看到後車攔停前車的動作，沒有聽到煞車聲，煞車聲不可
04 能聽到。

05 (2)攔停後，被害人下車往后里方向跑，被較矮的被告甲○○追
06 到、抱住，不讓她跑，較高的男子從紅綠燈走過來，他們3
07 人到齊後就站在橋護欄旁。3人臉朝護欄方向，其看到女生
08 臉部的嘴巴以上部位，聽到吵架，被告甲○○很大聲音說：
09 如果要分手，我要給妳死。聽到這話時3人還站著。之後繼
10 續吵，聲音比較小，內容聽不清楚，我猜測那時他們不曉得
11 在談什麼，但是女的不同意，後來看到矮男動手抱住女子，
12 較高的過來幫忙抬起女子，兩名男子將女子抬到護欄上面，
13 女子被抬起來的時候，大喊1聲救命，2名男子繼續抬女生到
14 護欄外側，女子又喊1聲救命。

15 (3)抬上去之後，他們有繼續吵架，但我沒聽清楚內容。2名男
16 子有交談，但講什麼聽不清楚。

17 (4)女子掉下去時，臉朝橋的外面，身體在空中沒有旋轉，直接
18 掉落。

19 (5)以上，被害人只被被告甲○○追，沒有被被告乙○○追、沒
20 有包抄；被告甲○○是在3人同時站在護欄邊，尚未動手抱
21 住被害人時，口出不可分手，否則要她死的恐嚇言語，非在
22 將被害人抬上欄杆外，作勢要往下丟之際，方口出威脅之
23 語；其後的爭吵內容聽不清楚，其猜測被害人不同意，所以
24 男的動手抱被害人，合抬至欄杆外；被害人才喊救命2聲。

25 ⑤證人癸○○固稱：案發時其在橋下看得很清楚。然其於94年
26 11月8日原審審理時證稱：「（問：在女子墜橋之後，那2名
27 男子做何反應？）我發現有東西掉下來後，我就拿手電筒照
28 橋面上……」等語（原審卷二第12頁），足見其發現東西掉
29 下來之前，證人癸○○並未以手電筒或燈源照橋面上。而偵
30 查中，告訴代理人提出之證人癸○○、子○○及朱元宏律師
31 3人對話錄音譯文係載：律師（甲男）問子○○：「橋下看

01 橋上看得很清楚？」，子○○回答「是，看得很清楚。」，
02 甲再問：「為什麼看得很清楚？」時，旁邊有人插話說「人
03 影」；子○○接著問答「人影」。甲問：「人影看得很清楚？
04 清楚？」，子○○答「是」，甲問：「那妳怎麼知道那是女
05 的，還是男的？」，子○○答「那是有聽到聲音啊！」（偵
06 續字第25頁正面）。足見，同與證人癸○○在案發現場觀看
07 橋上男女說話、追逐之證人子○○，是連男女都無法看清
08 楚，只能看到「人影」及依聲音辨識男女。則證人癸○○何
09 以看得清楚橋上女子之臉部嘴巴以上部位？顯有疑問。

10 ⑥證人午○○○○已證述：依癸○○所強調，死者著地前頭朝
11 下、腳朝上，臉朝外側，身體沒有旋轉，直接墜地，以這樣
12 的角度墜橋的話，左側頭部會先著地；而此與卷附驗斷書記
13 載死者係「右側顱頂部前方大面積挫裂創併有顱骨粉碎性骨
14 折，往前延伸至右側顏面及往後延伸至後枕部，造成右側顏
15 面凹陷變形。」等情不符（相字卷第81頁反面）。原判決雖
16 以影響顱頂受傷位置之原因多端，無論係顱頂左側或右側先
17 受創，要不影響死者係「頭上腳下垂直墜橋，且係兩隻手腕
18 先行著地骨折再生顱頂著地受創之事實」，因認證人癸○○
19 之證述與驗斷書記載無不符。惟原判決上開「不受影響」之
20 事實，係得依被害人傷勢，回推墜橋「後」如何著地受傷之
21 客觀事實，顯不包括墜橋前之「墜橋原因事實」。原判決僅
22 謂「墜橋後之客觀事實」認定不受影響，不足推論墜橋前之
23 墜橋原因事實亦不受影響。而依證人癸○○所稱之墜橋方
24 式，既得不出如驗斷書所載前開右側顱頂部著地之傷勢，其
25 證言是否可信？自屬有疑。況鑑定人庚○○鑑定意見認：橋
26 面外有裝設1大、1小之電纜線，與橋面間距約27公分，較大的
27 電纜線距欄杆頂下緣約為1公尺，而較小的電纜線距欄杆
28 頂下緣約為1.2公尺處，已如前述。則被害人於墜橋的過程
29 中即有可能會碰觸到上開電纜線，並可能改變身體墜橋之姿
30 態。則被害人墜橋後如何墜地及成傷即需考量有無可能在墜
31 橋過程時碰觸到上開電纜線之變數。

01 8.再者，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後，其歷次證述內容有提
02 到「聽到橋上面有1男子大聲叫另一部車子停車，其中該男
03 子所駕駛之車輛於將另一部車子攔下後，……」、「我看到
04 1台白色的轎車，是死者的車子，後面又有1輛白轎車，是染
05 頭髮、個子很高（乙○○）開的，乙○○的車子直接插在死
06 者的車子前面，……」、「我看到1部白色的車子，往豐原
07 的方向行駛，後面還有1部白色的車子，開到第一部白色車
08 子的前面，把第一部車子攔下來。兩台車子都在行進，前面
09 那台車子比較慢，後面那台車子比較快，超過第一部車子時
10 就把第一部車攔下來。」，則證人癸○○所見係被告2人所
11 駕駛之自小客車強行將被害人駕駛中之自小客車攔下，然此
12 與前述依通聯紀錄、被告2人之供述、相關證人之證述等分
13 析所得知案發當時應係被害人邀約被告甲○○前往后豐大橋
14 橋面上談判分手乙情未符，既然係被害人邀約被告甲○○見
15 面，被告2人實無必要以開車直接插入被害人行進中之車輛
16 前方，強行被害人停車，況依現場被害人所駕駛之車輛停放
17 位置（車身均未在內、外車道內，而係平行在機車道與路肩
18 上）、方式（右側車身緊臨護欄且平行），明顯與突遭他車
19 強行攔截，而被迫緊急停車之方位、角度，迥不相同。

20 9.至證人癸○○雖於93年1月14日前，以目擊證人身分，歷經2
21 次警詢、2次偵訊，已證稱91年12月7日案發當時，其於后豐
22 橋下，見橋上后里往豐原之南下車道，有2男1女追逐、爭
23 執，繼於聽聞「救命」後，見1黑影自橋上墜落等情，然細
24 譯其於93年1月14日前之證述內容，就事發過程所見已有
25 「隱約聽到有似女子的聲音說『救命哦』2聲，經過一會兒
26 就發現1個黑影往橋下掉」、「最後有聽到女生喊救命，就
27 看到1個黑影掉下。第1聲是女生喊救命，第2聲是男生喊救
28 命，男的聲音是在女的聲音之後。」、「該名女子跑在前
29 方，有喊1聲『救命哦』之後即發現有1黑影往橋下掉落，後
30 有1名男子即跑往橋下，叫我幫忙尋該女子，橋上另1男子隨
31 即高喊救人哦」、「後來就看到有1黑色物體掉落，掉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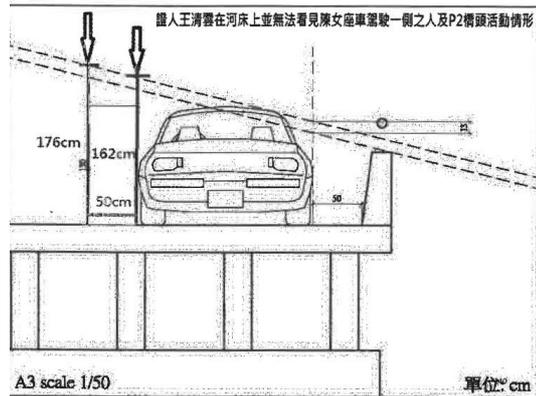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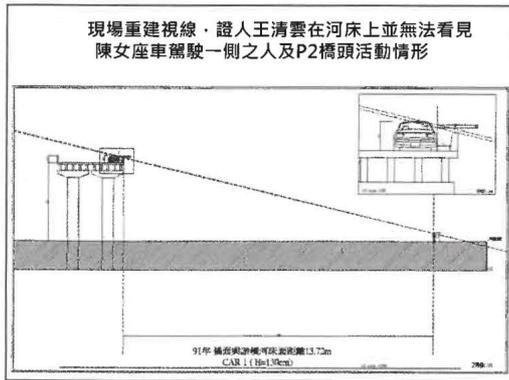
01 前有2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經過6、7分鐘後，才聽
02 到男的聲音喊救人。」等不同版本，則究竟被害人係喊2聲
03 「救命」或1聲「救命」？被害人喊「救命」後，係「立
04 即」發現有黑影掉落亦或「經過一會兒」才發現有黑影掉
05 落？被告甲○○有無喊「救命」？係緊接著被害人喊「救
06 命」後亦或6、7分鐘之後才喊「救命」？證人癸○○之證述
07 並非始終如一。況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前證述內容有2
08 男1女追逐乙事，卻與現場照片（相字卷第20頁、偵一字卷
09 第14頁）及被害人腳部照片（相字卷第59頁至第60頁）所呈
10 現之被害人腳部是否有磨破皮或擦傷之傷痕？以及是否有沾
11 染明顯塵土？等客觀事證未符（詳後述）。再參以證人癸○
12 ○於第一次警詢筆錄係稱「因目睹陳琪瑄意外死亡案，而協
13 助警方調查接受詢問」（相字卷第14頁），證人癸○○已於
14 案發之初即向警方稱本案為『意外死亡』，且其於93年1月1
15 4日前之證述本身，明顯有前後不一、與客觀事證不符之矛
16 盾處，而非僅係部分保留、未全盤托出之差別而已。

17 10.證人癸○○就案發情形之描述與證述內容，復有下列與證據
18 相違及違反經驗常情之處：

19 ①證人癸○○所在河床位置，於深夜時分往橋面觀看，能否看
20 到自小客車「駕駛座左側」之動態情事？明顯有疑。而依證
21 人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案發當時的位置，無法看
22 到車子的輪胎，不能看到被告2人的下半身，可以看到車子
23 的窗戶和人的上半身頭、頸部位置，較高的人可以看到頸部
24 等語（原審卷二第8頁、第9頁），顯見證人癸○○應不可能
25 看到被害人自小客車「駕駛座左側」所發生之情事。且鑑定
26 人庚○○就「現場重建視線情形」鑑定亦認：「依據監察院
27 提供現場重建視線圖，顯示證人癸○○所在河床位置，朝后
28 豐大橋觀看，其視線在陳女座車左側高度約為162公分，在
29 距右側車門外50公分處視線高度達約176公分，超過被告甲
30 ○○身高僅為173公分，故由證人癸○○位置明顯無法看到
31 陳女駕駛座開門及下車，及同側甲○○下車或其行動之情

01
02

形。」（犯罪現重建鑑定報告第193頁、第234頁）。



03



為證人王清雲指述由原站立位置觀看全景橋面人車的情形。



為證人指述由原所在位置觀看橋上車輛及王、洪位置之全景。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而證人癸○○於偵查中證稱：我看到1台白色的轎車，是死者的車子，後面又有1輛白轎車，乙○○的車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而且煞車還有突然煞車的聲響等語（偵續字卷第3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看到1部白色的車子，往豐原的方向行駛，後面還有1部白色的車子，開到第1部白色車子的前面，把第1部車子攔下來。」、「（問：兩台車子的車速多快？）兩台車子都在行進，前面那台車子比較慢，後面那台車子比較快，超過第1部車子時就把第1部車攔下。」、「（問：你有無聽到車子的煞車聲？）沒有。」、「（問：你在偵查中的供述筆錄，你說你有聽到煞車的聲音？）我不記得有這回事，我是有看到第二部車攔住第一部車，我有看到攔住車子的動作，但是沒有聽到煞車聲，煞車聲不可能聽得到。」、「（問：第二部白色車子攔住第一部車後，發生什麼事情？）我看到1個男的從第二部車副駕駛座下車，下車後，第二部車就倒退沿著機車道一直退到橋頭紅綠燈附近，停在該處。這個男子下車後，就走向

01 第一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就看到1個女孩子從車子跑下來，
02 就往車後后里方向跑，從我的角度無法看到是誰將車門打
03 開。第二台車子先退走後，該名男子才到第一部車子的駕駛
04 座旁。是甲○○先從第一台車的前面下車後，第二台車才倒
05 退，甲○○再到第一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問：該名
06 女子下車往後跑後，下車的那個男子做何處理？）該名女子
07 往車後后里方向跑，該名男子在後面追。後來女子有被追
08 到，該較矮男子並且有抓住她，並抱住她，不讓該名女子
09 跑，等另外1位較高的男子從紅綠燈走過來，後來他們3人到
10 齊後，就站在橋的護欄旁，3人的臉朝橋的護欄方向，我當
11 時看到女生的臉部的嘴巴以上的部位。我【有聽到他們在吵
12 架】。」等語（原審卷二第9、10頁），非惟就有無煞車聲
13 乙節證述不一，且其卻能目擊被害人駕駛座左側有發生攔車
14 之情節，顯屬有疑。另證人癸○○當時於深夜時分在橋下準
15 備捕蝦，其原本專注集中之事即在於捕蝦，對於橋面上之車
16 輛與人員往來情形，在無異常狀況發生之情況下，本無特別
17 予以關注之可能。而其於原審審理時既證稱並未聽到煞車
18 聲，則在其聽到吵架聲前，本無可特別引發關注之情事，縱
19 使橋面上有車輛停下，亦無可能目不轉睛的盯視察看，況證
20 人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從他們開始吵架眼睛就一
21 直在看著他們，沒有離開過。」等語（原審卷二第13頁），
22 亦證稱係從發現吵架時才眼睛一直看著，沒有離開過，而此
23 應較符合經驗常情。則證人癸○○上開證詞關於其於聽到吵
24 架聲前之經過情形，其是否確有目擊，自屬有疑；若證人癸
25 ○○並無親眼目擊，又為何要強調被害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
26 係遭被告2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強行攔停？。

27 ②證人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這個男子下車後，就走向
28 第一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就看到1個女孩子從車子跑下來，
29 就往車後后里方向跑。」、「該名女子往車後后里方向跑，
30 該名男子在後面追，後來女子有被追到，該較矮男子並且有
31 抓住她，並抱住她，不讓該女子跑。」等語（原審卷二第10

01 頁)，惟當日被害人既係與被告甲○○相約見面談判，雙方
02 到場後縱有爭執亦當先有交談，則何以被告甲○○趨近被害
03 人座車時，被害人隨即奪車門而出及跑離？

04 ③證人癸○○於原審94年11月8日審理時，當庭提出王碧全后
05 里振興團名片8張為證，並證稱：是王碧全在7、8年前交給
06 我的等語（原審卷二第15頁、第177頁）。則依證人癸○○
07 所證，其取得上開名片之時間應係86、87年間，惟上開名片
08 所載之市內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碼數為8碼，而大臺
09 中地區市內電話號碼於90年1月1日凌晨2時升碼啟用，七
10 碼、八碼並存使用，於90年3月1日起全部升碼為八碼，有中
11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108年7月25日南維
12 二字第1080000273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再字卷三第109
13 頁）。顯見證人癸○○取得上開名片時間即不可能係於86、
14 87年間，則上開名片尚難作為證人癸○○證稱：王碧全向其
15 認親堂及請託等證述內容之佐證。

16 ④證人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決定重新作證是
17 找誰？）我拜託后里鄉的鄉長陳義貞幫忙，去跟王碧全、甲
18 ○○說，要他們去跟死者家屬和解，陳義貞也跟我說他有打
19 電話去聯絡過，但是陳義貞說，王碧全家人不願意跟死者家
20 屬和解，之所以找陳義貞幫忙，是因為陳義貞和王碧全是拜
21 把的兄弟。因為在這段時間內，我有兩次的7月15，大普渡
22 的時候，我遇到陳義貞，我跟他說了兩次。」等語（原審卷
23 二第17頁）。而陳義貞為改制前后里鄉第14、15屆鄉長，任
24 期自91年3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止，有臺中市民政局101
25 年9月24日中市民行字第1010031382號函附卷可按（偵二字
26 卷四第63頁），證人陳義貞於監察院約詢時對證人癸○○上
27 開證述內容陳稱：大普渡在大橋辦過，沒印象有此事，因為
28 人命關天，我不敢介入處理，所以我沒有打電話給王碧全處
29 理陳家的事等語（監察院案卷第三宗），則證人癸○○證稱
30 其有透過鄉長陳義貞去跟王碧全說要去跟被害人家屬和解等
31 情，是否屬實？亦屬有疑。

01 ⑤被告甲○○慣用之語言為台語，此由其在法庭活動慣常使用
02 台語，且較能順暢表達其意思等情，即可確知。而證人癸○
03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聽到甲○○跟陳琪瑄在吵架，甲
04 ○○以「國語」很大聲尖叫的說：「如果妳要跟我分手，我
05 要給妳死。」在那名女子被抬起來的時候，我聽到那個女生
06 用「台語」大喊1聲救命。後來那兩名男子繼續把那名女生
07 抬到護欄外側，那個女生又用「台語」喊了1聲比較短的救
08 命等語，則既然被害人是使用「台語」呼救，某種程度上代
09 表其亦常使用台語，那慣用「台語」的被告甲○○豈會使用
10 「國語」對被害人尖叫說：「如果妳要跟我分手，我要給妳
11 死」？是證人癸○○上開證述應與一般人使用語言之習慣尚
12 屬有違。

13 11.檢察官在證人癸○○被告發偽證案件偵查中，曾於101年10
14 月22日函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對該案被告癸○○為測
15 謊鑑定，經該鑑識中心鑑定結果雖認：受測人癸○○針對
16 「『你有沒有騙說（謊稱）她（陳琪瑄）被丟到橋下？』回
17 答：沒有，呈無不實反應。」此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18 102年2月25日憲直刑鑑字第1020000194號函送癸○○誣告案
19 測謊鑑定書在卷可稽（偵二字卷一第139頁至第149頁）。
20 惟：本案於偵查時，檢察官即曾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
2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證人癸○○、子○○、丑○為測謊鑑
22 定之事宜，經：①法務部調查局函覆：「測謊鑑定須以當事
23 人具體『行為』之有無為測試標的，其結果均可藉由相關事
24 證予以驗證；至於本案癸○○、子○○、丑○等3人均非事
25 件行為人，就彼等對本案所曾目視（或聽聞）情形進行測
26 謊，極有可能因記憶與認知差異而產生失真之結論，亦無從
27 檢驗測謊結果之正確性，不宜進行測謊。」有法務部調查局
28 94年3月21日調科參字第09400117050號函在卷可按（偵續字
29 卷第88頁）。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覆：「對於證人
30 癸○○、子○○及丑○就案發當時所見所聞一事測謊事宜，
31 因案發當時約凌晨1時深夜時分，又證人所在位置係2人於橋

01 下，另1人於死者墜橋處之另1車道，證人間之證言即存有矛
02 盾處，實因其涉及記憶及認知問題，在測謊理論中為顧及鑑
03 驗準確度，必須以受測人明確認知之行為為前提下，方能進
04 行測試。基於上述原因，本案並不宜對證人測謊。」有內政
05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4年3月24日刑鑑字第0940037774號函
06 在卷可參（偵續字卷第88-1頁）。另檢察官於上開函請憲兵
07 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對證人癸○○為測謊鑑定前，亦曾函請
0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獲覆：「測謊鑑測係以受測人
09 具體之客觀行為事實為測試主題。證人之供述係屬個人就案
10 件發生經過之見聞，易因所處位置、角度、距離、天候、注
11 意力及所經過時間等因素而產生記憶變異，甚或以主觀認知
12 加以解讀，故認本案不宜對證人進行測試。」有內政部警政
13 署刑事警察局101年10月16日刑鑑字第1010134137號函在卷
14 可稽（偵二字卷五第127頁）。是上開對證人癸○○測謊之
15 命題本涉及受測人主觀之認知與記憶，受測人依其主觀上所
16 認為或以為的事實而為陳述，則在事後之測謊結果自然會呈
17 現「未說謊」之反應，然受測人所認為或以為的事實，是否
18 即為「真相事實」？非屬必然。亦即，證人癸○○雖經測謊
19 鑑定認定其所為「陳琪瑄被丟到橋下」之證詞陳述，並無說
20 謊（或偽證），惟亦無從當然認定其所稱之目擊事實，即為
21 真實發生之真相事實。故涉及主觀認知及記憶之問題通常並
22 不適宜測謊鑑定，而上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對證人癸
23 ○○所為之測謊鑑定書，充其量僅能證明證人癸○○未說
24 謊、偽證，然並不足以當然認定證人癸○○證稱：「陳琪瑄
25 被丟到橋下」之證詞，即為真實發生之事實。

26 (十)、原審固認目擊證人子○○、丑○及法醫師許倬憲之證言、檢
27 察官偵查中至現場勘查、原審至現場履勘及模擬等結果，足
28 以佐證目擊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以後之關鍵證言，而
29 認其證述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然：

30 1.證人午○○○○師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確證稱：「死者生前如
31 何墜橋我沒有辦法推定。我在驗斷書上有寫。我是就屍體的

01 情形客觀判斷，但是原因部分不是我們的權責。」等語（原
02 審卷二第153頁）。故午○○○○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死
03 者並非自殺，而且不想死；死者墜落方式與證人癸○○證述
04 墜落情形較為相符等證詞，即係對墜橋原因之推定，是否可
05 信？即屬有疑。另：①丁○○○○鑑定意見係認：陳琪瑄
06 雙手對稱性骨折，只是遺體損傷狀態，符合為高墜傷勢。依
07 法醫學創傷學理，有特定性狀的傷痕稱之模式損傷（patter
08 ned injury），可推斷致傷物，進而推斷致傷方式或機轉。
09 『雙手對稱性骨折』非屬模式損傷，因此不能用來解讀致傷
10 機轉等語（本院再字卷二第251頁）。②鑑定人庚○○鑑定
11 意見認：「法醫師許倬憲證述陳女墜地前雙手支撐地面之說
12 法與事實不符，其稱陳女不想死之推論，更與事實明顯相違
13 背，研判理由如下：(1)依據法醫相驗陳女顱頂右側嚴重粉碎
14 性骨折；背部的上方有外傷，腰部、臀部沒有外傷，顱頂及
15 背部應是墜落河床所造成的外傷，顯示陳女仰躺墜地應相當
16 明顯。(2)依據陳女血灘在北、撞擊痕在血灘南側、遭輾壓枯
17 黃草葉在西南偏南方以及編號25手錶在血灘的西側約29公
18 分，編號26手錶在血灘南側距離約95公分等分佈情形，即可
19 推知陳女陳屍方向應是頭朝北（后里方向）腳向南（豐原方
20 向），由血灘中心西側編號25之手錶，顯示陳女右手臂彎曲
21 手掌略與肩平行外緣約29公分處且該支金錶錶帶斷裂，顯示
22 該支手錶很可能撞擊石塊所致，而另1支編號26手錶在血灘
23 中心南端約95公分處；顯示陳女左手臂應與向南身體約略平
24 行擺放且該支金屬錶帶斷裂、嚴重變形，應直接撞擊石頭
25 的力道強烈所致，由此可知，陳女雙手位置擺放位置在陳女身
26 體二側，暨上述陳女呈仰躺墜地，研判陳女墜落地面時絕非
27 雙手支撐地面而骨折，應是高處墜落撞擊地面石塊圓凸起面
28 而骨折，故法醫許倬憲證述陳女墜地前以雙手支撐地面之說
29 法，並稱陳女不想死之推論，確與事實明顯相違背，不足採
30 信。」（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229頁）。況午○○○○
31 師於原審審理時所稱：死者非自殺，而且不想死之推論，並

01 非完全排除被害人可能係因自行攀爬護欄意外滑落之情形；
02 又午○○○○師於原審審理時所稱：死者落地方式應該是比
03 較符合證人癸○○所述，也就是頭部先向下，……死者要落
04 地前應該是有擺錘的效應，所以才會導致顛頂右側先著地之
05 推論，然證人癸○○所述被告2人抬擲被害人下橋之擺錘效
06 應，業經鑑定人己○○○○鑑定後排除其可能性，此有鑑定
07 報告附卷，復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詳細闡述其鑑定之方法
08 及依據（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73頁至第291頁），且其鑑定之
09 方法業經同為專業學者審查後發表於美國「鑑識科學期
10 刊」，亦有卷內之期刊論文（本院再更字卷二第405頁至第4
11 12頁）在卷可參，均已詳述如前，故證人午○○○○師於原
12 審審理時有關對被害人墜橋原因之推測，應不得作為論斷被
13 告2人有故意將被害人丟下橋之犯罪證據。至現場編號25、2
14 6之2支手錶是否為被害人所有？依卷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驗斷書、相驗照片可知被害人左右手腕上均有疑似錶帶的痕
16 跡（相字卷第82頁、第84頁、本院再更字卷三第98頁至第99
17 頁），且編號25之手錶明顯為女性手錶、編號26之手錶亦符
18 合可供女性配戴之樣式，2支手錶都很新，沒有什麼灰塵，
19 並有斷裂、變形的情況，應是剛從高處掉落（本院再更字卷
20 三第90頁至第93頁），是此2支手錶為被害人手上所配戴之
21 可能性較高乙節，復經鑑定人庚○○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
22 證述在卷（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54頁至第255頁）。又編號2
23 5、26之2支手錶並未扣案，且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認定手
24 錶為被告2人所有或係被害人落地前拉扯造成斷裂、掉落，
25 而被害人之指甲內未採集到他人的DNA跡證、身上亦未發現
26 相關拉扯、掙扎之模式傷，無從認定被害人墜橋前有與人發
27 生拉扯，自不應逕為編號26手錶係被告2人所有，或係在橋
28 上拉扯時所掉落之有罪推定。

29 2. 證人子○○之證言：

30 (1) 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你們離陳琪瑄墜
31 橋的地點有多遠？）我不會測距離，但我可以到現場指證，

01 沒有很遠，當時是跟我先生癸○○在橋下炒米糠。當時是2
02 個男的、1個女的在橋上吵架，很大聲，我先生要上去看，
03 我阻止他上去，怕吵架會傷害到他，我看到2台白色的車
04 子，1台白色的車子先到，另外1台白色的車子放在它的後
05 面，再來就聽到有喊救命的聲音。」、「（問：你有從頭到
06 尾一直注意橋上？）有。在那邊吵架之後就聽到喊救
07 命。」、「（問：你有看到橋上男的在抓女的的鏡頭？）沒
08 有，我只有看到在追逐。」、「（問：女的是怎樣墜橋的你
09 有看到？）我是看到死者掉在地上時，至於在橋上是怎樣掉
10 下來的我沒有看到。」、「（問：你有一直瞪著他們看？）
11 在吵架時有，其他的時間沒有。」、「（問：你們有看到女
12 的坐在橋的欄杆上面？）沒有。」、「（問：甲○○的父親
13 去找你先生癸○○時你有在場？）有。他跟我先生說不要害
14 到他的兒子，會跟死者的家屬和解，沒有要我先生要怎樣
15 說。」等語（偵續字卷第39頁至第41頁）。

16 (2)94年11月2日原審履勘現場時，證人子○○與其夫癸○○除
17 同指出案發當時之2部車，1部車停在履勘時權充被害人所有
18 自小客車位置處（即卷附現場圖所示被害人自小客車之位
19 置）外，並指出當時另1部車是先停在第一部車前面後，隨
20 後就倒退至紅綠燈處等情，且於原審分別要求丑○、癸○
21 ○、子○○3位證人各自指繪出第二部車子之停放處時，證
22 人子○○、癸○○與丑○渠3人指繪出被告乙○○所駕之第
23 二部自小客車係停在被害人自小客車後方之后豐大橋近后里
24 方向端之橋頭紅綠燈處附近。此有原審履勘現場之勘驗筆錄
25 及證人丑○、癸○○、子○○3人所指繪之現場圖附卷可考
26 （原審卷一第109反面、第117頁至第119頁）。

27 (3)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問：本案
28 案發時，你是否在現場目擊？）是的。我與我先生癸○○在
29 一起，有看到。」、「（問：從你開始抬頭起來看，你看到
30 什麼？）我聽到橋上有人吵架，我才抬頭去看，我看到兩個
31 男人，1個女人，他們在吵什麼我不知道，但是很大聲。他

01 們3人面向大甲溪，女生在中間，矮的男子站在往豐原方
02 向，高的男子站在后里方向。他們3人在吵架，接下來我聽
03 到1個女孩子的聲音叫救命兩聲，然後我就看到1個黑影從橋
04 上墜落下來，那個女生就不見了。」、「（問：這個黑影從
05 橋上掉下來之前該3人互動的動作你有無看到？）他們在橋
06 上吵架我有聽到、看到，但是黑影從橋上掉下來之前，該3
07 人的互動動作我沒有看到。」、「（問：案發當時癸○○是
08 否始終注視橋面？）在案發當時癸○○的眼睛是看橋面，他
09 的眼睛沒有離開過橋面。」、「（問：你與癸○○在場，癸
10 ○○看橋面，當時你對癸○○有什麼表示嗎？）癸○○有說
11 要上去看，我阻擋他，我對癸○○說，怕橋上是喝了酒在吵
12 架，怕會傷害到他。」、「（問：提示93偵續277第41頁令
13 其閱覽，偵查中你說被告的父親到橋下找癸○○時你有在
14 場，陳述是否實在？）我有在場。」、「（問：被告的父親到
15 橋下去找妳先生的時間你是否記得？）隔天早上5、6點天快
16 亮的時候。」、「（問：當時他們談話的內容你是否有聽
17 到？）沒有。」等語（原審卷二第23頁至第25頁）。

18 (4)由上可知，案發時與證人癸○○一同站在橋下炒米糠之證人
19 子○○，其2人之位置、角度與距離案發地之橋邊欄杆幾乎
20 無異，然證人子○○卻僅證稱：只看到在追逐、聽到吵架，
21 之後聽到喊救命，那個女生就不見了，沒有看到男的抓女的
22 鏡頭，只看到被害人掉在地上時，至於在橋上怎樣掉下來沒
23 看到，吵架時有一直瞪著看，其他時間沒有；他們在吵什麼
24 其不知道，黑影從橋上掉下來之前，該3人的互動動作沒有
25 看到等情，證人子○○竟未見被告2人合力抓被害人拋下橋
26 之動作，亦未聽聞被告甲○○逼問被害人要分手或要復合之
27 聲音，完全與證人癸○○所證不同，豈不令人質疑？亦更令
28 人懷疑證人癸○○證詞之可信度。再者，被告甲○○之父王
29 碧全倘若有找證人癸○○說情，而證人子○○亦在場，並聽
30 到王碧全要證人癸○○不要害到被告甲○○，會與被害人家
31 屬和解等話語（偵續字卷第41頁），其後，據證人癸○○稱

01 事發至今，王碧全仍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處理善後，我覺得
02 良心不安，所以今天才出面陳述真實狀況（偵一字卷第48
03 頁），既然證人癸○○因王碧全之求情，而於案發日未向警
04 方供出全部案情，而後才因良心不安供出全情，則證人子○
05 ○為何未與其夫即證人癸○○一樣，因良心不安而翻異證
06 詞？難道夫妻2人之間未曾有所討論並決定共同將事實真相
07 說出，以還被害人一個公道？亦或僅證人癸○○因良心不安
08 而供出全情，證人子○○卻認為不用？著實令人不解。況依
09 證人子○○之證述內容，其並未全程察看案發經過，亦未看
10 到被害人如何從橋上墜落之情形，自不足以作為認定被告2
11 人有合力將被害人抬擲丟下橋之依據。

12 3.證人丑○先後證述如下：

13 (1)於91年12月31日警詢時證稱：「當天氣候蠻冷的，我從店裡
14 收完攤把門關起來後我就1個人騎機車回后里鄉住處，當凌
15 晨1點多的時候我經過大甲溪橋往后里方向，我發現在對面
16 的車道也就是往豐原方向的橋邊『有3個人』在那裡，『旁
17 邊』『好像』停了『1部車』。」、「（問：你在橋上哪個
18 位置？3個人性別為何？車型顏色為何？）我在靠近正隆紙
19 廠的橋頭靠近紅綠燈的位置。3個分別為2個男生1個女生。
20 車型我不知。顏色我沒有注意，我只有注意那3個人天氣那
21 麼冷在幹什麼。」、「（問：後來經過情形為何？）後來有
22 先是看到那3個人，經過時我忽然聽到女孩子喊救命尖叫2
23 聲，我馬上停到路旁，轉頭看，結果就沒有發現那女孩子，
24 只剩下2個男生在那裡。」、「（問：你聽到女孩子喊救命
25 時你作何處置？你有無報警？）我一看女孩子大喊救命後不
26 見了，我一見這種情況因我不是台灣人所以非常害怕，馬上
27 騎機車回家。沒有。因為我不知道發生何時（事）不知女孩
28 子已經掉落大甲溪。」、「（問：當時3個人站的位置如
29 何？有無拉扯？）女生站中間，男生分站2旁，站著非常靠
30 近。沒有看到。」等語（他字卷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

31 (2)事隔近4月，於92年3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在

01 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有無經過后豐大橋？）有。我有看
02 到3個人，3個人在橋上，2男1女，只看到1台白色車子，當
03 時我與他們不同的對向車道，他們3個人站在護欄旁邊，面
04 朝西方（按：即朝墜橋方向），我沒有聽到他們說什麼話，
05 也沒有看到做什麼，只看到他們站在那裡，我沒有看到他們
06 有追逐或打架的情形。」、「（問：你經過時有無聽到有人
07 喊救命？）我有聽到2聲救命的聲音，我轉過來看，女生已
08 不見，我很害怕就走掉了。我看到還有2個男的站在那裡。
09 我聽到喊救命是女的聲音。我沒有聽到男生喊救命。」、
10 「（問：你當初路過時是否只看到1台車子？）是。我只看
11 到1台車子，也沒有看到他們有追逐的情形。我經過時他們
12 沒有在吵架，沒有爭執的聲音。我只聽到2聲喊救命2聲，很
13 大聲，是女生喊的。我當時是在等紅綠燈，再轉頭看時，沒
14 有看到女生，那2個男的，1個比較高，1個比較矮，他們2個
15 站的距離不會很遠，我看到他們2個人就站在那邊看，也沒
16 有喊救命，也沒有在那裡跑動。我是後來看新聞才知道有這
17 一件事情。」等語（他字卷第90頁至第91頁）。

18 (3)再隔近8月，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
19 你離陳琪瑄墜橋的地點有多遠？）我在橋的另一頭，他們在
20 另一邊，我是從豐原往后里的方向，他們是從后里往豐原市
21 的方向，當時我是從豐原市下班騎機車回家，剛好看到，當
22 時我沒有騎很快，我的左前面有2個男的、1個女的，都面向
23 大甲溪方向，1個男的很高，另外還有1個沒有很高的男子，
24 我看到時有3個人在橋的欄杆的旁邊，經過時沒有聽到爭吵
25 的聲音，經過約1個路燈遠時就聽到女的在叫救命的聲音，
26 很大聲，我就回頭看，還沒有回過頭時又叫了1聲，之後就
27 少了1個人，我嚇了就趕快離開了，當時還有1輛藍色的大貨
28 車經過，是跟我反方向，剛好經過他們前面，那時大貨車還
29 沒有過來遮住我的視線，我講的都是實在。我後來是看到新
30 聞報導才知道這件事，我沒有去報警，我有跟我老公講，後
31 來警察就來找我了。」、「（問：你有看到女的坐在橋的欄

01 杆上面？）沒有。」等語（偵續字卷第38頁至第40頁）。

02 (4)於93年11月26偵查中檢察官履勘現場時，證稱：「（我）由
03 豐原往后里的方向行駛，在后里方向的橋頭起算第三根路燈
04 處看到死者跟被告在第一根路燈的下方，因為有人喊救命，
05 有稍停下轉頭看，死者及被告的位置是在對向車道從后里方
06 向過來起算第二根及第三根路燈中間。當時轎車旁邊有3個
07 人都是面向高速公路（西方）。」（檢察官並在現場請1位
08 身高157公分的女子站在丑○指述的位置請警察照相，並經
09 被告甲○○確認在上開丑○指述的地方就是照片中P2的地
10 方）等語（偵續字卷第51頁，履勘現場相片在同卷第54頁至
11 第60頁）。

12 (5)94年11月2日原審履勘現場時，證人丑○除指出其當時在對
13 向車道靠近邱太三競選招牌前，靠近第二盞路燈前方處，當
14 時有看到2部車，1部車停在履勘時權充被害人所有自小客車
15 位置處（即卷附現場圖所示被害人自小客車之位置）外，並
16 指出當時另1部車停在前車之後而靠近紅綠燈處，且在原審
17 分別要求丑○、癸○○、子○○3位證人各自在警卷所附由
18 警方繪製之現場圖上指繪出第二部車子之停放處時，丑○與
19 癸○○、子○○渠3人同指繪出乙○○所駕之第二部自小客
20 車係停在被害人自小客車後方之后豐大橋近后里方向端之橋
21 頭紅綠燈處附近。此有原審履勘現場之勘驗筆錄及證人丑○
22 ○、癸○○、子○○3人所指繪之現場圖附卷可考（原審卷
23 一第110頁、第117頁至第119頁）。

24 (6)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問：案發
25 時妳是邊騎車邊往左邊看還是有停下車來看？）我是邊騎車
26 邊看。」、「我騎機車到94年11月2日勘驗現場所指的第二
27 個路燈的時候，我就邊走邊看，愈走愈慢，過了邱太三的宣
28 傳廣告看板，看到紅燈，我就在紅綠燈前方停下來。當時已
29 經過了邱太三的宣傳廣告看板。」、「（問：妳是在行進中
30 就有在看，看到紅綠燈前方時，就停下來？）是的。」、
31 「（問：車子既然在往前方開，妳視線是否有回到妳的正前

01 方騎車?)有。聽到聲音我就邊轉頭邊繼續看，我在紅綠燈
02 那裡停下來的時候，我有回頭看，當時我看到3個人，後來
03 我聽到有人在喊2聲救命，我又轉頭回去看，當時只看到剩
04 下2個人，我就趕快騎機車走了。」、「(問：可否描述當
05 天這3個人所站的相關位置?〈提供勵馨娃娃指認〉)我只
06 記得3個人都面對大甲溪，男生1高1矮，印象中女孩子是站
07 在兩個男生的中間，至於那兩個男生哪個人站哪一邊，我就
08 沒有印象。」、「(問：『提示94年11月2日丑○所繪製的
09 現場圖』妳在警詢筆錄說妳看到3個人旁邊好像停了1部車，
10 妳指的是現場圖中的哪部車?)『審判長請證人丑○在現場
11 圖中的兩部車輛標示1、2，以供辨識。』好像是現場圖1的
12 那台。」(按1車為陳琪瑄之自小客車，2車係乙○○所駕之
13 自小客車)、「(問：從妳看到這個女子到該女子消失，這
14 段期間，現場圖中編號2的這部車有無移動?)我人已經走
15 掉了，我不知道車子有無移動。」、「(問：妳看到3個人的
16 時候，有無同時看到現場有兩部車，或是妳看到兩個人的時
17 候，有無同時看到現場有兩部車?)比較注意人，車子是瞄
18 一下而已。所以我沒有注意到車子有無移動。後來有1輛貨
19 車過來，所以我更沒有注意到。」等語(原審卷二第27頁至
20 第28頁)。

21 (7)由上可知，證人丑○始終證述：經過時看見對向橋邊車旁，
22 有2男1女站立、很靠近，面向大甲溪，忽然聽到女子喊救命
23 2聲轉頭看就沒看見女孩，沒看到拉扯、沒聽到他們說什麼、
24 沒看到做什麼、沒看到追逐、吵架或打架等語。而證人
25 丑○既證稱有聽到該女子高喊救命，雖其等候紅燈之時間短
26 暫，惟若被告2人有對被害人施以強制力，則在被害人掙
27 扎、反抗而高喊救命之過程中，證人丑○應可目睹。惟證人
28 丑○證稱並未看到拉扯、吵架、打架等情形，此與證人癸○
29 ○證稱被告2人抬擲被害人丟下橋、被害人高喊救命等情，
30 互有矛盾。是尚難以證人丑○證述之部分內容與癸○○證述
31 一致，即據以佐證證人癸○○所證「被告2人合力抬擲陳琪

01 瑄丟下橋」之內容為實在。

02 (8)另證人丑○於警詢時證稱：（問：你因何事至本局製作談話
03 筆錄？）我因發現位於后豐大橋橫跨大甲溪橋上有1幅尋找
04 目擊證人的啟事，我因有目賭啟事上所稱之事，所以前來說
05 明。（問：你所見啟事內容為何？）我因見該啟事板寫著當
06 天12月7日凌晨有人被推落橋下，極欲尋找目擊證人，若有
07 善心人士請幫忙的字眼。因當天發生時我剛好經過該處，遂
08 前來作證等語（他字卷第46頁）；於偵查中證稱：……我後
09 來是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這件事，……等語（偵續字卷第39
10 頁），而案發後之新聞報導確已有多家新聞（台視、TVBS、
11 中國時報等）報導「女子離奇墜河家屬疑男友謀害」、「兩
12 名男的追著1個女的跑。」、「聽到有女孩子喊兩聲救命
13 啦」等，並經檢察官勘驗光碟而製有履勘筆錄：「……證人
14 癸○○在死者頭七時接受訪問，在陳述當時所看到2名男子
15 追逐死者的情形，各電視台報導的時間總計7分多鐘。」在
16 卷（偵續字卷第90頁、本院再更字卷二第101頁至第105頁、
17 第107頁、卷三第231頁至第232頁），是證人丑○於91年12
18 月31日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前，已有接觸相關新聞報導而聽聞
19 證人癸○○所轉述現場有『2男1女』、『兩聲救命』之情，
20 並已知悉被害人家屬在后豐大橋橋上有豎立標示墜落處等啟
21 事。而關於各類犯罪事件的媒體報導，可能是目擊者記憶中
22 最普遍的錯誤訊息來源，有時在犯罪發生的幾個小時內，整
23 起事件經過、大量的目擊者說法、或其他似是而非的證據很
24 快地就會在電視新聞和網路上傳開，不久之後其他媒體也會
25 陸續跟進，且這些相關報導在後續仍然會不斷地被重複及詳
26 細說明。學術研究已經證實了這種報導和進入審判程序前的
27 宣傳對於公眾的偏誤作用，因此在美國，改變審判地點的申
28 請常常被提出並獲得法院的准許，以避免受到廣為散布的案
29 件相關訊息所造成的偏見和影響（Davis&Follette, 200
30 4）。本案因為係重大刑案，經媒體報導後，便出現一些新
31 的證人（如證人丑○）。還有一種可能影響目擊者對於事件

01 記憶的因素，就是共同目擊者帶來的作用，有時稱為「記憶
02 從眾效應」或「記憶趨同效應」（memory conformity）。如
03 果多數目擊者間追求共識，則這些不同的意見必定會從原本
04 相衝突的敘述，朝向一致的回答而使原本的矛盾獲得解決
05 （偵二字卷一第131頁反面至第132頁）。證人丑○於製作第
06 一次筆錄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3星期以上，是否能正確回憶
07 案發當時所目擊之情形？究竟所陳稱「2男1女」、「兩聲救
08 命」等情節係親眼所見之記憶，亦或來自觀看新聞報導時之
09 記憶，有無混淆記憶之可能？亦或有無如洪蘭教授前開諮詢
10 意見所指重新建構記憶之情形發生？誠屬有疑。又證人丑○
11 於警詢時證稱：在對面的車道也就是往豐原方向的橋邊「有
12 3個人」在那裡，旁邊好像停了「1部車」等語；於偵查中證
13 稱：我只看到「1台白色車子」及「2男1女」站在護欄旁邊
14 等語，則依當時情形，倘其見有2男1女站在護欄旁邊，則應
15 有「2台車」在橋上，是證人丑○之證詞已有未合。嗣原審
16 於案發近3年後之94年11月2日履勘現場時，證人丑○卻能指
17 證當時在對向車道靠近邱太三競選招牌前，靠近第二盞路燈
18 前方處，當時有【看到2部車】，1部車停在履勘時權充被害
19 人所有自小客車位置處外，並明確指出當時另1部車停在前
20 車之後而靠近紅綠燈處，且在原審分別要求證人丑○在警卷
21 所附由警方繪製之現場圖上指繪出第二部車子之停放處時，
22 證人丑○仍能指繪出被告乙○○所駕之第二部自小客車係停
23 在被害人自小客車後方之后豐大橋近后里方向端之橋頭紅綠
24 燈處附近，此有原審履勘現場之勘驗筆錄及證人丑○指繪之
25 現場圖附卷可考（原審卷一第110頁、第117頁至第119
26 頁）；且證人丑○於94年11月8日原審審理時復證稱：
27 「（問：妳看到3個人的時候，有無同時看到現場有兩部
28 車，或是妳看到兩個人的時候，有無同時看到現場有兩部
29 車？）比較注意人，車子是瞄一下而已。」等語（原審卷二
30 第28頁），此與其在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已有未合外，亦有
31 歷時越久但記憶反而更明確之不合理現象，恐有所謂「記憶

01 從眾效應」或「記憶趨同效應」之情形。況證人丑○並未見
02 到被告2人有何強行抱住或將被害人抬起丟下橋之舉動，是
03 其證詞尚無法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

04 (9)參以，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以後所證述之案發經過
05 為：被告2人強行將被害人駕駛之車輛攔下，發生激烈的追
06 逐、爭吵、拉扯，被告甲○○從身後抱住被害人，並叫被告
07 乙○○過來將被害人的腳抱住，然後被告2人將被害人抱到
08 橋邊欄杆上或外，被告甲○○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
09 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聽
10 到被害人喊救命後，便被被告2人丟下橋了等情；證人丑○
11 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證述之案發經過為：看到3個人在橋
12 上，2男1女，只看到1台白色車子，沒有看到他們有追逐的
13 情形，他們沒有在吵架，沒有爭執的聲音，經過約1個路燈
14 遠時就聽到被害人在叫救命的聲音，很大聲，回頭看，還沒
15 有回過頭時又叫了1聲，之後就少了1個人，是後來看新聞才
16 知道有這1件事情。而證人癸○○所證述之案發經過，並非
17 一瞬間之時間，證人丑○倘若確有經過目睹，則理應至少可
18 目擊其中「攔車」、「追逐」、「爭吵」、「拉扯」、「架
19 住被害人」、「合力抬上護欄」、「在護欄上威脅」、「丟
20 下」等任何一片段，然證人丑○所證述內容卻未見其中任何
21 一段，明顯與證人癸○○所述不一，不可能同時成立，則證
22 人癸○○、丑○之證述有可能其一為真，亦有可能兩者均非
23 真，而證人癸○○之證述不可採之原因，已如前所述；證人
24 丑○於警詢時、偵查中、審理時之證述亦同樣出現與客觀事
25 證、一般經驗法則未符合之處，譬如倘若其所見係被告2人
26 與被害人站在護欄旁，理應會看見2輛自小客車，不會只有1
27 輛自小客車；又譬如倘若其所見3人均無爭吵、追逐，卻於
28 騎車經過約1個路燈距離之時間（具體時間詳後述），聽到
29 被害人叫救命的聲音回頭即發現被害人已不見，則實難想像
30 被告2人能立刻達成共識，然後於如此短暫時間內，完全捉
31 住必會拼死反抗、掙脫之被害人，並將之抬起騰空在120公

01 分護欄上出言威脅後丟擲下橋；又倘若依證人丑○所見，被
02 告2人於犯案後站在那邊觀看，沒有喊救命，也沒有跑動，
03 則除非被告2人係冷血殺手或受過特務訓練，否則被告2人犯
04 後之情緒反應為何如此冷靜？此與一般人犯案後均會出現慌
05 張，立刻離開現場等反應迥異，被告2人殺人後之表現與被
06 告2人之素行紀錄（被告甲○○無前科；被告乙○○僅有1件
07 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前科）難以連
08 結，更難想像與被害人間毫無糾紛、瓜葛之被告乙○○，如
09 何能如此無情地迅速將人拋擲下橋，然後冷靜地站在那邊觀
10 看。姑不論證人丑○與證人癸○○之證述內容互相矛盾，不
11 可能同時成立，單純就證人丑○本身之證述內容，已明顯違
12 反一般經驗法則，著實令人難以採認為殺人犯行之憑據。

13 (10)再者，后豐大橋P2橋墩位置係距北端A1橋台80公尺處，有交
14 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1年11月7日二工養字第10
15 10028320號函附卷可參（偵二字卷五第107頁），而鑑定人
16 藍錦隆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補充說明：從P2騎車到紅綠燈
17 橋頭總共約82公尺，用最保守的估計，證人丑○騎車之速度
18 為每小時20公里，要花14.8秒，





騎機車從P2橋墩到橋頭距離約82公尺

在凌晨1時多騎車速度會多少(后豐大橋限速60)?

機車時速	相當於公尺/秒	所需時間
10公里/時	2.77公尺/秒	29.6秒
20公里/時	5.55公尺/秒	14.8秒
30公里/時	8.33公尺/秒	9.8秒
40公里/時	11.11公尺/秒	7.4秒
50公里/時	13.88公尺/秒	5.9秒
60公里/時	16.66公尺/秒	4.9秒
70公里/時	19.44公尺/秒	4.2秒

然模擬實驗之結果：2男試圖抓取女子之雙腳及腋下抬上橋外（女子可跑、掙扎），31秒仍無法抬起；2男直接抓取女子之雙腳及腋下抬上橋外（女子不跑，站在原地讓2個男生抓，抓起來之後，才開始掙扎），勉強仍須16秒等情（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69頁至第270頁、卷三第4頁至第26頁）。是證人丑○之證述內容，仍存有相當高之看錯、聽錯或記憶錯誤風險，且其既未親眼目睹被告2人有起訴書所載之合力抬起被害人丟下橋之舉，自無從執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

(11)證人丑○於91年12月7日凌晨，恰巧騎機車經過現場，雖與案發所在之位置不在同一車道，但畢竟屬於同一平面，距離亦僅有橋面對向車道，而證人癸○○則稱其距離被害人墜河處約50公尺（相字卷第14頁反面），比證人丑○離案發現場更遠，但證人丑○只見往豐原方向之橋邊有3個人在那裏，站著非常靠近，有無拉扯沒有看到，只是經過時忽然聽到女孩子喊救命尖叫兩聲，轉頭看就沒發現那女孩（他字卷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沒聽到他們說什麼話，也沒看到做什麼，只看到他們站在那裏，沒看到他們有追逐或打架情形，沒有爭執的聲音（他字卷第90頁），證人丑○沒有看到證人癸○○所稱被告2人合力抬起被害人及聽到被告甲○○逼問被害人要分手還是要復合之語，豈不奇怪？證人癸○○距案發地有50公尺遠，又有橋上橋下之高低差，依常理證人丑○既在案發地點同一平面，只是對向車道之距離，應更可清楚看到、聽到橋上被告2人與被害人之一舉一動，方為合理，但遠在50公尺外，又有橋上、橋下高低差之證人癸○○竟能

01 見到、聽到比證人丑○更多、更清楚之被告2人與被害人之
02 互動情形，豈非違反常理？是證人癸○○與丑○之證述內
03 容，可說是相互抵觸，難以相互補強彼此證述內容之可信
04 性。至證人丑○雖亦未親眼目睹被害人自行攀爬於護欄上乙
05 節，亦不足執為此部分之認定，然證人丑○之證述內容本
06 身，既已有與客觀事證、一般經驗法則不符之處，其憑信性
07 顯有疑慮，當不得做為認定被告2人有利、不利事實認定之
08 證據使用。

09 4.原審至現場之模擬，係依證人癸○○所見方式，配合使用假
10 人進行（原審卷一第105頁），復命被告2人各從模擬女子
11 （即證人寅○○）腋下後抱及抬起腳部，而抬起證人寅○○
12 至橋邊護欄欄杆旁，有照片可稽，其結果固顯示被告2人可
13 輕易將證人寅○○抬至護欄欄杆邊。然原審指示依證人癸○
14 ○所見方式，令被告2人合力抬起未反抗之模擬女子至護欄
15 欄杆邊之情境，與事實上，因性命交關，有意識之被害女
16 子，極可能奮力掙扎與反抗之情境，是否相符，已有可疑，
17 況抬至「護欄欄杆邊」與「護欄欄杆外」之力量、情況顯然
18 不同；能輕易抬至欄杆「邊」，尚不能據以推論「能」或
19 「能輕易抬至欄杆外」；且客觀上能輕易合力抬起女子，與
20 事實上有無合力將女子抬至護欄欄杆外再鬆手等事實，係屬
21 二事，不具必然關聯性，自難以此模擬結果，佐證證人癸○
22 ○翻異前詞之證言與事實相符。

23 5.綜上，上開各項證據，均無法佐證證人癸○○於93年1月14
24 日以後所述：被害人墜橋之原因，包括墜橋前與被告甲○○
25 之具體爭吵內容、被告2人如何合力將被害人抬至大橋護欄
26 欄杆外、如何鬆手等足以呈現被告2人有殺人犯意與犯行之
27 關鍵事實。是尚難遽以證人癸○○翻異前詞之證言，為被告
28 2人有罪之認定。

29 □、本案其他證人證詞之取捨與判斷

30 1.證人戊○○之證詞部分：

31 ①證人戊○○於101年2月11日在大甲分局製作筆錄時陳稱：

01 「我於91年12月7日於臺中市后里區回豐原區住家行經三豐
02 路后豐大橋上時有看見1男1女在后豐大橋上及1輛自小客
03 車，所以接受警方製作訪談筆錄。」、「（你上述日期所看
04 見當時時間為何？）91年12月7日約24時至凌晨1時左
05 右。」、「我是駕駛自小客車順向經過。」、「我從后里區
06 往豐原區行駛是位於案發現場順方向行駛，我當時看見有1
07 男1女均面向大甲溪方向，均位於橋之欄杆旁邊，旁邊停放
08 1輛自小客車，我只看到這些情形，自小客車車上有沒有人在
09 車上我未看清楚，該1男1女有無吵架我也未看到及聽見，我
10 以速度每小時60至70公里經過案發現場。」等語（監察院調
11 查卷第三宗）；及於本院前再審案108年7月31日審理時證
12 稱：「（問：你記得之前大概101年2月的時候有去大甲分局
13 做過筆錄？）有。」、「（問：你當時講的話都是事實
14 嗎？）事實。」、「（問：你在101年做筆錄的時候提到你
15 在91年12月7日的时候有經過后豐大橋？）對。」、「那時
16 候應該是12點至1點吧，我加班，剛好加班完，我要回去豐
17 原住家，我是路過，當時有看到橋上有1男、1女、1台車
18 子，女生手握著胸前看著溪前面，我這樣就瞬間過去而已，
19 我不知道什麼事情，是早上要上班的時候看到橋上面很多警
20 察，我才知道好像有出事情，乙○○我認識，他以前在我朋
21 友的工廠修車，我大約知道他的事情，只有這樣子而已，我
22 是路過。」、「（問：你剛剛說橋上有1台車跟1男、1女，
23 當時橋上是只有那1台車嗎？）只有1台車子而已，我過去的
24 時間點就只有1台車、兩個人，1個男生、1個女生，誰我不
25 知道。」、「（問：你剛剛說你認識被告乙○○？）
26 對。」、「（問：你開車過去看到那個男生，那個男生是被
27 告乙○○嗎？）我不曉得，因為過去的時間很快，60、70就
28 過去了，1秒、2秒就過了，是早上我才知道有發生命案，早
29 上很多警察在那個橋上了。」、「（問：你為什麼在101年
30 到大甲分局的時候還記得91年那時候的狀況？）因為只有路
31 過而已，當然情形就知道了，我路過的時候有看到1個女

01 生、1個男生還有1台車子，隔天早上上班的時候就很多警察
02 在那裡了，我說一定是出事情了，所以就記憶很深刻。」、
03 「（問：你是因為後來看到警察，所以對經過的事情印象比
04 較深，你是這個意思嗎？）對。」、「（問：他們怎麼知道
05 你有看到？）應該是我朋友在裡面有講說有路過，就這樣口
06 述、口述就傳到我這裡來。」、「（問：你朋友說有路
07 過？）應該是洪先生，因為那時候我有認識他而已，其他我
08 不認識。」、「（問：被告乙○○說你當時有路過？）沒
09 有，就是我們在聊天的時候，他在我朋友的那個地方上班，
10 我有去我朋友那邊坐，他在講說他的師傅好像有出事情，說
11 乙○○有牽涉到這條命案的事件，這樣子講、講、講，他說
12 我那一天剛好晚上有經過，他這樣講而已，我就變證人
13 了。」、「（問：你當時的速度是多少？）應該是6、70
14 吧，我下班也是很晚了。」、「（問：我可以確定是兩個人在
15 橋上，1男、1女、1台車子。」、「（問：當時你說女生
16 姿勢是抱胸？）抱胸，看著溪前面，這個是護欄，她抱胸看
17 前面。」、「（問：男生呢？）男生站在旁邊，在車子旁邊
18 那裡。」、他們兩個站在車子的正後方、「（問：你在回答
19 大甲分局警員訊問的過程當中，你回答得很清楚，經過10年
20 你怎麼會記得這麼清楚，……你當時的筆錄為什麼做得那麼
21 清楚？）因為我跟洪先生是朋友，他跟我的朋友是在他那個
22 工廠裡面上班的，有一次我就去我朋友他的工廠裡面，說他的
23 師傅卡到這一條，我說我印象很深刻，完全會記得那天晚上
24 發生的事情。」、「（問：你經過那一對男女旁邊的時候，
25 你開車6、70，你經過的時候，從看到到經過他們旁邊，
26 大概時間隔了多久？）應該是路過2、3秒而已。」、應
27 該是發生命案一個月以內，到朋友的工廠談到被告乙○○的
28 事情、「（問：你剛剛說你經過的時候有看到橋上有1男、1
29 女，你是直覺的就去注意到他們？還是有什麼事情引起你要
30 去注意他們？）沒有，只有路過看到而已，沒有很刻意去注
31 意什麼事情。」、「（問：你當時經過的時候看1男、1女在

01 橋上，你直覺他們是在那裡做什麼？）我不知道，說不定情
02 侶在那裡看夜景還是談情說愛，我真的不知道。」、
03 「（問：當時你看到1男、1女在橋上，有沒有感覺他們有特
04 殊的狀況？）應該是沒有，我會認為是男女朋友。」、
05 「（問：你確定整個橋上只有他們1台車停在那裡？）1台車
06 停在那裡。」、「（問：你是確定還是猜的？）確定。」等
07 語，主要證稱其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左右曾經開車行經后
08 豐大橋，有目擊到1男、1女、1車在橋面上，該對男女站立
09 在欄杆旁，均面向大甲溪。

10 ②惟證人戊○○係於案發後9年餘始由警員製作筆錄，於本院
11 前再審審理時作證之時間更是距離案發時間長達16年以上，
12 則其上開證述內容所稱路過之時間是否確為91年12月7日凌
13 晨1時許左右？所目擊之情景是否確為被告甲○○與被害人在
14 橋面上之情景？所證稱之目擊內容有否因新聞報導或與友人
15 聊天之內容而有重新建構記憶之情形？均屬有疑。況被告
16 甲○○於本院108年7月31日以證人地位作證時亦證稱：
17 「（問：剛剛證人戊○○有證稱說有看到1男、1女在橋上，
18 站在欄杆旁邊，他看到的那一幕是否就是你跟陳琪瑄站在那
19 裡的那一幕？）應該不是。我可以很確定的就是陳琪瑄沒有
20 下車。」等語（本院再字卷三第143頁反面），是證人戊○○
21 上開證詞尚難據以認定其當時所見站立在橋面上之1男1女
22 即為被告甲○○與被害人，亦難憑此證明當時被告乙○○不
23 在案發現場。

24 2.證人寅○○、卯○○、辰○○3人於94年11月8日始至原審作
25 證，另證人已○○經原審多方傳喚、拘提及促請下始於95年
26 1月18日至原審作證，其等證詞之取捨與判斷如下：

27 ①證人寅○○證稱：「（以下辯護人問：提示本院卷94年11月
28 2日現場履勘照片第130頁下方照片，這就是妳在案發時，妳
29 所在的位置？）是的。」、「（問：妳當天為何會在〈案
30 發〉那個時點出現在后豐大橋？）當天跟同學約好要去台
31 中，經過后豐大橋，就看到。當時我開車，我現在回想車上

01 除了我以外，還有3個人。」、「（問：這3個人是哪些人
02 嗎？）卯○○、辰○○、巳○○。」、「（問：這3個人當
03 時在車內所坐的位置？）卯○○坐在副駕駛座，辰○○及巳
04 ○○○坐在後座，我開車。後面兩個人坐的位置我不清
05 楚。」、「（問：剛才在照片上所指的位置，在案發當時妳
06 看到了什麼？）我看到了1部車子和1個男子。」、「（問：
07 是否可以描述車子和這個男子的相對位置？）車子是靜止不
08 動停在大甲溪旁，人是在車子的左邊往后里的方向在跑。對
09 我而言，人是跟我反方向跑。」、「（問：停在橋邊的車子
10 是什麼顏色？）我的印象中是白色。」、「（問：在那個時
11 間點妳確認妳在橋上只有看到1部車子，沒有看到其他車
12 子？）我只有看到1部車子。」、「（以下檢察官問：提示9
13 4年11月2日勘驗照片第129頁，依據實際的測量，該車的實
14 際位置在妳的後方兩個紐澤西護欄的距離有何意見？）我只
15 是陳述1個印象，大概的位置。因為我當時是在開車。我開
16 車是在行進中，我沒有停車。」、「（問：看到男子逆向往
17 后里方向跑，他的表情如何？）沒什麼印象，可是我在跟那
18 個男生擦身而過的時候，隱約有聽到有男生在喊叫。」、
19 「（問：妳能否確定是誰在喊叫？）我確定是我看到的那個
20 男子在喊叫。」、「（問：能否確定他喊叫的內容？）我沒
21 聽清楚。」、「（問：喊的很急切嗎？）有用吼的，很大
22 聲。」、「（問：妳的表哥在半夜，在后豐橋上，獨自1個
23 人大聲吼叫，你怎麼能一走了之？）當時我沒有認出那是我
24 的表哥。我本來是要停的。」、「（問：從妳的開車角度和
25 他面對面又聽到他喊叫，妳無法辨識他是妳的表哥？）是
26 的。我沒有認出他是我表哥。」、「（問：提示告訴人今日
27 庭呈的告示牌照片，妳有看過後豐大橋上的這些告示牌？）
28 有。」、「（問：大約看到過幾次？）很多次。只要經過就
29 會看到。」、「（問：妳為何直到今天才到庭作證，才向被
30 告說你要到庭作證？）案發後，沒多久看到告示牌，我就聽
31 家人在提，我才知道那是我表哥，我當時有提議是否需要我

01 出來作證，家人說我是否有看到有人跳下去，我說沒有，所
02 以就想沒有必要出來作證。」、「（問：是否可以確認在你
03 經過后豐大橋時，除了妳剛才陳述的只有看到1台車子和1個
04 男子外，沒有看到其他人、車？）我可以確認。」、「（以
05 下辯護人問：剛才提到當這個橋上的男子與妳迎面而來的時
06 候，他喊的很大聲，妳與他擦身而過，妳又聽不清楚他喊什
07 麼，是否可以解釋是為什麼？）那麼久了，我的印象中他是
08 在吼，但是我不清楚他在吼什麼。」、「（以下審判長問：
09 當天4個人是在哪裡會合？）我當天原本就跟卯○○在一
10 起，之後我與卯○○從我家出發，印象中大約晚上12點或是
11 凌晨1點從我家出發，先去已○○家接已○○，再去辰○○
12 家，接辰○○。已○○家住內埔，辰○○家住后豐大橋橋下
13 附近。接完辰○○後，才驅車上橋。」、「（問：原來是打
14 算要去哪裡？）要去台中市區玩。」、「（問：最後是去哪
15 裡玩？）沒有印象。當天確實有去台中市玩。去哪裡已經忘
16 了。」、「（以下檢察官詢問：目擊1人1車現場後，有無和
17 車上的朋友討論過此事？如有，是如何討論？）有。我和卯
18 ○○、辰○○討論過，但並未與已○○討論過。」、「
19 「（問：討論內容為何？）在車上我們有討論到底是發生什
20 麼事情，之後我知道是我表哥後，我有與卯○○、辰○○提
21 到那個人就是我表哥。」、「（問：在車上討論時，已○○
22 有無在車上？）有。我們在車上的討論沒有結論，因為不知
23 道是發生什麼事情。」、「（問：在車上討論時大家有無互
24 相核對見聞？日後討論時有無互相核對見聞？）在車上討論
25 的情形，我沒什麼印象。日後我與卯○○、辰○○討論時，
26 我提到那個人是我的表哥，我也有問她們兩個人有無看到人
27 掉下去，她們說沒有看到。」、「（問：妳是第一個去接已
28 ○○的人，為何日後的討論都獨缺已○○？）因為已○○我
29 跟她不熟，而且她年紀也比較小。」、「（問：妳本來說要
30 出來作證，妳是本來說要證明什麼事情？）當時聽到我家裡的
31 人和外面的人說有人把女生丟下去，我是要證明不是人家把

01 她丟下去的。」、「（以下審判長問：為何事後才回想出車
02 上有4個人？）94年11月2日現場勘驗當天才回想到有4個
03 人。」、「（問：是什麼原因讓妳回想到車上有4個人？）
04 是因為告訴人戊○○告訴我，說她知道我們車上不是只有3
05 個人，是4個人。」、「（問：妳是在案發後多久與卯○
06 ○、辰○○討論？）告示牌貼出來沒幾天後，家裡的人有在
07 提這件事的時候，我就跟卯○○、辰○○討論。」、
08 「（問：妳跟卯○○、辰○○討論當時應該知道車上是4個
09 人？）是的。」、「（問：為何不向巳○○再確認？）因為
10 我們沒有看到有人掉下去。我跟我的家人提議我要出來作
11 證，後來我家人也沒有給我回答，而我也與巳○○比較少聯
12 絡，所以沒有再去找他。」、「（問：既然妳與巳○○不
13 熟，妳怎麼會找巳○○一起出去玩？）她是卯○○的表
14 妹。」、「（問：當時是誰決定要找巳○○一起去的？）因
15 為很久了，沒什麼印象。至於是誰約誰我不記得了。」等語
16 （原審卷二第31頁至第37頁）。

17 ②證人卯○○證稱：「（以下辯護人問：提示本院卷94年11月
18 2日現場履勘照片第130頁下方照片，這就是妳在案發時，妳
19 所在的位置？）是的。」、「（問：當天是基於什麼原因，
20 為什麼妳會在那個時點出現在后豐大橋？）因為那天我與寅
21 ○○、辰○○，一共3個人要出去，我和寅○○去載辰○
22 ○，由寅○○開車。」、「（問：當時妳在妳所指的地點，
23 妳看到什麼？）我看到1台車子和1個男生在跑。」、
24 「（問：這個男生是怎麼跑？往哪個方向跑？）那個男生往
25 后里的方向跑。」、「（問：妳看到的那部車子是靜止還是
26 行進中的，妳是否記得？）靜止不動的。」、「（問：妳還
27 記得妳看到那台車子的顏色嗎？）忘記了。」、「（問：以
28 下檢察官問：車子除了妳提到的寅○○、辰○○和妳外，還
29 有無其他人？）原本我只記得3個人。」、「（問：現在
30 呢？）我是聽到告訴人戊○○在勘驗當日說我們車上不只3
31 個人，所以我才回想起應該不只3個人。」、「（問：當時

01 妳坐在車子內的哪個位置？）我坐在副駕駛座。」、
02 「（問：男子往后里方向奔跑，是否和你們面對面錯身而
03 過？）是的。」、「（問：該男子臉部表情如何？）我不記
04 得。」、「（問：該男子有任何的言語或動作嗎？）我聽到
05 在喊，但是不知道在喊什麼。」、「（問：喊類似什麼樣的
06 聲音？）我聽不清楚。」、「（問：之前認識寅○○的表哥
07 嗎？）不認識。」、「（問：妳坐在右前座，與該男子最為
08 接近，為何看不清楚也聽不清楚？）因為車子裡面有音樂，
09 所以聽不清楚。」、「（問：是否認識巳○○？）認識，她
10 是我表妹。」、「（問：巳○○有無在車上？）後來才想起
11 她有在車上。」、「（問：她是妳表妹，為何要到勘驗的時
12 候妳才想起來？）因為那麼久的事情，沒有告訴人提醒我也
13 沒有想到。」、「（問：現場除了妳之前所述的1人1車外，
14 有沒有發現橋邊還有其他的人員或車輛或者妳無法確定？）
15 我上去只有看到1台車子停在那裡，看到1個人在跑，至於橋
16 邊有無其他人車我不清楚。」、「（問：看到這樣的情形
17 後，妳們在車上有交互討論這件事情嗎？）我忘記了。」、
18 「（問：在此之後，妳們這些朋友有無任何關於目擊案發情
19 形的討論？）我忘記了。」、「（問：妳的意思是指沒有任何
20 做過的討論？）那麼久了，記不清楚了。」、「（問：本
21 日到庭作證前，有無和其他目擊者討論過當天看到、聽到的
22 情形？）沒有。（後來修正稱）我有跟寅○○、辰○○講過
23 我看到什麼。我是分開跟她們兩人講的。之所以會提到這件
24 事情，是因為寅○○說如果需要我出來作證，要麻煩我，我
25 說好。然後寅○○說我看到什麼就說什麼。我後來去問辰○
26 ○，跟她說那天看到什麼，就說什麼。寅○○沒有要我去跟
27 辰○○說要出來作證的事，所以要辰○○出來作證的事是我
28 去講的。我當時是問辰○○她看到什麼事情。」、「（問：
29 為什麼突然想到要出來作證？）因為我看到媒體的報導，寅
30 ○○也有跟我提到，我又收到傳票，要我出來作證。」、
31 「（問：提示今日告訴人庭呈的告示牌照片，是否有看過這

01 個告示牌？）有。」、「（問：為何看到告示牌不出來作
02 證，看到媒體才要出來作證？）之前我沒有收到傳票，我是
03 現在才收到傳票。」、「（問：妳跟寅○○、辰○○相互之
04 間的討論中，大家都忘記了巳○○的存在？）我們都沒有人
05 提起巳○○。」、「（問：是誰要求妳出來作證的？）寅○
06 ○有跟我提到，後來我有收到傳票。」、「以下審判長問：
07 91年12月7日妳們是要去哪裡玩？）去台中市玩。」、
08 「（問：去台中市的哪裡？要玩什麼？）我忘記了。」、
09 「（問：當天是誰提議要出去玩？）忘記了。」、「（問：
10 當天巳○○有無跟妳們同車？）後來想起來有。」、
11 「（問：妳剛才所說的妳們搭車的經過，沒有提過巳○○如
12 何上車？）我忘記巳○○何時上車的。」、「（問：妳還記
13 得妳們當時的路線嗎？）我和寅○○在寅○○家一起出發，
14 大約凌晨1點出發，我們去辰○○家載辰○○，後來就從辰
15 ○○家那邊出來，就轉上去后豐大橋。」、「（問：妳都記
16 得有去載辰○○，怎麼會忘記有去載巳○○？而巳○○又是
17 妳的表妹？）因為很久了。我也忘記了。」、「（問：妳剛
18 才說妳有看到告示牌，看到這個告示牌後，寅○○、妳、辰
19 ○○3人有無討論過當天看到什麼嗎？）我忘記了。」、
20 「（問：為什麼寅○○她剛才作證說妳們曾經在看到告示牌
21 後有討論過？）因為那麼久了，我也忘記了。」、「（問：
22 妳不認識寅○○的表哥甲○○？）不認識。」、「（問：妳
23 何時知道寅○○的表哥甲○○和這個案子有關？）我不記得
24 是哪天知道的。是案發後才知道的，至於案發後多久，我已
25 經忘記了。」、「（問：是誰告訴妳，寅○○的表哥涉
26 案？）我聽到寅○○提起。她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告訴
27 我，我已經忘記了。」、「（問：是否在她跟妳討論這個案
28 子的時候，妳才知道的？）她好像是聽她母親講的，她才來
29 告訴我，那天我們經過看到1個人，那個人就是她表
30 哥。」、「（問：這個時候，寅○○就要求妳出來作證
31 嗎？）她有跟我提過。」、「（問：妳有跟妳表妹巳○○討

01 論過當天看到的經過嗎？）我忘記了。」、「（問：案發當
02 天妳們是何時去接已○○的？）我是聽到告訴人戊○○提起
03 我才想起的，不然我也忘記了。」、「（問：是在接辰○○
04 的前面還是接辰○○的後面？）我忘記了。」等語（原審卷
05 二第38頁至第44頁）。

- 06 ③證人辰○○證稱：「（以下辯護人問：案發當天妳有無經過
07 后豐大橋？）有。」、「（問：何時經過后豐大橋？）凌晨
08 快1點多。」、「（問：當時妳在行經后豐大橋時，有看到
09 什麼東西？）看到有人和車停在后豐大橋的右方。當時我們
10 是從后里往豐原的方向，我是坐在寅○○所駕駛的車內，看
11 到的人、車在我們車子的右方。」、「（問：妳在妳的右方
12 看到幾部車子？）1部車。」、「（問：記不記得這部車子
13 是行進的狀態還是靜止的狀態？）靜止的狀態。」、「（問：
14 當妳看到這名男子他當時的動作是什麼？）他往我們的反方
15 向跑。」、「（問：是否還記得當時看到的車子的顏色？）
16 不記得。」、「（問：看到那名男子的衣服或是特徵可否做
17 1個描述？）我沒有注意看，完全不記得。」、「（問：當
18 天妳們車子行經后豐大橋，當晚妳們車上有哪些人？）寅○
19 ○、卯○○、巳○○和我。」、「（問：可否跟我們說明當
20 天妳們4個人所坐的位置？）駕駛座是寅○○，副駕駛座是
21 卯○○，駕駛座後方是巳○○，副駕駛座後方是我。」、
22 「（以下檢察官問：后豐大橋右側全線除了妳指述的1人1車
23 外，是否還有其他人車？）我可以確認沒有其他人車。」、
24 「（問：依照妳所說的情形，該男子和妳們面對面擦身而
25 過，妳是否有看到該名男子的表情？）沒有。」、「（問：
26 該名男子有無任何的言語或動作？）我看到的時候，他正在
27 跑，所以沒有看到或聽到他有任何的言語或動作。」、
28 「（問：經過了該人車後，妳們車上有無討論目擊的情
29 形？）我忘記了。」、「（問：後來知道橋上的男子的身分
30 嗎？）後來知道。」、「（問：何時知道？寅○○告訴我。
31 我已經忘記她在我們目擊多久時候告訴我的。」、「（問：

01 有無和寅○○討論當天目擊的狀況？）有。」、「（問：除
02 了寅○○和妳討論外，其餘兩人是否有和妳討論過當天的情
03 形？）卯○○有跟我討論過。巳○○完全沒有與我討論
04 過。」、「（問：提示今日告訴人庭呈的告示牌照片，是否
05 有看過這些告示牌？）有。」、「（問：為何直到最近才表
06 示願意出庭作證？）那時候寅○○只有跟我講過1次，後來
07 她沒有繼續跟我講。」、「（問：寅○○是在何時跟你
08 講？）發生目擊這件事情後，但是多久我已經忘了。」、
09 「（問：提示本院卷94年11月2日勘驗筆錄，為什麼妳連同
10 寅○○、卯○○，在勘驗時，對於巳○○在場隻字不提？）
11 因為在勘驗當天，告訴人戊○○告訴我們她女兒有託夢告訴
12 她，我們車上不只3個人，後來我們當天回去之後，有討論
13 我們應該是只有3個人，後來才想起來還有巳○○。」、
14 「（問：巳○○當天坐在妳的左手邊為何妳會忘記她？）我
15 們出去不只過1次，有時候只有我們3個人，沒有巳○
16 ○。」、「（問：是否有和卯○○討論過目擊情形？）她有
17 問我過看到什麼。」、「（問：寅○○、卯○○和妳在討論
18 中都沒有提到巳○○？）是的。」、「（問：3個人都一起
19 忘記了車上還有巳○○？）是的。」、「（問：什麼樣的連
20 結，讓戊○○的陳述使妳們想起巳○○？）是戊○○講到她
21 女兒前晚託夢告訴她，我們車上不只我們3個人。我有被嚇
22 到，而且勘驗時，她們有拿死者的遺照到現場，所以我會害
23 怕，後來我們有討論，所以才想起還有巳○○。」、「（以
24 下審判長問：案發當時妳們是要去哪裡玩？路線怎麼走？）
25 我們要去台中市玩。至於要去哪裡我忘記了。」、「（問：
26 要去玩什麼？）沒有說要去哪裡，後來去台中市繞一繞就回
27 來了。」、「（問：從哪裡出發？怎麼走的？）我忘記
28 了。」、「（問：妳們既然已經討論當天的目擊情況，為什
29 麼這些都沒有一併回想呢？包括巳○○在車上？）後來我們
30 沒有討論我們當天要去哪裡。」、「（問：妳們在哪裡會
31 合？）寅○○和卯○○一開始就在一起，後來他們去載巳○

01 ○，再來載我。」、「（問：妳們家住在那裡？）后豐大橋
02 靠近焚化爐方向。」、「（問：妳們常常這麼晚出門？）常
03 常。」、「（問：既然妳們常常出門，如何確定案發當天妳
04 們有經過案發地點呢？並且又目擊到本案的人、事？）是寅
05 ○○告訴我們當晚看到的是她的表哥。但是當天晚上我們並
06 不知道那個人是她的表哥。」、「（問：妳確定有看到1部
07 車和1個人，不是寅○○喚起你的記憶後才想起的？）不是
08 寅○○喚起我的記憶。而是我確定有目擊1部車和1個
09 人。」、「（問：妳確定是十二月七日凌晨的事情？）不確
10 定是十二月七日，我已經忘記那天的日期。」、「（問：當
11 天看到的那個人有無在庭上？）我不記得他長什麼樣
12 子。」、「（問：妳們到台中市有到哪些地方？碰到哪些
13 人？）沒有碰到人。我們就繞回來豐原。」、「（問：妳後
14 來如何回家的？）寅○○開車載我回去的。後來回來的時候
15 有經過后豐大橋。」、「（問：大約是幾點回去的？）我忘
16 記了。」、「（問：妳們出去大約多久？）我忘記了。」、
17 「（問：折返經過后豐大橋時，有無特別注意后豐大橋的
18 人、車？）沒有注意。」、「（問：經過后豐大橋時，沒有
19 在特別注意剛才目擊的人、車還在現場嗎？）對，我沒有注
20 意看。但是我可以確定橋上已經沒有特殊的人、車了。」等
21 語（原審卷二第45頁至第52頁）。

22 ④證人已○○證稱：「（以下檢察官問：91年12月7日凌晨
23 時，你有無和卯○○等3人見面？）有。」、「（問：當天
24 你們是否有出去？你們如何相約？）我們有出去，我們有經
25 過後豐大橋。」、「（問：當時車上所坐的位置？）我坐在
26 後座，至於是在駕駛座的正後方還是前乘客坐的正後方我忘
27 記了。」、「（問：你當天在后豐大橋上有無注意到什麼狀
28 況？）車子開過去，只有幾秒鐘，看到有車子在橋上，但是
29 有幾部車我不記得。」、「（問：除了看到車子外還有無看
30 到其他的情形？）我忘記了。因為時間很久了。」、
31 「（問：橋上有無看到任何走動的人？）我忘記了。」、

01 「（問：這部車停在橋邊有無異常狀況？）因為通常車子不
02 會停在后豐大橋上，所以我有注意到橋上有車子。」、
03 「（問：在你所看到的車子前後附近有無看到任何的人？）
04 我忘記了。」、「（問：在當天看到車子後，你、卯○○等
05 3人有無去談過當天在橋上看到的情形？有無相互溝通、談
06 論過？）都沒有。」、「（問：在那天之後，第一次有人跟
07 你談起這件事是什麼時候？）我同學詹杰翰跟我提起。」、
08 「（問：詹杰翰為何會跟你談起這件事情？）我剛好打電話
09 給詹杰翰要拿東西，他有問起這件事情。」、「（問：詹杰
10 翰為何知道要問你這件事情？）我們之前一起工作，做加油
11 站時，我曾經跟他講起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後來報紙、
12 媒體都有登出。」、「（問：你跟詹杰翰有就這件事情進一
13 步討論？）後來詹杰翰的媽媽有打電話給我，還有見過面，
14 先打電話再見面。」、「（問：與詹杰翰的母親見完面後，
15 她還有無再打電話給你？）有。」、「（問：你和詹杰翰、
16 及他的母親見面過，談了些什麼？大約談了多久？）談的時
17 間長度忘了，地點是在詹杰翰的家裡。」、「（問：你當天
18 有無跟她們講說你的目擊情形？）那天我有亂講，因為我不
19 知道事情這麼嚴重。」、「（問：當天你跟他們說了什麼？）
20 講說我看到橋上有人。」、「（問：有無講到橋上有
21 車？）有。」、「（問：有無講到那兩個男子在做什麼？）
22 沒有，後來他們一直問，我就亂講。」、「（問：當天有無
23 談到你看到橋上有兩個男子？）有講，但是是隨便亂講
24 的。」、「（問：陳淑芬在和你打電話的時候有無向你重新
25 確認，看到兩個男子在橋上的事情？）沒有。」、「〈檢察
26 官當庭提出陳淑芬與證人已○○的電話錄音帶及譯文為證據
27 方法〉（問：這是否是你跟陳淑芬的對話內容？提示譯文令
28 其閱覽）有這通電話，但是內容的部分，有部分不是我說
29 的。」、「（問：在這通電話前，你是否已經和陳淑芬母子
30 談論過你的目擊狀況，提到有兩個男子在橋上？）我忘記
31 了，我隨便亂說的。」、「（問：在最後1通電話中，陳淑

01 芬已經告訴你，其他證人將出來作證，1人1車在橋上，你為
02 何還繼續堅持有兩人在橋上兩次？）我真的是隨便亂講的。
03 後來我仔細想一想我真的沒有看到。」、「（問：以下審判
04 長問：你們當天為何4個人一起出去？）我忘記了。」、
05 「（問：當天是如何出發的？你在哪裡上車的？）3年前的
06 事情我已經忘記了。」、「（問：既然你能夠清楚當天確實
07 有經過后豐大橋，為何其他的相關細節你都忘記了？）我真
08 的忘記了。」等語（原審卷三第71頁至第81頁）。

- 09 ⑤證人寅○○、卯○○、辰○○3人於案發後2年11個月後之94
10 年11月8日始至原審作證，而證人已○○更於案發後3年1個
11 多月始至原審作證，距離案發時間均甚為久遠，則其等上開
12 證述內容所稱路過之時間是否確為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左
13 右？所目擊之情景是否確為當時橋面上之情景？已屬有疑。
14 且證人寅○○復因被告甲○○為其表哥之關係，已參雜個人
15 主觀情感因素，並恐已影響證人卯○○、辰○○；而證人已
16 ○○亦因詹杰翰、陳淑芬之電話交談與面談，恐亦受有壓
17 力，則其等所證稱之目擊內容有否因新聞報導、相互討論、
18 與他人討論而有重新建構記憶之情形？亦屬有疑。況證人已
19 ○○僅證稱：於91年12月7日路過後豐大橋時，看到有車子
20 在橋上，當時有幾部車，已不記得，亦忘記橋上有無任何走
21 動的人等情（原審卷三第73頁），對於當日路過後豐大橋之
22 情形已不復記憶。另證人卯○○證稱：「（問：現場除了妳
23 之前所述的1人1車外，有沒有發現橋邊還有其他的人員或車
24 輛或者妳無法確定？）我上去只有看到1台車子停在那裡，
25 看到1個人在跑，至於橋邊有無其他人車我不清楚。」等語
26 （原審卷二第40頁），可見證人卯○○本人對於行經其等所
27 指之后豐大橋時，整個橋上究有幾人？幾車？並不十分確
28 定。而證人辰○○證稱：渠等不只1次出去夜遊，有時候只
29 有3個人，沒有已○○，且亦不確定其所稱目睹1人1車之景
30 正是91年12月7日后豐大橋之事，是事後寅○○告知當天目
31 睹之男子係寅○○之表哥，另亦無法指認在庭之被告2人何

01 者為該男子等語（原審卷二第48頁、第50頁至第51頁）。由
02 是，證人寅○○、卯○○、辰○○3人既然常夜遊而行經后
03 豐大橋，則其等所證稱共同目睹1人1車在橋上之事，是否正
04 是被害人墜橋之事，即屬有疑？是證人寅○○、卯○○、辰
05 ○○○、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尚難作為有利或不利於被
06 告2人之認定依據。

07 □、生化鑑驗與現場跡證之判斷與說明：

08 1.被害人於案發當時穿著之衣物上沾染物質與護欄石壁、欄杆
09 等成分之關連性鑑定：

10 ①后豐大橋自91年12月7日以後（註：迄94年11月前），本段
11 並無改變護欄之石壁及欄杆之材質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
12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94年11月15日函附於原審卷可
13 按（原審卷二第122頁）。

14 ②原審於94年11月30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1)
15 扣案死者衣物上沾粘之物質為何物？(2)參酌命案現場后豐大
16 橋護欄石壁、護欄欄杆、墜落處河床之土石，鑑定前揭衣物
17 所沾染物質與護欄石壁、欄杆及河床上土石等成分之關連
18 （原審卷二第186、200頁）。依卷附鑑定書所載，鑑定單位
19 持以比對之客體有2類，第1類為死者衣褲，即編號1.扣案死
20 者黑色上衣右邊腋下處及袖口處，均沾有疑似外來白色不明
21 物質，取右邊腋下處較多之白色不明物質鑑定，編號為1-
22 1；編號2.黑色褲子背面臀部兩邊各有1個口袋，臀部處及下
23 方褲管均沾有灰白色粉狀物，其中右邊口袋上除附著灰白色
24 粉狀物外，亦沾有疑似外來白色不明物質，取右邊口袋上疑
25 似外來白色不明物質鑑定，編號為2-2；取臀部處之灰白色
26 粉狀物鑑定，編號為2-3。第2類為鑑識人員等於95年1月13
27 日勘察現場時所採后豐大橋護欄石壁上白色標準漆片，取其
28 上乾淨處之白色漆鑑定，編號為S1-1；護欄欄杆灰色標準漆
29 片（屑），取不可分離之灰色層加銀色層合併鑑定，編號為
30 S2-1。亦即以編號1-1、2-2、2-3與編號S1-1、S2-1為比
31 鑑。經綜合研判：「(1)編號1（94年度院保字第2073扣押物

01 品之上衣)之右邊腋下處之白色不明物質，與採自后豐大橋
02 護欄石壁之白色標準漆片之乾淨處白色漆及採自后豐大橋護
03 欄欄杆之灰色標準漆片之灰色層加銀色層，均不相似。(2)編
04 號2(94年度院保字第2073號扣押物品之褲子)之右邊口袋
05 上疑似外來白色不明物質及臀部處之灰白色粉狀物與採自后
06 豐大橋護欄石壁之白色標準漆片之乾淨處白色漆及採自后豐
07 大橋護欄欄杆之灰色標準漆片之灰色層加銀色層，均不相
08 似。」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年3月14日刑鑑字第095
09 0024683號鑑定書在卷可按(原審卷三117頁、第118頁)。

10 ③然大橋護欄石壁與欄杆，其成分顯非只有可能脫落之其上
11 「漆片」，尚有極易沾染之護欄石壁、欄杆上之粉狀物質，
12 包括存在於案發時空之粉塵；且法院並未指示鑑定機關僅取
13 護欄石壁、欄杆上之「漆片」與死者衣物所沾染之粉狀物或
14 不明物質為比較。則鑑定書以「漆片」與被害人衣褲上「外
15 來白色不明物質」及「灰白色粉狀物」為比鑑，顯然無法完
16 整說明被害人衣物上之沾染物質、粉狀物與護欄石壁、欄杆
17 等成分之關連性。從物質之組織形態觀察，「粉狀物」與
18 「漆或漆片」本就不同。以紅外線光譜分析法分析結果，認
19 二者圖譜形態不相似，本屬預期。但：

20 (1)編號1-1、2-2、2-3之白色不明物質及灰白色粉狀物，與編
21 號S1-1、S2-1之漆片顏色相近。

22 (2)以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分析結果，編號1-
23 1死者衣服右腋下白色不明物質，與編號2-3死者褲子臀部處
24 之灰白色粉狀物，二者之化學元素成分完全相同，同有7種
25 化學元素；編號2-2之臀部口袋上白色不明物質有8種化學元
26 素，除增加硫(S)元素外，其餘7種與1-1、2-3相同，而
27 硫(S)元素是編號S2-1欄杆漆片所含4種元素中的1種；另
28 編號S1-1護欄石壁上之白色漆，所含化學元素有7種，其中6
29 種與編號1-1、2-2、2-3相同(原審卷三第117頁、第118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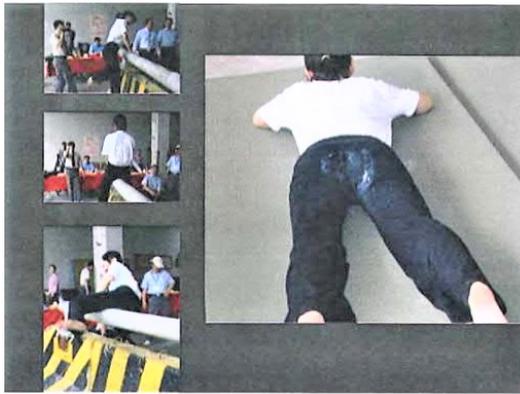
31 (3)編號1-1、2-2發現遭塵土干擾嚴重，無法研判其成分；編號

01 2-3所驗出者，屬塵土常見成分（原審卷三第118頁）。

02 ④綜上，可得確定者，被害人黑色上衣右邊腋下處及袖口處之
03 外來白色不明物質，與被害人長褲臀部處及下方褲管之灰白
04 色粉狀物，二者之化學元素均相同，且與護欄石壁上之白色
05 漆之顏色相近，化學元素7種有6種相同。

06 ⑤嗣本案經最高法院以刑事警察局上開鑑定，紅外線光譜分析
07 法分析沾染物與漆片之結果，所稱「二者圖譜形態不相似」
08 一語之確切意涵為何？是否如原判決所述僅指物質外觀物理
09 形態不同？又不同物質內含之多項元素，若有部分或僅其中
10 一項互不相同，可否仍認該二物質相同？等各節發回，本院
11 進一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該局覆稱：「（一）
12 圖譜型態不相似，意指紅外線吸收光譜訊號不相似。（二）
13 編號S1之塵土及附著物本局並無留存，檢附影像掃描檔1
14 張。（三）掃描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之分析結
15 果，各編號之元素成分是否可能存在彼此包含之情況，本局
16 無法逕予研判。」，此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
17 月30日刑鑑字第1090500577號鑑定書在卷可按（本院再更字
18 卷二第61頁至第63頁）；鑑定人庚○○並於本院更審審理時
19 到庭證稱：……在土壤裡面不會含有鈦跟鋅，所以在橋墩上
20 面含有鈦跟鋅，那就是油漆，陳女身上的衣服或褲子，在刑
21 事警察局驗出來，它只有土壤的成分等語（本院再更字卷二
22 第263頁至第265頁、卷三第32頁至第48頁），是刑事警察局
23 上開鑑定，無法確認被害人身上衣物所沾染到的物質是不是
24 漆片。

25 ⑥至本案被害人所穿著褲子之沾染物質「位置」，若係移轉自
26 護欄欄杆，則是否代表被害人曾以「如何的姿勢」接觸護欄
27 欄杆，監察院前於101年5月16日為履勘模擬，並於欄杆上灑
28 上有色石灰，由女性模擬者分別以「面向后里方向跨坐」、
29 「面向豐原方向跨坐」、「依癸○○所述」等3種動作進行
30 模擬，



面向豐原方向跨坐



面對后里方向跨坐



若依王清雲所述模擬所生痕跡

03 其模擬結果發現，跨坐於護欄上所呈現石灰沾染形式係兩側
 04 臀部至大腿上側均有沾染石灰，以「依癸○○所述」方式模
 05 擬，則僅有一側臀部沾染，再比較本案被害人當時所穿著之
 06 黑色褲子土灰沾染形式（相字卷第64頁最上圖），其沾染方
 07 式顯然較接近模擬跨坐之形式，亦可供參考。

08 ⑦原審依證人癸○○之證述，認定被告甲○○在豐原方向，以
 09 雙手自被害人背後腋下抱住被害人，被告乙○○在后里方向
 10 抱住死者雙腳，2人合力抬起死者至護欄欄杆外；證人癸○
 11 ○復稱被告乙○○雙手抓住被害人雙腳，將被害人雙腳夾在
 12 他的右腋下，抬至護欄欄杆外。倘若證人癸○○所述屬實，
 13 則被害人被合力抬起時，頭朝豐原，腳朝后里，腋下被被告
 14 甲○○雙手自背後抱住，身體左邊朝橋，往左邊橋下丟、垂
 15 直下墜時，被害人右腋下處，應該不可能沾染大橋石壁、護
 16 欄或河床之粉塵，而沾有外來白色不明物質；相反地，若係

01 被害人自行攀爬護欄，其若曾試圖以右手腋下接觸欄杆施力
02 向上，較有可能出現被害人右腋下處沾染大橋護欄之粉塵。
03



04 足見，證人癸○○之說法與被害人衣物上之跡證亦不符。另
05 上開衣褲沾染之白色不明物質有可能係土灰、粉塵，而非漆
06 片，故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之綜合研判意見尚難作為不利
07 於被告2人之證據。

08 2.對被害人遺留在其自小客車駕駛座腳踏墊上之拖鞋所為之論
09 斷：

10 ①案發後，現場被害人之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腳踏墊上
11 遺留有米色拖鞋乙雙，
12



13 經由警方於91年12月11日帶回，以氰丙稀酸酯法煙燻採證，
14 未採獲可疑指紋，有現場照片、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刑案
15 現場勘查報告附卷可稽（相字卷第21頁第2張照片、偵一字
16 卷第28頁）。可認該拖鞋並未有因遺落在橋面上而為人撿拾

01 置放在上開自小客車駕駛座之腳踏墊上，否則即應可在該拖
02 鞋上採獲指紋。

03 ②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問：陳琪瑄墜落橋下之
04 後，他的車子你是否有動過，包括車上的遙控器？）沒
05 有。」、「（問：你最後拿到他的車子的鑰匙和遙控器在何
06 時？）她從駕駛座要移到副駕駛座的時候。」、「（問：陳
07 琪瑄她墜落橋下後，你有無開啟她的車門？）沒有。我當時
08 跟救護車去醫院。」、「（問：之後警察去現場你有無再去
09 現場？）沒有。」等語（原審卷二第7頁），可認被告甲○
10 ○於事發後應未動過被害人上開自小客車之內部東西與陳
11 設。

12 ③告訴人即被害人父親丙○○於原審審理時指稱：「我們到半
13 路的時候，看到車子是我們的，現場已有警員在處理，警員
14 就將放在車內我女兒的皮包及鑰匙交給我。我去的時候，是
15 警員直接從駕駛座拿鑰匙、皮包給戊○○。戊○○拿到鑰匙
16 後，就交給我。我有走到副駕駛座，要打開車門，但是副駕
17 駛的車門是鎖著的。」、「（問：後來車子如何移走？）是
18 警察處理完後，到隔天早上，由我的弟弟移走車子。」等語
19 （原審卷二第7頁、第8頁），則被害人之父親丙○○、母親
20 戊○○於事發後亦未動過被害人上開自小客車之內部東西與
21 陳設。

22 ④證人即被害人之叔叔己○○於本院前再審審理時證稱：是警
23 員於91年12月7日下午4、5點通知我大哥丙○○可以開車
24 時，我大哥才告訴我，我才去開車的，從案發後到我去開車
25 期間，我完全沒有到橋上去看過這輛車，那一天第一次接觸
26 這輛車就是去開車的時候，我是帶著我大嫂拿給我的備份鑰
27 匙去的，但我是直接開駕駛座車門，沒有使用遙控器，我只
28 有開駕駛座的車門，印象中車門沒有上鎖，那時候我非常小
29 心，因為我怕有指紋的問題，我連開車門都會盡量少碰到，
30 怕碰到我的指紋就對了，我怕有採證上的問題，我不管是開
31 門或是開回來的時候，我都很小心，盡量我的手肘不要碰到

01 方向盤，我就是會慢慢開，我印象應該是用手開，不是用鑰
02 匙開。我完全沒有動過車內的擺設，因為我連開車都很小
03 心，我就怕我的手的指紋會碰到汽車裡面的方向盤或其他地
04 方，我連開車開回來都很小心。印象中駕駛座的踏板上面有
05 1雙涼鞋，是陳琪瑄的，我去的時候就在腳踏墊上，車輛裡
06 面我完全都沒有動，我就是怕我的手的指紋會碰到車裡面的
07 東西。我百分之百確定的是派出所下午通知開到派出所後，
08 我才去開的，我大哥說是12月7日早上去移車，應該是我大
09 哥那時候整個思緒亂掉了，1個女兒忽然莫名其妙發生這種
10 事情，我想他整個思緒都亂掉了，我當天下午把車子開到后
11 里分駐所圍牆的外面，沒有開到派出所裡面等語（本院再字
12 卷第214頁至第220頁），足見證人已○○去現場開被害人
13 之自小客車時，亦未碰觸置放在駕駛座腳踏墊上之被害人拖
14 鞋。

15 ⑤如前所述，被害人係與被告甲○○相約至后豐大橋談判分手
16 事宜，則衡諸情理，自無可能在抵達后豐大橋後，即馬上發
17 生被告2人在橋面上追逐被害人之可能；亦無可能發生被害
18 人不及穿上拖鞋即赤腳下車躲避追逐之情事。且倘若被害人
19 係下車與被告甲○○面對著大甲溪談判，亦當穿著拖鞋下
20 車，應無赤腳下車之可能。又該拖鞋經鑑驗並無指紋等生化
21 跡證，足見該拖鞋應未曾因遺留在橋面而由人撿拾後放置在
22 被害人自小客車之駕駛座腳踏墊上，故堪認被害人之拖鞋自
23 始至終即係在駕駛座之腳踏墊上由被害人穿著後留置。由此
24 可見，被告甲○○供稱：陳琪瑄並未下車，其係在駕駛座旁
25 與陳琪瑄談話，直至陳琪瑄跨至副駕駛座開啟該側車門下車
26 等語，及被告乙○○於92年1月2日偵查中供稱：「（問：陳
27 琪瑄有無下車？）我沒有看到她有下車。」等語（他字卷第
28 42頁），似非不可採信。

29 ⑥證人癸○○於93年1月14日前證述內容有2男1女追逐乙事，
30 衡情被告2人若在橋上追逐並強行捉住赤腳之被害人，被害
31 人逃離、掙脫之際，雙腳必會與路面直接大量接觸，然依現

01 場路面為柏油路面、塵土非少，有現場照片（相字卷第20
02 頁、偵一字卷第14頁）附卷，
03



04 既然在如此之路面赤腳追逐、奮力掙脫，則被害人之雙腳腳
05 底、趾縫、甚至腳背處，理應均會有明顯灰塵，腳底亦容易
06 有磨破皮或擦傷之傷痕，然被害人之雙腳僅腳底沾染輕微灰
07 塵且無明顯磨破皮或擦傷，有被害人腳部照片（相字卷第59
08 頁至第60頁）附卷可稽，鑑定人庚○○鑑定意見因而認：
09 「由陳女自小客車停置后豐大橋P2橋墩處之路面上有明顯塵
10 土，若陳女在車尾跑動近10公尺則雙腳底理應沾染明顯塵
11 土，然而陳女雙腳底卻僅沾染輕微灰塵。」，至於塵土「明
12 顯」與「輕微」二者如何區辨，嗣經鑑定人庚○○於本院更
13 審審理時到庭證述其判斷所依憑之事證（本院再更字卷二第
14 241頁至第242頁、第258頁至第263頁），並提出灰塵沾染之
15 對照照片（本院再更字卷三第64頁至第69頁），經核未違反
16 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害人有赤腳
17 在大橋上跑動以躲避被告2人追逐之情事，且從被害人雙腳
18 底僅沾染輕微灰塵，亦可見被害人僅短暫赤腳接觸地面。

19 3.被害人之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應非處於上鎖之
20 狀態：

21 ①警員林世焜、蔡仁璋92年4月8日之職務報告載明：「發現該
22 部自小客車車門未鎖。」等語；警員壬○○92年4月8日之報
23 告亦載明：「……車輛為（00-0000）號，在現場車門未
24 鎖。」（偵一字卷第27頁、第29頁）。

25 ②證人未○○○○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車內有女孩子的物品

01 我們都有登錄，車門沒有鎖，我們直接打開車門看。」、
02 「我與蔡仁璋2人分別在車門兩邊，我在副駕駛座這邊，蔡
03 仁璋在駕駛座那邊以手電筒往車內照，有看到1個手提包，
04 我才打開副駕駛座的車門，就取出手提包內的駕照。」、
05 「（問：離開時，車門有無上鎖？）沒有。我們只是把車門
06 關起來」、「（問：除了副駕駛座當時有開過外，其他門有
07 無開啟？）沒有。」等語（原審卷三第6頁、第7頁）；另證
08 人王○○警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說你有動過車
09 子要找證件，是指停在現場圖上所標示的那部車子？）是
10 的。」、「（問：你有開啟車門？）有。」、「（問：你如
11 何開啟？）我是先從副駕駛座那邊的門開，可以開，是直接
12 從車門的把手打開。」、「（問：你直接從副駕駛座開門進
13 去拿證件嗎？）我的人沒有進去，就直接從副駕駛座車門彎
14 身進去找證件。」、「（問：有找到車子的鑰匙嗎？）沒
15 有。」、「（問：你後來有把門關上嗎？）有。」、「
16 「（問：你有開其他的車門嗎？）沒有，我只有開副駕駛座
17 的車門。」、「（問：你關上門，有用其他方式上鎖嗎？還
18 是只是關上門而已？）我只是關上門而已。」、「（問：12
19 月7日去採證，除了你去外，還有其他人去？）只有我1個人
20 去，我現在回想，這些照片是我拍的，就是12月7日早上8、
21 9點拍攝的。」、「（問：你有打開車門？）我現在回想起
22 來有打開車門拍，也確實有拖鞋。」、「（問：每個門都有
23 打開？）我只有打開駕駛座和副駕駛座的這兩個門。」、「
24 「（問：相驗卷第20頁第3張與第21頁第2張照片，這兩張是
25 如何拍攝的？是站在什麼角度拍攝的？有無打開車門？〈提
26 示〉）有打開車門在駕駛座旁邊照。」、「（問：相驗卷第
27 21頁的上方第一張照片，又是如何拍攝？〈提示〉）...應
28 該是拍副駕駛座，是打開車門拍攝的。」、「（問：這個車
29 門是如何打開？）直接打開，沒有使用任何器具。」等語
30 （原審卷二第55頁、第56頁、第59頁、第60頁），均明確證
31 稱被害人自小客車副駕駛座的車門可以開啟，並未上鎖。且

01 觀諸相驗卷第21頁第1張照片，亦可見該拍攝副駕駛座的取
02 景角度，應是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後，站在副駕駛座旁向車內
03 拍攝。
04



05 ③雖告訴人丙○○於原審審理時指稱：「我有走到副駕駛座，
06 要打開車門，但是副駕駛的車門是鎖著的。」等語（原審卷
07 二第7頁），惟依上開職務報告、證人林世焜與壬○○之證
08 詞、採證照片，可證告訴人丙○○之指述應與事實不符。

09 ④被害人自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門於案發後既未上鎖，則於案
10 發當時應亦未上鎖。則被告甲○○供稱被害人係由副駕駛座
11 開啟車門後下車等情，即非不可能之事。

12 4.被害人面臨生命遭受威脅之際，基於本能反應，勢必激烈掙
13 扎、抵抗，則在其掙扎、抵抗之過程中，不論其自己或加害
14 人即應會出現掙扎、抵抗之傷害或痕跡。然依下列跡證、說
15 明，並無法得出被害人曾有激烈掙扎、抵抗之結論，則證人
16 癸○○所證被害人係遭被告2人合力抬擲墜橋等情，即明顯
17 有疑：

18 ①監察院於101年5月16日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所提
19 供案發當日后豐大橋紐澤西護欄結構圖，依其尺寸重新架構
20 案發當時紐澤西護欄，置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
21 處，履勘模擬證人癸○○所稱：「我們有聽到他們相當激烈
22 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的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
23 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喊救命後，身高較矮的男子從身
24 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1名身高較高的男性友人過來將女子
25 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身高較矮
26 的男子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

01 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子喊1
02 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便往橋
03 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
04 之犯案過程，監察院選擇與被害人「身高與體重」相近的女
05 性為模擬對象（身高為155公分，體形為瘦身），及與被告2
06 人身高相近之男性兩人（其中1人為調查官陳先成，具有柔
07 道2段與劍道2段資格，體重較被告甲○○重），依照證人癸
08 ○○所稱過程實施，模擬證人癸○○所稱發生拉扯、掙扎情
09 形，然產生無法控制模擬者將其抬起並控制至證人癸○○所
10 稱位置（即護欄外），亦因在激烈活動中，造成男性模擬者
11 放盡氣力，根本無法大聲說出長句。監察院模擬重建事故結
12 果為兩名男人根本無法合力抱起1名強烈掙扎女子，遑論要
13 把該名女子「扔下橋」之結論。核與鑑定人藍錦隆於本院更
14 審審理時到庭證稱其模擬實驗（模擬人員：女生是48公斤、
15 161公分【陳琪瑄約45公斤、155公分】，1名男生是70公
16 斤、177公分【甲○○約70公斤、173公分】，1名男生是91
17 公斤、179公分【乙○○約100公斤、183公分】）之結果：2
18 男試圖抓取女子之雙腳及腋下抬上橋外（女子可跑、掙
19 扎），無法抬起；2男直接抓取女子之雙腳及腋下抬上橋外
20 （女子不跑，站在原地讓2個男生抓，抓起來之後，才開始
21 掙扎），相當勉強等情（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68頁至第270
22 頁、卷三第12頁至第26頁）大致相符。另丁○○○○鑑定
23 意見亦認：「法醫學實務理論認為要將活人拋擲出女兒牆是
24 不可能的事，理由是：死人、昏迷或不合作活人均甚沈重，
25 非有經驗者很難抬起，遑論拋出。」業如前述。

26 ②依卷附照片顯示，后豐大橋之紐澤西護欄基底寬大且傾斜，
27 欲將人抬至「護欄外」停留片刻，施力及支撐上能否達成，
28 原屬有疑。且依證人癸○○所證，被告甲○○猶能費時費力
29 對被害人喊稱：如果不分手，才把妳放下來，如要分手，就
30 把妳丟下去等語，則被告2人是否有足夠力量支撐及抵銷被
31 害人之激烈掙扎與抵抗？更屬有疑。另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前

01 再審審理時亦論告略稱：被告2人應非將陳琪瑄抬至護欄
02 外，監察院質疑兩個強而有力的的男子要把1個女孩子扛到
03 護欄之外絕對不可能，是辦不到的，此質疑是可認同的，但
04 被告2人應係將陳琪瑄抬至護欄上（鐵管上面），且起訴書
05 原記載之事實為被告2人將被害人「抬起騰空在后豐大橋的
06 護欄上」，而非護欄外等語，惟將被害人抬至護欄上固較不
07 費力，然在面對激烈之掙扎及抵抗下，是否能輕易達成？尚
08 屬有疑，且縱使能抬至護欄上，則在護欄上停留的時間應非
09 須臾片刻，面對被害人之死命抓抱亦將更為激烈，此如同行
10 將溺水之人遇有可抓抱之物時勢必頃全力抓抱住，基此情
11 境，被害人勢必更有機會、時間抓抱被告甲○○或抓抱護
12 欄。

- 13 ③扣案之被害人於案發時所穿著之上衣1件、長褲1件（98年度
14 保管字第3376號），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8年
15 8月11日以中檢輝矩字第103566號處分命令處分廢棄，有該
16 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在卷可按（98年度執從字第1414
17 號卷第49頁）。雖無被害人之衣物可供檢視，惟依相驗照片
18 （相字卷第64頁）所示，被害人於案發當時係穿著短袖上
19 衣、七分長褲，手臂、手腕及雙腳踝均裸露於衣物外並未受
20 到任何保護，則倘若被害人遭被告2人拉抬而激烈掙扎及抵
21 抗，衡諸情理，其上開身體部位應會出現拉扯及指壓等痕
22 跡。惟證人午○○○○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依照
23 你的現場所見及你的專業，四肢部的各項擦挫傷的成因在本
24 案可能有哪幾種？有無可能是因為四肢的拉扯或是墜橋造成
25 的？）這些都是比較偏向碰撞或是不規則面的擦撞。並沒有
26 跡象看到有手的指印。」、「（問：在這個案件中，四肢的
27 擦挫傷是墜落有可能、拉扯也有可能？）就四肢擦挫傷的部
28 分，以墜落的情形而言，要看墜下橋的那一刻是否有不規則
29 面的碰撞，或是他身體著地之後反彈回來磨擦所造成的。外
30 傷的情況是比較不像拉扯或是被打的外傷，如我剛才所說比
31 較明確是1個墜落的外傷型態，手腕部分很明確是墜落所造

01 成的外傷。」等語（原審卷二第148頁），並有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驗斷書上明確記載「當日並重新檢視死者傷口，並
03 無發現有指壓或手抓之痕跡」（相字卷第82頁反面），足見
04 被害人四肢之擦挫傷係墜落傷，並無指印，不像拉扯或被打
05 的外傷。

06 ④鑑定人庚○○之鑑定意見亦認：「陳女墜橋時身上僅穿短袖
07 上衣及七分長褲，手臂、手腕及雙腳踝均裸露於衣物外並未
08 受到任何（厚重衣服）保護，依據臺中地方法院法醫師許偉
09 憲94年11月23日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
10 『這個案件最明顯的外傷是兩個手腕，呈現對稱性的挫傷骨
11 折，就是手掌和前臂之間連接處（手腕處）；四肢的擦挫傷
12 分佈的位置，是從手肘到手前臂的背側，兩手都是一樣，如
13 相驗卷第57頁的照片是左上肢的外傷情況，她在左前臂的地
14 方、左手指都有擦挫傷，第58頁可以看到左手腕明顯的骨
15 折，第61頁是右手腕明顯骨折的地方，第63頁看到的是在右
16 手肘和右前臂外傷分佈的情況，腳踩的地方，是第59頁的照
17 片是在右腳踝的外側有擦傷，第58頁的照片是在左腳踝；四
18 肢部的各項擦挫傷，都是比較偏向碰撞或是不規則面的擦
19 撞，並沒有跡象看到有（經拉扯的）手指印；就四肢擦挫傷
20 的部分，以墜落的情形而言，要看墜下橋的那一刻是否有不
21 規則面的碰撞，或是他身體著地之後反彈回來磨擦所造成
22 的，外傷的情況是比較不像拉扯或是被打的外傷，較明確是
23 1個墜落的外傷型態，手腕部分很明確的是墜落所造成的外
24 傷，可佐證陳女並未遭強力控制而有拉扯或被打之外傷」。

25 ⑤依下列跡證與生化鑑定，核與前述被害人應該要有激烈掙
26 扎、抵抗所可能出現之傷勢、痕跡不符，則被害人是否遭被
27 告2人抬擲墜橋致死？即明顯有疑：

28 (1)依法醫師對被害人屍體檢查後發現，頸部外表皮膚無傷痕、
29 胸腹部外表無明顯外傷、指甲床完整無損傷，內有偏白之泥
30 沙，且於91年12月11日重新檢視全身傷口，亦未發現有指壓
31 或手抓之痕跡，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驗斷書、相驗照片

01 24張附於相驗卷可稽。

02 (2)另經剪取被害人之指甲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是
03 否有抓取之他人皮膚？鑑驗結果並未檢出有被害人以外之人
04 之DNA型別，有該局92年1月16日刑醫字第0910334749號鑑驗
05 書1份在卷可按（他字卷第103頁）。衡諸經驗常情，倘係遭
06 人強行抱住抬起欲往橋下丟，於生命攸關之緊急情況及求生
07 之本能下，被強行抱住之人必定會有強烈之掙扎、反抗，被
08 害人之身體一定會留下遭人強行抱住、抬起、束縛之傷，其
09 指甲亦可能因劇烈反抗而斷裂，不太可能保持完整而無損
10 傷，且指甲內亦會留下反抗時所抓取之加害人皮膚或血跡。
11 惟於本案中，並未發現被害人身上有何遭人指壓、手抓之痕
12 跡，且死者之指甲均完整，指甲床內亦未採得任何他人之皮
13 膚。

14 (3)綜上觀之，被害人是否遭人由後方強行抱住身體及雙腳後，
15 抬離地面往橋下丟擲？明顯有疑。

16 ⑥另被告乙○○身上並未有遭人抓傷之傷害，此有其在案發後
17 經警拍攝之照片2張（相字卷第29頁）在卷可參。而被告甲
18 ○○之身上雖有抓傷（相字卷第26頁至第28頁），但此係因
19 被告甲○○隨同救護車送被害人至醫院時，被告甲○○過於
20 激動而遭警衛制止，經與警衛拉扯及遭綁住身體時所造成，
21 此亦經醫院警衛劉家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他字卷第23頁正
22 反面），並與員警林世焜、蔡仁璋出具之職務報告中記載
23 「職等到達醫院發現女子『陳琪瑄』正在手術室內急救，急
24 診室外即有乙名『甲○○』之男子情緒失控並欲衝入手術室
25 內，職等及院方醫護人員則用醫院之束帶綁住『甲○○』，
26 避免『甲○○』衝入手術室內擾亂，……」乙情相符（偵一
27 字卷第27頁）。且倘若該抓傷係由被害人在掙扎、反抗時所
28 造成，則經送鑑驗之被害人指甲應會檢出被告甲○○之DNA
29 型別，惟依上開刑事警察局鑑驗報告所示並未檢出被害人以
30 外之人的DNA型別，故可確認被告甲○○身上之抓傷應係在
31 醫院為警衛制止時所造成無誤。

- 01 □、被告乙○○應未在场及涉案，且被害人應非由被告2人合力
02 抬擲墜橋致死：
- 03 1.依前開跡證與生化鑑定，並無法得出被害人曾有激烈掙扎、
04 抵抗之結論，則證人癸○○所證被害人係遭被告2人合力抬
05 擲墜橋等情，即明顯有疑，已如前述。
- 06 2.被告乙○○難認有何參與殺害被害人之動機：
- 07 (1)被告甲○○與被害人交往多年，於被害人死亡2天前尚有發
08 生性行為，此次見面係被害人有意要求分手，可見被告甲○
09 ○在感情上處於較弱勢之一方，希望被害人回心轉意。況之
10 前2人曾多次要分手，最後仍復合在一起，2人間吵架後復合
11 並非無前例，以此而論，被告甲○○在心態上亦只是認為又
12 一次之吵架、復合之循環，並非與被告乙○○於出發前往案
13 發地點時即有意致被害人死亡之動機。
- 14 (2)被告乙○○於偵查中供稱：「（問：你認識陳琪瑄多久？）
15 去年認識，因為她是甲○○的女朋友我才認識的。」、
16 「（問：你與甲○○關係如何？）我們2人是朋友，因為他
17 想買車，因為我是修車，他才比較常找我叫我幫他看車。」
18 （他字卷第42頁）、「（問：你認識陳琪瑄多久了？）是透
19 過甲○○認識的，是在91年間，不常見面。」（偵續字卷第
20 42頁）、「我是透過甲○○而認識陳琪瑄，我見過她很多
21 次，我與她並沒有任何糾紛。」（他字卷第84頁）等語，其
22 雖對於與被害人有無多次或常見面乙節供述不一，惟可見其
23 係因被告甲○○關係才認識被害人，與被害人並無任何糾
24 紛。
- 25 (3)另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乙○○與我哥哥是換帖
26 兄弟，從我讀國小開始，乙○○就對我很好。」、「（問：
27 你們兩兄弟認識他有無超過10幾年？）應該有。」（原審卷
28 三第10頁）；及於本院前再審108年7月31日審理時以證人身
29 分接受詰問時證稱：「（問：在座的被告乙○○，你是怎麼
30 認識他的？）他是我哥哥的國中朋友。」、「（問：你跟你
31 哥哥跟他都讀同一個國中？）對。」、「（問：所以你是他

01 的學弟？)對，也算是學弟，因為我們同學校。」、
02 「(問：你們差幾屆？)差四屆的樣子。」、「(問：你在
03 你們國中的時候就認識他了嗎？)差不多。」、「(問：你
04 們一直都有來往？)也沒有，因為他如果有去我家找我哥
05 的時候，我才會遇到他。」、「(問：這是什麼意思？你是說
06 不是常常來往？)對，就是他如果有去找我哥或是有去我們
07 家，我才遇得到。」、「(問：案發時間91年12月之前，你
08 哪段時間跟被告乙○○比較常往來？)91年12月7日之前差
09 不多2、3個月那時候比較經常在一起。」、「就是比較有往
10 來。」、「比較有在通電話或是有來家裡坐或是有去找
11 他。」、「(問：你跟陳琪瑄是怎麼認識的？)國中的時候
12 就認識了。」、「(問：你跟被告乙○○認識以後，在你跟
13 陳琪瑄有交往的那兩段時期，被告乙○○跟陳琪瑄還有你有
14 一起在聚會的有幾次？)應該是沒有，曾經牽車去給乙○○
15 看一下而已。」、「(問：只有1次？)應該是。」、
16 「(問：你牽車跟陳琪瑄一起去找被告乙○○，被告乙○○
17 看過陳琪瑄1次，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對。」、「(問：
18 所以簡單講，就是在案發日以前，你跟陳琪瑄還有被告乙○
19 ○有在一起的場合只有1次？)印象中是這樣。」、
20 「(問：那一次你印象中，被告乙○○有跟陳琪瑄講過話
21 嗎？)沒有印象了。」、「我不確定有講話還是沒有講話，
22 因為是我牽車去給乙○○看而已。」、「(問：在那一次聚
23 會，你跟被告乙○○還有陳琪瑄，你不確定他們有沒有對
24 話，對嗎？)因為我們去找他也只是一下下而已。」、
25 「(問：他們兩個在案發前到底見過幾次？)我印象中應該
26 是1次而已。」等語(本院再字卷第130頁反面至第132頁反
27 面)，可見被告乙○○與甲○○之兄較為熟識，被告乙○○
28 在學齡上大甲○○4屆，被告乙○○如果有到被告甲○○家
29 找甲○○之兄時，被告甲○○才遇得到被告乙○○，被告2
30 人於案發前2個月內比較有往來。而被告甲○○證稱乙○○
31 與被害人間僅在其開車去給被告乙○○查看時，有見過1次

01 而已，雖與被告乙○○供稱「見過陳琪瑄很多次」等情有所
02 不符，惟仍可見被告乙○○與被害人間並無任何仇恨、糾
03 紛。

04 (4)被告乙○○住處之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用戶名稱為
05 其母親洪林桂如；而被告甲○○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
06 話為其兄王淇梓所申請，有中華電信基本資料、東信電訊行
07 動電話號碼資料查詢在卷可按（他字卷第11頁、第12頁）。
08 被告乙○○於91年12月6日，在住處使用00-00000000市內電
09 話，分別於17時39分08秒、20時53分09秒、21時44分07秒、
10 22時25分42秒、23時07分05秒，與被告甲○○之0000000000
11 號行動電話先後通話29秒、118秒、73秒、107秒、25秒，有
12 通聯紀錄在卷可參（相字卷第97頁），足見被告乙○○於12
13 月6日晚上11時07分許尚在其家裡，而被告甲○○手機基地
14 台位置在后里甲后路。另依被告乙○○於本院前再審審理時
15 供稱：上開通話是在談中古車買賣的事情，後來甲○○請他
16 朋友騎機車來載我，我家到夜市騎機車不用10分鐘等語，則
17 被告乙○○到達夜市與被告甲○○碰面的時間應約於當日23
18 時30分左右（加計機車由夜市至被告乙○○住處來回車程約
19 20分鐘）。對照被告甲○○於同日23時17分18秒及23時20分
20 13秒以手機撥打被害人家裡電話及手機各1通，當時被告甲
21 ○○手機基地台仍在后里甲后路。而被害人於12月7日零時1
22 8分11秒以家用電話撥打被告甲○○手機，被告甲○○手機
23 基地台亦仍在后里甲后路。嗣被告甲○○於12月7日零時48
24 分54秒、1時2分48秒及1時3分30秒，連續以手機撥打被害人
25 之手機，其當時之基地台已在后里三光街，可見被告2人離
26 開夜市之時間應於12月7日零時18分以後，亦即被告2人在夜
27 市碰面之時間約4、50分鐘，亦係為中古車買賣之事見面，
28 而被告乙○○於開車載被告甲○○返家途中始知悉被告甲○
29 ○與被害人要談分手事宜，其自為局外之人，且如上所述，
30 被告2人當非生死至交或有熟稔交情之人，復與被害人無怨
31 無仇，且查無其有任何利益可圖，則難認其有何參與殺害被

01 害人之動機。

02 (5)被告乙○○本是被告甲○○感情糾紛之局外人，其與被告甲
03 ○○且是多年相識之「朋友」，被害人是被告甲○○之多年
04 女友，亦有可能將來是被告甲○○之妻子，對被告甲○○之
05 女友豈無心存敬重之理？且其與被害人並無特殊之仇恨，理
06 無殺人之動機，又被告2人出發前往案發地點前，顯未有共
07 同殺人之犯意聯絡，為何於案發現場迅速達成共同殺人之犯
08 意聯絡，再以證人癸○○所證述之方式，係以何等殘酷、冷
09 血、無情之方式將被害人抬擲丟下橋下，被告乙○○之素行
10 並非十惡不赦之人，其共同參與本件殺人之犯行，動機、目
11 的顯與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

12 3.被告乙○○辯稱其於被害人墜橋時係前往加油站為車輪打氣
13 而不在場，非不得採信：

14 ①被告乙○○於91年12月7日4時30分許製作警詢筆錄時，已供
15 稱：「我們到達後，王便下車行至陳之車輛停放處，接著我
16 看到他們倆在談話，因為我發現車子沒氣需要充氣，所以我
17 下車行至陳之車旁，向王告知後便驅車離開，待我返回現場
18 時，見王情緒異常激動地告訴我說：陳跳下去了，請你幫忙
19 報案。」等語（相字卷第10頁）；另於91年12月7日18時製
20 作警詢筆錄時供稱：「（問：你駕車與甲○○相約，詳細時
21 間為何？）大約12月6日晚23時許。」、「我往南駛至台塑
22 加油站未發現有充氣站，再往前找尋到大湳加油站，充氣完
23 畢後大約時間為1點20分左右。」、「（問：你有需要補充
24 之意見？）我希望警方能取得台塑加油站及大湳加油站及大
25 甲溪橋上及大湳加油站前路口監視錄影帶可提供正確之時間
26 及我當時所在之正確位置。」等語（相字卷第53頁反面），
27 核與證人壬○○於本院前再審審理時證稱：「（問：被告乙
28 ○○是不是在案發的當時就有跟你講說，因為你這邊寫他稱
29 有不在場證明，請你去調錄影帶，他是馬上跟你這樣講，對
30 嗎？）在做筆錄的時候有。」、「（問：做筆錄的時候被告
31 乙○○有跟你這樣講，所以你就去調錄影帶了？）對。」、

01 「（問：被告乙○○主動跟你這樣講？）對。」等語（本院
02 再字卷二第168頁正反面）相符。且警員壬○○92年4月8日
03 之報告載明：「於調查中得知，……現場並未有打鬥痕跡。
04 ……職依其中相關人乙○○稱：其有不在場證明，遂依其所
05 述，至三豐路兩處加油站調查當時錄影帶中有無錄取其前往
06 影像，經觀看後無法取得解答，因時值深夜，車輛進出僅見
07 車燈，難有效辨識。」等語（偵一字卷第29頁），顯見被告
08 乙○○在案發後之12月7日18時製作警詢筆錄時，已請求警
09 員調取加油站之監視錄影畫面，衡諸情理，倘若被告乙○○
10 未離開現場前去加油站為輪胎打氣，應無可能即時提出調取
11 監視錄影畫面之要求。

12 ②依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101
13 年9月1日中工字第10101687840號函附之大湳加油站加油管
14 線配置圖所示，該加油站確有「加水充氣」之配置（偵二字
15 卷四第10頁至第11頁），則被告乙○○辯稱其有開車前往中
16 油大湳加油站充氣等情，即非無可能。

17 ③雖檢察官94年6月7日勘驗筆錄記載：「勘驗加油站錄影帶
18 （台塑加油站），時間是從91年11月6日晚上21時58分跳到9
19 1年12月7日上午9時45分，並沒有錄到12月7日凌晨零時至1
20 時30分的影像。另一片錄影帶並沒有註明時間，而且畫面一
21 直跳動，有收銀櫃台及部分加油區的畫面，並沒有錄到打氣
22 處的畫面，上開錄影帶係中國石油大湳加油站所提供的。經
23 停格錄影到的有2個點在加油的、1個點是收銀機、1個點是
24 置物室、另一處為辦公室，並無打氣地點的畫面。」（偵續
25 字卷第90頁正反面）。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加油站
26 業於93年11月15日函覆：「經查明本站91年12月7日凌晨零
27 時起至1時30分之錄影帶業已銷毀。」（偵續字卷第31
28 頁），故上開檢察官勘驗中油大湳站提供之錄影帶即非91年
29 12月7日凌晨零時起至1時30分之錄影畫面。另證人癸○○被
30 告發偽證案件偵查中，檢察官曾檢附上開中油大湳站提供之
31 錄影畫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

01 「解析監視錄影畫面之車牌號碼其中3輛汽車推測可能之車
02 牌號碼，並無與被告甲○○當日所駕自小客車之車牌號碼相
03 似或相近者，其餘車牌影像，因原始圖像過於模糊且所含之
04 原始資料不足，無法解析車牌號碼。」，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05 事警察局102年7月11日刑鑑字第1020064544號鑑定書在卷可
06 稽（偵二字卷九第133頁至第140頁），惟上開解析鑑定應仍
07 係就非91年12月7日凌晨零時起至1時30分之錄影畫面為之。

08 ④原判決以中油大湳加油站93年11月15日函，謂該站案發日之
09 錄影帶已銷毀。並參酌檢察官勘驗之台塑台大加油站錄影
10 帶，無被告乙○○駕車至該站打氣之畫面，而為不利被告乙
11 ○○之認定，認其所辯不在場等語，「是否實在顯有可
12 疑」、「顯有問題」，而不予採信。然攸關被告不在場之證
13 據被銷毀或無從辨識，責任不在被告，不宜憑為質疑被告辯
14 詞之佐證；況被告乙○○自始主張其係在大湳加油站打氣，
15 並非在台大加油站。檢察官於94年6月7日勘驗台大加油站提
16 供之錄影帶結果：該錄影帶並沒有錄到91年12月7日凌晨零
17 時至01時30分之影像，是從91年12月6日晚上21時58分，跳
18 到91年12月07日上午09時45分。自難以不相干之錄影畫面勘
19 驗結果，質疑被告乙○○之辯詞可信性。

20 ⑤於訴訟進行過程中，關於事實爭點，倘經檢察官之實質舉
21 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法院於促請被告立證，提
22 出證據聲請法院調查，或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裁量或基於
23 義務而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據調查後，仍不能動搖該
24 不利狀態時，即應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與尚無積極證據足
25 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時，不得僅因被告否認事實所持之辯解
26 不成立，即遽為對其不利認定之情形，截然不同（最高法院
27 109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最高法院
28 之說明「經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
29 時，倘「經法院證據調查後，仍不能動搖該不利狀態時」，
30 即應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此前提應係指檢察官之實質舉證
31 本身並無疑問或瑕疵可言，而達可採信之程度，本案證人癸

01 ○○、子○○、丑○等證言雖均證稱有看見「2男1女」，然
02 證人癸○○、子○○、丑○此部分不利於被告乙○○之證
03 言，非但有前後不一、彼此不一之矛盾，更與客觀事證未
04 符，不足採信，均已如前所述，既然檢察官就被告乙○○在
05 場之舉證（即證人癸○○、子○○、丑○之證述），業經本
06 院調查證據後，已完全動搖被告乙○○有在場之心證，即應
07 認檢察官未達「實質舉證」之程度，自應為有利被告乙○○
08 之認定。

09 ⑥原審於94年11月2日履勘現場時，勘驗被告乙○○駕車前往
10 打氣回到原地所需時間之路線，勘驗結果為：「所需時間：
11 以時速60公里行進，約3分鐘到台大加油站，5分鐘到中國石
12 油大湳站，來回車程約10分鐘。路線：三豐路往豐原方向行
13 進，至台大加油站，未停，再開至中國石油大湳站（近台中
14 豐原憲兵隊）單程約2公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原審
15 卷一第107頁）。鑑定人庚○○鑑定結果則為：「經委請被
16 告甲○○家屬實際開車測試，晚間時段（23時23分），由被
17 害人住家到后豐大橋案發處，路程約4公里，所需時間約6.5
18 分鐘，平均車速約37公里/小時，另由后豐大橋案發地到台
19 大豐原加油站及台灣中油（大湳）加油站之來回路徑約5公
20 里，所需時間約8分鐘，平均車速約37.5公里/小時。與台中
21 地方法院會勘路況所估計時間約在7分鐘許內，十分相
22 近。」（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119頁）、「(1)甲○○與
23 陳女在1時6分38秒通話結束（到達現場）。(2)被告乙○○稱
24 在現場車上停約1~2分鐘後即開車去打氣。（約1時8分38秒
25 車離開現場打氣）。(3)被告甲○○稱與陳女在橋上講話至墜
26 下約5~6分鐘。（墜下時間本文重建時間以1時11分38秒計，
27 判決書記錄約12分）。(4)地院履勘現場時，依被告案發凌晨
28 時間，時速近百，整體車速較平日為快，應在7分鐘以內乙
29 ○○車輛回到現場，時間約1時15分38秒。（判決書記錄時
30 間15~16分）。(5)若參酌被告甲○○家屬實際夜間23時39分
31 測試，乙○○全程所需時間約8分鐘，此8分鐘時係相當於法

01 院履勘時車速推定所換算之車速約87.5公里。（法院未考量
02 當時已是輪胎沒氣，故乙○○是否能以近百時速行駛仍待商
03 確，本文以8分鐘論近90公里車速應合乎常理）。(6)承上，
04 乙○○回到案發地時間約1時16分38秒，甲○○要求乙○○
05 回車上找手機報警僅約45秒後，於1時17分23秒通報消防
06 局，報案時間約59秒，隨後王及洪呼喊救人即1時18分23秒
07 後才有喊救人聲語。(7)證人癸○○稱看到黑色物體（陳女）
08 掉落後（約1時11分38秒）約6~7分鐘時間1時18、19分左
09 右，聽到王及洪呼喊救人聲，在時間上極為吻合。(8)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及法院判決書提及質疑為何甲○○遲至陳女墜下後
11 約6分鐘後報案？其理由是當時甲○○手機置於在乙○○駕
12 駛之車上，故只能等待乙○○車子回到現場才能趕緊叫乙○
13 ○打119報案，就合乎事實。(9)由上綜合研判，依據上述被
14 告甲○○、乙○○及地檢履勘、被告家屬實測及證人癸○○
15 所繪製案發時序圖表相當合乎實情，足供佐證乙○○所言開
16 車去大湳加油站打氣之事實應相當明確。」。

17 ⑦至鑑定人庚○○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其中關於駕車往返案發
18 現場與大湳加油站間，需時若干之鑑定意見，雖係以被告甲
19 ○○家人實測之結果，執為其鑑定報告之基礎。然鑑定人庚
20 ○○於本院更審時到院證稱：因為我有跟家屬在請託的時
21 候，我有跟他說明全程都要錄影，我覺得錄影是1個客觀的
22 事實，做的東西大家都可以來參考，這個沒有什麼偏頗，
23 ……家屬全程都有錄音、錄影，全程我都有看過一遍，模擬
24 的情況其實跟地檢署（按：應係地院）做的模擬非常的接
25 近，我認為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而且我覺得這是客觀的事
26 實，因為有影像可以參酌，所以我認為這個沒有什麼不中立
27 的問題。……，然後地院的實測是說來回去加油站，包括台
28 大跟大湳加油站，來回是7分鐘，其中1分鐘是打氣，……，
29 這一次做的現場模擬基本上他做出來的時間是8分鐘，其實
30 跟地院做的7分鐘，我是認為差不多，……。所以做這樣實
31 測的目的，只是為了要跟本案的地方法院之前所做的勘驗來

01 做一個比較，看有沒有相差很遠，……因為法院做的是10分
02 鐘，然後他推測深夜的話，應該時速100，所以他認為7分鐘
03 就應該要回來，……，因為我看家屬在實測，你10個紅綠燈
04 總會遇到2個，我看一下前後幾乎都2個，所以還是會delay
05 到，所以我認為8分鐘應該還是比較接近真實。……其實地
06 院跟家屬做的，我的認為是幾乎是差不多，這個可以印證，
07 我只是做一個印證的動作。……那個時速做出來，基本上就
08 是這樣子，所以他的講法就非常的合理，你如果用時序表去
09 看的話，他6、7分鐘車子回來，去找手機來打電話，時序上
10 是OK的，所以我認為他講的應該可以得到印證，這個從地院
11 的履勘的剛剛做的那個實測6分鐘到打氣7分鐘，或是家屬做
12 的模擬，基本上都符合，所以我認為他講的話應該是OK的等
13 語（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43頁至第247頁、卷三第71頁至第88
14 頁）。是鑑定人庚○○雖係委託被告甲○○家人實測駕車往
15 返案發現場與大湳加油站間所需之時間，然均有全程錄音、
16 錄影，且鑑定人庚○○均有再確認錄音、錄影內容，其結果
17 亦與原審勘驗之結果相差不大，尚難以此即逕認鑑定報告之
18 結論不可採。

19 ⑧又被告乙○○於案發當日警詢時及之後歷次供述均一致供稱
20 其開車離開現場前往加油站打氣，並前後無不一之情形，且
21 於92年1月2日偵查中即供稱：……我就用甲○○放在車上的
22 行動電話報警等語（他字卷第41頁）；被告甲○○於案發當
23 日偵查中即已明確表示：……後來載我去的朋友將他的車子
24 開去打氣，……等語（相字卷第34頁），之後歷次供述亦均
25 一致供稱被告乙○○當時開車離開現場前往打氣，並於92年
26 1月2日偵查中即供稱：：……剛好乙○○開車到現場，我叫
27 他趕快叫救護車……，後來他用我放在他駕駛的車子上之行
28 動電話叫救護車，……等語（他字卷第38頁），可知被告2
29 人於案發當日即已一致供稱被告乙○○先離開前往打氣，且
30 細譯被告2人之歷次供述，其等就被告乙○○案發時先駕車
31 離去而不在場，且被告甲○○之行動電話係放在被告乙○○

01 所駕駛離去之自小客車上等情，無論係被告2人前後所述或
02 被告2人彼此間所述，均無扞格之處，並無明顯不可採信之
03 理由。再參以，原審勘驗之結果及鑑定人庚○○所出具之鑑
04 定報告，亦與被告2人所述被告乙○○先駕車離去而不在場
05 乙情相互吻合（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43頁至第247頁、卷三第
06 71頁至第88頁）。本案除有瑕疵不足採信之證人癸○○、子
07 ○○○、丑○供述證據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乙
08 ○○○所述其駕車先行離開及其返回現場後之過程，有何虛偽
09 不實之情。而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
10 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
11 告有罪之確信心證，當受類似民事訴訟之敗訴判決，逕為被
12 告無罪之諭知，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再被
13 告享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等特權，是被告所為辯解，縱
14 然不足採信，仍須有積極、確切之證據，始足以認定其犯
15 罪，斯為前揭證據裁判主義之意旨，自不能逕採檢察官之
16 言，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被告方面，其為主張犯罪構
17 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
18 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1參
19 照），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
20 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
21 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一旦被告之主張、提證已證明
22 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
23 形成之不利心證，此時檢察官若不能進一步舉證以推翻被告
24 之主張、提證，則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此
25 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
26 任。因此，本案尚難認被告負有舉證證明自己無罪之責任，
27 而脫免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及說服之責任。綜上，檢察官所
28 提出證人癸○○、子○○、丑○等人之供述證據，業經調查
29 後發現顯有瑕疵不足憑採，且本案經鑑定人庚○○鑑定被告
30 2人所述之案發經過時序與客觀證據並無不符，則本院認被
31 告2人所稱：被告乙○○案發時先駕車離去而不在場，且被

01 告甲○○之行動電話係放在被告乙○○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
02 等情，確有可能為真正，顯已足動搖法院之心證，此時檢察
03 官應進一步舉證被告2人所述不實，以推翻被告2人上揭之主
04 張，落實實質舉證責任。而本院綜合全卷事證認檢察官對被
05 告乙○○於案發時在現場乙節之實質舉證及說服之程度，仍
06 僅有證人癸○○、子○○、丑○等人之原有供述內容，既然
07 證人癸○○、子○○、丑○等人之供述經證明不足採信，檢
08 察官又未能進一步舉證以推翻被告2人之主張，亦即未能使
09 法院形成被告乙○○於案發時在場之確信心證，自應由檢察
10 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不應回過頭要求被告2人於訴
11 訟程序中舉證及說服法院達到確信其2人為無罪之程度。

12 4.依被告2人於上開案發後之諸多反應、作為，與一般故意殺
13 人後之情緒反應，顯有不同：

14 ①台中縣消防局民眾報案紀錄簿載明：「本案件於91年12月7
15 日凌晨1時22分由神岡消防隊轉報，報案人洪先生（0000000
16 000）」等語（原審卷二第206頁、第207頁）。而000000000
17 0為被告乙○○持用之行動電話（他字卷第19頁警詢筆
18 錄），且被告乙○○供稱係以被告甲○○之行動電話報警，
19 但其留給119的電話是自己的手機號碼（他字卷第41頁至第4
20 3頁），另由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
21 報告表載明「報案人乙○○」（相字卷第3頁），顯見被告
22 乙○○在案發後隨即撥打119叫救護車，並留下自己真實姓
23 名及行動電話號碼。又上開撥打119之通話基地台位置雖係
24 「神岡新興路」，然被告甲○○手機之電訊公司東信電訊股
25 份有限公司業於94年12月2日以東信網字(94)第0543號函函
26 覆原審載明：「(1)若用戶在后豐大橋發話，其距離最近的基
27 地台位置為台中縣○○鄉○○村○○路00000號及台中縣○
28 ○市00鄰○○路000號。(2)后豐大橋原則上是由本公司編號5
29 44及351兩個基地台所涵蓋，但址於台中縣○○鄉○○村00
30 鄰○○路0000號屋凸之編號388基地台因為河床地勢平坦緣
31 故，使得電波訊號還是可以到達，不過訊號強度遠低於基地

01 台544及351，除非544及351發生障礙或嚴重阻塞，用戶才有
02 可能在后豐大橋上以388基地台訊號發話。」（原審卷二第2
03 04頁），故該公司神岡鄉新興路388基地台訊號因為河床地
04 勢平坦緣故，仍可到達案發地點。且上開基地台於案發前均
05 已建置完成，有原審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05
06 頁）。

07 ②依告訴人戊○○案發日上午警詢所稱，係被告甲○○打電話
08 給她，未詳細說明事故位置（相字卷第12頁）；被告甲○○
09 於被害人墜橋後，下橋找到被害人屍體，係抱住被害人屍
10 體，激動站不穩，抱著她一直發抖（偵續字卷第41頁）；嗣
11 被告甲○○於被害人被送至豐原醫院急救時，非常激動地想
12 跟隨被害人進入急救室，被醫療人員阻擋在門外，且因被告
13 甲○○之堅持，醫院急診室警衛劉家宏與醫療人員，必須綁
14 住其身體，限制其行動，甚至為其施打鎮靜劑等情，業經證
15 人劉家宏證述明確（相字卷第54頁），並有員警林世焜、蔡
16 仁璋出具之職務報告（偵一字卷第27頁）、被告甲○○之急
17 診病歷、急診室醫囑單、急診護理評估表等（偵二字卷二第
18 182頁至第185頁）附卷。

19 ③被告甲○○之行動電話於1時17分23秒時，由被告乙○○持
20 以撥打119，1時26分救護車到場，1時39分救護車離開現場
21 （偵二字卷三第96頁），而依卷附通聯紀錄，被告乙○○使
22 用被告甲○○手機撥打119後至救護車離開之時段內，被告
23 甲○○有與證人庚○○（0000000000號）通話，並撥打電話
24 至其自己家裡及被害人家裡。而證人庚○○於偵查中證稱：
25 「（問：你的職業？）油漆工，做20年了。」、「給人家
26 請。」、「（問：甲○○、乙○○有聽過嗎？）聽過，認識
27 甲○○。」、「（問：他是你同事嗎？）朋友，他大哥是我
28 學弟。」、「（問：91年12月7日半夜，他有打給你，還記
29 得嗎？）好像有，我有接。」、「（問：他打過來說什
30 麼？）說他女友從大甲溪跳下去，就這樣，很緊張在那邊
31 哭。」、「（問：怎麼突然打給你？）那天晚上約10點我在

01 后里甲后路的夜市吃東西，很多人一起吃。有我的朋友，也
02 有他的朋友，好像也有他哥哥，但那麼久了記不清楚，有10
03 多個人。」、「（問：你原本就有手機給他？）是，原本就
04 認識。」、「1點多那通電話還有講什麼嗎？）說可不可以
05 幫他叫救護車。」、「（問：你有打嗎？）當時他朋友好像
06 有打說有救護車了。」、「（問：半夜那通電話有無聽到別
07 的聲音？）沒有，就甲○○哭的聲音。」、「他講得很匆
08 忙。」、「（問：當時你已經睡著了或還沒睡？）還沒
09 睡。」等語（偵二字卷一第162頁至第163頁）；於本院前再
10 審審理時證稱：91年12月份時，跟甲○○、乙○○是普通朋
11 友，平常很少在聯絡，只有休息時才有聯絡，彼此之間應該
12 有留聯絡電話，我於91年間是受僱一般工程行從事油漆工，
13 91年12月6日晚上差不多9點、10點，我有跟一些師傅、工人
14 的同行朋友到后里的甲后路夜市，在逛夜市的期間，有碰到
15 甲○○、乙○○，是一起碰到，有在一起吃東西、聊天，聊
16 一些工作的事情還有最近怎麼樣，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事
17 情，我離開夜市後就回家了。我跟甲○○的哥哥比較熟。我
18 是透過甲○○認識乙○○的，他們兩個就在一起，91年12月
19 6日22時7分39秒22時30分35秒、22時42分12秒與甲○○的通
20 話是閒話家常，一般聯絡而已。12月7日1時19分10秒，我有
21 撥電話到甲○○的電話，通話了80秒，應該是跟甲○○講一
22 些關心的內容。而12月7日1時25分36秒，甲○○撥電話跟我
23 通話，我只記得他很緊張、很悲哀在那邊哭，他說他女朋友
24 從橋上跳下去，拜託我幫他叫救護車，因為我旁邊還有我老
25 婆，我有叫他們趕快聯絡，後來他旁邊有人說救護車好像已
26 經來了，我只知道他哭得很傷心、很悲哀。他是用哭的，拜
27 託我幫他叫救護車，他說他女朋友從橋上跳下去了，哭得很
28 大聲。我只記得有1通他打電話給我很激動、拜託我幫他叫
29 救護車，我叫他冷靜一點、什麼事情，他就說他女朋友從橋
30 上跳下去了。他就一直哭，哭得很大聲。他都在哭，然後我
31 有安慰他不要緊張，他一直在那邊哭。我們是用臺語講的。

01 他就哭得很傷心，就是在那邊一直哭，很激動，不知道怎麼
02 辦。他說他不知道怎麼辦，他一直哭就對了。中間救護車就
03 有來了，我說趕快去處理、趕快去看一下。事後我沒有去瞭
04 解這件事。我在偵查中作證所講的都是實在的等語（本院再
05 字卷三第221頁反面至第227頁反面）。足見被告甲○○在被
06 害人墜橋後，被告乙○○撥打119後，曾與證人庚○○通電
07 話，被告甲○○在電話中哭泣。此顯與故意殺人之事後情緒
08 反應尚屬有違。

09 ④至卷附被告甲○○持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
10 錄，案發當天被告乙○○於凌晨1時17分23秒，撥打電話聯
11 絡119後，迄被告甲○○於1時25分36秒與證人庚○○聯絡之
12 前，證人庚○○曾於當天凌晨1時19分10秒時，主動以電話
13 聯絡被告甲○○，2人通話80秒（相字卷第94頁、第97
14 頁）。證人庚○○雖陳稱其僅對被告甲○○表示關心等語，
15 然當時被害人既已墜橋，甫由被告乙○○聯絡119，被告甲
16 ○○應係正等待救護車中，何以竟未向證人庚○○言及被害
17 人墜橋一事，反而俟5分鐘之後，始再以電話向證人庚○○
18 求援，並告知被害人墜橋之事，或與常情似不盡相符。惟證
19 人之供述縱有些許細節與常情未符之處，究竟是否即可謂全
20 部均不足採，法院本得斟酌各情，作合理之分析，依據經驗
21 與論理法則予以判斷，定其取捨，尤其證人之記憶常隨時間
22 之流逝，或與日常事務結合，難免逐漸模糊或產生干擾，且
23 人之記憶亦會因個人對事物之理解力、專注力、智識程度或
24 年齡大小而有所差別，對於事情之細節更可能會因時間之經
25 過而淡忘。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仍非不可採
26 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納。而本
27 案證人庚○○於102年6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已距離案發時
28 間超過10年以上（偵二字卷一第162頁至第163頁反面），於
29 本院前再審108年9月4日審理時之證述，更是已距離案發時
30 間超過16年以上（本院再字卷三第221頁反面至第227頁反
31 面），且依據證人庚○○於102年6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內容

01 (問：91年12月7日半夜，他有打給你，還記得嗎？)好像
02 有。我有接。(問：他打過來說什麼？)說他女友從大甲溪
03 跳下去，就這樣。很緊張在那邊哭。(問：怎麼突然打給
04 你？)那天晚上約10點我在后里甲后路的夜市吃東西，很多
05 人一起吃。有我的朋友，也有他的朋友、好像也有他哥哥，
06 但那麼久了記不清楚，有10多個人等語(偵二字卷一第162
07 頁反面)，證人庚○○僅係被動回答檢察官已設定之問題
08 「他有打給你」、「他打過來說什麼」、「怎麼突然打給
09 你」，並未被提示或告知當天雙方通聯之詳細具體情況，從
10 該次偵訊筆錄可知證人庚○○並不記得曾於當天凌晨1時19
11 分10秒時，主動以電話聯絡被告甲○○，2人通話80秒之事
12 實，因此也未對該次通話之內容有所回應；嗣於本院前再審
13 審理時到庭證述之過程，則對通話內容時序混淆不清，多次
14 回應案發前之通聯內容為被告哭泣、求助等錯誤內容(本院
15 再字卷三第221頁反面至第227頁反面)，此顯然與距離事發
16 當時已經非常久遠，無法強求證人庚○○就當時對話的順
17 序、細節還記憶清楚有關，也因此才出現(問：你在12月7
18 日1時19分10秒，你有撥電話到被告甲○○的電話，通話了8
19 0秒，12月7日1時25分36秒被告甲○○的電話又撥到你那
20 邊，你們彼此通話222秒即將近3分半左右，這兩通電話你撥
21 過去、他撥過來，你是跟誰在對話？講些什麼內容？)甲○
22 ○吧，應該就是講一些關心的內容等語(本院再字卷三第22
23 4頁反面至第225頁)，明顯係因時間久遠、不復記憶之回
24 答，證人庚○○就上開2通電話之前後順序、具體內容有所
25 混淆而產生其回答內容與常情不符之現象，非即可認係證人
26 庚○○有意虛偽之證述或有所隱瞞。況證人庚○○對於被告
27 甲○○的求救、哭泣等事實印象深刻，其此部分之證述內容
28 無論於偵查中或審理時均屬一致，且衡情證人庚○○亦無為
29 被告甲○○偽證之動機，自非不可採信，自難以一有些許細
30 節不符或矛盾之處，即認其全部之證述均不可採信。

31 ⑤倘若被告2人係意在殺人，被告2人應該是立刻開車逃離現

01 場，而非留在現場，更不會喊救人，也不會打119，被告甲
02 ○○反而衝至橋下，雙腿發軟、雙手發抖，5次要抱起被害
03 人，都抱不起來（他字卷第41頁、第85頁、第90頁，偵續字
04 卷第41頁），又將被害人送醫，當被害人被送往署立豐原醫
05 院時，被告甲○○全程相隨，情緒衝動得數度想衝入急診
06 室，而被到場警員及醫院人員以束帶束縛，並且施打鎮定劑
07 （他字卷第17頁、第23頁，偵一字卷第27頁，偵二字卷二第
08 184頁），而被告2人當時選擇逃走有可能不會被追訴責任，
09 留在現場必定會被追訴責任，此不合一般重大殺人犯作案後
10 即盡速逃離現場、逃避被害人之常理，且被告甲○○在事故
11 發生後之情緒反應，可見被害人之墜橋對其心理衝擊之大，
12 顯在其「意料之外」，如果係被告甲○○有意殺害被害人，
13 心理不會有這麼大之衝擊，被告甲○○之舉止，不像殺人
14 犯，更像係意外失去女友，而有如此激動之情緒反應。

15 5.被告2人經送測謊結果，均未發現有說謊之反應，其中被告
16 乙○○經法務部調查局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測謊，被
17 告乙○○稱：(1)陳琪瑄墜橋時渠沒有在現場目睹。(2)渠不知
18 道陳琪瑄是自行跳下橋或是被推下橋。(3)渠沒有將陳琪瑄推
19 下橋。上述問題經測試均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有
20 法務部調查局92年3月3日調科參字第09200050850號測謊報
21 告書附卷可稽（他字卷第76頁）。另被告甲○○經內政部警
22 政署刑事警察局採刺激測試法、緊張高點法、DODPI區域比
23 對法測謊，測試結果：「受測人甲○○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
24 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有
25 該局92年8月18日刑鑑字第09200156340號測謊鑑驗結果通知
26 書1份附卷可按（偵一字卷第37頁至第43頁）。

27 6.警方於案發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通訊監察被告甲○
28 ○住處之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0000000000號行動電
29 話，及被告乙○○住處之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0000000
30 000號行動電話，監察期間自91年12月17日至92年1月15日
31 止，未發現不法情事，有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92年4月28

01 日甲警刑字第09200590300號函、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
02 人聲請書附卷可稽（91年度聲監字第714號卷第5頁、92年度
03 聲通字第93號卷第1頁）。

04 7. 綜上，被告乙○○於被害人墜橋時應未在场，被害人應非由
05 被告2人合力抬擲墜橋致死。且鑑定人庚○○鑑定結論亦
06 認：「綜合研判本案極可排除被告甲○○與乙○○2人合力
07 抬擲陳女墜橋致死之可能性。」（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第
08 238頁）。

09 □、被告甲○○關於被害人如何墜橋之供述，縱有若干齟齬，然
10 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尚難以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即
11 據以認定其有罪：

12 1. 刑事訴訟法雖以被告為法院調查證據之對象，被告之陳述，
13 固得為證據資料，惟刑事訴訟程序上，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
14 行使及尊重被告陳述之自由，規定被告有緘默權，即被告除
15 有積極的陳述自由外，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亦有消極的不
16 陳述自由，不能強令其自負清白之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7 上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
18 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
19 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被告甲○○就被害人究係如何墜橋等情，自警詢時迄至原審
21 審理，先後陳述有部分歧異，其先後說詞如下：

22 ①91年12月7日警詢時供稱：「……應該是91.12.7凌晨，在我
23 們談判約10分鐘後已盡釋前嫌，然後我提出離開大甲溪橋，
24 接著她把車子鑰匙拿給我，當時【我就坐上原來她坐的駕駛
25 座位置上，而她就移過去右邊座位】，在我尚未發動引擎
26 前，她就打開右邊車門『縱身往橋下跳』。」（相字卷第8
27 頁反面）、「【我看見她】『抓著護欄』『跳上去並跳
28 下』，我沒有推她。」等語（相字卷第9頁）。

29 ②91年12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到（后豐大橋）
30 時她坐在車上，陪我去的乙○○沒有下車，是他載我去該地
31 點，我就過去找死者，她坐在駕駛座，我蹲在駕駛座車門

01 邊，當時我們有吵架談論分手的事，是死者先提分手，之前
02 約1星期死者有提分手。我們吵完，我提議離開橋上，當時
03 我口氣比較不好，我沒有打她、拉她、也沒有拉她下車、死
04 者也沒有打我踢我，我們2人沒有打架，也沒有拉扯，後來
05 載我去的朋友將他的車子開去打氣，所以我想載死者回家，
06 死者一直都沒有下車，死者【看我好像要坐進去駕駛座】，
07 她就打開副駕駛座車門，『直接跳到河裡』。」（相字卷第
08 33頁反面至第34頁）、「死者是『腳跨過欄杆』就『摔下
09 去』。」等語（相字卷第34頁反面）。

10 ③91年12月13日警詢時供稱：「……我有勸她說不要在這邊車
11 子多，危險，我載妳回家好嗎？隨即將該車子之鑰匙及行動
12 電話交給我，【當時我人尚在女友車子左側】，即跨至右前
13 座後即開車門（右前）『往橋下跳』。」（相字卷第72頁正
14 反面）、「我發現她一打開車門，先以【左腳】『跨入橋邊
15 護欄』，隨即『摔入橋下』，……」等語（相字卷第72頁反
16 面）。

17 ④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到時我的車子是停
18 在她白色車子後面，我和乙○○一起下車，我去敲陳琪瑄的
19 車門，並跟乙○○說我自己跟陳琪瑄說就可以了，乙○○就
20 把車子開去打氣，乙○○就開車離開，我打開陳琪瑄的車
21 門，她坐在駕駛座，我蹲在旁邊跟她講話，我問她說『你現
22 在在做什麼』，她在哭我用手幫她擦眼淚，我問她一定要這
23 樣嗎？她也沒有回答，後來她問我說為什麼說不出門還跑去
24 夜市，我跟她解釋後，我說要載她回去，我跟她說了2次，
25 她才把她的行動電話及鑰匙交給我，她人就爬到駕駛座旁的
26 位置，我先把她的行動電話放在置物箱旁的桶子裡，【我人
27 站在車門旁邊看乙○○是否已到了】，突然聽到關門的聲
28 音，我轉過頭看到她已經把【左腳】『跨在橋墩的護欄』
29 上，人就『滑下去』，我有跑過去拉她，可是已經來不及
30 了。……」（他字卷第37頁至第38頁）、「我轉頭過來時，
31 看到陳琪瑄【左腳】已經『跨到護欄』上，【我並沒有看到

01 她是如何上去】，她很快的就『滑下去』，【她的『腳』先
02 滑下去，『身體』再下去，最後消失在我眼前的是她的
03 『手』】。」等語（相字卷第40頁）。

04 ⑤92年3月14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跟陳琪瑄說在這
05 邊講話很危險，要換地方談，她也同意，並把鑰匙及行動電
06 話交給我，【我把行動電話順手放在車上，並看乙○○來了
07 沒有，我還沒有坐上駕駛座時】，看到陳琪瑄跑出去『跨在
08 橋的護欄』上，我追過去時，她人就『掉下去』了。……」
09 等語（他字卷第84頁）。

10 ⑥94年8月31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案發時我在現場，沒
11 有跟陳琪瑄爭吵。當時我跟她說這邊車子很多，到她家再
12 說，她在車上就把汽車鑰匙跟手機拿給我。她就從駕駛座人
13 移到副駕駛座，我就把她的手機放在車上手煞車的置物桶。
14 【我人沒有進入車內，我是彎身去放手機，放好後，我就站
15 起來，看乙○○回來沒有】。那時我在看乙○○還沒回來，
16 我就聽到副駕駛座關車門的聲音，聽到聲音時，往回看時，
17 就看到陳琪瑄的『腳』跨上橋上的護欄，人已經跨坐在護欄
18 上。【一腳在護欄內，一腳在護欄外。臉朝車尾方向】。當
19 她跨坐時，她自己『滑落下去』橋下，【她的手當時沒有扶
20 任何東西】」等語（原審卷一第32頁至第33頁）。

21 ⑦95年4月12日原審審理時供稱：「（問：陳琪瑄如何墜橋？
22 你所見為何？）【我站起來看乙○○還沒有回來，我想上車
23 的時候】，我就聽到副駕駛座有車門碰的聲音，我轉頭一
24 看，看到陳琪瑄已經坐在欄杆上面，她的身體有半趴到欄
25 杆，【頭朝豐原的方向】，她是跨坐在欄杆上，【當時她的
26 手、腳如何抓住欄杆我沒有注意】，可以確定有【1支腳在
27 欄杆內，有1支腳在欄杆外】，我當時的位置是在從駕駛座
28 繞過車頭要繞到副駕駛座，就是陳琪瑄跨上欄杆前，我跑過
29 去要拉她，就已經來不及，她就往下掉，她是身體右側滑下
30 去，至於她是手還是腳先滑下去，我沒有注意，是以手比較
31 高的位置還是以腳比較高的位置滑下去，我記不起來。」、

01 「（提示地檢署他字卷第40頁，並告以要旨：【腳先滑下
02 去，身體再滑下去，最後消失在我眼前的是她的手】，問：
03 當時滑下去的情形是否如你之前所述？）好像是。」、「我
04 現在的印象是陳琪瑄的臉朝豐原方向。」、「（問：在陳琪
05 瑄滑下去之前，有無聽到陳琪瑄喊救命？）沒有。」、
06 「（問：在現場已經有3個人聽到陳琪瑄喊救命，為何你與
07 她這麼近沒有聽到？）我確實沒有聽到。」、「（問：陳琪
08 瑄到底是跳下去、滑下去還是摔下去？為何你在多次供述
09 內，都說詞不一？〈提示並告以要旨：91年12月7日警局筆
10 錄說他是縱身往橋下跳，同日稍晚第二次警訊筆錄你說她抓
11 著護欄跳上去，並跳下，在同日檢察官訊問時，你說他是打
12 開副駕駛座門直接跳到河裡，同日你又對檢察官說死者腳跨
13 過欄杆，就摔下去，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說我轉過頭
14 就看到她左腳跨在橋墩的護欄上，人就滑下去〉）我是看她
15 從右側滑下去，我描述的是她整個人滑下去。」等語（原審
16 卷四第16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0頁）。

17 ⑧由上述被告甲○○之歷次供述以觀：(1)、被告甲○○對於被
18 害人墜橋前，其本人究竟有無進入被害人自小客車內，先是
19 說已坐在駕駛座上，又有說其人站在車門旁邊看被告乙○○
20 是否已到了。(2)、對於有無目睹被害人如何上后豐大橋橋上
21 護欄，忽而說未親眼目睹，忽而說被害人的手當時沒有扶任
22 何東西。(3)、而對於被害人係如何墜橋乙節，忽而說是縱身
23 往橋下跳，忽而說是人跨坐護欄時滑下橋下，或是摔入橋
24 下。(4)、另對於被害人究係面朝后里方向以左腳跨出護欄
25 外，抑或面朝豐原方向以右腳跨出護欄外，亦有不一。惟刑
26 事訴訟被告既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其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
27 解，縱屬不能成立，檢察官仍須提出積極之證據以證明其犯
28 罪行為，尚難以被告之辯解不成立，即遽為有罪之認定。是
29 本案縱認被告甲○○之上開辯解有不足採信之處，仍須有積
30 極之證據始得認定被告甲○○有罪。

31 □、另中央警察大學廖有祿教授「后豐大橋命案裁判書及通聯紀

錄分析意見書」(偵二字卷一第130頁至第138頁)，就被告2人及證人癸○○、子○○、丑○、寅○○、卯○○、辰○○、巳○○、鑑定證人午○○○○師等之證詞，為供述證據之分析。然認事採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證人證詞與被告供述是否可採、可信？本為法院職權判斷之事項，則上開證人及鑑定證人之證詞、被告2人之供述，是否可採、可信？自屬法院職權判斷之事項，不宜由上開鑑定意見取代之。另上開分析意見書關於被告甲○○與被害人通聯紀錄分析，僅係就被告甲○○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害人使用0000000000號(分析意見書誤載為0000000000)行動電話及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間之通聯紀錄作分析，並未納入被害人當時另持用及通話頻繁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該通聯紀錄存於監察院調查案卷第三宗)，且當時亦未發現被害人另有與證人辛○○交往並有意論及婚嫁之事實。而如附件二所示被害人與被告甲○○、證人辛○○自91年11月2日起至案發前之通話紀錄甚多，則上開分析意見書所為通聯紀錄分析，其分析之樣本、素材與基礎事實均有不足。況該分析意見書結論已陳明「上述資料(包含被告、證人、法醫之證詞及通聯紀錄)，雖可提供推論犯罪者的心理及行為，但因為資料有限，且由於大膽推測而有犯錯可能，因此僅提供參考。」等語。是上開分析意見書之意見尚難為本院所憑採。

□、本案依鑑定人庚○○鑑定意見認不排除係被害人自行攀爬大橋護欄失手墜橋之意外發生可能性(本院已排除其認有自殺之可能性)：

1.關於被害人有無可能自行跨越護欄而墜橋部分：

原審以被害人155公分之身材，不易從車內跨出至護欄及攀爬上護欄，而認「衡情不可能有能力自行瞬間跨越欄杆跳往橋下」。然後豐大橋改建前(91年)之橋面護欄高程，由橋面高程起算高117公分，混凝土護欄高為80公分，鋼管護欄高為37公分，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1年11

01 月7日二工養字第1010028320號函附卷可參（偵二字卷五第
02 107頁）。而依卷附94年現場模擬相片顯示，該80公分護欄
03 與其上之欄杆間，並非密實，有手、足得以施力攀爬之處，
04 一空手、赤足女子難認無法自行攀爬、跨越欄杆，或騎坐、
05 或騎坐後俯臥於欄杆上並抱住欄杆（原審卷二第167頁至第1
06 72頁）。則原審認定：被害人不易攀爬上護欄或無能力跨越
07 欄杆乙節，即與卷附相片不符。

08 2.本院已認被害人應無自殺動機而排除其自殺之可能性，業如
09 前述。另在嚴格證據法則下，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
10 人有故意將被害人抬擲墜橋之殺人罪嫌，亦如前述。本院基
11 於下列理由，並不排除「被害人應係意氣用事自行攀爬護
12 欄，因攀爬護欄用力過度致跨越欄杆時意外滑落或因雙手未
13 能緊握直徑大於手掌之圓形光滑欄杆而不慎失去重心而墜
14 落。」之可能性：

15 ①被告甲○○雖供稱：案發前因陳琪瑄對於其一方面告知不再
16 外出，另一方面卻仍與乙○○至夜市而心生不滿，進而有跳
17 橋之舉等語。惟衡諸一般生活經驗常情，交往之男女朋友，
18 爭吵與吃醋在所難免，惟所發生之情況多係另一半與異性朋
19 友接觸、出遊等過從甚密之行為而引起，且是否會有自殘或
20 自殺之過激反應或舉動，原屬有疑！更不用說是另一半與同
21 性友人出遊，即便因另一半係在欺瞞之狀況下與同性友人出
22 遊，縱然因而心生不滿或不悅，衡情，當不至於有跳橋自殺
23 之激烈行為才是。惟既為分手之目的，則被告甲○○所說
24 「沒有煮紅豆湯」、「隱瞞前往夜市」等生活瑣碎之事，亦
25 可能為談判分手之導火線或籌碼。

26 ②本院依被害人拖鞋仍留置在其自小客車駕駛座腳踏墊上、其
27 雙腳腳底僅沾染少許灰塵等情，認被告甲○○供稱：陳琪瑄
28 與其交談時並未下車，係後來跨至副駕駛座後始開門下車等
29 情，尚非不可採信。惟倘如被告甲○○所言，其與被害人談
30 話後，被害人已答應由被告甲○○開車載其離開后豐大橋，
31 雙方並盡釋前嫌，衡情，被害人亦當係由駕駛座下車後再繞

01 至另一側由副駕駛座上車，即便逕自在車內跨坐至副駕駛
02 座，亦當穿著拖鞋，或於赤足跨坐副駕駛座後轉過身取其拖
03 鞋穿用，更應將置於副駕駛座之圓形置物桶移至車後座或副
04 駕駛座之腳踏墊上，然觀諸被害人之拖鞋仍留置在駕駛座之
05 腳踏墊上，可認被害人在跨至副駕駛座時，已無穿著之意，
06 且被害人復無坐在副駕駛座之意，故副駕駛座上仍置放有圓
07 形置物桶。是被告甲○○供稱其與被害人談話後，被害人已
08 答應由被告甲○○開車載其離開后豐大橋，雙方並盡釋前嫌
09 等語，自屬有疑。

10 ③另衡諸情理，本案不排除因被告甲○○當時拒絕分手，因而
11 激發被害人之不滿，或雙方有所爭執，而被告甲○○又立於
12 駕駛座已開啟之車門外，雙方當時既仍處於意見不合之衝
13 突、對峙狀態下，被害人始有跨至副駕駛座並開啟該側車門
14 下車之舉，並進而攀爬上護欄。故被害人可能係自行攀爬護
15 欄，而因攀爬護欄用力過度致跨越欄杆時意外滑落或攀爬跨
16 坐欄杆上因雙手未能緊握直徑大於手掌之圓形光滑欄杆而不
17 慎失去重心而墜落。至其自行攀爬護欄之動機，本院不排除
18 係因被告甲○○不同意分手，被害人決心於當晚達成和平分
19 手之希望恐未竟，一方面復因已向證人辛○○表明處理好事
20 情後即會打電話給他，詎竟未獲被告甲○○同意分手，深怕
21 感情糾葛益難化解，或為表達氣憤、或為達分手目的而有最
22 後一搏之舉、或有其他不明原因，故而有攀爬護欄之激烈舉
23 措，豈料因護欄不易掌握，因而發生失手墜落之意外。此亦
24 所以被害人決定此作為後，隨即跨至副駕駛座、開副駕駛座
25 車門、快步攀爬上護欄，並因穿著拖鞋不易攀爬護欄，故而
26 將其拖鞋留置在駕駛座之腳踏墊上，亦因此，被害人雙腳腳
27 底僅沾染少許灰塵。

28 ④鑑定人庚○○鑑定意見亦認：由陳女自小客車停置后豐大橋
29 P2橋墩處之路面上有明顯塵土，若陳女在車尾跑動近10公尺
30 則雙腳底理應沾染明顯塵土，然而陳女雙腳底卻僅沾染輕微
31 灰塵，符合自右車門與水泥護欄間僅有1.08公尺寬，陳女雙

01 腳僅需各踏一步即可攀爬護欄上且雙腳底仍可見少些白色轉
02 移微物，此與水泥護欄白色油漆顏色相似，研判陳女自行攀
03 爬白色水泥護牆的可能性極高。

04 □、基上說明，被告甲○○與被害人於91年12月7日凌晨，應是
05 相約談判分手，嗣發生被害人墜橋死亡之不幸事件，惟並無
06 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害人係由被告2人合力抬擲墜橋死
07 亡，自應依法對被告2人為無罪之判決。

08 八、另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
09 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10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11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12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
13 3條之2既賦予法院就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決定其應否調查
14 之權，則法院倘已盡調查之職責，並獲得充分之心證，自無
15 就全部聲請之證據，均有一一予以調查之義務，僅就不予調
16 查之理由為必要之說明，即屬合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
17 [第33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①檢察官以鑑定人已○
18 ○○○研判被害人之自小客車停放位置，位於P2伸縮縫南側
19 第2支欄杆支撐柱之略南位置；其意見書之結論：「以原確
20 定判決證人所證稱，該女子被兩名男子以先後抬擲之方式墜
21 橋，則因墜落初始的搖盪慣性，該女無法墜落於現場圖所標
22 示之陳屍處」；其判斷之前提被害人自橋面墜下之位置為上
23 述七、(四)、4.所標示之黃色箭頭處。而依現場證人之證述以
24 及鑑定人庚○○重建現場而得女子墜落處則與之不同。若被
25 害人自其自小客車右前車門處，亦即距P2橋墩伸縮縫南側2.
26 5公尺到3.3公尺之間向下墜落（上述七、(四)、4.所標示之右
27 後視鏡南北向位置處，綠色虛線附近），則因「墜落初始的
28 搖盪慣性」以及「墜落過程受風拖曳」之機制分析，其墜落
29 軌跡為何？是否會墜落在現場圖所標示之位置？就此，本件
30 有請鑑定人已○○○○補充鑑定之必要等語（本院再更字卷
31 四第11頁至第13頁）。然證人癸○○於93年11月26日證稱：

01 ……乙○○從左方的第一根路燈走過來，甲○○抱著那名女
02 子，當時甲○○喊得很大聲叫女子 不要分手，女的說不要
03 跟他在一起，當時就在P2橋墩上面，再來就如前次偵訊所述
04 等語（偵續字卷第51頁至第52頁反面），而原審於94年11月
05 2日至現場勘驗時，證人癸○○亦證述被告2人抱住被害人處
06 即為車輛後方的P2橋墩處（原審卷一第128頁、第132頁、第
07 133頁）。是鑑定人蔡武廷之鑑定結論為證人癸○○所證稱
08 被害人遭被告2人以抬擲之方式丟下橋，被害人無法墜落於
09 現場圖所標示之陳屍處；而檢察官所聲請補充鑑定之前提為
10 被害人自其自小客車右前車門處，亦即距P2橋墩伸縮縫南側
11 2.5公尺到3.3公尺之間向下墜落，則此即為被告甲○○所陳
12 述被害人自行攀爬後墜落之位置（無論是自殺或失足）；證
13 人癸○○既然未曾證述被害人係在自小客車右前車門處遭被
14 告2人先後抬擲之方式丟下橋，自無可能在該處產生「墜落
15 初始的搖盪慣性」（被告甲○○先放手，被害人頭部就先往
16 下掉，捉住被害人腳部之被告乙○○支撐不住也鬆手），且
17 案發當時該地區風場為0級風狀態（偵一字卷第37頁、本院
18 再字卷二第226頁至第242頁），亦無「墜落過程受風拖曳」
19 之影響，故倘若被害人係自其自小客車右前車門處自行攀爬
20 後自殺或失足向下墜落，均無再探討、分析「墜落初始的搖
21 盪慣性」、「墜落過程受風拖曳」之墜落軌跡，況鑑定人已
22 ○○○○亦明確結論，若被害人自其自小客車右前車門處
23 （上述七、(四)、4.所標示之右後視鏡南北向位置處，綠色虛
24 線附近）自行攀爬墜落，被害人墜落在現場圖所標示「打□
25 處」之位置（攀爬後墜落處下方之河床）即屬合理，是此部
26 分檢察官聲請依「墜落初始的搖盪慣性」以及「墜落過程受
27 風拖曳」之機制分析補充鑑定，並無必要。②檢察官雖聲請
28 向豐原醫院查明被害人送醫當時之診斷紀錄以及有無為其進
29 行影像檢查，並調閱當時之急救醫療紀錄所有資料，以作為
30 被害人墜橋後受傷情形之驗斷參考，並聲請將上開醫院之救
31 護紀錄以及本案全部卷證送請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鑑

01 定，待證事實為：自被害人墜落河床後之位置、所受之傷勢
02 情形，回推被害人墜落前之姿勢，判斷其「高處墜落前」身
03 體之姿勢究係自行攀爬護欄直立之姿勢？抑或遭人合力抬擲
04 之水平姿勢？（本院再更字卷四第112頁至第114頁）然證人
05 癸○○於93年11月16日證稱：「她是被垂直丟下來的，才會
06 頭部先著地，乙○○是站在往后里的方向抓著死者的腳，甲
07 ○○是在往豐原的方向人打橫後整個垂直把她丟下來的，如
08 果是跳出去的話是直的……」，而於原審94年11月8日審理
09 時，證人癸○○亦證述：「我看到較矮男子先放手，那名女
10 子頭就先往下掉，較高的男子支撐不住，所以也鬆手，該名
11 女子就掉下去。」，依證人癸○○之證述內容，被害人並非
12 被被告2人抬起後以水平姿勢墜落至橋下，被告甲○○歷次
13 陳述則係看見被害人跨坐護欄而墜下，從而，無論何人之供
14 詞或證詞，高處墜落前之姿勢均非「水平姿勢」；況本案被
15 害人墜落處地點，在橋面與欄杆頂之間有裝設2條電纜線，
16 被害人墜落時，其身體有可能會碰觸該2條電纜線，而改變
17 墜落之姿勢或陳屍地點與橋面外側護欄之距離，已如前所
18 述。是檢察官所聲請之證據調查方法實無從證明證人癸○
19 ○、被告甲○○所述內容何者可採，與待證事實並無重要關
20 係，應無必要。③檢察官雖聲請將全卷函請陳維民博士，就
21 卷附被害人照片腳底沾染塵土，以案發當時為冬季，又位處
22 大甲溪，因為季節、氣候、東北季風之影響，該處河床下與
23 橋上路面之塵土是否因此混合？河床下之塵土與橋上路面之
24 塵土，能否有差別判斷？被害人腳底沾染之塵土，能否判
25 斷，係踩踏路面所留下？抑墜落河床後，沾染河床土石所留
26 下？提供鑑定意見（本院再更字卷四第499頁至第501頁）。
27 然鑑定人庚○○於本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證稱：（問：現在檢
28 察官要瞭解土，就是橋上的土跟橋下的土有沒有一樣？）基
29 本上是相似的，因為在同一個區域，橋上的灰塵跟河床上，
30 基本上是一樣的。（問：我現在的問題是陳女腳底所沾染的
31 物品並沒有採來分析，我只是問你說她腳底沾染到的，我們

01 從照片上看到的灰塵，可以排除是河床的嗎？）可以排除是
02 河床的，按照陳女陳屍的狀況，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碰得到，
03 但是因為落下去，她的姿勢很重要，她是仰躺的，頭下腳
04 上，然後是仰躺的，理論上的話應該是不會。（問：你講為
05 什麼理論上不會？她仰躺的情況下，腳底為什麼不會碰到河
06 床的？）因為腳下去的話，我們腳掌基本上是垂直的，除非
07 是站立的。（問：因為你說她墜落的時候，腳掌跟地面是垂
08 直的，所以你才研判不可能去沾染到河床的，你的推論是這
09 樣？）對，因為她是仰躺的等語（本院再更字卷二第263頁
10 至第264頁）。且依臺中地方檢察署驗斷書「其他部份」欄
11 位之記載（相字卷第80頁至第84頁），本案被害人腳底沾染
12 之塵土並未採集送驗，其腳底塵土為何種物質已無從確認，
13 則縱使后豐大橋橋面上及橋下河床塵土物質成分明顯不同可
14 區分，亦無從比對，而無調查之可能性；況被害人腳底板之
15 塵土應係與其行走、奔跑、攀爬時直接踩踏有關，故與直接
16 接觸后豐大橋橋面上或護欄上之塵土較為可能，被害人並非
17 以腳底板直接墜落於河床，腳底板應無直接接觸橋下河床之
18 可能，且若被害人之腳底板所沾染之塵土係來自后豐大橋橋
19 面上之塵土，則因沾染程度輕微（已如前所述），證人癸○
20 ○證稱被告2人追逐被害人乙情即不可採；倘若被害人之腳
21 底板所沾染之塵土係來自后豐大橋橋下河床之塵土，則更可
22 證明證人癸○○所證稱被告2人在橋上追逐被害人乙情並不
23 存在，是此部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屬不能調查且無必
24 要。

25 九、最高法院雖認「斯時被害人所面臨之境況，是否如癸○○所
26 所述，遭被告2人『合力抬擲』橋下，抑或係甲○○所稱，被
27 害人『自行攀爬』護欄而不慎墜橋，甚或另有蹊蹺，殊饒富
28 研求；甚且厥為本案被告2人是否應對被害人墜橋身亡，負
29 法律上責任之最重要待證事項，自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而
30 此似可考量由與本案被告、被害人具同等身高、體重、體型
31 之人員，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穿戴相同之衣物，以儘可能

01 貼近案發當天之情形，例如被害人赤足等，進行高擬真度之
02 模擬，履勘查明上開癸○○、甲○○所述不同之墜橋原因，
03 有無於丑○上開所述時限內完成之可能，及攀爬護欄後身上
04 可能留存之痕跡，與案發後被害人身體呈現之狀況有無明顯
05 矛盾等，資以判斷被告2人及證人癸○○、丑○供述之憑信
06 性，俾為本案認定之依據。」，然本案案發地點后豐大橋於
07 97年9月14日新樂克（或稱：辛樂克）颱風侵襲臺灣，已坍塌
08 塌落入大甲溪，現場已完全拆除重建，是重回現場進行高擬
09 真度之模擬已難達成；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前曾函詢內政
1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關本案是否有重建現場之可行性，該
11 局覆稱：本案現場因時間久遠且后豐大橋於97年斷橋後已改
12 建，相關現場微物跡證均不存在，故歉難重建本案現場，此
13 有該局101年11月8日刑鑑字第1010141287號函1份（偵二字
14 卷六第75頁）在卷可查。再參以本案蒞庭檢察官、被告2
15 人、辯護人、參與人之代理人等均認所謂高擬真度之模擬有
16 事實上之困難，亦難以釐清被告2人及證人癸○○、丑○供
17 述之憑信性（本院再更字卷一第438頁至第440頁，卷二第99
18 頁、第123頁至第124頁，卷四第111頁至第112頁、第140頁
19 至第141頁、第454頁），本院認在此情況下，僅能以現有之
20 狀況，蒐集相關證據，以資檢驗相關證人所述之憑信性，而
21 證人癸○○、丑○之供述內容，經調查後均有與客觀事證明
22 顯不符之情形，顯不足為認定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
23 之憑據，已如前所述，是應無再進行所謂高擬真度模擬，本
24 院已足以釐清證人癸○○、丑○供述之憑信性，附此敘明。

25 十、末按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雖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然仍應受
26 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支配，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
27 規定即明。本諸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之發現，而
28 書證、物證、勘驗等非供述證據，具有客觀、不變易之特
29 性，供述證據則常受供述者之記憶力、認知角度、自由意
30 志、表達能力及筆錄簡略等客觀不確定因素，影響其真實
31 性，是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而言，非供述證據之價值判

01 斷，通常高於供述證據。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存於訴訟
02 案卷而可考見時，自不能僅偏重供述證據，而忽略非供述證
03 據，否則其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即難認合於經驗法則與
04 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案雖有證人癸○○、丑○等不利於被告2人之供述
06 證據，然證人丑○之供述並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起訴書所載
07 「爭吵、追逐、拉扯、將被害人抬起騰空在前揭大橋之護欄
08 上、將被害人自橋上往下丟」之犯罪事實；證人癸○○之供
09 述則不但前後不一，更與卷內非供述證據（如：被害人車輛
10 停放位置照片、被害人腳部照片、被害人身體未發現有指壓
11 或手抓之痕跡、被害人之指甲完整且未採得任何他人之皮
12 膚、被害人於案發當時穿著之衣物上跡證等等）及模擬之情
13 形明顯有扞格，是本院認本案不應偏重證人癸○○、丑○等
14 人顯有瑕疵之供述證據，而忽略非供述證據所呈現之客觀事
15 證。況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6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7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8 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已
19 有明文。檢察官舉證之證明程度須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0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者，自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反
21 之，倘仍存有合理之懷疑時，應將此合理懷疑之利益歸於被
22 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8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3 前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2年度偵字第16278號
24 案為不起訴處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亦曾以98年度非上字
25 第273號案、101年度非上字第282號案2次提起非常上訴，臺
26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曾以101年度請再字第1
27 4號案聲請再審，而細譯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非常上訴書、
28 再審聲請書之內容，或直接認定本案罪嫌不足，或認為本案
29 仍有足為有利被告2人認定之證據，或認為證人癸○○證言
30 之憑信性仍有疑問，可知本案於檢察一體之內部，亦有認卷
31 內證據之證明程度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1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此，本院於審理後，也認為本
02 案之卷證資料確實對於被告2人被起訴之殺人犯嫌仍存有合
03 理懷疑，即應依上開說明，將此合理懷疑之利益歸於被告2
04 人，方符合現今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貫徹「無罪推
05 定」之基本原則，而非要求法院必須證明已達被告2人為無
06 罪之確信程度，方得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07 □、綜上所述，本案綜合卷內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使本
08 院達到得以確信被告2人有起訴書所載之殺人犯行，亦即本
09 案事證仍存有合理之懷疑，本於「無罪推定」、「罪證有
10 疑，利歸被告」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是本
11 件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原審
12 未及審酌本院囑託鑑定人所作之鑑定意見等相關資料，而為
13 被告2人有罪之判決，尚有未合，被告2人上訴意旨否認犯
14 行，指摘原判決不當，其等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15 判決撤銷，並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政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1 法官 陳 慧 珊

22 法官 田 德 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檢察官得上訴。

25 被告2人不得上訴。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0 書記官 陳 志 德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件一】：摘錄鑑定人庚○○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結論及總
03 結

04 「捌、鑑定結論：

05 一、本案極可排除被告甲○○與乙○○二人合力將被害人陳琪瑄
06 抬起墜落后豐大橋P2橋墩下緣河床之可能性，研判理由如
07 下：

08 (一)、案發日為陳女主動約被告甲○○到后豐大橋的可能性甚高。

09 1.依據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1年聲監第714號卷宗第5頁到第10
10 頁對被告甲○○實施監聽之譯文：由甲○○陳述：「那天我
11 已經很累了，差不多7點的時候，我打電話給她說我不過去
12 妳那邊了，跟她說沒有外出了。後來朋友約我去夜市吃東
13 西，在10點多的前後沒多久，她又打電話給我，我說這邊很
14 吵，等一下我再打電話給妳，後她就掛我電話，她就很生氣
15 向我說：「你不是說你不出門了嗎？為何還要去夜市」，我
16 向她說，我和紅毛（乙○○）約吃完東西就回去了。當時我
17 們有喝一些藥酒，就叫朋友載我，在快到我家前，她就打電
18 話給我了，叫我過去。」，顯現陳女主動約被告甲○○出
19 門，甲○○以身體疲憊為由予以拒絕，未料因友人相約前往
20 夜市吃宵夜遭女友查覺二人在電話中產生爭執，陳女因而要
21 求分手，主動與甲○○相約談判。

22 2.被告甲○○家屬提供甲○○案發當日係由后里夜市先回到住
23 家後，再前往陳女住家，爾後再前往后豐大橋之過程，依據
24 甲○○案發當天通聯紀錄基地台分析，亦可佐證。

25 3.依被告甲○○及陳女二人之通聯紀錄明確顯示，陳女座車應
26 先到達后豐大橋，甲○○的座車隨後才趕到，也因甲○○看
27 到陳女座車停在后豐大橋後才停止通話，此為歷審法院所接
28 受事實，倘若甲○○事先約陳女在后豐大橋會見談論二人分
29 手事宜，則甲○○當日開車到后里夜市後，理應直接由乙○
30 ○載他去后豐大橋會面即可，何需先前往陳女家中，還需以

01 電話聯絡她嗎？他大可直接到后豐大橋即可。暨若甲○○約
02 陳女在其住家會見，臨時改為后豐大橋，則陳女應確定甲○
03 ○已到了目的地，才會赴約，而非陳女深夜先離開家，獨自
04 開車前往后豐大橋等候甲○○。

05 4.且倘若被告甲○○凌晨1點多主動約陳女談論分手事宜，則
06 陳女亦可以夜深不便為由當場拒絕，就算勉予答應前往，理
07 應是甲○○先到達約定地點後才會赴約，陳女若未能確定甲
08 ○○已到達等候，依安全性，她怎會輕易出門；且甲○○相
09 約陳女地點選在大眾必經之后豐大橋上，人車來往，車聲吵
10 雜之下，如何與陳女談論分手細節，陳女不覺得該地點異常
11 而回絕，其又怎麼會單獨一人前往，已不合常理。

12 5.依據被害人陳女之妹丁○○於台中地方法院94年12月21日審
13 理期日證稱：陳琪瑄要出門的時候，伊有問她這麼晚要去哪
14 裡，她說要跟甲○○見面，陳琪瑄出門前，伊看她的神情，
15 沒有特別高興或不高興，伊亦沒有感覺到有何異樣等語（參
16 台中地方法院卷三第14-17頁），陳女「要跟甲○○見面」
17 之詞，似乎是主動而非被動語詞。

18 6.依據被告乙○○證述：「在開車路上，甲○○有跟我說他要
19 打電話給他的女朋友，我有聽到他跟他的女朋友解釋說他為
20 何到夜市，【後來他跟我說女朋友約他在十分鐘後在大甲溪
21 見面，他說他女朋友還是有點想不開】，所以我先開車去她
22 家，看不到她的車子，我們就沿大甲溪河堤一直到后豐大橋
23 上才看到陳琪瑄的車子。從他講完電話到橋上大約有十分
24 鐘……。我在車上那段時間，他有打電話給陳琪瑄，可是陳
25 琪瑄都沒有接，一直到快到橋上時才接通，【我有聽到甲○
26 ○跟她說快到了不要想不開】，後來有看到陳琪瑄的車子在
27 橋上，【我就把車子開到她後面】，甲○○下車走過去。

28 7.綜合上述，顯示本案係由陳女臨時主動約甲○○至后豐大橋
29 會見可能性甚高。

30 (二)、被告甲○○及乙○○並無殺害陳女之動機

31 1.甲○○與陳女自86年起已交往約四到五年之久，期間曾因感

01 情問題時而吵架，由陳女幼稚園同事陳佩卉、蕭如惠於警
02 詢、偵查中均供稱：陳琪瑄與男友甲○○交往，二人偶有小
03 吵，但後來都和好，而陳琪瑄跟他們出去表現都很開心等語
04 （參91相字第699號卷第67-70頁、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35-
05 36頁），且案發前日凌晨，陳女還在甲○○住家發生親密性
06 關係，於陳女下體採集到甲○○精液且甲○○於法院自承無
07 誤，顯現甲○○與陳女感情仍十分融洽。

08 2.依照被告甲○○與陳女二人通聯分析及被告甲○○家屬提供
09 案發當日行駛路線圖，顯示甲○○由夜市先返家才到陳女住
10 家，又轉往后豐大橋，若甲○○事先約陳女則不可能會先到
11 陳女家探視，其直接到后豐大橋即可，顯現甲○○並未主動
12 約陳女到后豐大橋甚明。

13 3.若甲○○與陳女因分手而爭執，則陳女何必脫下涼鞋往車後
14 方向跑，路面塵土及石子甚多，赤腳不僅可能路面不平感到
15 疼痛而未能跑得比較快或較遠些？故陳女需脫鞋赤腳向車外
16 跑動，並不合常理。

17 4.后豐大橋是后里及豐原必經之路，深夜時段仍有人車來往，
18 若陳女要分手，甲○○何需在此下手，且還要需要求友人協
19 助合力將陳女抬到橋外的方式威脅陳女不成後將其丟落橋
20 下，更是與常理不合。

21 5.被告乙○○僅是甲○○友人，其與陳女之間並無任何無深仇大
22 恨，此案乃是甲○○與女友單純感情糾紛，乙○○何需協助
23 殺人，乙○○根本毫無理由需協助甲○○將與之無仇恨陳女
24 抬出橋外致其死亡。

25 6.陳女傷勢據法醫相驗均為墜地所致，雙手及雙腳均無因掙扎
26 產生瘀傷，且採集陳女指甲並未鑑定出被告甲○○與乙○○
27 之皮膚DNA型別，顯示陳女生前遭到甲○○及乙○○二人控
28 制可能性甚低。

29 7.判決書中曾提及，刑案之兇嫌通常於第一時間逃逸，少數會
30 留現場或親自報案，甚至觀察刑偵人員或救護人員急救狀態
31 而感到滿足，部分犯罪者，尤屬親屬間犯罪者有時將被害人

01 「扔在」急診室門口逃離並非無案例可稽，但本案被告甲○
02 ○於陳女墜橋時只因手機置於乙○○車上需等其重回案發現
03 場才遲於約六分鐘主動要乙○○報案外，甲○○親自下到河
04 床，左手抱陳女頭，右手抱身體將其救醫，一路跟隨救護車
05 到達醫院急診室，且一時無法接受女友輕生之事實欲衝入手
06 術室探視而遭警衛制止，甚至救護人員為控制其失控情緒，
07 強力捆綁雙手並施打鎮定劑方使其昏睡，其在急診室的"乖
08 張"行為，應是突逢劇變而產生自然錯愕反應，這是凶殺案
09 中極少聽聞。據此，研判被告甲○○殺害陳女的可能性甚
10 低。

11 (三)、依據法醫證實陳女身體外傷均為墜地傷，應可排除他人外力
12 所致。

13 1.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許倬憲，在94年11月23日臺中法
14 院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陳琪瑄致死原因主要是因頭
15 部右顱頂嚴重外傷；頭部嚴重損傷，應該是高處墜落所造成
16 的，背部的傷害可能是墜落後身體著地所造成，四肢部各項
17 擦挫傷，都是比較偏向碰撞或是不規則面的擦撞，並沒有跡
18 象看到經拉扯的手指印，外傷是比較不像拉扯或是被打的外
19 傷，明確是壹個墜落的外傷型態（如前照片139及141），手
20 腕部分很明確的是墜落所造成的外傷。顯示陳女傷勢僅為墜
21 落所造成並非人為拉扯所致，故可研判陳女墜地前其雙手及
22 雙腳遭受控制或遭人拉扯之可能性甚低。

23 2.依據陳女相驗照片顯示陳女雙手臂挫傷及現場的二支手錶錶
24 帶斷裂、變形及二支手錶分佈位置（如前照片20及39），顯
25 示陳女墜落地時左、右手臂就在身體兩側，且手臂挫傷及手
26 腕骨折（如前照片139、141）應是撞擊河床上之石塊所造
27 成，且陳女頭部及後背挫傷顯示係仰躺墜地所致暨現場草葉
28 枯萎位置，綜合研判，陳女仰躺墜地，雙手在身體兩側，雙
29 手腕骨折是撞擊河床不同大小石塊並非為支撐地面而導致，
30 應相當明確。

31 (四)、由陳女自小客車停置后豐大橋P2橋墩處之路面上有明顯塵

01 土，若陳女在車尾跑動近十公尺則雙腳底理應沾染明顯塵
02 土，然而陳女雙腳底卻僅沾染輕微灰塵，符合自右車門與水
03 泥護欄間僅有1.08公尺寬，陳女雙腳僅需各踏一步即可攀爬
04 護欄上且雙腳底仍可見少些白色轉移微物（如前照片148及1
05 50），此與水泥護欄白色油漆顏色相似，研判陳女自行攀爬
06 白色水泥護牆的可能性極高。

07 (五)、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卷宗91年度相字第699號第15頁
08 現場圖（如圖1）陳女血灘位於台中縣后豐鄉三豐路台13線
09 后豐大路南下車道距橋墩沈箱約2公尺處（如圖中X所示），
10 且依據監察院提供P2橋墩沈箱距橋面內緣約1.35公尺，故依
11 現場圖標示之血灘與橋面之間距僅約為0.65公尺，暨同相驗
12 卷宗第20頁現場照片重建出陳女座車右前車門位在P2橋墩南
13 側距約2.5公到3.3公尺之間，此與94年11月2日臺中地方法
14 院到現場勘驗模擬陳女座車所停放位置一致，上述之結果與
15 本案現場重建出陳女血灘及其墜落地係於后豐大橋P2橋墩南
16 側距約2.7公尺到2.88公尺之間且與橋面水平距離約0.64公
17 尺吻合（詳如后），另同卷第57及58頁以及92年度偵字第16
18 27 8號第16頁，該案所屬大甲分局處理員警壬○○拍攝證人
19 癸○○在案發日站立在后豐大橋P2橋墩南側右手指出陳女墜
20 落位置且分局在相片中已特別註明證人癸○○指證陳女墜落
21 處，與重建結果相符外（如前照片27）；又在同相驗699號
22 卷宗第56頁現場照片中，分局已用藍色筆清礎畫出陳女墜落
23 在P2橋墩南側位置（如紅色箭號及紅色線）幾近相同（如前
24 照片40），另依據影像處理，重建在藍色圈中心點，確實存
25 在一根直立標竿物（詳如后(六)所述）。綜合上述，被告甲
26 ○○於歷審證述陳女自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右前車門，即
27 距后豐大橋P2橋墩南側2.5公尺至33公尺之間向下墜落，應
28 可獲得印證無虞。

29 (六)、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更字第1及第2號聲
30 請再審案，於104年8月4日下午4時整在該院刑事第23法庭公
31 開訊問，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證人壬○○證述：當天在底

01 下有插上一個紅色標竿，標竿插在血跡處及我拍的照片是91
02 年度相字第699號卷第56頁書圈圈的地方，但上面的圈圈不
03 是我圈的（如前照片243）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04 年2月20日上午9點30分，107年度再字第1號殺人案件審理單
05 第161頁至162頁審判筆錄第19至20頁，證人壬○○證述：我
06 用一個竹竿綁紅色膠帶，在陳屍的地方插在那邊，遠遠的
07 照，照到橋上這樣。可佐證證人壬○○在橋下死者陳屍血灘
08 處插上一個紅色標竿甚明。

09 1. 截取照片242中藍色圈圈範圍，以Photoshop軟體經影像處理
10 後，先以增加顏色對比，可辨識出在藍色圈中心點處有一個
11 直立似褐色直立標竿影像（如前照片243、244），再以增強
12 對比處理後（如照片245、247），可以看出照片中藍色圈中
13 心點處有一個明顯直立白色標竿之影像。

14 2. 依影像解析重建結果可佐證，處理現場員警壬○○所證述在
15 橋下死者陳屍血灘處插上一個紅色標竿應明確，即死者自橋
16 面向下墜落於位置應位於P2伸縮縫下緣沈箱（2.3公尺）南
17 側且以此處血灘向上延伸與在橋面上自小客車右前座車門位
18 置相當應無誤。

19 (七)、被告甲○○及乙○○先後通過測謊，佐證二人並無殺陳女之
20 事實。被告甲○○經刑事局測謊，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
21 丟（推、拉）下橋，並無不實之反應，而乙○○經送法務部
22 調查局經詢問被告乙○○稱，陳琪瑄墜橋時其沒有在現場目
23 睹；渠不知道陳琪瑄是自行跳下橋或被推下橋；渠沒有將陳
24 琪瑄推下橋等語，研判未說謊，均有刑事局及調查局測謊鑑
25 驗通知書足參。

26 (八)、依被告甲○○陳述陳女係由駕駛座爬到副駕座上，陳女隨後
27 開啟右前車門之說法，由駕駛座現場照片顯示陳女拖鞋確實
28 放置駕駛座無誤（如前照片5），可見陳女由駕駛座爬到副
29 駕座上不想弄髒座車，才會將涼鞋遺留在駕駛座腳踏墊上，
30 亦與事實吻合。

31 (九)、檢察官91-92年，一年間的監聽譯文中，並未發現被告甲○○

- 01 ○有殺害陳女致死之具體事證。
- 02 (十)、依據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卷宗(一)第109頁及該院於9
03 3年11月26日履勘現場及案發當日重建過程，證人林佳宜指
04 述「案發時剛好好開車經過，車上載著辰○○、張嘉晏等
05 人，我是從堤防路右轉后豐大橋南下車道時，車子是在行進
06 中未曾停下，所以只有看到一台車子和一名男子，人在車外
07 跑，該名男子是朝反方向跑」。而另一證人張嘉雁晏述我們
08 車子行駛約中間側車道，「我坐在車子副駕駛座，上后豐大
09 橋就看到一台車子和一位男生，該名男子在跑」，依據重建
10 分析結果(如表四)，證人林佳宜及辰○○所見應是被告甲
11 ○○可能性甚高。
- 12 □、依據臺中地方法院於93年11月26日履勘現場，證人癸○○指
13 引承辦檢察官來到P2橋墩，說明其在發現陳女墜地點，依照
14 片顯示癸○○站立陳女血灘處應在P2橋墩南側甚明(如前照
15 片43)。
- 16 □、監察院現場模擬，二男合力抬擲一女致墜橋的困難度極高。
17 監察院101年5月16日模擬重建事故，其中一段是「女性模擬
18 者掙扎，二名男性模擬者用力抓住」(如前照片120)，其
19 結果為兩個男人根本無法抱起女子，遑論要"扔下橋"之結
20 論，與本案重建研判事實相符。
- 21 □、在重建案發日之時序上，被告甲○○與乙○○二人證述，乙
22 ○○開車去打氣之過程，與事實十分相符。
- 23 1.依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4年度重訴第2282號判決書第10至
24 11頁內容所繪製(如前圖20)。
- 25 2.甲○○與陳女在1時6分38秒通話結束(到達現場)。
- 26 3.被告乙○○稱在現場車上停約1~2分鐘後即開車去打氣。
27 (約1時8分38秒車離開現場打氣)。
- 28 4.被告甲○○稱與陳女在橋上講話至墜下約5~6分鐘。(墜下
29 時間本文重建時間以1時11分38秒計，判決書記錄約12
30 分)。
- 31 5.地院履勘現場時，依被告案發凌晨時間，時速近百，整體車

01 速較平日為快，應在7分鐘以內乙○○車輛回到現場，時間
02 約1時15分38秒。（判決書記錄時間15~16分）

03 6.若參酌被告甲○○家屬實際夜間23時39分測試，乙○○全程
04 所需時間約8分鐘，此8分鐘係相當於法院履勘時車速推定所
05 換算之車速約87.5公里。（法院未考量當時已是輪胎沒氣，
06 故乙○○是否能以近百時速行駛仍待商確，本文以8分鐘論
07 近90公里車速應合乎常理）

08 7.承上，乙○○回到案發地時間約1時16分38秒，甲○○要求
09 乙○○回車上找手機報警僅約45秒後，於1時17分23秒通報
10 消防局，報案時間約59秒，隨後王及洪呼喊救人即1時18分2
11 3秒後才有喊救人聲語。

12 8.證人癸○○稱看到黑色物體（陳女）掉落後（約1時11分38
13 秒）約6~7分鐘時間1時18、19分左右，聽到王及洪呼喊救人
14 聲，在時間上極為吻合。

15 9.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院判決書提及質疑為何甲○○遲至
16 陳女墜下後約六分鐘後報案？其理由是當時甲○○手機置於
17 在乙○○駕駛之車上，故只能等待乙○○車子回到現場才能
18 趕緊叫乙○○打119報案，就合乎事實。

19 10.由上綜合研判。依據上述被告甲○○、乙○○及地檢履勘、
20 被告家屬實測及證人癸○○所繪製案發時序圖表相當合乎實
21 情，足供佐證乙○○所言開車去大湳加油站打氣之事實應相
22 當明確。

23 □、陳女墜落河床血灘位置經重建結果，與重建陳女停放P2橋墩
24 自小客車右前座車門墜落位置，兩者相符。

25 1.依被告王淇證指出陳女係其座車副駕駛座打開車門，隨即攀
26 越橋面護欄而墜下，依相驗卷宗699號報告中第20頁所附現
27 場照片，經重建陳女座車停放位置，副駕駛車門應位於距P2
28 橋墩中心往南約2.5公尺至3.3公尺之間，及依據癸○○在案
29 發當時指出陳女墜落位置係在P2橋墩以南水泥護欄排水孔與
30 欄杆支撐柱應於2.5公尺至3.0公尺之間，暨依據94年11月2
31 日臺中地方法院到現場會勘，陳女自小客副駕駛座車門位於

- 01 P2橋墩中心南方約2.5公尺到3.3公尺間，綜上所述，若陳女
02 自右前座車處墜落，其墜落位置應位於P2橋墩中心以南約2.
03 5公尺至3.3公尺之間無虞（如前圖21）。
- 04 2.由陳女墜地血灘位於后豐大路南下車道P2橋墩下緣，血灘旁
05 有植物生長，草葉翠綠，血灘北側草葉未遭輾壓，血灘南側
06 有一撞擊痕（編號P），西側有一支編號25手錶，西南側有
07 另一支編號26手錶，二支手錶之間約西南方向之植物草葉呈
08 現枯黃現象（如前照片188），暨刑事局在鑑定陳女衣物及
09 長褲時發現上衣沾附有大量褐色針狀植物、少量黃綠色疑似
10 乾枯植物及褲子褲管下方亦沾附有微量褐色針狀植物黃綠色
11 疑似乾枯植物，顯示陳女墜落時身體及雙腿應撞擊河床上植
12 物因而沾附枯葉，即死者身軀及雙腳曾壓過綠色植物之草
13 葉，且依法醫相驗陳女傷勢其右側顱頂部前方大面積挫裂創
14 併有顱顏骨粉碎骨折及在胸椎近中央處與右肩胛部挫傷，顯
15 示陳女係仰躺墜地無誤。研判顯示陳女墜落河床時呈仰躺，
16 頭朝北往后里方向，身體朝南往豐原方向的可能性極高（如
17 前照片191）。
- 18 3.依據血灘附近石塊大小、形狀及方位，將血灘石塊較清晰予
19 以編號比對，在本文共應用三種方法予以重建結果，研判在
20 P2橋墩南側河床上血灘1為陳女墜地處應相當明確且陳女墜
21 落是頭朝北往后里方向，身體朝南往豐原方向應無誤（參酌
22 如前照片195、196、212、217）。
- 23 4.依據91年12月9日檢察署相驗第699號卷宗第56頁1張現場照
24 片，顯示P2橋墩伸縮縫中心向下沿伸之垂線（黃色虛線）延
25 至沈箱相對中心偏南側才有植生草叢，此線可做為本案相對
26 於橋面與河床間之基準線（如前照223、224）。再由現場照
27 片，重建后豐大路P2橋墩南側河床偏佈著大小不同石塊形狀
28 及方位各異，而將石塊及植物草叢予以編號28至52等25處作
29 為比對參考座標，並且重建出一條切過編號13石塊中心至沈
30 箱位置作為標準點，即為橋墩伸縮縫中心下沈箱延伸線（如
31 紅色線），據此，即可確定血灘1與P 2橋墩中心延伸線之間

01 位置與相對倍率（如前照片226、238）。

02 5.再量測證人癸○○右中指、無名指寬度估算出編號25手錶鏡
03 面寬度約2.2公分及由編號26手錶帶之半長約8公分，依等比
04 例換算出編號B、編號E以及編號1石塊長度為33.4公分。以
05 編號1石塊長度約33.4公分為基準，再依現場各項跡證相對
06 於編號1石塊長度之倍率，推算出血灘1中心點到P2橋墩伸縮
07 縫中心之距離各為向南約2.70公尺及向西約0.64公尺。血灘
08 1南側撞擊痕（編號P）至P2橋墩伸縮中心到橋面水平距離各
09 為向南約2.88公尺、向西約0.64公尺。（如前照片239）

10 6.綜合上述，研判陳女墜落地點位於距離后豐大橋P2橋墩中心
11 點南側2.70公尺到2.88公尺之間的可能性極高。此與陳女自
12 小客車右前門位於距離后豐大橋P2橋墩中心點南側2.5公尺
13 到3.3公尺區域相符（參酌前圖24）。

14 □、被告甲○○在91年12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死者【看
15 我好像要坐進去駕駛座】，她就打開副駕駛座車門，『直接
16 跳到河裡』，…及「我有將死者抱起來，當時死者臉是朝
17 上，我是左手抱頭右手抱身體將她抱起」之證詞，與現場重
18 建陳女墜落處頭朝北，身體之態樣相符。

19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在法庭證述陳女墜落之地點與本文
20 重建位置相符。

21 1.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根據確定判決的描述，兩位當事人
22 是站在車尾即后里端，拋擲的方式是把死者抬出護欄外，
23 頭、腳分別由二位當事人抱著，豐原端的人抱著死者的頭，
24 后里端的人抱著死者的腳，由豐原端的人先鬆手，以確定判
25 決的拋擲方式是擺盪機制，質量中心存在向北之慣性速度，
26 墜落軌跡應該會在北上即后里方向，而非南下的豐原方向。
27 除非有很強的南風才有可能把死者吹到判決書所載的陳屍位
28 置，但當時后豐大橋的風速是完全零級風的，這種情形是不
29 會發生的。研判若依據證人癸○○所述，陳女若由后豐大橋
30 P2橋墩中心處遭被告二人合力抬力橋外面，以鐘擺機制墜地
31 並不會在墜落在距離后豐大橋P2橋墩南側約2.5公到3公尺之

01 間。

02 2.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墜落機制分析之結論與本文重建結果暨
03 被告甲○○歷審證述均相符。

04 □、依據東森新聞台法眼黑與白節目製作后豐大橋冤案影集，死
05 者陳琪瑄家屬包括父母親及親友團在橋面上放置陳女在此墜
06 落黑色箭指示牌係位於P2伸縮縫南側水泥護欄中間排水孔與
07 欄杆支架間，即距離P2伸縮縫約2.5公尺至3公尺之間，此亦
08 為死者陳琪瑄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右車門位置相當；另死
09 者陳琪瑄親友來到死者陳屍在P2橋下沈箱南側河床經比對血
10 灘周遭植物、石頭分佈及植物枯萎狀（如前照片254、25
11 7），可確定此處為死者陳屍血灘地點無誤且此地明顯位於P
12 2沈箱南側。故死者陳琪瑄自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右車門墜
13 落於P2橋下沈箱南側應可獲佐證。

14 □、綜上所述，研判被告甲○○與乙○○歷次證述二人並無抬擲
15 陳女於P2橋墩伸縮縫處墜落致死之事實甚明。

16 二、證人癸○○93年1月14日後之證述：「陳女墜落時係頭下腳
17 上垂直墜落橋下，被告甲○○站立在P2橋伸縮縫南側，乙○
18 ○站立在P2橋墩伸縮縫北側，甲○○係抬著陳女頭及肩位置
19 先下放，乙○○抬著腳後放，陳女頭下腳上墜落，臉面向橋
20 外（西側），頭朝豐原方向、腳向后里方向，身體與橋面平
21 行」，與現場重建之事實明顯不符，不足採信，研判理由如
22 下：

23 (一)、陳女身高約155公分，胸寬約26公分，兩手臂寬約14-20公
24 分，身體重心約略身高55%，約70公分計，則陳女墜落位置
25 應位於P2橋墩伸縮縫中心向北側至少約70公分之間，且據癸
26 ○○無論警詢、檢察官及法院歷次證述陳女陳屍姿態頭朝南
27 向豐原方向而腳向北朝后里方向（如前照片101、103、10
28 5、106），此與本案現場重建結果陳女墜地處距P2橋墩南側
29 約2.70公尺至2.88公尺間及陳屍方向應是頭朝北（后里方
30 向）腳向南（豐原方向）之事實相違背。

31 (二)、由上，顯示證人癸○○指證模擬重建陳女墜落在P2橋伸縮縫

01 中心北側約0.7公尺間，而重建結果陳女血灘1位於P2橋伸縮
02 縫中心南側約2.70公尺到2.88公尺處，兩者距離差異至少2.
03 7公尺至3.58公尺且重建後陳女頭係朝后里方向及腳朝豐原
04 方向不同（如附圖24），研判證人癸○○陳述被告甲○○及
05 乙○○二人合力抬著陳女至橋面護欄外，甲○○站立在P2橋
06 伸縮縫上，乙○○站立在P2橋墩伸縮縫北側，甲○○係抬著
07 陳女頭及肩位置先下放，乙○○抬著腳後放，陳女頭下腳上
08 垂直墜落，根本無法墜落到現場重建之位置，顯現癸○○證
09 述與事實相違背，實不足採信。

10 (三)、再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在法庭證述，若依證人癸○
11 ○陳述，兩位當事人是站在車尾即后里端，拋擲的方式是把
12 死者抬出護欄外，頭、腳分別由二位當事人抱著，豐原端的
13 人抱著死者的頭，后里端的人抱著死者的腳，由豐原端的人
14 先鬆手，以確定判決的拋擲方式是擺盪機制，質量中心存在
15 向北之慣性速度，墜落軌跡應該會在北上即后里方向，而非
16 南下的豐原方向，除非有很強大南風但當天風速為零，此結
17 論與本文重建結果相同，顯現癸○○所述，與事實差異甚
18 大。

19 (四)、依據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許倬憲之鑑定證詞：若依證
20 人癸○○作證強調死者著地，頭朝下腳朝上，臉朝外側，身
21 體沒有旋轉，直接墜地，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陳女左
22 側會頭部先著地且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雙手並不可能去
23 撐地，並不會造成手腕對稱性的骨折，也佐證癸○○說法與
24 法醫證詞明顯相違背。

25 (五)、證人癸○○證述：「甲○○曾追著陳女繞兩車圈跑或往車
26 後跑動約十到廿步遭甲○○抱住陳女拖到車尾後方，乙○○
27 座車停在約80公尺外紅綠燈處，走回陳女座車後方（如前照
28 片63、64），三人曾面向橋外，爾後甲○○及乙○○二人合
29 力抱起陳女至橋外之舉」，與事實不符，研判理由如下：

30 1.由監察院現場重建（如前圖-22所示），陳女自駕駛座下車
31 及甲○○下車情形，由證人癸○○站立河床外約50公尺處並

01 無法目視陳女座車右側人車之動態，已如前述。

02 2. 依據現場照片顯示陳女座車停在后豐P2橋墩處之路面有一層
03 厚厚的塵土（如前照片3、130），陳女若果真在此處跑了近
04 一二十步方由甲○○抱住並帶著車尾，然檢視相驗照片中，
05 陳女雙腳底無明顯破皮或擦傷，腳底相對乾淨並未沾染明顯
06 塵土（如前照片147及150所示），顯示陳女並未在車尾路面
07 來回跑動，佐證癸○○證詞有誤。

08 3. 陳女墜橋時身上僅穿短袖上衣及七分長褲，手臂、手腕及雙
09 腳踝均裸露於衣物外並未受到任何（厚重衣服）保護著（如
10 前照片121、122），依據臺中地方法院法醫師許倬憲94年11
11 月23日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這個案件
12 最明顯的外傷是兩個手腕，呈現對稱性的挫傷骨折，就是手
13 掌和前臂之間連接處（手腕處）；四肢的擦挫傷分佈的位
14 置，是從手肘到手前臂的背側，兩手都是一樣，如相驗卷第
15 57頁的照片是左上肢的外傷情況，她在左前臂的地方、左手
16 指都有擦挫傷，第58頁可以看到左手腕明顯的骨折，第61頁
17 是右手腕明顯骨折的地方，第63頁看到的是在右手肘和右前
18 臂外傷分佈的情況，腳踩的地方，是第59頁的照片是在右腳
19 踝的外側有擦傷，第58頁的照片是在左腳踝；四肢部的各項
20 擦挫傷，都是比較偏向碰撞或是不規則面的擦撞，並沒有跡
21 象看到有（經拉扯的）手指印；就四肢擦挫傷的部分，以墜
22 落的情形而言，要看墜下橋的那一刻是否有不規則面的碰
23 撞，或是他身體著地之後反彈回來磨擦所造成的，外傷的情
24 況是比較不像拉扯或是被打的外傷，較明確是壹個墜落的外
25 傷型態，手腕部分很明確的是墜落所造成的外傷，可佐證陳
26 女並未遭強力控制而有拉扯或被打之外傷（如前照片138、1
27 41）。且法醫採集陳女指甲經送刑事局鑑定未鑑驗出陳女以
28 外之DNA型別，顯現陳女墜橋前並未有強烈抵抗，抓傷甲○
29 ○及乙○○之跡象，研判證人癸○○證述甲○○與乙○○合
30 力抬擲陳女墜橋的可能性甚低。

31 (六)、證人癸○○所述與事實不符，除上述之外，實不勝枚舉（詳

01 請參酌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卷宗(四)第41頁到60由被告委
02 任律師康文毅刑事辯護意旨狀(表一至表六)，在此僅再列幾
03 項如下：

- 04 1. 依據通聯分析，陳女明顯已先到達后豐大橋，甲○○隨後才
05 到，已由重建得以印證，然證人癸○○卻於93年11月16日檢
06 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時他們的位置?)乙○○的車
07 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而且煞車還有突然煞車的聲
08 響，暨於94年11月8日在法庭證述檢察官問：「兩台車子的
09 車速多快?證人癸○○陳述：兩台車子都在行進，前面那台
10 車子比較慢，後面那台車子比較快，超過第一部車子時就把
11 第一部車攔下來。」其證述內容明顯與事證不符。
- 12 2. 證人癸○○所在河床位置，朝后豐大橋觀看，其視線在陳女
13 左側之高度約為162公分，在距離車門外50公分處則視線高
14 度以達約176公分，超過被告甲○○身高僅為173公分(如前
15 圖22)，故由證人癸○○在河床50公尺外之位置明顯無法看
16 到陳女駕駛座開門及下車，且同側甲○○下車或行動情形。
17 然證人癸○○卻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
18 「(問：當時他們的位置?)我看到一台白色的轎車，是死
19 者的車子，後面又有一輛白轎車，是染頭髮、個子很高(乙
20 ○○)開的，…甲○○先下車，走到死者車子的駕駛座前
21 面，從橋下看門就開了」等語。由此可佐證癸○○證述明顯
22 與事實不符。
- 23 3. 依據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卷宗94重訴第2282號
24 (二)，第161到174頁，被告委任律師康文毅94年11月23日
25 刑事補充答辯要旨狀，提及摘錄現場模擬及翻拍照片，后豐
26 大橋橋面護欄高度僅120公分；水泥護欄部分高度則祇有80
27 公分與陳琪瑄一般身高之女子，均可輕易跨越上開欄無礙
28 (如前照片111及114)；且前述證人癸○○所指其於案發當
29 時所在位置，並不能看見立於后豐端之號誌燈並目睹燈下橋
30 面之上人車動靜情形(如前照片118、119)。然證人癸○○
31 卻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檢察官「(問：

01 你們有看到女的坐在橋的欄杆上面？) 沒有。橋墩很高，有
02 一米一，而且是斜的，很滑，沒辦法爬，連男的要爬上去坐
03 都困難。」且陳述「…門打開後我就看死者往後跑，個子高
04 的【乙○○的車子往後退到二個橋墩之後的紅綠燈處】，也
05 下車跑過來，二個人就把她包抄」等語。其證述明顯與事實
06 不符。

07 4.在橋面與欄杆頂之間有裝設二條電纜線且其中較大之電纜線
08 僅距橋面約為27公分，且大電纜線距離欄杆頂下緣約為1.0
09 公尺，電纜線距離欄杆頂下緣約為1.2公尺處（如前照片9
10 6、97、98、120），若依證人癸○○證述被告甲○○及乙○
11 ○二人合力抬著陳女至橋面護欄外，由甲○○抬著陳女頭及
12 肩位置先下放，乙○○抬著腳後放，陳女頭下腳上垂直，陳
13 女身高約155公分，胸寬約26公分及手臂寬介於14-20公分
14 間，則陳女身體極有可能碰觸該二條電纜線或陳女雙手極可
15 能抓住電纜線，而不致使得陳女頭下腳上墜落河床，故癸○
16 ○證述與現場並不相符合。

17 5.證人癸○○指出員警係在副駕座外面隔著車身玻璃拍攝車內
18 情形，然由現場照片中已可見車門開啟旁之白色B柱，顯示
19 員警係在車門打開之情形才往副駕座方向拍攝（如前照片
20 7），癸○○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

21 6.證人癸○○於91年12月7日18時許之警詢時供稱：「當時吵
22 的很厲害。後該二名男子就在后豐大橋上【逆向追逐】該女
23 子，當時【現場停有二輛車子】，起先是繞著該二輛車子追
24 逐，該名女子跑在前方，有喊一聲救命哦之後即發現有一黑
25 影往橋下掉落（見91相字第699號卷第51頁反面），而後在9
26 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時他們的位
27 置？）…是在二號橋墩處，門打開後我就看死者往後跑，個
28 子高的【乙○○的車子往後退到二個橋墩之後的紅綠燈處
29 （此處距離P2橋墩陳女座車約82公尺】，也下車跑過來，二
30 個人就把她包抄，這個時候是【在女子車子的後車廂處】，
31 然依法院於94年11月2日履勘現場時法院請員警量測陳琪瑄

01 座車與甲○○和乙○○之車輛（以車號00-0000白色小客車
02 代替）兩車車距約為7.3公尺（如前照片55-57），顯現證人
03 癸○○之證詞前後矛盾且與法院量測之事證不符。

04 (七)、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對證人癸○○之實施測謊有效性之
05 評估：刑事局基於證人癸○○因其涉及記憶及認知問題，為
06 顧及測謊科學理論上限制及其準確性，必須以受測人明確認
07 知之行為為前提下，方能進行測試，不宜對證人癸○○測謊
08 而退回鑑定。另法務部調查局亦基於須以當事人具體「行
09 為」之有無為測試標的，其結果均可藉由相關事證予以驗
10 證；對癸○○等三人均非事件行為人，就彼等對本案所曾目
11 視（或聽聞）情形進行測謊，極有可能因記憶與認知差異而
12 產生失真之結論，亦無從檢驗測謊之結果之正確性，不宜進
13 行測謊也退回鑑定。惟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仍以因偵辦93年
14 度偵續字第277號殺人案件認有對證人癸○○進行測謊之必
15 要，再移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實施測謊，該中心未能
16 顧及測謊科學之限制以及準確度有失真之虞仍予以鑑定，顯
17 現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人員專業性顯不足，該項測
18 謊結果卻為承辦檢察官調查聲請人提出之全部事證結果，告
19 發癸○○偽證案件，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在
20 案，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101年度偵字第6016號不起
21 訴處分書可憑，然而，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該項測謊結
22 果已無有效性可論，檢察官卻以此作為不起訴之論據，顯屬
23 不當，極需檢討，特此敘明。

24 三、證人丑○證述，經重建比對，應可排除其所見為被告甲○○
25 與乙○○陳琪瑄三人同時站立在橋上，爾後，陳女墜橋只見
26 二男在橋上之情形，研判理由如下：

27 (一)、證人丑○於92年3月25日檢察官訊問證稱：「我有看到【三
28 個人】，三個人在橋上，【二男一女】，只看到【一台白色
29 車子】，他們【三個人站在護欄旁邊】，【面朝西方，我沒
30 有聽到他們說什麼話，也沒有看到做什麼，只看到他們站在
31 那裡，我沒有看到他們有追逐或打架的情形。」、「（問：

01 你當初路過時是否只看到一台車子？)是。我只看到一台車
02 子，也沒有看到他們有追逐的情形。我經過時他們沒有在吵
03 架，沒有爭執的聲音。我只聽到二聲喊救命二聲，很大聲，
04 是女生喊的。我當時是在等紅綠燈，再轉頭看時，沒有看到
05 女生，【那二個男的，一個比較高，一個比較矮，他們二個
06 站的距離不會很遠，我看到他們二個人就站在那邊看，也沒
07 有喊救命，也沒有在那裡跑動】等語。

08 (二)、94年11月8日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我
09 騎機車到94年11月2日勘驗現場所指的第二個路燈的時候，
10 我就邊走邊看，愈走愈慢，過了邱太三的宣傳廣告看板，看
11 到紅燈，我就在紅綠燈前方停下來。當時已經過了邱太三的
12 宣傳廣告看板。」(如前照片80、81、82)、聽到聲音我就
13 邊轉頭邊繼續看，我在紅綠燈那裡停下來的時候，我有回頭
14 看，【當時我看到三個人】，後來我聽到有人在喊二聲救
15 命，我又轉頭回去看，當時只看到剩下二個人，我就趕快騎
16 機車走了。」、我只記得【三個人】都【面對大甲溪】，
17 【男生一高一矮】，印象中【女孩子是站在兩個男生的中
18 間】。」、【我比較注意人，車子是瞄一下而已】。後來有
19 一輛貨車過來，所以我更沒有注意到。」等語。

20 (三)、然依據監察院提供后豐大橋竣工工程圖，可知證人丑○由后
21 豐大橋P2橋墩對面看到二男一女，至后豐大橋最北端橋頭紅
22 綠燈之距離約82公尺左右，若依證人丑○騎乘機車，平均時
23 速廿公里/小時計，行駛時間約15秒，若時速卅公里/小時
24 計，行駛時間僅約9.8秒，時速四十公里/小時，行駛時間僅
25 約7.4秒，時速五十公里/小時計，行駛時間僅約5.9秒，且
26 依案發當時現場道路狀況，后豐大橋南北向車道各為三線車
27 道並有機車專用道且案發時間為凌晨1時許，經過該橋之車
28 輛相對少，證人丑○騎乘機車行駛車速自然若以平均車速二
29 十至三十公里/計，行駛時間9.8秒到15秒之間為例，再參酌
30 證人癸○○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王及洪
31 二個人就把她包抄，這個時候是【在女子車子的後車廂

01 處】，這時就在【爭吵】，爭吵了十幾句，爭吵時【甲○○
02 就從後面抱往死者，另外乙○○就從腳將死者抬高，將死者
03 人放在橋欄杆的外面，做勢要往下丟】，甲○○說【如果要
04 分手，就要讓你死，繼續交往的話，就把你放下來】，【喊
05 了二聲救命，女的就沒有看到人了】，「乙○○是站往后里
06 的方向抓著死者的腳，甲○○是在往豐原的方向人打橫後整
07 個垂直把她丟下去的」等情節。若比對證人丑○及癸○○二
08 人所述內容，則丑○在案發地對面看到二男一女站在橋面開
09 始，甲○○與乙○○及陳女是面對橋外，沒有爭吵沒有追
10 逐，顯示該時二人尚未抱起陳女，而後王及洪二人再以強力
11 控制陳女致其無法掙扎，並將陳女抬至橋外作勢將陳女往丟
12 下，且甲○○對陳女說：「【如果要分手，就要讓你死，繼
13 續交往的話，就把你放下來】，陳女【喊了二聲救命，女的
14 就沒有看到人了】」，整個過程要在僅9.8秒至15秒內完
15 成，是件極困難之事。

16 (四)、再參酌監察院101年5月16日模擬重建「女性模擬者掙扎，二
17 名男性模擬者用力抓住」，根本無法抱起女子，遑論要「扔
18 下橋」之結論。

19 (五)、綜合研判，可排除證人丑○騎車行經案發地所見之二男一女
20 為甲○○、乙○○與陳女三人同時站在橋上面朝橋外而的可
21 能性。另重建結果（如表四），依證人丑○所見所聞應為陳
22 女墜後乙○○報案後適巧甲○○友人一男一女到達現場關
23 切，隨後女回到車上告之其親人或留在車內休息等的可能性
24 較高。

25 四、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許倬憲證述陳女墜地前雙手支撐
26 地面之說法與事實不符，其稱陳女不想死之推論，更與事實
27 明顯相違背，研判理由如下：

28 (一)、依據法醫相驗陳女顱頂右側嚴重粉碎性骨折；背部的上方有
29 外傷，腰部、臀部沒有外傷，顱頂及背部應是墜落河床所造
30 成的外傷（如前照片131、133），顯示陳女仰躺墜地應相當
31 明顯。

01 (二)、依據陳女血灘在北、撞擊痕在血灘南側、遭輾壓枯黃草葉在
02 西南偏南方以及編號25手錶在血灘的西側約29公分，編號26
03 手錶在血灘南側距離約95公分等分佈情形，即可推知陳女陳
04 屍方向應是頭朝北（后里方向）腳向南（豐原方向），由血
05 灘中心西側編號25之手錶，顯示陳女右手臂彎曲手掌略與肩
06 平行外緣約29公分處且該支金錶錶帶斷裂，顯示該支手錶很
07 可能撞擊石塊所致，而另一支編號26手錶在血灘中心南端約
08 95公分處；顯示陳女左手臂應與向南身體約略平行擺放（如
09 前照片33、39）且該支金屬錶帶斷裂、嚴重變形，應直接撞
10 擊石頭的力量強烈所致，由此可知，陳女雙手位置擺放位置
11 在陳女身體二側，暨上述陳女呈仰躺墜地，研判陳女墜落地
12 面時絕非雙手係支撐地面而骨折，應是高處墜落撞擊地面石
13 塊圓凸起面而骨折，故法醫許倬憲證述陳女墜地前以雙手支
14 撐地面之說法，並稱陳女不想死之推論，確與事實明顯相違
15 背，不足採信。

16 五、陳女一時氣憤自行攀爬水泥護欄墜橋的可能性極高，研判理
17 由如下：

18 (一)、陳女自殺舉動之可能動機

19 1. 依據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訴卷宗91年12月17日91年度聲監字
20 第000714號卷宗第5頁到10頁對被告甲○○實施監聽之譯文
21 內容如下，「在發生事情的前一星期，她上班打電話給我叫
22 我煮紅豆湯。但我妹去手術，我媽就叫我載他去換藥，結果
23 沒有去她那邊，她就生氣了！她就打簡訊二個字給我（分
24 手），我也回簡訊說：「你想怎樣就怎樣」，過了二、三天
25 都沒有過去她那邊」。

26 2. 同情節，於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91年12月18日91年
27 度他字第2321號第37頁對40頁說詞：「近案發前一個禮拜，
28 她叫我幫她煮紅豆湯，我也答應她，不過後來因為我要載我
29 妹妹去看醫生，所以跟她說回來再煮給她吃，她就不高興，
30 後來也是妹妹及我媽媽去看醫生，我沒有去，她就打一次簡
31 訊寫「分手」二個字給我，從那天起她就很高興，對我很

01 冷淡，在吵架後二天她也有跟我去苑裡，可是還是話不多，
02 此外也沒有異樣」。

03 3.95年4月12日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期間經審判長詢問：「為何
04 陳琪瑄的陰道棉棒內可以採集到你的DNA？」，甲○○稱：
05 「我們在案發前一晚，就是91年12月5日晚上二人曾經其住
06 家發生過性行為。」甲○○案發前二日內才與女友陳女發生
07 性行為，隔日陳女約甲○○，甲○○卻以疲憊為由斷然拒
08 絕，卻與友人乙○○等人前往夜市吃宵夜遭陳女查覺，致陳
09 女極為生氣與不滿。

10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91年12月18日91年度他字第23
11 21號第37頁到40頁說詞：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
12 「…，我問她一定要這樣嗎？她也沒有回答，後來她問我
13 說：「為什麼說不出門還跑去夜市」，我跟她解釋後，我說
14 要載她回去，說了二次，她才把她的行動電話及鑰匙交給
15 我。

16 5.陳女單獨約被告甲○○到后豐大橋會面，沒想到甲○○卻與
17 友人乙○○一同前往，不排除造成陳女感到被羞辱、無臉見
18 人，而更加氣憤難消與不平。

19 6.暨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91年12月18日91年度他字
20 第12321號第37頁到40頁說詞：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
21 稱：「她人就爬到駕駛座旁的位置，我先把她的行動電話放
22 在置物箱旁的桶子裡，我人站在車門旁邊看乙○○是否已到
23 了，突然聽到關門的聲音，我轉過頭看到她已經把左腳跨在
24 橋墩的護欄上，人就『滑下去』，顯現甲○○「我人站在車
25 門旁邊看乙○○是否已到了」之舉，著實讓陳女深覺得在甲
26 ○○心目中友人比她還在重要，極可能才會使陳女一時失去
27 理智攀爬護欄之舉動。

28 (二)、依據通聯紀錄顯示陳女主動約甲○○至后豐大橋，已如前
29 述，暨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91年12月18日91年度
30 他字第2321號第37頁到40頁說詞：「案發當天因為我跟她不
31 要出門，可是她打電話給我時我人在夜市，她生氣才約我在

01 十分鐘後見面，並說若我不到，她要死給我看，我有打電話
02 問她見面地點在哪裡，她才跟我說在后豐大橋見面，且乙○
03 ○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有聽到他跟他的
04 的女朋友解釋說他為何到夜市，【後來他跟我說女朋友約他
05 在十分鐘後在大甲溪見面，他說他女朋友還是有點想不
06 開】，所以我先開車去她家，看不到她的車子，我們就沿大
07 甲溪河堤一直到后豐橋上才看到陳琪瑄的車子，顯現陳女確
08 實有自殺之陳述自明。

09 (三)、依據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卷(一)第120頁臺
10 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陳琪瑄死亡案現場會勘94年11月2日攝
11 製照片及截取搜證錄影畫面，臺中地方法院在會勘現場係以
12 0000-00代替死者所駕駛車輛車門與水泥護欄間距離僅約為
13 1.08公尺（如前照片61），則陳女自副駕座車門打開即攀附
14 欄杆，應左右兩腳均曾踩踏路面僅需各一步，與陳女赤足雙
15 腳底僅部分沾染微量塵土相當符合。

16 (四)、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在91年12月7日相驗陳女傷勢顯示左手
17 背擦傷，兩前臂多處擦挫傷，兩手腕處挫傷併有明顯骨折，
18 右手肘及右上臂擦挫傷（如前照片137-138），指甲屬完整
19 無損傷內有偏白之泥砂，右大腿下方及右膝部擦傷，兩腳踝
20 處擦傷，並且雙腳底沾有灰塵，另該署於91年12月11日有剪
21 取指甲送檢經刑事局鑑定並未鑑驗出陳女以外之DNA型別；
22 且當日重新檢視傷口並未見指壓或手抓痕跡，暨筆者經影像
23 處理陳女雙腳底發現有白色微物轉移（如前照片000-00
24 0），研判陳女並未遭二人分別控制其雙手及雙腳，且自行
25 攀爬水泥護欄的可能性極高。

26 (五)、陳女習慣性使用右手，依據一般慣用右手之人，若攀爬案發
27 地之欄杆，自然會以左腳跨上水泥護欄，右腳再跨越欄杆
28 外，人會面向南方車頭方向居高，依本案重建出陳女墜地血
29 灘中心及撞擊痕均僅距橋面外約0.64公尺，與現場圖標示2
30 公尺扣除橋面與P2橋沈箱間有1.35公尺差距後為0.65公尺，
31 兩者僅差0.01公尺，顯示陳女並未攀爬欄杆後朝橋外垂直跳

01 躍而下，且案發地之橋面與欄杆間，有二條電纜（一條粗
02 大、一條較細）均裝設於欄杆外緣約27公分處，暨本案重建
03 陳女墜地時係頭朝北，腳朝南墜地之事實，研判陳女應攀爬
04 速度過快致身體失去重心，身體直接向外（略往後）傾倒，
05 身體及雙腳滑過該二條電纜線，雙腳極可能勾過電纜線導致
06 陳女頭下腳上墜地致死的可能性甚高。

07 (六)、陳女與被告甲○○交往近五年有餘，感情多次磨合自屬正
08 常，由陳女幼稚園同事陳佩卉、蕭如惠於警詢、偵查中均供
09 稱：陳琪瑄與男友甲○○交往，二人偶有小吵，但後來都和
10 好，而陳琪瑄跟他們出去表現都很開心等語（參91相字第69
11 9號卷第67-70頁、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35-36頁），雖二人
12 於案發前一週因煮紅豆之事而爭吵，但在案發日前一天又發
13 生親密性關係，顯現陳女與被告甲○○感情並未生變，更非
14 已達絕裂之地步，惟案發前陳女主動邀約甲○○外出，甲○
15 ○卻以勞累不想出門予以嚴正拒絕，卻違背其信與友人乙○
16 ○外出吃宵夜，此舉必定讓陳女甚感不滿，才會以"死"為相
17 逼由，要甲○○於十分鐘內至后豐大橋談論「分手」事宜，
18 甲○○雖然急忙趕到現場非單獨一人而是與友人乙○○一同
19 前往，亦可能如非陳女所想只需甲○○獨自一人相陪，極可
20 能讓陳女深覺有外人在而感到被羞辱因而在車上哭泣，暨甲
21 ○○單獨與陳女交談時口氣不佳，也使陳女心情一時無法平
22 復，最後當陳女主動妥協交付車鑰匙給甲○○，赤足爬坐右
23 前座時，惟見甲○○仍站在車門外只望著看友人乙○○座車
24 是否回到案發地，似乎內心只重視朋友沒把她擺在第一，極
25 可能終讓陳女不滿之情緒爆發出來，才會一時氣憤難消自行
26 攀爬水泥護欄致墜橋枉送寶貴生命之憾事。

27 六、結論

28 依法院函示本案資料分析事項及重建現場結果如下：

29 (一)、陳女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停放在后豐大橋之原始位置情
30 形。

31 1.車前保險桿距后豐大橋P2伸縮縫中心約4.8公尺。

01 2.右車門介於距P2伸縮縫中心介於2.5公尺至3.3公尺之間。

02 3.車尾距后豐大橋P2伸縮縫中心約0.7公尺。

03 (二)、重建陳女墜落血灘身軀原始位置、陳女血位於后豐大橋P2橋
04 墩下緣河床上之位置及陳女墜落血灘於后豐大橋P2橋墩伸縮
05 縫中心之距離。

06 1.陳女墜落時頭朝北（向后里方向）、腳朝南（往豐原方
07 向），臉向上呈仰躺姿勢，雙手在身軀兩側，身軀略呈南北
08 走向，陳屍於后豐大橋P2橋墩伸縮縫中心沈箱南側（朝豐原
09 方向）約2.7公尺到4.25公尺之間。

10 2.陳女血灘應位於后豐大橋下緣距P2伸縮縫橋墩沈箱南側（朝
11 豐原方向）之河床上。

12 3.陳女墜落血灘距后豐大橋P2橋墩伸縮縫中心南側約2.7公尺
13 處。

14 4.現場重建視線情形。依據監察院提供現場重建視線圖，顯示
15 證人癸○○所在河床位置，朝后豐大橋觀看，其視線在陳女
16 座車左側高度約為162公分，在距右側車門外50公分處視線
17 高度達約176公分，超過被告甲○○身高僅為173公分（如前
18 圖22所示），故由證人癸○○位置明顯無法看到陳女駕駛座
19 開門及下車，及同側甲○○下車或其行動之情形。然證人癸
20 ○○卻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時他
21 們的位置？）我看到一台白色的轎車，是死者的車子，後面
22 又有一輛白轎車，是染頭髮、個子很高（乙○○）開的，…
23 甲○○先下車，走到死者車子的駕駛座前面，從橋下看門就
24 開了」等語。由此可佐證癸○○此節之證述顯與事證不符。

25 (二)、橋之外側護欄往下垂直點至陳屍處（即警繪現場圖打「X」
26 處）之直線距離？

27 本案重建，橋之外側護欄往下垂直點至陳屍處（即警繪現場
28 圖打「X」處）之直線距離約為0.64公尺。

29 (三)、重建案發現場後，橋面墜落位置與橋下墜落血跡位置，得否
30 確定？

31 1.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卷(一)第120頁臺中縣

01 警察局大甲分局陳琪瑄死亡案現場會勘94年11月2日攝製照
02 片及截取搜證錄影畫面，現場模擬車輛，右前座車門位置位
03 於P2橋墩伸縮縫南側約2.5公尺到3公尺之間。

04 2.本案係依現場車輛停放之原始照片（如前照片1、2），經重
05 建死者陳琪瑄自小客車右車門距離后豐大橋P2伸縮縫中心點
06 南側（朝豐原方向）介於2.5公尺至3.3公尺之間，此與台大
07 教授蔡武廷104年6月1日意見書所估計位置2.5公尺至3.5公
08 尺之間相當一致。

09 3.陳女橋下墜落血跡位置，係依現場照片及證人癸○○無名指
10 及死者掉落手錶帶，以等比例原則推算出陳女血灘位距離后
11 豐大橋P2伸縮縫中心點南側（朝豐原方向）約2.75公尺。

12 4.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更字第1及第2號聲
13 請再審案，於104年8月4日下午4時整在該院刑事第23法庭公
14 開訊問，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證人壬○○證述：當天在底
15 下有插上一個紅色標竿，標竿插在血跡處暨臺灣高等法院臺
16 中分院108年2月20日上午9點30分，107年度再字第1號殺人
17 案件審理單第161頁至162頁審判筆錄第19至20頁，證人壬○
18 ○證述：我用一個竹竿綁紅色膠帶，在陳屍的地方插在那
19 邊，均可佐證證人壬○○在橋下死者陳屍血灘處插上一個紅
20 色標竿甚明。暨經影像重建後，可以辨識出照片中藍色圈中
21 心點處有一個明顯直立式標竿狀影像。即可佐證，死者自橋
22 面向下墜落於位置應位於P2伸縮縫下緣沈箱南側且以此處血
23 灘向上延伸與在橋面上自小客車右前座車門位置吻合。

24 5.依據東森新聞台法眼黑與白節目製作后豐大橋冤案影集，死
25 者陳琪瑄家屬放置陳女在此墜落黑色箭指示牌係位於P2伸縮
26 縫南側水泥護欄中間排水孔與欄杆支架間，即橋面墜落處距
27 離P2伸縮縫約2.5公尺至3公尺之間，且家屬親友團來到位於
28 P2橋下沈箱南側河床死者陳屍血灘及經比對血灘周遭植物、
29 石頭分佈及植物枯萎狀，亦可認定死者陳屍血灘地點位於P2
30 沈箱南側不遠處無誤。

31 6.綜合上述，研判死者陳琪瑄自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右車門

01 墜落頭部撞於后豐大橋P2橋下沈箱南側約2.75公尺處甚明。

02 (四)、證人證言與被告陳述，何人合乎現場跡證，其證言信用性為
03 何？

04 1.本案依據現場照片、現場圖、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相驗
05 報告、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后豐大橋墜橋機制分析意見
06 書、監察院模擬重建報告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后豐大橋
07 原始相關竣工圖及依處理員警壬○○證述於陳屍血灘上曾插
08 上竹標桿經影像處理十分吻合以及依東森新聞台畫面顯現血
09 灘確實位於P2伸縮縫橋墩沈箱南側無誤，研判被告甲○○與
10 乙○○歷審證述可信度極高，陳女確實係由其自小車右前門
11 處自行爬攀后豐大橋護欄墜下致死。

12 2.證人癸○○93年1月14日後之證述包括(1)93年1月14日警詢
13 內容及(2)同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3)93年11月2
14 6日檢察官履勘。(4)94年11月2日該院履勘現場證詞及癸○
15 ○在94年11月8日在法庭證述及模擬情形及依據臺中地方法
16 院94年11月2日會勘，依據證人癸○○陳述被告甲○○站立
17 在P2橋墩伸縮縫上，乙○○站立在P2橋墩伸縮縫北側，甲○
18 ○係抬著陳女頭及肩位置先下放，乙○○抬著腳後放，陳女
19 頭下腳上墜落等證詞，均與客觀事實不符，其所證述毫無可
20 信之處。

21 (五)、陳女死亡原因為何?得否依據重建現場認定？

22 本案依據法醫相驗傷勢陳女係典型自高處墜落致死。且依現
23 場重建陳女符合由其自小車右前門處自行攀爬后豐大橋護欄
24 墜下致死且極可排除他為之可能性。另陳女應係意氣用事自
25 行攀爬護欄，係因攀爬護欄用力過度致跨越欄杆時意外滑落
26 或一時方有輕生之念頭攀爬跨坐欄杆上尚未跳下前即因雙手
27 未能緊握直徑大於手掌之圓形光滑欄杆而不慎失去重心而墜
28 落，然依陳女陳屍河床血灘位置經重建結果僅距護欄邊垂直
29 向外約0.65公尺，可排除陳女用力朝橋面外跳躍墜河之舉
30 動，故本案重建後研判陳女墜橋係自殺較意外成份高些。

31 (六)、法醫於一審證言，是否有違反專業經驗法則？

01 94年11月23日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臺中地方法院行交互詰問
02 時法醫許倬憲證稱饒有可議之處：（法官提問部分）

03 1.墜落前死者以雙手去頂地面，墜落力道造成兩個手腕骨折。
04 依我的判斷，死者是不想死，如果是想要自殺的話，會直接
05 以頭部去撞擊，不會先用手頂，而造成手腕骨折；依照我的
06 相驗經驗，我從來沒有看過自殺的人手腕會呈對稱性骨折。
07 她要落地了，但是她又不想死，所以她上臂的地方往前伸，
08 是壹個本能的反應，她如果不本能頂出去的話，她就會死
09 掉，所以她會做出本能的反應，從屍體上的狀況，給我的判
10 斷，死者當時內心的反應就是這樣。惟依據死者傷勢顛頂右
11 側及正面無傷勢而後背有三處明顯挫傷，顯示頭下、腳上、
12 仰躺墜落河床，其雙手根本無法朝上臂的地方往前伸頂地，
13 其證述與事實有違。

14 2.以死者本身的外傷來講，她身體軀幹的地方幾乎沒有落地的
15 外傷，所以我覺得她的落地方式應該是比較符合證人癸○○
16 所述，也就是頭部先向下，她是右側著地，她要落地前應該
17 是有壹個擺錘的效應，所以才會導致顛頂右側先著地，所以
18 符合證人癸○○的說法，所以才會是頭部先放手，腳再放
19 手，有壹個不平均的擺錘效應。此與被告辯護人提問：1.提
20 示驗斷書，依照驗斷書所載，死者頭部先接觸地面是在哪
21 裡？是在顛頂右側；（辯護人請求當庭以勵馨娃娃模擬）2.
22 依證人癸○○94年11月8日的筆錄，證人癸○○作證強調死
23 者著地前頭朝下腳朝上，臉朝外側，身體沒有旋轉，直接墜
24 地，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是頭部的哪個地方會先著
25 地？如果以現在律師所擺的方位，直接墜橋會左側頭部先著
26 地之論述相違背。

27 (七)、偵審勘驗過程，有無違反基本鑑識程序？

28 個人建議，承辦單位檢察署應審慎處理各類死亡案，最佳方
29 式能適時親臨案發現場勘驗並予以指導現場員警，如遇有爭
30 議案情時，應即時指揮縣市警察局所屬鑑識人員到場協助勘
31 察、紀錄及採證、量測、繪製現場圖以及現場重建，並可惠

01 請鑑識人員出庭陳述鑑識專業意見等以利求證據完整性，另
02 審判法院對於有利被告之事證應仔細審酌，對於目擊證人證
03 詞若違背事實之虞者即加以排除，以避免冤抑之憾。

04 玖、總結

05 一、本案依據現場照片、現場圖、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相驗
06 報告、刑事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監察院模擬重建
07 報告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后豐大橋原始相關竣工圖及被
08 告甲○○家屬提供案發之路徑圖及實測結果，並依處理員警
09 壬○○證述於陳屍血灘上曾插上竹標杆經影像重建吻合以及
10 依東森新聞台畫面顯現血灘位於P2伸縮縫橋墩沈箱南側無
11 誤，暨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后豐大橋墜橋機制分析意見
12 書結論陳女P2伸縮縫橋墩墜落並無機制會掉落沈箱南側約2.
13 5公尺至3公尺之間，及參酌台中地方法院法醫許倬憲鑑驗陳
14 女之傷勢均為墜地傷並無經拉扯的手指印痕，刑事局鑑定陳
15 女指甲無殘存被告二人之皮膚屑之DNA型別，且陳女當日確
16 實有電話明示甲○○「若十分鐘不來即要死給他看」等輕生
17 之言詞以及被告甲○○與乙○○先後經過刑事局及調查局測
18 謊並無不實反應，且依現場重建結果，被告甲○○與乙○○
19 二人證述時序與事實相符，陳女墜橋處之血灘與陳女自小客
20 車右前車門開啟之位置一致，綜合研判本案極可排除被告甲
21 ○○與乙○○二人合力抬擲陳女墜橋致死之可能性。

22 二、證人癸○○93年1月14日後及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
23 282號卷(一)第120頁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陳琪瑄死亡案現
24 場會勘94年11月2日攝製照片及搜證模擬之證述：「甲○○
25 站立在P2橋伸縮縫南側，乙○○站立在P2橋墩伸縮縫北側，
26 甲○○係抬著陳女頭及肩位置先下放，乙○○抬著腳後放，
27 鐘擺式將陳女丟下致其頭下腳上墜落」，明顯與客觀事實不
28 符，其所證述係偽證的可能性極高，惠請法院鑒察。

29 三、本案綜合研判死者陳琪瑄極可能因一時氣憤自行攀越后豐大
30 橋欄杆墜橋身亡。」

01 【附件二】：91年11月及12月間，陳琪瑄分別與甲○○、辛○○
 02 之通聯記錄

03

04	使用者	電話號碼
05		
06	陳琪瑄	0000000000
07		0000000000
08		00-00000000
09		00-00000000
10		
11	甲○○	0000000000
12		00-00000000
13		
14	辛○○	0000000000
15		

16

	通話時間	發話方暨受話方	通話秒數
1	91年11月2日 20時44分1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4秒
2	91年11月3日 14時36分59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3	91年11月3日 18時08分29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4	91年11月4日 00時54分36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5	91年11月4日 00時59分3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6	91年11月4日 01時20分1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7	91年11月4日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1秒(簡訊)

	01時32分55秒	辛○○0000000000號(受)	
8	91年11月4日 01時55分59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9	91年11月4日 01時56分2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0	91年11月4日 19時41分4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3秒
11	91年11月4日 20時47分26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7分11秒
12	91年11月4日 20時55分5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31秒
13	91年11月4日 22時59分3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4	91年11月4日 23時17分5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5	91年11月4日 23時26分3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6	91年11月4日 23時40分3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7	91年11月4日 23時48分36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8	91年11月5日 19時37分28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3秒
19	91年11月6日 00時42分0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秒
20	91年11月6日 01時18分4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21	91年11月6日 02時01分3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22	91年11月6日 20時07分38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46分21秒
23	91年11月6日 20時55分0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44秒
24	91年11月7日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55秒

	00時17分13秒	甲○○0000000000號(受)	
25	91年11月9日 19時25分5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26	91年11月10日 06時51分31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分53秒
27	91年11月10日 23時21分2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28	91年11月11日 07時30分1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0分30秒
29	91年11月11日 07時42分0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2分18秒
30	91年11月11日 18時33分5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2秒
31	91年11月11日 19時00分1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9秒
32	91年11月12日 11時06分5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8分53秒
33	91年11月13日 21時53分3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8秒
34	91年11月14日 18時33分0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6秒
35	91年11月14日 22時32分0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小時30分
36	91年11月15日 00時02分58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4分22秒
37	91年11月15日 20時26分5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2分09秒
38	91年11月15日 20時52分1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分06秒
39	91年11月15日 20時56分59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3分08秒
40	91年11月15日 21時30分11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6秒
41	91年11月16日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24秒

	15時49分49秒	甲○○○○○○○○○○號(受)	
42	91年11月16日 16時56分34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秒(簡訊)
43	91年11月16日 16時59分40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32秒
44	91年11月17日 12時23分34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4秒
45	91年11月17日 16時34分24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3分11秒
46	91年11月17日 16時38分17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21分32秒
47	91年11月17日 17時00分34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39秒
48	91年11月17日 19時16分30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4秒
49	91年11月19日 01時28分11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26秒
50	91年11月19日 10時44分47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1秒(簡訊)
51	91年11月19日 10時56分35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1秒(簡訊)
52	91年11月19日 12時02分17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40秒
53	91年11月19日 12時33分03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47秒
54	91年11月19日 20時48分24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19分08秒
55	91年11月19日 22時54分58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10分42秒
56	91年11月20日 00時24分31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1秒(簡訊)
57	91年11月20日 00時36分00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1秒(簡訊)
58	91年11月20日	陳琪瑄○○○○○○○○○○號(發)	52秒

	19時21分05秒	甲○○○○○○○○○○號(受)	
59	91年11月20日 20時50分29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24秒
60	91年11月21日 20時52分00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20秒
61	91年11月21日 20時55分13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7分21秒
62	91年11月23日 01時54分52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8秒
63	91年11月23日 12時33分56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3分28秒
64	91年11月23日 13時22分56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7秒
65	91年11月24日 00時04分53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2分37秒
66	91年11月25日 09時26分35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秒(簡訊)
67	91年11月25日 09時29分34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秒(簡訊)
68	91年11月25日 10時36分11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2分42秒
69	91年11月25日 17時02分31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秒(簡訊)
70	91年11月25日 22時26分29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1分44秒
71	91年11月26日 18時42分57秒	陳琪瑄○○○○○○○○○○號(發) 甲○○○○○○○○○○號(受)	9秒
72	91年11月27日 10時18分08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2秒
73	91年11月27日 10時22分16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5分17秒
74	91年11月27日 19時57分08秒	陳琪瑄○○○○○○○○○○號(發) 辛○○○○○○○○○○號(受)	21分53秒
75	91年11月28日	陳琪瑄○○○○○○○○○○號(發)	38秒

	18時01分00秒	甲○○0000000000號(受)	
76	91年11月29日 00時28分16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9分38秒
77	91年11月29日 09時50分3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5分10秒
78	91年11月30日 13時12分16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9分57秒
79	91年11月30日 16時23分2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7秒
80	91年11月30日 17時30分1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分39秒
81	91年11月30日 20時26分59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秒
82	91年11月30日 22時42分0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2秒
83	91年12月01日 12時12分16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1分04秒
84	91年12月01日 14時48分2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34秒
85	91年12月01日 17時29分03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41秒
86	91年12月01日 18時20分04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42秒
87	91年12月01日 21時55分35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5秒
88	91年12月01日 21時57分31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40分45秒
89	91年12月01日 22時38分3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分12秒
90	91年12月01日 22時40分0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39分01秒
91	91年12月01日 23時19分2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110秒 (18分30秒)
92	91年12月02日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10分08秒

	10時24分04秒	辛○○0000000000號(受)	
93	91年12月02日 16時13分5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分27秒
94	91年12月02日 16時31分25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7秒
95	91年12月02日 16時33分08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分02秒
96	91年12月02日 19時05分4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97	91年12月02日 19時07分32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38秒
98	91年12月02日 19時09分09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分01秒
99	91年12月02日 19時20分54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秒
100	91年12月02日 19時29分28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6分27秒
101	91年12月02日 20時04分22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266秒 (4分26秒)
102	91年12月03日 00時55分5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98秒 (4分58秒)
103	91年12月03日 20時46分0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3分35秒
104	91年12月03日 21時01分4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1分24秒
105	91年12月03日 22時37分5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分54秒
106	91年12月03日 23時57分26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36秒 (2分16秒)
107	91年12月03日 23時30分28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08	91年12月04日 01時55分4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1176秒 (19分36秒)
109	91年12月04日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1141秒

	02時45分42秒	辛○○0000000000號(受)	(19分01秒)
110	91年12月04日 19時24分3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秒(簡訊)
111	91年12月04日 20時17分57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216秒 (3分36秒)
112	91年12月04日 20時48分5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4分36秒
113	91年12月04日 20時52分52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秒
114	91年12月04日 20時53分4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2秒
115	91年12月04日 20時55分0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7分11秒
116	91年12月05日 04時35分09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47秒
117	91年12月05日 19時52分15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35秒
118	91年12月05日 21時09分25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72秒
119	91年12月05日 23時15分1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20分08秒
120	91年12月06日 19時24分57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39秒 (2分19秒)
121	91年12月06日 20時36分4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12秒
122	91年12月06日 20時57分0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未撥通
123	91年12月06日 20時57分42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未撥通
124	91年12月06日 23時17分14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25秒
125	91年12月06日 23時18分58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28秒
126	91年12月06日	甲○○0000000000號(發)	57秒

(續上頁)

01

	23時20分13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27	91年12月06日 23時48分30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辛○○0000000000號(受)	6分52秒
128	91年12月07日 00時18分07秒	陳琪瑄00-00000000號(發) 甲○○0000000000號(受)	46秒
129	91年12月07日 00時48分54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330秒 (5分30秒)
130	91年12月07日 01時02分44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1秒
131	91年12月07日 01時03分30秒	甲○○0000000000號(發) 陳琪瑄0000000000號(受)	192秒 (3分12秒)
0000000000 門號之用戶名為被告甲○○，但係陳琪瑄持用，上開門號之通話如需支付話費則為發話，不用支付話費則為受話。			